

珍本醫書集成

脈學類

第三冊

訂正大素脈秘訣

脈訣乳海

診脈三十二類

裘吉生主編

珍木醫書集

張太素述  
劉伯諱註

訂正太素脈秘訣

世界書局印行

# 家傳太素脈祕訣序

夫宇宙之寥廓。莫能窮其涯際。然陰陽神鬼之運輸。雨露風雷之灌溉。花卉之繁榮。日月之明晦。甚之河海淵源。蜃樓萬變。極大內之幻觀。隱現。細之杜宇悲春。雌鳩喚雨。種種色像。各盡其致。噫。此皆一脈爲之橐籥。消息於其中也。豈吾人一身爲天地生民立心立命。担千古道脈之繼。綱常禮樂之宗。超萬物獨鍾其靈。而秉彝反異耶。故藏教云。父母及子相感。業神入胎。地水火風。衆緣和合。漸得長生。從一七至五七日。生五臟上下。炁通身前身後。左右二邊。各生脈五十條。一身之中。共八百吸氣之脈。至是皆具。通諸出入息氣。蓋此身與造化同流。左腎屬水。右爲命門屬火。陽生於子。火實藏之。所以三焦正與膀胱相對。有二白脈自中出來脊而上。貫於腦。過重樓通之左右手。呼吸之有浮沉遲數。可占其休咎生死疾患。莫得祕藏。是太素之所以有七珍九候。析五行之微。辨八節之候。何其明且備也。雖然。呼吸卽陰陽運輸也。津液卽雨露灌溉也。光澤卽花木榮繁也。耳目卽日月明晦也。及至出聖入賢。馳王驟帝。緯地經天。若大功業。莫不從此精神醞釀之也。先儒云。人身一小天地。信哉。余讀張山人脈訣。知其得先天之正。扶石室之珍。窮及性命微言。終始造化妙緒。其資與生人養命之道。功豈淺鮮。因附劄劄。以共海內。特書此以志其大云。

豫章雲林龔廷賢撰

# 太素脈考

董志仁

太素脈。古脈學之一也。會悟太素脈理。不特可以診病之癥結所在。死生時日。抑且能察人之窮通禍福。富貴壽夭而無或爽。

印雪軒隨筆云。醫家太素脈訣之傳。不知始自何人。其法以心脈爲君。肝脈爲臣。君臣相應爲貴脈。又以左右分三部。每部分爲十年。十年之中。分作七十二至。以定人命之壽夭。福秩之崇卑。並有診父母而悉其子之休咎者。診子而知父母之生死者。如智緣爲王荆公診脈而知元澤登第之類。其言亦皆成理。吾鄉徐靜園尙書。幼時患瘵既殆。賴村宗伯憂之。適石門某來縣。延至診治。某一診卽曰。是兒功名富貴。過君遠甚。瘵何患焉。如某者殆精太素脈者歟。

此印雪軒隨筆。僅記太素脈之大要與奇驗。而乏太素脈之傳人。與太素脈之真訣。益令人以太素脈之神奇。而企予望之。

讀書求敏記云。太素脈法一卷。序名山翁。不知何地人。相傳隱崆峒山。常帶一籠丸藥。出山救人。更於指下決兆吉凶壽限。時人莫不神之。後不知所終。唐末有樵者於其石室石函中。得此書以傳於後。

據此太素脈之傳。山翁也。山翁不知何許人。樵者以何因緣。竟於石室石函中得其傳書。得之而不自秘。以傳於後世。功莫大焉。然而此說尙非可必也。

南齋措語錄云。太素脈始自醫和。至宋時有智緣僧者。得其法。與王珪王安石同時。察脈能知富貴壽夭。其術遂大行於世。後人謂傳自崆峒樵者非也。

此言太素脈傳自崆峒樵者爲訛。而謂太素脈始自醫和。醫和雖爲晉之



良醫。是否創立太素脈。無從旁徵。惟隋人楊上善。似爲太素脈之始祖。

大清相法云。楊上善立太素脈法。徵休徵咎。比於神靈。其斷者以脈形圓淨。至數分明。謂之清。脈形散瀟。至數模糊。爲之濁。質清脈清。富貴而多壽。質濁脈濁。貧賤而多憂。質清脈濁。外富貴而內貧賤。失意處多。而得意處少也。質濁脈清。外貧賤而內富貴。得意處多。而失意處少也。富貴而壽。脈清而長。貧賤而促。清而促者。富貴而夭。濁而長者。貧賤而壽。其要如此。特今所行者。不能得其神妙。故有驗有不驗。恐未可奉爲金科玉律也。

予嘗見楊上善之黃帝內經太素脈三十卷。其文似就素問演繹。清廖平著楊氏內經太素註摘要一卷。吳畹安著內經太素篇目一卷。皆楊氏之功臣也。

自楊上善創立太素脈法。其後以精研太素脈名於時。見於傳記者。以宋之智緣僧爲著。醫說謂宋有張子充。善能診脈。知人生死。及生平貴賤禍福。吉凶榮辱。尅應如神。所謂善能診脈云云。殆亦精於太素脈者歟。

宋莊季裕鷄肋篇曰。太素脈以言診脈。決人吉凶壽命之術也。有太素脈法一卷。序言本唐隱者張威以授張太素。太素始行其術故名。

太素脈法一卷。今已亡失。所謂張威其人。因係隱者。其事蹟似不可攷。若以讀書求敏記所載相對照。相臆測。則張太素亦唐人矣。

明王冰鑑太素脈訣統宗魏序曰。有青城山神仙張名太素者。會悟叔和脈理之微。貫通岐黃蘆扁之秘。一診視之間。不特可以知人之虛實寒熱。疾病安危。而人之貴賤富貧。死生禍福。莫不於是決焉。人因其言之驗。異其術之神。卽以其人之名傳其世之廣。所以稱之當時曰。太素脈所訣也。聞之後世。亦曰太素脈所訣。

也。而太素之說起於此耳。

太素脈爲古脈學之一固矣。而此言太素脈之傳。始自張太素。且因張太素而有太素脈。不亦謬之甚乎。列子曰。聖人自陰陽以統天地。有形者生於無形。故曰有太易。太初。太始。太素也。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此明言天地未分之前。先有太易。而後有太初。太始。太素。氣形質具而未離。故萬物皆渾渾沌沌。無分彼此。及變化究極。始有太極。易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易變易也。自太易數變而爲太素。由無氣而有氣。轉生形質。均在渾沌時代。至太極始有兩儀。此則表示太極前之太素爲先知先覺者。故以名診察過去未來之脈曰太素脈。太素脈書除已佚者外。迄今流傳尙古已屬稀有之本者。爲明刻張太素之太素脈訣。該書近今翻印者亦頗多。予所見有北平天華館之連史鉛印本。上海千頃堂之報紙鉛印本。連史本刊於民國戊辰中秋。未附西昌果園居士李時品跋一篇。

跋曰。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老曰得一萬畢。釋曰一卽一切。理周事到。可卷可舒。有畜必發。豈無端倪。其在中華。現於河圖洛書者。造化之精蘊。大塊之妙文。萬法之源泉也。天地人物。未能外此。色聲香味。靡不出此。小道可觀。醫居其一。不探原於化機。鮮有能造其微者。人命重事。其可忽諸。夫醫術之要。生理。養生。病理。診斷。治療。藥性。在在胥重。古人比治病如用兵。貴先知賊所在。則診脈尤醫者之關鍵。顧此道真傳湮沒已久。西醫非不盛行。往往有不能治者。施以中華古法。應手奏效。圖窮七見。物罕爲珍。發揚光大。正在今時。友人鍾君作民。究心岐黃。追蹤前古。聞無錫姚博施先生。藏有青城山人張太素

脈訣秘本。因請借鈔。壽之喪梨。予觀其書。秘闡苞苴。探源河洛。妙萬物而爲言。體一元而通變。凡人智愚賢否。壽夭窮通。貴賤生死。悉決於一指之間。神乎其技。未曾有也。因綴數言於後。以質世之習醫。並究心河洛者。

報紙本則以拙著太素脈之研究刊於端。太素脈之研究。曾分期載於醫藥衛生月刊。嗣因該刊中輟。予亦懶未賡續。迺千頃堂以未完稿轉載之。讀之如神龍見首不露尾。自視亦覺啞然。且天華與千頃之翻印皆據龔序本。雖經校過。其原有缺句訛字。因無法補正。均仍舊觀。太素脈理。本極玄微深邃。益以傳訣缺訛。更使後學興望泮之嘆。此次世界書局提倡國醫學。刊印珍本醫書集成。診斷脈學。首選太素脈訣。予據珍秘抄本。一一爲之細校。缺者補之。訛者正之。若末二篇神鏡玉櫃金經樞要暨癸丑運氣等。原書顛倒錯亂。魯魚亥豕甚多。已不堪卒讀。茲皆爲完整如故。然古人有云。校書如掃落葉。予在診餘之暇。倉卒校讀。漏誤仍所難免。甚盼高明隨時教正。（賜教處杭州缸兒巷六十八號壽安醫局）

攷太素脈訣。除張著太素脈及上述數冊外。尙有明楊文德所著者一卷。趙銓所著者一卷。李守欽太素脈精要一卷。清周揚俊太素脈扶微一卷。其間精華。不越素問脈訣與命相合參耳。予所藏珍秘抄本。較本書增益數篇。予甚喜其中太素綱領賦。簡而且明。便於記誦。茲特抄錄如後。以餉研讀太素脈學者。至其詳註。可於太素脈之研究中得之。（太素脈之研究不日印行）

混沌未判。陰陽肇分。凡人六脈之中。盡屬五行之內。欲知貴賤。先明部位爲真。次斷吉凶。專以表理爲用。肺與大腸。爲父母妻子之宮。脾與胃經。爲田宅財帛之位。滑通流利。必應富貴之人。急與瀉遲。乃是貧窮之輩。貴人反得賤脈。不測災臨。賤人脈作貴形。必然喜至。肝乃己身之位。要見相生。膽爲福德之宮。最爲健旺。心逢洪盛。當爲廊廟之材。肝遇弦長。必主公卿之職。緩居六部。心善而必定寬和。緊過三關。性僻而多生急躁。脾居緩大。妻財定主豐盈。腎位沉滑。父母必然富壽。庚逢甲乙。避父而遠走他鄉。甲遇丙丁。子貴而榮承祖業。命門沉滑。奴僕必主忠良。焦位輕清。驛馬定須強盛。火帶柔和并流利。位列三公。脾來緩大及寬和。官居一品。肺逢浮緩。好善而喜貧窮。心帶寬洪。利達而官高職顯。三關沉滯。爲人必定貧窮。六部分明。作事定知正直。腎來動滑。爲官必定遷移。肝遇微浮。破財又遭詞訟。木來弦盛。常懷中正之心。水若散沉。定犯貪淫之亂。性急好嗔多節儉。心不調勻。量博愛欲以寬容。脾須緩大。肝若輕浮。男子多計謀而貪酒色。心部細沉。女子尅二夫而無了期。女人脈緩更調勻。可膺兩國之封。男子脈弦并流利。更有三公之位。脾宮緩大。生平樂事無憂。腎脈沉滑。處世安然有壽。春逢金至。秋來定主多災。冬遇木來。春至必然有喜。名標龍虎之榜。肝脈弦長。身佐聖明之君。心宮洪盛。先勻後滯。定知先富後貧。先滯後勻。必是先難後易。三關生旺。雖逢疾厄無危。六脈交傷。縱遇良醫莫救。年來尅脈。憂官又恐災臨。脈來尅年。定主加官退職。水居火位。任須有子也難招。木到土宮。縱有妻兒終不順。尺沉陰滯。常招盜賊之名。脈大急竄。故主軍徒之卒。腎來沉滑。女人生子以超羣。心帶寬洪。君子官高而職顯。欲知壽數之短長。須看命門而與腎。沉滑則壽居一百。伏短而命在須臾。伏短而沉。必主溺水之厄。濡長而瀋。定遭虎蛇之傷。若逢遲瀋。非打傷而跌損。或遇結沉。非自縊而被害。蹇牢定受饑凍。沉微必定安居。代短有市場之刑。緊數主疾病之苦。是以鬼祟之脈。各從部位以推尋。肝青龍數。須當土地社壇傷。心朱雀浮。必是瘟司癆血死。腎玄武弦。落水鬼神而共位。肺白虎浮。須防弓箭并刀傷。脾騰蛇緊。必遭時疫。三焦勾陳急。定主鬼祟。以此考之。無不洞徹玄機。而灼見肺腑者也。

讀此綱領之賦。可以洞徹玄機。而灼見肺腑。古人之經驗。自不我欺。然習太素脈者。必也有十全三德。更須守十忌。此皆張著太素脈訣所不詳者。爰分述之。

十全者何。一曰識孚佐。二曰曉陰陽。三曰通運氣。四曰辨浮沉。五曰知反毒。六曰會炮炙。七曰長於藥性。八曰別溫柔。九曰存禮貌。十曰惟要活人。三德者何。一曰心通六藝。博覽經書。通三教之幽微。究性命之蘊奧。此一德也。二曰性情敦厚。道義深澄。正直有德。公平無害。粉色紅粧。渾如不見。笙歌嘹唳。聽若不聞。錦綉羅幃。觀如流水。玉堂金馬。視如浮雲者。此二德也。三曰癡聾啞。不可欺瞞。心雄雲傑。不可趨奉。富貴之家。不以犀角象牙爲圖。貧寒之家。不以麻滓麵末爲散。高低一樣看。貧富一般醫。上不欺天。下不欺地。中不欺人。此乃三德也。

十忌者何。一飲食之後。二喜怒之後。三巳午之後。四行房之後。五爭競之後。六病患之後。七醉酒之後。八久坐之後。九急走之後。十喪哀之後。此十者。心爲外散。血氣失常。不可診太素也。

有十全三德。與十忌之守。尤宜三齋七戒。以保腎氣胃氣。診時宜擇子後辰前。天晴氣爽之際。坐靜室中。彼此各忘念慮。不得身坐心行。二人相對調停。診之再再。詳細數持。方斷吉凶貴賤而有準。如乍看不熟。再診再詳。斷之方驗也。

學者如自認無十全三德之守者。誠如醫方繩愆攷。所謂太素乃醫之旁

門不必多廢寶貴之光陰以求之。

醫方繩愆考曰。醫家以歧黃爲祖。其所論脈。不過測病。決死生而已。未有所謂太素也。扁鵲倉公之神。仲景叔和之聖。亦無所謂太素也。何後世所謂太素者。不推測人之病情。而能占人之窮通。不能決人之生死。而能知人之禍福。豈其術返過於先聖。卽是亦風鑑巫家之教耳。初學之士。先須格致此理。免爲邪說搖惑。則造詣日精。而倉扁張王之堂可闢矣。故太素乃醫之旁門。不得不辨。亦惡紫亂朱。距邪放淫之意。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正士豈爲之。

此書論太素脈爲左道旁門。邪說異端也甚明。而同書中又曰。太素脈中。有謂男尺沉實有力則多子。濇弱則乏嗣。女尺滑實有力則多育。濇弱或偏肥偏瘦。則艱於嗣。此乃有驗者也云云。可見太素脈在可知與不必知之間。學者苟能淡泊名利。以濟世爲懷。則精研太素。未始非醫術之大助。若徒泥其跡而不究其道。殊非太素之本旨矣。



# 太素脈祕訣目錄

## 卷上

太素造化脈論.....	一	定脈見移官.....	一三
太素脈論五行數分八卦.....	四	定腎脈見喜.....	一三
五臟所屬圖觀色聽音睡臥神氣方可診脈.....	六	定脈見先進退.....	一三
論五陽脈.....	七	定脈先福德.....	一三
論五陰脈.....	七	定脈見尊重.....	一四
論四營脈.....	八	定脈見先富貧.....	一四
五臟六腑歌.....	九	定脈見智慧.....	一四
寸關尺脈病說.....	〇	論五臟重濁輕清.....	一四
五行脈訣.....	一	論心脈.....	一五
定心脈見官品.....	一	論肺脈.....	一五
定心部見喜.....	一	論肝脈.....	一五
定心脈主驚憂.....	一	論脾脈.....	一五
定肝膽見職任貴賤.....	一	論兩尺部脈.....	一五
定脾脈見官品.....	一	論甲乙災福肝脈屬木.....	一六
定肺脈見及第.....	一	論丙丁災福心脈屬火.....	一六
定腎脈見官品壽數.....	一	論戊己災福脾脈屬土.....	一六
	二	論庚辛災福肺脈屬金.....	一七

論壬癸災福腎脈屬水

一七 定少人脈相反

..... 一一

定五行見喜

一七 定四肢病脈

..... 一一

定陰陽災福

一八 太素脈訣

..... 一一

論四時相反

一九 四總脈

..... 一一

雜斷

一九 浮沉遲數 風氣冷熱

..... 一一

論歲君肝脈

一九 河圖生成決生死秘訣

..... 一一

論火星心脈

一九 地之六氣

..... 一一

論月孛命脈

一九 天之六氣

..... 一一

論太白肺脈

一九 客氣來歸

..... 一一

論西帝脾脈

二〇 定生死秘訣

..... 一一

論辰星腎脈

二〇 太上玄靈至玄至妙秘要脈訣

..... 一一

論羅喉腎脈

二〇 三部看動脈斷

..... 一一

定脈見僧道喜

二〇 脈相類

..... 一一

定婦人有孕

二〇 四總脈

..... 一一

定產近遠

二〇 五臟見浮脈者主病

..... 一一

定產訣

二〇 五臟見沉脈者主病

..... 一一

定室女經脈

二一 五臟見遲脈者主病

..... 一一

論婦人經後帶下

二一 五臟見數脈者主病

..... 一一

定陰陽相反

二一 論七表八裏總歸之脈

..... 一一

七表八裏	二八	以日遁時	四三
靈樞經中撮要	二九	五行所屬行年月氣日時	四三
寸口上焦脈	三四	周天符歲會	四三
關部中焦	三四	左手脈	四四
尺部下焦	三四	右手脈	四四
五臟六腑之位	三四	十二經	四四
五臟六腑之官	三五	五行相生	四四
五臟之候	三五	五行相尅	四五
論評	三六	河圖生成數	四五
太素脈訣總論	三六	十干五行總括	四六
八卦論初主末主	三六	十干五運所化歌	四六
知男女論	三七	六氣所屬地支	四六
六氣	三七	年月日時加臨同天符運氣斷病法	四六
五運	三七	斷年月日時病法	四七
遊年脈	四二	傷寒六經傳變日法	四七
卷下			
十二支爲六氣	四三	分男女脈	四八
五運所化	四三	醫家難經玄妙	四八
以年遁月	四三	用藥式樣	四九
		要健歌	五一

診十二部脈用藥節法	五四	脾為臟	胃為腑	六六
察診婦人脈法秘傳妙訣	五九	肺為臟	腸為腑	六六
心要論斷生男女脈法	六一	腎為臟	膀胱為腑	六六
易見看診脈法	六一	多至脈		六七
學診脈息法	六二	定二形		六七
尺寸部位法	六二	明七診法		六七
下指輕重法	六三	診陰陽虛盛		六九
七表八裏	六五	聽聲察脈		六九
損至呼	六六	別識婦人脈式		七一
別貴賤	六六	神鏡玉櫃金經樞要		七二
肝為臟	六六	癸丑運氣		八〇
膽為腑	六六	靈樞經內分出節要		八三
心為臟	六六			
腸為腑	六六			

# 太素脈祕訣卷上

青城山人張太素述

汀州醫官劉伯諱註  
杭州董志仁校刊

## 太素造化脈論

太極之前。有太易。太初。太始。太素。天地之道。不離乎五太。太者泰也。太易者。清濁未分也。太初者。陰陽之初也。太始者。炁形之始也。太素者。天地之本也。本立道生。太極者。萬物之極也。否極泰來。董按此處應加「泰極否來」句。陽極陰生。陰極陽生。物極則返。極者終也。終而復始。太極者。炁形質之本也。無極而有極也。自無歸有。有必歸無。無能生有。有無相生。無有盡時。列子曰。聖人自陰陽以統天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則天地安足生。故曰。有太易。太初。太始。太素也。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董按此處應加「太始者。形之始也」句。太素者。質之始也。炁形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渾淪者。萬物渾淪而未相離也。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無形狀。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二。二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變者究也。乃復變而爲一。一者形變之始也。列子曰。只言四者究也。究者極也。則吾所謂太極者是也。夫太素者。本於五太。五太者。即五行。五行即五太也。五行者。陰陽也。陰陽則一。極而必返。終而復始。豈非先傳所謂動極而靜。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之妙歟。太極者。天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陰分陽也。

陰爲陽母。陽爲陰父。故陽生於子。極於巳。而一陰來。娠陰生於午。而極於亥。故一陽來復。陽根於陰。陰根於陽。故震爲長男。屬火。火生於寅。巳爲胞胎。巽爲長女。屬水。水生於申。亥爲胞胎。巳亥爲天地之門戶。陰陽之根本也。夫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蓋奇偶之數。而以爲類。分其奇數屬陽。天之象也。偶數屬陰。地之象也。天一者少陽。地六者太陰也。少陽太陰。交而生水。地二者少陰也。天七者少陽也。少陰少陽。交而生火。天三者少陽也。地八者少陰也。少陰少陽。交而生木。地四者少陰也。天九者太陽也。少陰太陽。交而生金。天五地十。交於中而生土也。此陰陽太少判合。萬物生成變化之道也。

夫水火者坎離也。坎在北方陰位。而卦屬陽。離在南方陽位。而卦屬陰。坎以陽而生在上。離以陰而生在下。則天下地上而交泰。水上火下而既濟矣。使陽出於上。陰復於下。則天自天。地自地。水火不交。安有陰陽交濟之理哉。

天地未分。渾淪莫測。天地既判。人位乎中。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莫不稟陰陽以成。故易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而成夫婦之道。夫婦之道立。而生意無窮。

夫人者稟陰陽五形之秀氣以生。身居天地之中。心居人身之內。備萬物之理。爲萬物之靈。識天時。知地理。通人事。明物情。善萬物聲色氣味。故靈



於萬物者人也。主人之一身者心也。夫五運六氣，乃天地陰陽運行升降之常道也。五運流行，有太過不及之異。天地升降，有逆從勝復之明。天氣動而變，地氣靜而常。乃備五行之化氣，然後合其用。凡萬物未有不賴天地之氣而化生者也。

善脈者，知陰則知陽，知陽則知陰。然而可以心察，可以指別，可以類求，可以意識，可以全生。至道玄微，變化無窮。熟知其源，形表氣裏而爲相成也。夫寒熱欲發之氣，如陽未并陰，陰未并陽，因而調之，真氣乃安，邪氣乃正。經云：聖人治未病之前，不治已病之後。

夫天若失土，則不能榮養萬物。蓋天地萬物，皆以土爲本。故萬物之旺，由土而生。萬物之衰，由土而歸也。

夫榮衛者，陰陽之綱紀。脾胃者，陰陽之男女。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呼吸數也，循環不息，應有常變。同天運之無窮，乃一身之主宰。養肌和胃，神悟靈機，心識微妙，心爲君主。乃順中和，脾土爲邦。主上下五臟六腑之病。陰陽虛實之理，血少血盛，脈少脈盛，此爲反也。反之則病，實則氣入，虛則氣出。氣實則熱，氣虛則寒。

夫氣實者，寒濕之氣也。若有若無，病疾不可知也。察後與先者，知病也。知先後與虛實者，工勿失其法。得若生者，不離其法也。補瀉之時，各有所宜也。

夫脈者，陽在陰中，陰在陽中爲順，陰在陽中，陽在陰中爲逆。易曰：一陰一

陽之謂道是也。獨陰不生。獨陽不成。陰陽乃生成之道。不可缺也。

夫五行者。陽盛陰盛。陰陽逆也。陽生陰。陰生陽。順者。金木水火土相生也。逆者。水火金木土相尅也。

夫五行之有干支也。干數十。支數十二。蓋天之中數五。故氣原乎天者無不五。五氣合一。一陰一陽。故倍之成十。地之中數六。故氣原乎地者無不六。六氣合一。一陰一陽。故倍之而成支。以此觀之。莫非天理之自然也。

去五行。火生於寅屬木。火旺在午。正南而火旺。絕在亥。亥屬水尅火。水生申。申屬金。金生水。水旺在子。子正北而水旺。水絕在巳。巳屬土。土尅水。水生在亥。亥屬水。水生木。木旺在卯。卯位正東而木旺。木絕在申。申屬金。金尅木。金生在巳。巳屬火。火能尅金。何以言金生於巳。巳雖屬火而真土在焉。蓋十干戊己屬土。戊祿在巳。己祿在午。巳午土位。已有真土之性。故火生土。土生金。金旺在酉。正西而金旺。金絕在寅。寅木能生火。火故尅金也。此則是無極太極之說。陰陽消長之理。如循環之無端也。

五行相尅所不勝者爲賊邪。其難治宜矣。至於可勝者爲微邪。雖不治而自愈。叔和云。春得脾而莫療。冬見心而不治。夏見肺而難痊。秋見肝以何疑。

董按此句應改「秋見肝而不救」。董按。此句下原本僅有「男子以東四」字。語氣未盡。茲據珍祕抄本。細加校勘。應補加下列八句始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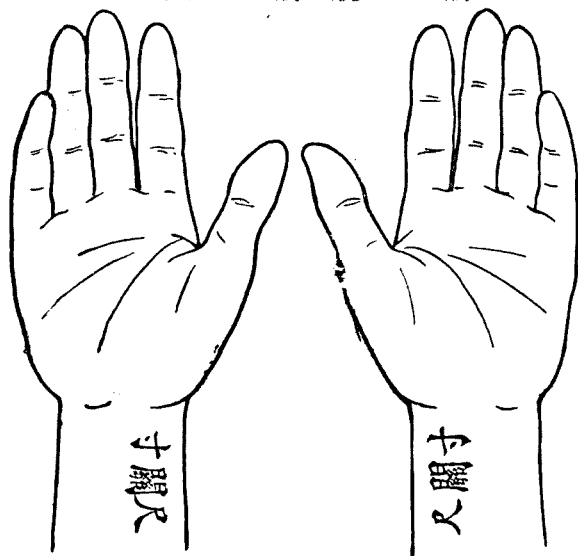
反以爲微邪而可畏也。何也。及觀靈樞經曰。木明而火明。火炎而土勝。土盈而金生。金勝而水盈。男子以東南氣運。離巽震坤是也。

太素脈論五行數分八卦

乾 坎 艮 震 巽 離 坤 兌

寸關尺三部。有魚尾骨節次分定也。古法以權骨平為關。橫紋第二節為一寸。入為一尺。此言寸口尺中者。乃分寸為寸之謂也。故陰得尺內一寸為尺中。陽得寸內九分為寸口。此理寸尺始終一寸九分而已。曰關上者。尺寸界也。既定寸尺之位。則關可知矣。或謂掌後高骨為關。必須得尺寸之法。然後可定也。

寸	心部	小腸
關	肝部	膽
尺	腎部	膀胱
寸	肺部	大腸
關	脾部	胃
尺	命門	三焦



心府名受盛
肝府名清淨
腎府名津液
肺府名傳送
脾府名水穀
命府名元氣

五臟所屬圖。觀色。聽音。睡臥。神氣。方可診脈。

五臟 心。肝。肺。腎。脾。識五臟之脈。知受命之經絡。

脈候 洪。弦。浮。滑。緩。察表裏之虛實。辨陰陽逆順之理。

五行 火。木。金。水。土。察病之源流。生尅不治之理。

四時 春。夏。秋。冬。旺。祿。脈看四時陰陽。心。肝。肺。腎。脾。

通窮 舌。眼。鼻。耳。脣。五件能觀細。榮枯生死分。

五情 喜。樂。怒。悲。恐。病多因事得。虛實要分明。

五事 言。視。貌。聽。思。五事煩心主。除之樂有餘。

五用 明。恭。從。聰。睿。五用心之本。過之神氣衰。

五德 哲。肅。仁。謀。聖。神氣守不敗。年高理自然。

五氣 焦。矐。腥。穢。腐。脾旺皆元間。胃虛嘔逆何。

五味 苦。酸。辛。鹹。甘。少食皆為善。貪之生病疫。

五色 黃。赤。青。白。黑。瘦弱兼肥盛。陰陽逆順分。病因氣色見。貴賤不須論。

五數 火二木四金三水一土五。八卦運造化。萬物養虛靈。人身之貴賤。生死定榮枯。

五音 徵角商羽宮羽。人識五音。方發五痛。

十干 火木金水土。五陰五陽。五臟六腑。  
丙甲庚壬戊。火木金水土。心肝肺腎脾。  
丁乙辛癸己。相生相尅化。惟土最為魁。

十二支 巳寅申亥辰戌。陰陽從此辨。相并十干生。  
午卯酉子丑未。掌訣知千載。人身豈不明。

五方 南東西北中。心肝肺腎脾。  
卦分六十四。火水金木土。  
化厚未知母。

已上五臟各有所屬。更有所屬。更有未盡之言。如泄漏消息可見矣。學者精明。得其通神也。

### 論五陽脈

浮者輕而在上。隱隱緩散。如水浮物。指重如無。輕有餘。愈輕愈盛。泛然滿指。若三部常浮者。主心氣不足。

滑者如珠丸之無端。重指卽伏。舉指渾然。不進不退。稍重於洪。若三部常滑。主肝氣不足。

實者虛之對。其脈源派長久而不絕。指輕則有餘。指重隱緩於弦。小於洪。若三部常實。主脾氣不足。

弦者。應指緊迫如巴弦。指重如數。指輕愈急。聚斂而不散。長久而不縮。若三部常弦。主肺氣不足。

洪者大也。其源深。其流長。下指一尋。不弦不浮。輕重皆應。若再尋之。縛然有餘。若三部常洪者。主腎氣不足。

### 論五陰脈

微者。最細而弱。重指尋之。宛然如毛髮。隱隱漻漻。疑不可狀。在於有無間。若三部常微。主血滯而神不足。

沉者。如石投水。必極其底。重重尋之。髣髴隱隱。比之於微。此有緩起於骨上。若三部常沉者。主胃逆而氣不足。

緩者如絲在機。不卷其軸。應指遲緩。往來其微。尤不若微之應急。不沉不

伏。惟緩而已。若三部常緩。主腎怯而精不足。

瀋者滯而不滑。指下如索隱砂。如刀刮竹。沉下而麓。重則應指。輕則如無。

後實前虛。往來不斷。若三部常瀋。主魂不足。董按此句應改「主肝虛而魂不足」始可與上節語氣合拍

夫五陽常浮。五陰常沉。沉者臟之脈也。浮者腑之脈也。又有所謂浮中沉者。此為胃也。能知胃脈所在。則臟腑之脈易生矣。

### 論四營脈

四營者。輕重清濁也。輕清者陽也。重濁者陰也。夫欲知人貴賤貧富壽夭。須於四營脈中求之。若前論五陽五陰脈者。只言臟腑之偏。此四營之論。為統貫一體。而精神魂魄。氣血升降。靡不與焉。

故脈清則神清。神清則氣清。氣清則骨。肉形稟之亦清矣。此則輕清重濁。故可知也。

夫欲切此脈。須憶叔和脈中求之有疾。疾則變而難審其證。蓋五臟六腑。或為邪氣所襲。故也。今明輕清重濁四脈於後。

輕者如指摸玉。純粹溫潤。識性明敏。祿位權貴。清者平清而浮。狀如輕羽。不沉不濡。隱隱常動。

重者緩而粗。以手按之。其脈濁。脈濁氣亦濁也。重者中濁而沉如緊。索隱重濁。亦在究其本原。

肝部輕清。衣祿榮貴。重濁一身不足。

心部輕清。聰明發達。重濁夭亡身死。



腎部輕清。智巧謙和。重濁智少多淫。

肺部輕清。義勇謀略。重濁貪淫死臨。

脾部輕清。富貴聲名。重濁很毒無情。

弦洪長大爲歲熱。短促微沉氣冷疼。實主肝虛并熱上。脈浮虛腫冷中生。滑時嘔逆腰肢困。緩疾原來氣不寧。瀦血病時因婦孕。男兒有此漏精神。男子但有疾。傷神勞性。婦人有疾。勞心受氣。溫肝血氣不調。傷寒傷風積熱。頭眩發熱骨蒸。不可一類察之。惟察手足冷熱。觀脈聽聲。專在輕清重濁。虛實之理。不可妄議善主。設爲詳細再三審察明白。脈病相應。方可用藥。不致傷經錯絡。用藥如行兵。取勝得功。萬全而生。庸醫不詳其正。藥性是非。服入重地。不得其命。負爾何辜。醫學不能明察其精。治其病。全其生。實爲難矣。

太素之脈。七表八裏。輕清重濁。四時逆順。可見官祿生死。禍福疾病緣由。豈不神乎。

### 五臟六腑歌

心脈喜浮洪。安居五臟通。沉滯兼滑石。時逆命須終。弦應心無病。神疑緩脈通。忽浮微細短。邪熱滿心中。弦數因風熱。微沉怯外風。實長胞膈壅。陽極至陰充。微怯心還恐。長弦忽氣風。動者分輕濁。表裏病來從。肝脈春來旺。長長細可憐。短微浮瀦見。金尅木難全。洪大旬中愈。微沉短滑延。緩時憂胃冷。弦數主筋攣。浮實雙腫赤。虛因瀦伏攤。滑時連膽渴。頭痛有風寒。

微緩輕浮散。生花視物難。動看四十二。甲乙就中看。肺臟脈輕浮。平和澹更憂。更加洪緊互。無事一場憂。沉脈虛還變。陰交陽自周。若和遲弄緊。進退亦無由。浮實必相指。洪遲數憂浮。肺金還又澹。涎吐不宜秋。腎蓋宜清浮。微沉主有疑。若加伏絕立。心有事和非。浮腎虛應久。緩痿夢泄多。動時有六入。壬癸應前歌。脾臟脈宜輕。依依緩太平。及和弦緊急。長憂命應噴。浮實中消水。微浮客熱并。脈來脾應隱。實火用心情。滑主脾熱燥。牙宣口氣升。動看二十八。戊己合中營。

寸關尺脈病說

寸脈

洪 飽滿。腸結。膈熱悶。

實 心氣盜痛受邪。腹中疼痛。

沉 逆冷四肢。黃瘦疾瘦骨熱。

伏 胸中積冷。氣閉不通。腎虛。

洪 積邪口涎。邪氣食。胃停食。

實 小便不禁。腹脹夢泄。

沉 心氣疼痛。閉塞不通。脾虛。

伏 續癖氣冷。血積目昏。

洪 小脚熱虛。脚疼腎虛。

實 風熱面赤。胸膈不利。煩躁。

沉 氣滯癢痛。虛熱積死。

浮 胸虛弱。肌虛客熱。

弦 脾疼。胃冷。心痛。勞瘦極熱。

緩 風痺下虛敗。項背拘急疼。

浮 下虛耳聾。腎風停閉。膚痒。

弦 小腹疼。氣滯。脚氣。腎風痒。

緩 胃冷吐逆多。心腹肚疼。

浮 筋骨明熱。便血頭痛。

弦 血脚攙。頭痛。目溢。吐。筋急。

滑 風壅舌強。心熱。嘔吐胃逆。

微 腹中積冷泄。勞氣盜汗。

澹 四肢逆冷。瀉下泄瀉痛。

滑 胃熱。胃冷。膽濁飲食化。

微 心氣受邪。臟閉不通。腎虛。

澹 氣虛血散。胃不和。

滑 積冷氣。便澀。腰肚疼。

微 心腹脹滿。氣結疼痛。虛怯。

澹 血淋血敗。血膚乾。髮黃。

滑 風壅舌強。心熱。嘔吐胃逆。

微 腹中積冷泄。勞氣盜汗。

澹 四肢逆冷。瀉下泄瀉痛。

尺脈

伏食不下。腹痛手足痛。下泄。

### 五行脈訣

五行大抵要相生。表裏脈。刑須要精。要取秋冬并春夏。自然指下見分明。五行者。水火木金土也。診脈下指之法。切要精專。凝心定志。少時然後診之。辨認四季五行旺相。陰陽逆順。七表入裏。虛實輕重。相尅相生。指上便見有災咎疾病。若得旺相之脈。則有喜慶之事。春肝脈弦而緊。夏心脈洪而大。秋肺脈濇而微。冬腎脈沉而滑。此乃四季旺相之脈也。脾脈四季脈見之寬緩而細。取此以爲旺相脈也。

### 定心脈見官品

心脈分明緊秀洪。此人必定是三公。專尋三按俱無絕。到老須持國柄雄。凡心脈緊秀而洪大者。必爲至貴之人。三公之位。又須詳審指按。調調不絕。若人有此脈。其人至老須將相。若春夏得緊細洪脈爲善。秋冬爲災。

### 定心部見喜

當春心脈要洪弦。看取清明節候邊。須見遷除并喜事。脈未寬緩一生賢。心脈洪秀弦緊。此得時之脈也。主有喜悅之事。春見之。子母旺而相生。至四六月見喜也。若寬而浮者。定主賢哲之人。自然無災。更主有紹祖宗子孫。

### 定心脈主驚憂

忽然無脈少精神。須有驚惶憂恐心。天性沉吟多毒害。更加心腹似荆林。心者五臟之主也。其中浮而大。是旺相之脈也。忽然無脈。是心中有驚疑。須見精神恍惚。沉細者。是不順之脈。主心中有不明之事。兼心腹有毒害。如荆林之棘。主有驚憂之事也。

定肝膽見職任貴賤

要知職意。膽中看。弦緩分明。盡在肝。肝脈弦長。終是貴。不為卿相。即郎官。肝膽實。大少清聲。細緊為人。定是經。若更浮高。多短澁。沉沉必定不分明。肝之脈常是弦長。其膽隨肝之衰旺。其脈春。若弦而寬長。并四季中弦而寬長。乃官貴之脈。

定脾脈見官品

脾脈寬緩好情懷。撞指心田不可猜。大小浮沉俱似緩。位高官顯見宏才。脾中官土也。每季旺十八日。其脈寬緩。乃脾土旺相。主有喜慶之事。若來撞指心中不可猜之事。大小浮緩。此為得時旺相之體。此人必主大才智慧。合為極品之官。

定肺脈見及第

三台華蓋要須浮。指下虛浮事不虛。若更再三無實大。文章高折一枝歸。肺部華蓋也。入水則浮。故肺脈浮而輕者。此人中甲第。如沉大常走。定須有災。

定腎脈見官品壽數

如得此人沉且長。來時沉滑不須昂。非惟有壽兼才智。佐國忠臣不比常。凡看腎脈當要沉滑而長。若得此脈。乃旺相之脈也。此人有壽而多才。須爲佐國忠臣。脈高昂乃是等下人也。此季有災。

### 定脈見移官

元氣忽然動滑時。爲官必定喜來移。更須心脈寬洪應。用意稍停仔細推。元臟之氣。謂真元之本。其脈常要沉而滑。加之微瀆者有喜。若似江水。須見四季有不測之災。

### 定腎脈見喜

左右須明兩尺當。福神皆喜更無雙。細觀洪緊心流利。尅日須知進大鄉。夫腎者。北方水也。澄之則智惠生而喜知。在公者。脈見於寸口。在私者。脈見於兩尺。寸脈洪而緊者。則須月中貴人見喜。脈虛散者。有不測之災。

### 定脈見先進退

福位先看祿位來。分明流利弼天才。沉沉寸口知君退。換移入書文正台。凡看官祿之路。先有進退之位。如寸口脈洪而弦。大而散。爲不任仕脈。在官退位。在私有災。若洪而還。寸口亦主退位。如脈分明流利。洪滑而弦。如有一點明珠。在盆往來撞指者。此人定入公台之位。

### 定脈先福德

脈見分明似拾珠。寸關尺部亦常殊。俱今流利知爲福。其氣清明仔細推。夫福德之人。五臟之脈。俱要流利分明。不低不昂。凡得五十至不息。及

無改換者。此有福之人。左右關與尺。分明相應於心部者。爲上等福人。若見關中洪潤爲次等。其外皆爲常流乎。

定脈見等重

息數朝來不改常。一生沉重位高強。診而舉動常殊伏。自有洪名滿世香。凡尊重之脈。見沉而隱不亂。分明無滯濡。卽是尊重之脈也。又須審看六部自和相應。其脈安然如珠在水。此人尊重。兼有聲名。出人之表也。

定脈見先富後貧

洪大寬調是富兒。若求官職慢非宜。忽然災起於心部。富貴須貧實可期。心脈本要洪大是也。知之脈若先實緩。必定加官有材。心脈災起。主先富後貧也。

定脈見智惠

主智看來是鄉水。宏寸大略有文章。二儀尺寸來相應。遲緩圖低一例詳。

論五臟重濁輕清

肝部輕清貴祿榮。堂堂之貌足人情。數逢大應享通泰。恭謹尤加自自明。心部輕清應在神。聰明須作廟堂人。旺看甲乙無留滯。二十年來貴顯身。肺部輕清顯義才。皮膚潤滑善誼諧。看看無阻名初顯。仕路功名踏玉階。腎部輕清知巧多。聰明接物與人和。聲清調暢無凝滯。一六相逢貴奈何。脾部輕清長遠慮。信誠無詔貌堂堂。只看五數相成就。富貴聲名定遠揚。肝家性濁重何如。狼狽無情主下愚。不是其中無貴相。奈緣精滑甚粗兒。



腎家重濁再無情。主之多愚反災輕。此部又無清一點。平生那得見身榮。  
脾家重濁主風狂。無信欺人命不長。縱使在心清應指也。應中富不能良。

### 論心脈

南方鈎脈要推詳。倘若浮洪是本鄉。洪大迢迢鈎且潤。此人必是五星郎。  
心部脈來洪大長。一生勞役費心腸。若是勾洪并秀潤。容儀禮貌與文章。  
指下浮洪及小遲。一生遲蹇不須疑。更審浮高與沉細。要求官職定相遲。

### 論肺脈

論肺常須仔細推。若逢洪大定災危。更看本部俱浮緩。定是豪家富貴兒。  
此脈來時要濇濡。若當春到福來歸。忽然自在秋冬得。百福來臨慶有餘。  
肺家星位主西方。指下浮洪定俸長。爲事平生多猛躁。心情足定是財郎。

### 論肝脈

東方肝脈偶沉洪。須在虛驚非是凶。若無微小沉兼細。慮世敦知最富豐。  
要知本位在關看。弦緩分明是臟肝。診得弦長終必看。細沉定是主孤寒。  
歲星木位厥陰經。弦而勾大是住名。若是沉洪勾短意。一生勇躁老無成。

### 論脾脈

中央之脈號爲脾。辨取輕浮及緩遲。若不弦長浮更大。本人食祿大魁肥。  
指下伏微事可嗟。一生貧病若無涯。勾來指下輕清見。爲官極品佐皇家。  
指下輕浮伏短沉。生來慳吝畜多金。忽然小濇遲沉細。定是邪佞與貪淫。

### 論兩尺部脈

兩脈本部寄尺中。診時須要定災凶。忽然浮者陰來客。春夏見之須命終。左右尺脈來沉滑。指下來兼潤帶深。此是世間長壽脈。人足多受足資金。來時沉瀉去時微。此主平生疾病拘。更若沉中加動促。其人難受四旬餘。尺脈須當仔細尋。尺中三動忽然沉。此名妻孕何常問。妙訣須知不換金。尺中隱隱脈兼長。福壽榮華安可當。莫教寸口關相並。不爲將相定侯王。

定甲乙災福肝脈屬木

甲乙來遊動更弦。爲人尊重有威權。若還三按俱無斷。三品高官一世賢。甲乙太過細尋之。先拋頭子與前妻。却有文章多學藝。中年破敗走東西。甲乙如毛命不長。動滑來時事可傷。破財爭訟多憂險。及到中年在外鄉。甲乙分明指下遲。少年多病最難醫。如逢舉按初無力。破散分離定可知。甲乙全然指下沉。心中忒忒見災臨。若還火氣來相應。婢走奴逃不可尋。

論丙丁災福心脈屬火

丙丁洪弦定是寬。定知武職作文官。若是庶人來相應。必然災咎在牢間。丙丁沉滑最知憂。官事常常不解休。父母須防殘病死。他年必定走他州。丙丁沉來動細微。此人應是少親兒。惟度沉吟多毒害。求財常見鬼神隨。丙丁濡滑更微遲。得病經年莫怨唯。若也是毛絃是死。神仙千萬莫能醫。丙丁弦長指下來。平生富貴有文才。若還撞指來相應。長子應知是棟材。

論戊己災福脾脈屬土

戊己才過細尋之。少年遠路走東西。九流之內非豪富。定是常人有兩妻。

戊己不及動來徐。定是離家到處居。若見弦而心有病。平生無業在詩書。  
戊己執時更是浮。語言無味更粗疎。切骨動來時應指。從生至死作奴夫。  
戊己緩瀋指下寬。大小非同仔細看。爲人心下多術藝。文章須有不爲官。  
戊己來實更浮高。天然兇惡是強豪。若見伏時須赴法。忽然爭競自身招。  
戊己之來一向沉。若還遲緩是災臨。不論老少皆憂命。按之無力死逡巡。

### 論庚辛災福肺脈屬金

庚辛動滑兩頭虛。來不輕浮尺緩徐。再三舉按都無慮。定是牢年已破徒。  
庚辛之部見弦長。少子將身在外鄉。縱然不出他州去。也用離家背父娘。  
庚辛常怕緩更弦。非論多病及多誕。洪緊來時須病少。定期火日到黃泉。  
庚辛忽然滑實來。一生剛烈有文才。如逢撞指來相應。須折月邊丹桂回。  
庚辛忽見得微沉。爲人失信只貪淫。莫怪人前多語笑。能將善口取人心。  
論壬癸災福腎脈屬水

壬癸迢迢指下寬。眼前見任是郎官。只愁短數來無位。定知須是百年歡。  
壬癸弦長動更柔。爲人秀氣足風流。却有文章多道術。奈何修學不成休。  
壬癸如遲太過時。纔到終年病莫疑。若見細沉多巧性。常流何是有三妻。  
壬癸之脈怕伏沉。動瀋來時病已深。若見緩時公事發。浮來次第六相臨。  
壬癸沉來又似水。舉手按之多不足。何須買卦問良醫。須臾怕見全家哭。  
定五行見喜

木中若見火來時。爲事歡欣必可知。居官轉職仍加祿。求望亨通不用疑。

火脈之中見土來。其人喜慶足文才。更加洪滑時時應。出外求財必定回。  
土運逢金氣是寬。樂然無詔也加官。脈中若見逢浮滑。才帛徐徐盡自寬。  
金脈當秋動清時。官賢必定喜遷移。細看若見弦長者。家道興隆喜可知。  
腎脈於中弦且長。一身榮貴壽高強。忽然緩緩來相應。求財何用作經商。  
定陰陽災福

久時玄妙自然通。心脈純陽主有名。純陰一世不聰明。陽中見陰官多失。  
陰內陽生是貴人。

肺脈純陽入宅旺。純陰必定是貧人。陰中見陽貧亦富。陽中見陰傷兒女。  
陰內生陽旺外人。

脾脈純陽求事快。純陰爲事亦難通。陰中見陽無心得。陽內生陰得亦空。  
腎脈純陽妻位正。純陰不用任媒人。陰中見陽因妻富。陽內生陰有外情。  
命脈純陽奴僕好。純陰一箇也難留。陰中見陽因他富。陰內生陽見物偷。  
心脈純陽富貴全。純陰貧賤不堪言。陰中見陽終身富。陽內生陰禍晚年。  
陽在肝脾樂一生。純陰無事也相爭。陰中見陽仍壽命。陽內生陰壽不亨。  
兩腎純陰是小人。純陽必定是官身。陰中見陽爲人善。陽內生陰定是軍。  
六脈純陰無造化。尋常求事最難通。君子得之猶自可。小人得之定遭凶。  
六脈純陽定靜時。一生富足少人知。若還陰脈微微動。不是生災必死期。  
前論陰陽定災福十首。以純陰爲凶。純陽爲吉。後二首又說純陽凶。純陰  
吉。前後雖不相合。然驗人吉凶亦應。蓋先賢之意。恐人以偏。故作二詩。反

復互說。正要人看得活法耳。

### 論四時相反

春來土旺脈其肝。最要弦長指下寬。若逢微瀼來相尅。爲災春後却難安。初見用指不須深。脈見浮洪是本心。腎見若要來相尅。因療無門仔細尋。秋來微細肺家強。脈見浮扎入死鄉。關內得之須緩緩。更愁弦緊失家鄉。三冬腎脈要潛藏。指下深深滑不忙。若彼脾家侵奪位。更宜仔細定災殃。春脈微瀼夏微沉。此脈還當不稱心。災至爲緣因此疾。亦知體裏痛呻吟。秋得浮洪冬緩微。還同前事得無疑。大抵災時來短促。福來三部潤勿齊。

### 雜斷

三部均勻總一同。此名豪富勢如雄。兩關瀼大上朝寸。應是高官金紫封。大體三關短復長。來時或緊去時強。平生語急并身弱。貧困何多遂顯光。

### 論歲君肝脈

甲乙東方號歲君。脈來長緩任弦勻。心神儀貌多才藝。三品官員已上人。

### 論火星心脈

火星位主在南方。捫按浮沉細潤長。多是陽防人急躁。官高二品教依光。

### 論月孛命脈

月孛要在命門鄉。膚下如珠動不忙。爲性多好人子惡。平生日日戀花娘。

### 論太白肺脈

太白金星位正西。其來浮瀼不須疑。中間秀潤相和順。利獄兵權盡有歸。

論西帝脾脈

西宮帝脈要推諄。指下多端緊又長。寒外不爲將軍主。中年必定佐君王。

論辰星腎脈

北方坎屬辰星位。脈體迢迢似筋頭。拾萬兵權爲上將。名標青史定封侯。

論羅喉腎脈

羅喉妻兒腎中尋。著骨方來腎大沉。眼大赤黃歡婦頂。多謀足智帶腰金。

定脈見僧道喜

脈見分明水入珠。自然清淨氣生甦。更看大部勻和動。福蔭鄉閭與衆殊。看僧道脈。分明如珠入水。自然清淨。若得此脈。是平和之脈。更看大部平和。得所相應。皆及時。此人有紫衣師號之分。撞指來瀉滯者。此尋常僧道也。

定婦人有孕

婦孕沉浮滑更洪。須知左右定雌雄。忽然安淨天生貴。未到中年入帝宮。孕婦之脈得沉而洪。沉而滑者。是平和之氣。陰陽左右寸口者。左男右女。若未安靜者。乃渾然不動中和之脈。其人生而主貴。

定產近遠

二部浮洪夏月生。若逢弦大在清明。脈來沉滑冬間見。浮滑須知旺主庚。要知產後不難知。四季脾中仔細推。浮而滑者知產近。遲而滑者產應遲。

定產訣

要知胎動脾脈關。脈緊如弦仔細看。胎內嬰兒應轉動。却令孕母不能安。要知孕婦細推看。洪大通弦有有亡。右手脈弦知斷女。左邊洪大是知男。雖然三部見魚翔。子在胎中未肯忙。更有陰陽須定取。當知子母不安康。

### 定室女經脈

室女如何脈不調。只因思想自然招。至今體瘦痿黃色。浮洪脈瘦尺微調。氣刺元來血積纏。通宵叫喚不會眠。三關脈緊無洪大。榮衛從來補未宜。若明肝脾侯關中。衛氣因風頭上攻。女子只因思想患。婦人多是積其風。論婦人經後帶下

婦人血氣不調和。爭奈陰中陰更多。日漸臟虛人又瘦。脈來陽火冷偏磨。帶下之時偏補微。沉沉細細要君知。論云血海多虛冷。變作丹田結子遲。定陰陽相反

八入男兒却反陰。尺中浮大寸中沉。女年七七陰宮盛。此法推之不換金。定少人脈相反

少人之脈剛見剛。洪大連年死未亡。只愁怯弱頻頻立。必定魂靈入鬼鄉。凡少人之脈。其六部要洪大見剛。乃有力之脈順也。有病易治。洪大者爲反脈。病難治。

### 定四肢病脈

四肢俱冷脈洪時。病死須知不用疑。忽見遍身如火熱。脈沉強冷得生稀。見傷寒四肢俱冷。其脈沉細順也。陰病之脈洪大者。卽是陰陽相反。而有

此候難治。其身如火。頭痛燥渴。脈洪大者順也。其老者伏沉。小者陽中見陰者難治。此乃反脈也。

### 太素脈訣

左手前按心少陰。應頭身中目稍經。後按小腸太陽病。兩耳後應是其上。至數主脈四至平。六七熱氣上焦攻。二一死在壬癸中。關左按肝厥陰病。應在兩眼傳受證。後膽少陽兩腎中。九者肝氣虛而應。欲於乳渾十不足。二三肝氣嘔而結。死在本月庚辛日。尺先按腎少陰訣。華池舌底之津液。後按太陽膀胱病。病在兩脇通身中。脈九至十腎弱之。六七至死戊己日。右手前脾太陽經。應在身中而拳骨。後按太陽陽明證。在人頭上應其身。二至脈一虛欲弱。九十二者咳嗽數。若主死應丙丁缺。

脾前太陰應胸膈。後之胃脈陽明經。應內胸中左邊病。數數而崩死應之。甲乙相尅爲相倒。九至十至倒脾氣。四五平脈二三弱。至數表裏同斷徹。尺先按命屬陽明。應在肚門左腎同。後之三焦厥陰病。應在兩跨脊身中。一息三年八九疼。九至十至脫了形。緩緩結細死丙丁。

### 四總脈

浮主中風無力虛。皮上爲陽外得之。沉爲積聚無力氣。三固方溫下至骨。遲而主痛無力冷。一息三至寒爲陽。數熱無瘡熱爲燥。一息六至皮爲陽。浮沉遲數。風氣冷熱。



寸浮頭面眼目風。休虛齒痛口斜嚙。沉胸氣滿嗽疾喘。翻胃吐食息氣胸。  
遲冷嘔吐疼滿膈。虛汗拘急痛不已。數熱上壅燥口乾。頭痛煩渴疼口瘡。  
關浮兩脇拘急運。背脊筋痛不能伸。沉氣腹脹鳴心痛。上下關格不思食。  
遲冷痲痺腹遊走。上下不定刺番胃。數熱大小便不通。腎癰煩渴或不已。  
尺浮腰痛連小脇。疝氣腿瘡虛陽淋。沉小便淋閉癩陰。腹脹臍豚滿不食。  
遲便滑數泄精禁。膝脛疼軟溫盜汗。數渴不止便淋血。癰脚瘡溫陰囊瘡。

### 河圖生成決生死祕訣

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  
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

假如心脈診得一動一止。六動一止。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六。三十一。三  
十六。四十一。四十六動而止者。是水尅火也。又遇丙辛辰戌年月日時死  
也。

假如肺脈診得二動一止。七動一止。十二。十七。二十二。二十七。三十二。三  
十七。四十二。四十七動而止者。是火來尅金也。又遇戊癸子午年月日時  
必死也。董按。此條原本缺。且與肝脈  
條誤雜。茲據珍祕抄本補入。

假如肝脈診得四動一止。九動一止。十四。十九。二十四。二十九。三十四。三  
十九。四十四。四十九動而止者。是金尅木也。又遇乙庚卯酉年月日時死  
也。

假如脾脈診得三動一止。八動一止。十三。十八。二十三。二十八。三十三。三

十八四十三四十八動而止者。是木尅土也。又遇丁壬巳亥年月日時死也。

假如腎脈診得五動一止。十動一止。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動而止者。是土尅水也。又遇甲己丑未年月日時死也。

脈運化氣歲干先。前進四位是在泉。後位同上依般用。此法診之作地仙。地之六氣

大寒厥陰水主初。春分居火二之居。小滿少陰分三氣。大暑太陰四之平。秋分陽明五氣燥。小雪太陽寒水虛。醫師不能明此理。光陰空讀五車書。天之六氣

初氣歲前木主先。二君三相大排連。四來是土常爲濕。五氣燥金六水寒。客氣來歸

每年進四是客鄉。上臨十數下臨方。寒氣熱暑出排取。主客勝負定弱強。

初氣厥陰風木	二氣少陰君火	三氣少陽相火
四氣太陰濕土	五氣陽明燥金	六氣太陽寒水

定死生祕訣

子午少陰君火。卯酉陽明燥金。辰戌太陽寒水。丑未太陰濕土。寅申少陽相火。巳亥厥陰風木。

假如甲辰年。甲化土氣。如腎經受病。九月甲戌月爲土氣。又犯甲己丑未日時死也。餘皆倣此。

太上玄靈至玄至妙祕要脈訣

脈有三部。陰陽相乘。榮衛血氣。在人體躬。呼吸出入。上下於中。恩息遊布。津液流通。隨時動作。放象形容。春弦秋浮。冬沉夏洪。察色觀脈。大小不同。一時之間。變無經常。尺寸爭差。或短或長。上下爭錯。或存或亡。病輒改容。進退低昂。心迷意惑。動失紀綱。惟愿具呈。今得分明。子之所問。道之根源。脈有三部。寸尺及關。榮衛流行。不失銜銓。腎沉心洪。肺浮肝弦。自此經常。不失銖分。出入升降。漏刻周旋。水下二刻。一周循環。當復寸口。虛實見焉。變化相乘。陰陽相干。風則虛浮。寒則勞堅。沉潛水畜。支飲急弦。動則為痛。數則熱煩。設有不應。知變所緣。三部不同。病各異端。大過可怪。不及亦然。邪不空中。中必有奸。審察表裏。三焦別焉。知其所合。消息診看。料度臟腑。獨君神焉。為子孫計。非人莫傳。

左寸心 關肝 尺腎  
右寸肺 關脾 尺命  
小腸 關膽 尺膀胱 右寸大腸 關胃 尺三焦

三部看動脈斷

左手寸口二脈。沉見者。心脈也。浮見者。小腸脈也。

故手少陰與手太陽為表裏。心以小腸為腑。合于上焦。

左手關上二脈。沉者肝脈。浮者膽脈也。

故手厥陰與手少陽為表裏。肝以膽為腑。合于中焦。

左手尺上二脈。沉者腎脈也。浮者膀胱脈也。

故少陰與手太陽為表裏。腎以膀胱為腑。合于下焦。

右手寸口二脈。沉者肺脈。浮者大腸脈也。

故手太陰與手陽明脈爲表裏。肺以大腸爲腑。合于上焦。右手關上二脈。沉者脾脈。浮者胃脈也。

故足太陰與足陽明爲表裏。脾以胃爲腑。合于中焦。

右手尺上二脈。沉者命門脈。浮者三焦脈也。

故手厥陰與手少陽爲表裏。命門以三焦爲腑。合于下焦。

### 脈相類

弦與緊相類。浮與芤相類。浮與洪相類。濡與弱相類。沉與伏相類。緩與遲相類。軟與弱相類。革與實相類。滑與數相類。微與瀼相類。

夫脈者。天真委和之氣。晉王叔和以浮。芤。滑。實。弦。緊。洪。爲七表。微。沉。遲。解。大。抵持脈之道。非言可傳。非圖可受。其樞要但以浮。沉。遲。數爲宗。風。氣。冷。熱爲主病。且如浮而有力者爲風。浮而無力者爲虛。沉而有力者爲積。沉而無力者爲氣。遲而有力者爲痛。遲而無力者爲冷。數而有力者爲熱。數而無力者爲瘡。更看三部在何所得之。且寸部屬上焦。頭面胸膈之疾。關部屬之中焦。腹肚腸胃之疾。尺部屬下焦。小腹腰腿之病。更看五臟之中。何臟見之。六腑亦然。學者會意而精通之。庶得按寸握尺之誼。

### 四總脈

浮而有力主風。無力主虛。浮舉指在皮上見之。爲人之表爲陽。乃外得之。

證。

浮而有力主積。無力主氣。三因方爲濕爲實。沉脈下指至骨得之。乃爲裏爲陰。是內受之病。

遲而有力主痛。無力主冷。又爲寒遲脈。重按之在內。轉按之方見。一息三至。是爲陰主寒。乃內受之病。

數而有力爲熱。無力爲虛。

### 五臟見浮者主病

心部浮。主心虛。觸事易驚。神不守舍。舌強不能言語。錯謬。

肝部浮。主肝虛。中風癱瘓。筋脈拘攣。面痛牙痛。腸風下血。

脾部虛浮。主腹脹嘔逆。飲食少進。氣喘氣急。泄瀉無度。

肺部浮。主肺虛。大便閉。面浮多瘡。吐血吐膿嗽喘。

腎部浮。主腎虛。腿足生瘡。虛陽淋瀝。腰痛牙痛。小腸疝氣。

### 五臟見沉脈者主病

心部沉。主小腸淋瀝。咯血溺血。小便不通。睡而不寐。

肝部沉。主怒氣傷肝。脇痛肥氣。眼目赤澀。肚疼腹滿。

脾部沉。主虛傷脾。肌寒客熱。食不作。肌膚氣痞。身黃瘦。

肺部沉。主咳嗽多嘔。上氣喘急。嘔血失血。息賁腸癰。

腎部沉。主脹滿不食。小便淋漓。陰癰作脹。賁豚腸滿。

### 五臟見遲脈主病

心部遲。主小便頻數。心痛嘔水。怔忡多狀。伏梁腸痛。  
 肝部遲。主筋攣骨疼。眼昏多淚。飴事易驚。轉筋麻木。  
 脾部遲。主泄瀉咳嗽。蛔虫出痰。涎壅多。飲食不化。  
 肺部遲。主嗽喘滿。大便溏泄。皮膚燥瀼。夢涉大水。  
 腎部遲。主小便滑數。泄精不禁。膝脛痛軟。陰濕盜汗脚氣。

五臟見數脈主病

心部數。主應在渴。舌上生瘡。小便赤澁。眼目昏疼。  
 肝部數。主眼疼翳膜。淚多目昏。頭眩暈。頭疼。頭風。  
 脾部數。主口臭翻胃。齒痛牙宣。多食不飽。四肢不舉。  
 肺部數。主咳嗽唾血。喉腥目赤。大便閉結。面生斑癩。  
 腎部數。主消渴不止。小便血淋。下注脚瘡。陽癰濕痒。

論七表八裏總歸之脈

浮 按之不足。舉之有餘。轉手乃得。 孔 浮之無力。傍實中虛。  
 弦 數而弓。沉而自。沉自。沉自。沉自。 緊 數而又。沉而無。沉而無。  
 微 沉自。沉自。沉自。沉自。 伏 骨。沉而無。沉而無。  
 緩 遲似有。似無。 瀼 遲而極細。如雨沾沙。 數 一呼一吸。六至去來甚速。  
 右七表八裏。共一十五脈。只於四道觀之。  
 七表八裏  
 浮金 孔火 滑水 實火 弦木 緊木 洪火 觀此之樣切要記心 微土

沉水 緩土 瀝金 遲土 伏木 濡水 弱金

右依部位診之。六部脈不依本位者。病脈也。却說七表八裏。逐位診之。病在何臟何腑。主何病。依經無不痊也。

靈樞經中撮要

南北二政之歲。各分天令而遷。北政之道。天令右遷。乙庚丁壬丙辛

戊癸爲北政。

經曰。北政之歲。天令右遷。君面在北。君令左遷。臣面在南。臣化右伏。則應在前也。三陽在上。則右尺脈不應。三陽在下。手寸脈不應。乃陰陽上下相交而無返變也。

南政之歲。天令左遷。

註曰。南政之歲。天令左遷。君面在南。君令右遷。臣面在北。臣化左復。則應在後也。三陰在上。右寸脈不應。三陽在下。左尺脈不應。是乃陰陽上下不交。而應變相返也。

天地者。變化之父母。陰陽者。升降之道路。

註曰。天元列象。運氣分司。陰陽顯升降之由。天地產變化之本。六氣分盈虧之步。五運合太少之宮。是以動靜相生。逆順交應。初終勝復之本。太過不及之標。假令子午之歲。少陰司天。其化標。則熱居其位也。是故少陰之證。其脈洪大而散。乃君火之政令也。

陰陽變化。勝復異同。推六部之源。列三元之根。因其氣變。可候吉凶。

註曰。陰陽變化者。謂陰陽之數極。卽變化生矣。何也。冬至之後。從太

陰而生少陽。少陽變而生陽明。陽明變而生太陽。太陽變而生厥陰。厥陰變而生少陰。少陰變而生復生。太陰以合六部三元之本源。運應歲中六氣勝復。以彰吉凶之兆也。

天地升降。陰陽運行。五行相生。萬物應時。

註曰。天炁下降。地氣上升。二氣交感。而生成萬物也。因陽氣而發生。復受陰氣而收成。豈非陰陽運度之所政也。各稟五行造化。從其四時政令。皆得應呼生長變化收藏之道也。

六氣應變。臟腑應傳。病從十二支。應於十干也。故子午之日。少陰司天。

註曰。子爲本。屬腎。其化寒。其病腰脚疼。午爲標。屬心。其化熱。其病怯痿。胞應痛也。

丑未之日。太陰司天。

註曰。丑爲本。屬肺。其化燥。其病咳嗽。氣急肌熱也。未爲標。屬脾。其化濕。其病喘逆。嘔噎。體重。大便膿血也。

寅申之日。相火司天。

註曰。寅爲本。屬三焦。其化炎。其病伏聚。結氣讖妄也。申爲標。屬膽。其化風。其病伸。久困憊倦怠也。

巳亥之日。厥陰司天。

註曰。巳爲本。屬心。包絡。其化熱。其病心膈胸膈痞痛也。亥爲標。屬肝。其化風。其病目赤眩掉頭痛也。



辰戌之日。太陽陰司天。

註曰。辰爲本。屬小腸。其化熱。其病心痛。舌強。臍腹痛也。戌爲標。屬膀胱。其化寒。其病腰痛。陰囊腫墜。小便不利也。

卯酉之日。陽明司天。

註曰。卯爲本。屬大腸。其化燥。其病大便秘澀。後重。臍腹痛也。酉爲標。屬胃。其化濕。其病之節煩熱。吐不食。

五運六氣相乘。命由天符之歲。

註曰。運化與相應者。謂之相乘也。故命曰天符之歲。假令丁亥年。木運。丁少角。此厥陰司天。氣與司運各會木象。故謂之天符歲會也。若與臨位之位之辰相應者。命曰太乙天符之歲也。假令戊午年。午爲少陰。君火司天之氣。戊爲火也。與運氣并臨。位同化也。故謂之太乙天符之歲也。以應歲之五運六氣。符合之期而爲會也。然五運六氣之變應者。從子至巳。乃手三陰三陽用事也。自午至亥。乃足三陰三陽用事也。故六氣隨五運以合太少之宮之變動。而其天信以證吉凶之兆矣。

木火金水。運化北政之歲。

註曰。北政之歲。木火金水四運。皆屬北政。君面在北。臣面在南。司天之氣。以爲手經。自立春前大寒之日。以在泉左間之氣。爲初氣之應。

子午之歲。少陰司天。

註曰。少陰君火在上。司天之氣也。其化熱。應於標。寒應其本也。其虫羽。生數二。成數七也。左間天氣。太陰濕土應間。右間天氣。厥陰風木應間也。陽明燥金在泉。司地之氣也。其化燥。應於標也。濕應其本也。其虫介。生數四。成數九。左間地氣。太陽寒水應間。右間地氣。少陽相火應間之。

丑未之歲。太陰司天。

註曰。太陰濕土在上。司天之氣也。其化濕。應於標。燥應其本。其虫倮。生數五。成數十也。左間天氣。少陽相火應間。右間天氣。少陰君火應間也。太陽寒水在泉。司地之氣。其化寒。應於標。熱應其本也。其虫鱗。生數一。成數六也。左間地氣。厥陰風木應間。右間地氣。陽明燥金應間。

寅申之歲。少陽司天。

註曰。少陽相火在上。司天之氣也。其化炎。應於標。風應其本也。其虫羽。生數二。成數七也。左間天氣。太陰濕土應間也。厥陰風木在泉。司地之氣。其化風。應於標。熱應其本。其虫毛。生數三。成數八。左間地氣。太陰寒水應間。

卯酉之歲。陽明司天。

註曰。陽明燥金在上。司天之氣。其化燥。應於標。濕應其本。其虫介。生數四。成數九。左間天氣。太陽寒水應間。右間少陽相火應間也。少陰

君火在泉。司地之氣。其化熱。應於標。寒應於本。其虫羽。生數二。成數七。左間地氣。太陰濕土。應間。右間地氣。厥陰木。應間也。

辰戌之歲。太陽司天。

註曰。太陽寒水在上。司天之氣也。其化寒。應於標。熱應其本也。其虫鱗。生數一。成數六也。左間天氣。厥陰風木。應間。右間天氣。陽明燥金。應間也。太陰濕土在泉。司地之氣。其化濕。應於標。燥應於本也。其虫倮。生數五。成數十也。左間地氣。少陽相火。應間。右間地氣。少陰君火。應間也。

巳亥之歲。厥陰司天。

註曰。厥陰風木在上。司天之氣。其化風。應於標。炎應其本也。其虫毛。生數三。成數八也。左間天氣。少陰君火。應間。右間天氣。太陽寒水。應間也。少陽相火在泉。司地之氣。其化炎。應於標。風應於本。其虫羽。生數二。成數七。左間地氣。陽明燥金。應間。右間地氣。太陰濕土。應間也。

假如春三月。診得毛而浮。夏三月死。

訣曰。按之三小三大。或三大三小。

假如夏三月。診得毛浮而弱。秋三月死。

訣曰。按之無力。緊按無了。

假如秋三月。診得毛浮而散。冬三月死。

訣曰。按之寸。寸下無。在關下。關下無。在寸尺。

假如冬三月診得毛浮而滑。春三月死。

訣曰。按寸過關過尺。

寸口上焦脈

寸部脈浮。主頭風而眼目虛浮。體重。風寒齒痛。口眼喎斜。  
寸部脈沉。主氣胸滿。咳嗽痰。氣喘急。番胃隔氣。胸滿不食。  
寸部脈遲。主冷嘔吐。痞滿腹脹。水穀不化。虛汗拘急。疼痛不已。  
寸部脈數。主熱上壅。煩躁咽乾。客熱煩渴。頭疼口瘡。

關部中焦

關部脈浮。主風。兩脇疼痛。不能舉運。身體四肢疼痛。  
關部脈沉。主氣。腹滿虛鳴。心腹疼痛。上下關格。不思飲食。  
關部脈遲。主腹冷。疝瘕脹疼。遊走不定。刺痛番胃。吐食。  
關部脈數。主熱。小便不通。大便閉結。煩渴不已。

尺部下焦

尺部脈浮。主腰痛。踝痛。腿膝麻木。足脛腫痛。大便不利。  
尺部脈沉。主脚腫痛疼。下重麻木。小便不利。

尺部脈遲。主小便急痛。外腎偏痛。大便泄瀉。小便頻數。  
尺部脈數。主小便不通。大便祕結。或作腎癰。煩渴不止。

此源經略內出此一段。黃帝問岐伯上古後一編。  
五臟六腑之位

五臟者。心。肝。脾。肺。腎也。六腑者。小腸。大腸。胃。膽。三焦。膀胱也。肺最上。爲諸臟之華蓋。六葉兩耳。主藏魄。心在肺下。其體半垂。如未放蓮花。上有七孔三毛。主藏神。心下爲膈。膈下爲胃。主藏水穀。左有肝。左三葉。右四葉。主藏魂。膽在肝之短葉間。有精汁三合。右有脾。主藏意。胃下有餘肢。大腸當臍右四十六曲。主傳清便。二腸之下。爲臍。臍下有膀胱。主藏溺。背脊骨節第七椎下。有腎。左而爲腎。主藏志。右者爲命門。主藏精。故曰藏者。臟腑是也。

### 五臟六腑之官

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脾者。倉稟之官。五味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胃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水化出焉。大腸者。傳導之官。化物出焉。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

凡此十一官。不得相失。主明則下安。以此養生則壽。沒世不殆。以爲天下者大昌矣。主不明。則十一官危。使道閉塞不通。以此養生。以爲天下者也。其宗大危。戒之戒之。故曰。心者一身之主宰。萬事之根本。

### 五臟之候

目者。肝之外候。氣通於目。目和則辨黑白矣。鼻者。肺之外候。氣通於鼻。鼻和則知香臭矣。舌者。心之外候。氣通於舌。舌和則知五味矣。

口者脾之外候。氣通於口。口和則知谷味矣。  
耳者腎之外候。氣通於耳。耳和則知音矣。

論評

陰陽變化百千般。酒病花愁最好看。指下推尋須仔細。乍看通曉作神仙。  
如神造化見千年。不用前言及後言。兩字之中分禍福。若人詳細古今傳。

太素脈訣總論

太素脈者。以輕清重濁爲的論。輕清爲陽。爲富貴。重濁爲陰。爲貧賤。男子以肝木部爲主。以決功名之高下。女子以肺金兌位爲主。以決福德。且如輕清者。如指摸玉。純粹溫潤。應指分明。六脈不尅。如源之流長。不敢斷續。縱有小疾。直清不濁。主爲人受性冲和。智識明敏。祿位高擢。此爲輕清之脈。重濁者。應指不明。如撒乾砂。滿指皆論。前大後小。息數混雜。尅歸本身。爲重濁之脈。下指詳審。萬無一失。

八卦論初主末主

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

大抵男子以肝木上沉取真卦。以看其初年中。取以看其中主。右關脾脈以斷末主。沉取方是。女子以肺部沉取。以決初年中。取以斷中主。脾部沉取以斷末主。且如肝脈上逢一數而止。卽是乾卦之事。二十五歲以前氣數。二數而止。卽是兌卦行運。餘倣此。

大抵男子宜行東南氣運。離巽震。坤是也。取其氣運相生。不尅不悔滯。女

子宜行西北。乾兌坎艮是也。取其氣。揪斂爲合其宜。倘若男子得西北之運。爲悔滯。爲事多有成敗。女子效此。出身之脈。以斷脈德性。心脈上沉取。若應指得一數而止。卽是乾卦。爲出身。蓋乾兌之卦。爲性溫和寬大。胸襟平坦。震卦則心直口快。不受激觸。離卦巽卦。爲性胸襟光霽。坎艮二卦。爲性沉執。狠毒不常。每有利己損人之心。坤卦爲性遲緩。有載物細汗之心。以此參斷。決無參差。肥壯人宜沉細脈。按之至骨。瘦人脈浮大。應指至筋骨。爲合度。富貴人脈宜沉靜。不宜急躁。下指至骨方應。沉靜之中。色藏如珠。分明。爲入格之脈。女人出身。肝部沉靜。取卦數以斷性行。兼心性推論。訣曰。做脈之法。要心賢。若還按本則徒然。大凡數脈平至數。表裏詳觀。斷近源。如神變化百千年。不論前篇及後篇。兩手之中分造化。若人悟得。應如傳。

### 知男女論

七七四十九。加胎減母年。更添一七數。男一女雙全。

上半年產。隔年數。下半年產。以今歲數論。

### 六氣

立春至春分。初氣。清明至小滿。二氣。芒種至大暑。三氣。

立秋至秋分。四氣。寒露至小雪。五氣。大雪至大寒。六氣。

### 五運

甲己土運

乙庚金運

丙辛水運

丁壬木運

戊癸火運

三陰三陽

金土火  
是謂五根 火木水



天地一太極也。人身一天地也。夫五行之在天地間。自天一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復生水。五行順布。三陰三陽。所謂五根也。至於太玄。所謂木火土金水。以木上水在下。所謂相生之無窮。表河圖之數也。堯典所謂水火金木土。各五行相尅者。洛書以相尅而成也。人身亦然。人稟天地之氣以生。故五行之氣。隱於五臟。見於六腑。自腎水生肝木。肝木生心君火。心君火生三焦相火。相火生脾土。脾土生肺金。肺金復生腎水。以相生而成也。且如水生木。是水為母。而木為子也。木復生火。是木受竊氣。故水怒而尅火。所謂子逢竊氣。母乃力爭。火又生土。是火為母。土為子。土見火被水尅。故怒而尅水。所謂母被鬼傷。子來力救。相生相尅。展轉無窮。此人身之太極也。故善觀脈者。切造化之功。巧體陰陽之正。窮一動之微。究萬物之失。雖脈分六部。變應萬殊。醫家分為七表八裏九道等脈。詳考參論。深切甚明。其書數千百家。不啻數千萬言。纖悉備具。圖有或遺。然究取用。互有得失。率未盡其機要。而得太始太素之外者。而不知在天地間者。衆人之五行。其氣散在人身者。一人之五行。其氣專。氣散者難以明。氣專者易以見。故君子以脈而有得焉。陽氣未盡。陰未散之時。一舉指之間。而



知其平生當爲若何人。當受若何用。富貴貧賤。壽夭正邪。若辨黑白。若數一二。有父母妻子之所不能知。身心之所不能悟。無不了明。此無他。至於理而止耳。夫太素脈。以心爲主命。心君也。一人之主也。以小腸爲遷移。蓋志也。心之所知。稟命而行。吉凶悔吝所生也。以膽爲福德。膽者。德肝之氣。受心之用。心以肝爲官祿。肝者得水之生。爲心之母。得天者厚也。以肺爲父母。蓋肺爲月孛。父母之象。初氣之所主也。大腸爲妻子。蓋大腸爲計都。得肺之氣。配於初氣也。胃爲財帛。蓋胃得脾之餘氣也。脾爲田宅。而脾氣所以滋養萬物者也。三焦爲祿馬。相火受命於心也。以此求之。無不洞徹。且夫心脈屬火性矣。而促之不滿於九。而用止於八。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則又爲乾矣。人遇之則爲亢陽之數。孤貧無比。尙何言其數之多也。心主吉凶。主十五歲已前氣數。其體浮洪。若一數而止。大人得之。主爲性高明。剛健純一不已。小人遇之。則主性輕躁。常有明察之疾而已。不失爲耿直之士。二數而止。則主爲性和悅。心事平坦。敬之敬之。心恆敬人。人常敬之。達則伊傳。窮而會顏。純乎君子之心。無一毫人欲之私者也。三數而止。則主決爲聰明機敏。爽麗光霽。待人接物。曲盡其情。端爲文章之士。忠厚之人。四數而止。則主爲性躁暴。不能容物。置家嚴肅。與人誠信。心性處事得宜。無利己損人之心。亦主聰明文章。終未免喜怒不常。五數而止。主爲性聰明機變。多學多能。游說辨給。撒合縱橫。但處性不定。介乎君子小人之間。長於奔競。易而動搖。非九流之士。則游俠之輩。六

數而止。爲性峻惡奸曲。諂詐邪佞。造惡興謗。反道悖德。小則賊人。大則逆天。最爲凶惡也。七數而止。主爲性愚頑無智。不辨麥菽。爲耕田荷擔之人。或勇而無謀。或猥而好閑。所謂愚婦是也。八數而止。主爲性遲緩溫和。容物納污。憐孤念寡。輕財好施。樂道安貧。不與人較。人亦不欺。非君子長者之士。則山林隱逸之人。若更如珠明淨。則福德深厚。逍遙人極之表。出乎塵俗之人也。

膽脈主十五。二十五歲以前氣數。其體浮弦。若下指時。便如箏弦之秀麗。大小弦勾。浮而應指。分明不雜。得五十五至已上者。祿鬢三公。祖父之遺澤。四十至而止者。位至守令。二十至而止者。參佐之任。或其數不及。但得大體明淨。亦主一任一職之流。若至數混雜。大小不勻。則十年之中。無功名之分。其或奔湧不定。有官者失職。常人主官訟也。

肝脈至十五歲以前氣數。此人身最爲關係之處。其體沉弦。得四十五以上而止者。位至三公。若帶微瀆。雖宰相亦必艱難。三十至以上而止者。位至守令。二十至以上而止者。則雜職。散瀆亦如之。大小明淨。來往如珠。流利者。主風憲之權。兼以肺脈滑者。主生殺之權。若三部俱弦。而至及數者。力主九鼎。威鎮一方。位至將帥。掌生死建節。開關割土封侯。至數不及者。亦有千夫長萬夫長之應。其或奔湧。大部俱弦。心應坎至。則爲軍賊。徒形刺配。加之六脈俱尅者。則主斬首分屍。若撒砂應指不明者。則主貧賤下賤之人也。

脾胃脈至二十五歲以後。晚年氣數。其體微緩。得五十至以上者。爲上富。三十至以上者。爲中富。二十五至以下者。爲下富。其至數不及。但應指分明。晚年亦主康裕。若浮而應指。有財無田。沉而應指。有田無財。浮沉俱應者。田財優裕。若見洪緩者。主受祖業。浮而瀋者。主得妻財。或妻子得力成家。但見鄙猥。權自內出。若見微滑。則有不肖破家之子。淫慾之妻。自身猥僻好淫。不能自振者也。若應指乍數乍遲。乍大乍小者。終身貧困。若見奔瀉者。則破蕩祖業。潦倒無成。乃奔波乞丐無恥之人也。

大腸之脈。其體微而短。應指明淨。則主妻賢子肖。終身無尅。三五數者。男多女少。三四至者。女多男少。若見奔瀉。主尅其妻子。加以六脈俱尅。則終身無子。孤獨之命。或師尼僧道之流。若見滑脈。則主養子成家。館甥待老者也。

肺脈之體。短而瀋。若應指分明。至數長遠。又帶微緩。非四親具慶。則父母雙全。盡菽水之歡。樂綵衣之娛。人生最難。造化所甚靳者。三五數而止者。先尅母。奔瀉無定。少年失怙恃之親。緩滑相仍。終身無異姓之托也。

左尺之脈。沉而滑。右尺之脈。洪而滑。此初得天地父母之氣。所得者厚。福而壽。所得者薄。促而夭。此一定不移之數也。知者于此詳觀審察。以左右定其壽夭之大體。然後以左右定其歲數多少。則萬無一失。若兩尺俱失。外腎不足。右尺奔瀉。主僕曹有災。或盜竊財物。左尺奔瀉。乍疏乍急者。淫慾輕狂。此六脈專主五行之定數。合而言之。心脈洪弦。三焦洪緩。爲君臣

慶會。有官者陞階進職。無官者主奇運。若心脈洪滑。三焦洪弦。爲君臣失所。主異是矣。六脈俱受父母氣者。主得父母之愛。異于他子。六脈子歸母腹者。主得子如會閔。幹蠱興家。六脈之中。最怕代脈。一脈受代。一臟受絕。如脾部本無緩體。而反得弦長浮大。以一時加之受尅。可卜其死之日矣。若四季游年。各以本部推斷。得母氣者。可求功名。得子氣者。可求財帛。此宜知之。善推者則萬無一失。

遊年脈

心少陰君火。其體洪若浮。則正發財。若洪緩則是脾脈。君心部爲受母氣。主少年聰明。或受父母蔭爲官職。或爲神童。十五歲已前聰明得譽。若見滑疾。主少年心虛之疾。或下元不固。若於腎脈見促。診之轉旋。則知在何年得之。何年愈。若見瀋脈。必死爲賊人心腹。若滑疾無常。則心經得病。若終身滑瀋。則是金入火宮。人主絕。爲孤獨。爲貧賤。若浮湧。主狂妄。奔下主失心。散亂主憂疑。乍有乍無主神鬼。肉顫主心風。肉頑主慙。歎。齒。齒主爲乾枯肉燥。滑主爲滋潤。若潮水初至爲受病。衝決主亡陽。微細主作事不成。言語蹇澁。先小後大。則主不言其事。成。先大後小。則作事有始無終。疾則性急。緩則性寬。微則性乖。大則無常。小則無氣。大要以洪緩爲主。脈分兩路。則走遷移宮。常主在外。若浮而分。則主逐後。若無脈而應於後。爲神仙佛祖矣。

# 太素脈祕訣卷下

青城山人張太素述

汀州醫官劉伯詳註  
杭州董志仁校刊

十二支爲六氣或稱六氣所屬地支

子午少陰君火。卯酉陽明燥金。辰戌太陽寒水。

丑未太陰濕土。寅申少陽相火。巳亥厥陰風木。

五運所化

甲己土。乙庚金。丙辛水。丁壬木。戊癸火。

以年遁月

甲己之年丙作首。乙庚之歲戊爲頭。丙辛之歲尋庚上。

丁壬壬寅順行流。惟有戊癸何方發。甲寅之上好推求。

以日遁時

甲己還生甲。乙庚丙作初。丙辛尋戊子。

丁壬庚子居。戊癸何方發。壬子是眞途。

五臟所屬行年月氣日時

甲膽乙肝丙小腸。丁心戊胃己脾行。庚屬大腸辛屬肺。壬乃膀胱癸腎堂。

周天符歲會

乙酉金。丙戌水。丁亥木。戊子火。乙卯金。丙辰水。丁巳木。

戊午火。己未土。己丑土。

左手脈

火。左寸脈微洪。心小腸。火如有沉脈。是右尺脈。屬水。是水尅火。曰病。

木。左關脈微弦。肝膽。木如有瀋脈。是右寸脈。屬金。是金尅木。曰病。

水。左尺脈微沉。腎膀胱。水如有緩脈。是右關脈。屬土。是土尅水。曰病。

右手脈

金。右寸脈微瀋。肺大腸。金如有微脈。是左寸脈。火尅金。曰病。

土。右關脈微緩。脾胃。土如有弦脈。是左關脈。木尅土。曰病。

火。右尺脈微數。命門三焦。火如有沉遲。是左尺脈。水尅火。曰病。

左寸脈浮。心有餘。沉遲。不足。

左關脈浮。肝有餘。沉遲。不足。

左尺脈浮。腎有餘。沉遲。不足。

右寸脈浮。肺有餘。沉遲。不足。

右關脈浮。脾有餘。沉遲。不足。

右尺脈浮。弦者。命門三焦有餘。沉遲。不足。

十二經

左手脈小腸。火。關脈肝膽。木。尺脈腎膀胱。水。

右手脈大腸。金。關脈脾胃。土。尺脈命門三焦。水。

左心脈微洪。曰平。洪多胃氣少。曰病。如脈沉。是腎肝心也。夫尅妻。洪甚。用

黃連解毒湯主之。沉澀清心。蓮子飲主之。

左關浮脈微弦曰平。弦多胃氣少曰病。如有瀋脈。是金剋木。有餘弦緊。用

桃仁承氣湯主之。不足。木香化滯湯主之。

左尺脈沉曰平。沉多胃氣少曰病。如有緩脈。是土剋水。有餘。滋腎丸加黃

栢知母瀉之。不足。附子四逆湯溫之。腎無有餘。多不足。

右寸脈微瀋曰平。瀋多胃氣少曰病。如有數脈在內。是心火邪傷。有餘。用

知母茯苓湯瀉之。不足。用麥門冬飲子補之。

右關脈微緩曰平。緩多胃氣少曰病。如有弦脈。是肝木剋土。有餘。用調胃

承氣湯下之。不足。用治中湯補之。

右尺脈微數曰平。數多胃氣少曰病。有餘。用涼膈散主之。不足。用四逆湯

補之。

五行相生

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

五行相剋

金剋木。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火剋金。

河圖生成數

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

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

水一六。火二七。木三八。金四九。土五十。

假如診心脈得一數六數而止者。是水剋火。若遇丙辛及辰戌日時死也。餘皆倣此。

肝脈診得四數九數而止。是金剋木。遇乙庚卯酉日時死。  
脾脈診得三數八數而止。是木剋土。遇丁壬己亥日時死。  
肺脈診得二數七數而止。是火剋金。遇戊癸子午日時死。  
腎脈診得五數十數而止。是土剋水。遇甲己丑未日時死。

十干五行總括

東方甲乙木。南方丙丁火。西方庚辛金。北方壬癸水。  
中央戊己土。

十干五運所化歌

甲己化土乙庚金。丁壬化木盡成林。丙辛化水滔滔去。戊癸南方火焰侵。

六氣所屬地支

子午少陰君火天。卯酉陽明燥金。辰戌太陽寒水。  
丑未太陰濕土。寅申少陽相火。巳亥厥陰風木。

年月日時加臨同天符運氣斷病法

乙酉金。 <small>乙庚化金。卯酉陽明燥金。</small>	丙戌水。 <small>丙辛化水。辰戌太陽寒水。</small>	丁亥木。 <small>丁壬化木。巳亥厥陰風木。</small>
戊子火。 <small>戊癸化火。子午少陰君火。</small>	己丑土。 <small>甲己化土。丑未太陰濕土。</small>	乙卯金。 <small>乙庚化金。卯酉陽明燥金。</small>
丙辰水。 <small>丙辛化水。辰戌太陽寒水。</small>	丁巳木。 <small>丁壬化木。巳亥厥陰風木。</small>	戊午火。 <small>戊癸化火。子午少陰君火。</small>
己未土。 <small>甲己化土。丑未太陰濕土。</small>		



斷年月日時病法

假如丙戌年。又遇丙戌丙辰日時。但患心經受病。值此同運日時死。若過得此日可治。

假如乙酉年。又遇乙酉乙卯日時。但患肝經受病。值此同運日時死。若過得此日可治。

假如丁亥年。又遇丁亥丁巳日時。但患脾經受病。值此同運日時死。若過得此日可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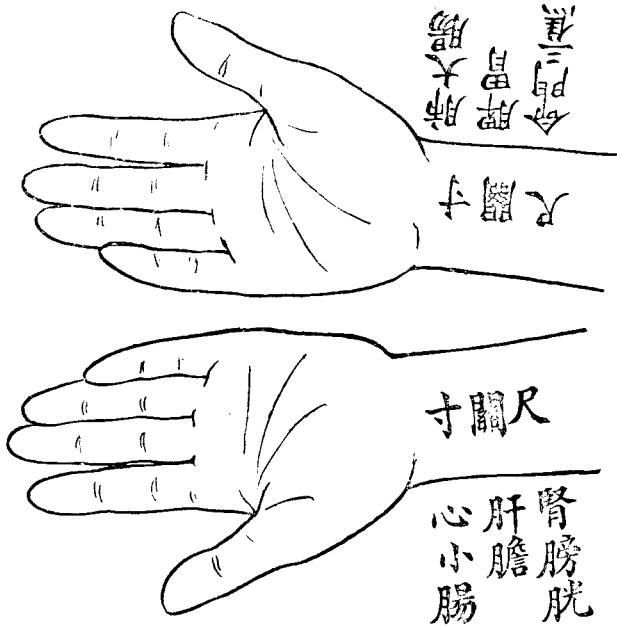
假如戊午年。又遇戊午戊子日時。但患肺經受病。值此同運日時死。若過得此日可治。

假如己丑年。又遇己丑己未日時。但患腎經受病。值此同運日時死。若過得此日可治。

傷寒六經傳變日法

一日太陽經。頭痛身熱。法當以汗。先年有餘。雙解散。先年不足。人參敗毒飲。假如今年乙未。濕土司天。辰戌太陰寒水。

六脈掌圖



在泉。明年雙解散。更有脈虛實浮散。數而大。謂之有餘。曰實。短數而微。謂之不足。曰虛。

二日陽明經。當和調中湯。加四苓散。

三日少陽經。小柴胡湯。

四日太陰經。身痛。

五日少陰經。口乾舌燥。

六日厥陰經。當下。

七日六經傳遍。又復太陽。又以汗下。

如脈浮緊。大煩者。又汗。如脈沉而遲。按下緊實。又下。

如右關脈。是陽明胃土脈。浮緊而洪。頭面微紅。斷曰發斑。

分男女脈

男子尺脈常弱。氣有餘 為無事

女子尺脈常盛。血有餘 為無事

經曰。女人反此。背看之。女要尺盛而寸弱。男要寸盛而尺弱。謂之反此。斷病亦然。

童女脈。尺弱而寸盛。童子脈。尺盛而寸弱。

男子若尺脈大而浮。名曰虛。必走精。

女子若尺脈浮而大。或沉而微。必經脈不調。半虛漏血之脈。加有孕脈。尺

脈緊實而大。至勻調。必是孕婦。更加吐逆。三個月也。左手尺脈浮大。斷

曰男。右手尺脈浮大。斷曰女。

經曰。肝青象木。肺白象金。今補註脫肝得水而沉。夫木得水而浮。金得水而沉。今乃木沉金浮。其意何也。然肝者非純木。乙酉也。庚之柔宗。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釋其微陽。而吸其微之氣。其意樂金。又行陰道多。故今肝得水而沉。肺者。非爲純金。辛巳也。丙之柔宗。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釋其微陰。婚而就火。其意樂火。返行陽道多。故今肺得水而浮。肺熱而沉者。何故。知辛當歸庚。乙當納甲。

### 用藥式樣

#### 心經有餘

黃連解毒散心中。連栢黃芩梔子同。獨活引經宜仔細。其中妙法少人通。

#### 心經不足

清心蓮子補心中。甘草黃芩并麥門。蓮肉車前芪最補。茯苓入味共人參。

#### 小腸經有餘

入正散能散小腸。木通瞿麥大黃良。車前滑石兼甘草。扁蓄山梔引蔓姜。

#### 小腸經不足

吳茱萸補小腸經。甘草乾姜及好參。吳茱萸多如法製。引經黃栢并麥門。

#### 肝經有餘

桃仁承氣散肝經。厚朴芒硝枳實眞。生熟大黃隨證用。青皮爲引及桃仁。

#### 肝經不足

木香化滯補肝枯。芍藥當歸枳實扶。半夏青陳皮草豆。紅花九味引柴胡。

膽經有餘。

小柴湯散膽經餘。半夏人參甘草隨。多用柴胡。尤是引。黃芩五味莫躊躕。膽經不足。

溫膽湯能補太陽。人參半夏竹茹良。苓芩甘草陳皮合。芍藥黃芩九味長。腎經有餘。

大承湯散腎經餘。厚朴將軍枳實除。更用芒硝須仔細。引經知母一同醫。腎經不足。

四逆湯能補腎虛。引經知母本相宜。乾姜附子須炮製。甘草人參芍藥醫。膀胱有餘。

人參敗毒散膀胱。甘草前胡柴獨羌。茯苓枳殼芎桔梗。引經藁本正相當。膀胱不足。

桂枝人參補膀胱。四君子對炙乾姜。白朮芍藥茯苓草。七味能除便得康。肺經有餘。

知母茯苓散肺餘。四君五味款藥皮。苓翹荷梗麥門半。阿及柴防十八枝。肺經不足。

麥門引子肺虛空。君子陳皮五味冬。半夏桔同成九味。引經升芷又兼葱。脾經有餘。

桂枝大黃湯散脾。大黃甘草桂枝宜。引經芍藥同兼治。赤破其經白補之。脾經不足。

治中湯補太陰脾。甘草陳皮白朮宜。芍藥引經參主宰。乾姜六味及青皮。  
胃經有餘。

調胃湯能散有餘。大黃厚朴最爲奇。更兼枳實共甘草。引子升麻芷葛宜。  
胃經不足。

調中益氣胃中虛。白朮人參甘草歸。蒼芍柴芪五味子。升麻十一共陳皮。  
大腸有餘。

導滯湯能散大腸。當歸黃栢共檳榔。木香引正青皮是。更入黃連與大黃。  
大腸不足。

補中湯補大腸經。蒼朮黃芪及四君。澤瀉豬苓能正泄。陳皮引正定揚名。  
心包絡有餘。

抵當湯散心包餘。水蛭蟲虫治血宜。多用大黃須辨正。桃仁四味引青皮。  
心包絡不足。

當歸四逆補心色。甘草當歸芍藥交。通草細辛芍桂枝。引經黃栢及阿膠。  
三焦有餘。

涼膈散能散三焦。連翹梔子大黃硝。薄荷甘草黃芩等。七味同和治熱燒。  
要健歌

張仲景之論傷寒。截要諸書指下看。脈辨陽陰分表裏。一身證候百餘般。  
第一先論太陽經。發熱惡寒須要明。尺寸但浮頭體痛。解肌發熱要參詳。  
有汗惡寒宜桂枝。惡寒無汗用麻黃。身熱日黃鼻又乾。脈長不得片時安。

三箇陽明俱目下。脈寒惡汗兩中寒。傳到少陽胃脇痛。傳來寒熱耳聾看。  
口苦舌乾脈浮嘔。柴胡解表莫盤桓。腹痛咽喉手足溫。自利不渴腸胃痛。  
沉細理中并四逆。太陽浮大表尤存。少陰脈沉仔細認。口燥舌乾是其證。  
中和惡寒四逆湯。口燥咽乾膽風盛。熱氣流傳臟腑間。承氣急攻如指聖。  
厥陰囊縮滿煩時。微汗屬肝真箇是。若還惡寒入腹中。急治勿令損傷命。  
脈察陰陽分表裏。表證惡寒但急痛。脈浮發汗急令遲。各半麻黃枝與齊。  
夏加升麻并黃芩。知母石膏同爲治。莫教助熱發黃斑。醫人見此難療治。  
若還秋冬春氣盛。熱盛須用柴胡醫。表不惡寒而惡熱。掌心津液下汗時。  
胃乾咽燥大便難。腸滿譫語小便赤。腹痛坐臥不安寧。氣血不通多喘息。  
沉細滑數而宜通。便進元陽亦無失。亦聞三因可汗下。太陽少陰俱可訝。  
少陰發熱太陽浮。微微芍後不須快。附子甘草并莪朮。服之微汗真無價。  
衄血下血壞病人。經後風溫濕溫者。虛煩腹中急痛時。醫者汗兮真可罵。  
三因積病要參詳。切莫庸醫亂處方。太陽腹滿時痛作。桂枝芍藥大黃湯。  
少陰咽痛口中燥。腹滿不食大便燥。忽然自利清水來。心下痛時精正撓。  
勸君急用承氣湯。何用神祇空禱告。脈還虛細脈并浮。惡寒嘔吐便輕少。  
古人戒用承氣湯。君若要投真可嘆。或有表裏兩證見。或六七日不大便。  
有汗頭痛如破面。若還使用承氣湯。便是醫人有靈驗。心滿不食大便硬。  
脈浮頭面出綿綿。微是惡寒手足冷。小柴胡湯能治全。隨證治之不宜戀。  
若有身熱反欲依。或有身熱不蓋被。此用表熱裏內寒。表熱宜用桂枝湯。

更用柴胡加減治。寒在皮膚熱在骨。白虎加苓不可忽。桂枝麻黃并半兩。次第用之至紫苑。或有手足厥冷時。臍腹疼痛冷汗出。嘔出不利渴亦煩。咽痛身如被杖擊。若還六脈沉絕時。此名陰毒不須疑。白朮附子正陽湯。回陽還陰真最奇。氣海關元多着灸。直向臍中急熨之。熨之手足稍溫。陽氣冷自然有汗出。又有一證名陽毒。謔語妄言君休笑。面赤咽乾利亦黃。脈須浮滑并洪促。葶藶苦酒黑如瓦。梔子仁湯宜早服。數藥尤宜選用之。大汗散解宜陽服。但問病人宜潮熱。謔語如對鬼神說。循衣摸床甚驚人。此多因吐不能得。數日不便面揣來。下後脈浮人便生。若還托沉脈還瀉。脈實下之真妙訣。陰似陽兮陽似陰。身煩熱燥不飲水。此名陰盛隔陽熱。霹靂丹砂君自截。手足逆冷只名厥。冷熱君須次第排。冷厥遲熱不飲水。四逆理中湯妙絕。冷厥日中煩燥熱。重手按之脈還瀉。揚手擲之不得眠。白虎大承君子辨。更有辨證十餘般。虬厥之病虹長虫。烏梅理中丸可攻。更有一證陰陽易。身體重而氣自衰。陰毒腹中多攪痛。眼內生花內破裂。婦人腰膝連腹痛。毒氣相交腳氣重。燒裊鼠糞竹茹湯。乾姜竹茹皆可治。陽虛陰盛下則死。陽盛陰虛汗之祖。一日頭疼身體痛。口乾煩滿少陰攻。二日腹滿身重熱。謔語不食可憂凶。三日耳聾常厥厥。水漿不入魂魄空。此名兩感傷寒疾。仲景不治載方中。但便依經分表裏。陰陽分別有神功。脈浮而緊更頭痛。四肢拘急惡寒存。無汗寒多熱少時。面色慘而不光彩。腰腹疼而手足厥。此是傷寒之大概。各依將病處方醫。莫學庸醫難曉會。

寸大尺弱後有浮。自汗體熱并頭痛。寒多熱少不須瞞。更識身體惡風甚。手足厥冷面光浮。便識傷寒隨證治。活人湯劑不須憂。發熱惡寒燥大盛。手足溫潮脈浮急。先是傷寒傷風脈。奉勸醫人當仔細。寒多熱少不須瞞。大青麻黃桂枝證。發熱惡寒口冽脈。渾身體痛百骨節。憂熱病因是寒傷。麻黃大青加減別。中暑病證熱中同。雖是脈浮病加渴。痰逆惡寒橘皮湯。白虎五苓加妙絕。惡寒發熱夏至前。頭痛心疼却似煎。溫病脈須浮緊盛。此名寒瘧古人傳。加減柴胡五苓散。溫暖四肢不能收。喘息不眠心自夢。姜苓防已葛根湯。渴甚瓜姜湯可用。長幼之中病是同。此名溫疫不須窮。先將此散輕輕服。次第依他證候攻。此是醫家真妙理。後之學者要精通。

診十二部脈用藥節法

左寸脈。小腸陽 心陰

關脈。膽陽 肝陰

尺脈。膀胱陽 腎陰

右寸脈。大腸陽 肺陰

關脈。胃陽 脾陰

尺脈。命門陽 三焦陰

左心脈微洪。曰平。洪多胃氣少。曰病。如洪大。黃連解毒湯主之。

黃連 黃芩 黃柏 山梔子仁

右呶咀。水一鍾半。煎七分。去滓溫服。

如本經脈沉弱。謂之不足。用清心蓮子飲主之。

黃芩 甘草 蓮肉 黃芪 麥門冬

車前子 人參 赤茯苓

右呶咀。水一鍾半。生姜三片。煎七分。去滓溫服。



小腸經脈浮。曰平。浮多胃氣少。曰病。如脈浮。用八正散主之。

木通 瞿麥 大黃 滑石 車前子

篇蓄 山梔 甘草

右咬咀。水一鍾半。煎七分溫服。

如本經濡弱。謂之不足。用吳茱萸湯主之。

吳茱萸 人參 乾姜 甘草

右咬咀。每服用水一鍾半。煎七分。空心溫服。

在肝脈微弦。曰平。弦多胃氣少。曰病。脈弦緊。桃仁承氣湯主之。

桃仁 厚朴 枳實 芒硝 大黃

右咬咀。用白水煎服。

如本經脈短。謂之不足。用木香化滯湯主之。

木香 芍藥 當歸 枳實 半夏

青皮 陳皮 紅花 草豆寇 柴胡

右咬咀。水二鍾。生薑三片。煎七分溫服。

膽經脈浮弦。曰平。弦多胃氣少。曰病。弦大。小柴胡湯主之。

柴胡 人參 甘草 黃芩 半夏

右咬咀。水二鍾。生薑三片。棗一枚。煎七分溫服。

如本經脈微沉。謂之不足。用溫膽湯主之。

人參 半夏 竹茹 茯苓 柴胡

右咬咀。水二鍾。生薑三片。煎七分。溫服。  
腎經脈沉實。曰平。沉多胃氣少。曰病。如脈沉寒。口燥咽乾。用大承氣湯主之。

厚朴 芒硝 枳實 大黃

右咬咀。白水煎服。  
如本經脈虛濡。謂之不足。用四逆湯主之。

乾姜 甘草 附子 人參

右咬咀。水二鍾。生薑三片。煎七分。溫服。  
膀胱脈微沉。曰平。沉多胃氣少。曰病。如脈浮滑有餘。人參敗毒散主之。

人參 甘草 前胡 柴胡 羌活

獨活 川芎 枳實 茯苓 桔梗  
右咬咀。水煎服。如發汗加麻黃。葱姜汁煎。

如本經脈沉澹。謂之不足。用桂枝人參湯主之。

桂枝 人參 白朮 茯苓 甘草

芍藥 乾姜

右咬咀。水一鍾。生薑三片。煎至七分。去滓。溫服。

肺經脈短。澹多胃氣少。曰病。如脈浮數有餘。茯苓湯主之。

知母 人參 白朮 白茯苓 款冬花

阿膠 甘草 連翹 薄荷 桑白皮

黃芩 防風 桔梗 半夏 麥門冬

柴胡 五味子

右咬咀。生姜三片。煎服。

如本經脈沉細。謂之不足。用麥門冬。飲子主之。

麥門冬 人參 白朮 茯苓 甘草

黃芩 桔梗 半夏 五味子

右咬咀。水二鍾。生姜三片。煎服。

大腸脈短浮。曰平。浮多胃氣少。曰病。浮大而數。為有餘。導氣散主之。

當歸 黃柏 檳榔 木香 黃連

大黃 青皮

右咬咀。白水煎服。

脾經脈微緩。曰平。緩多胃氣少。曰病。脈滑實有餘。用桂枝。大黃湯主之。

桂枝 大黃 芍藥 甘草

右咬咀。白水煎服。

脾經脈微緩。曰平。緩多胃氣少。曰病。脈滑實有餘。用桂枝。大黃湯主之。

桂枝 大黃 芍藥 甘草

右咬咀。白水煎服。

如本經脈微弱。謂之不足。用治中湯主之。

白朮 人參 甘草 陳皮 乾姜

右咬咀。生姜。棗子煎服。

胃經脈緩。曰平。緩多胃氣少。曰病。脈浮大有餘。調胃湯主之。

厚朴 枳實 甘草 大黃

右咬咀。白水煎服。

如本經脈微弱。謂之不足。用調中益氣湯主之。

白朮 人參 甘草 當歸 芍藥

五味子 陳皮 升麻 黃芪 柴胡

右咬咀。生姜。棗子煎服。

心包絡脈微數。曰平。數多胃氣少。曰病。脈數大而實有餘。更帶沉澹。用抵

當湯主之。

水蛭 蟲虫 大黃 桃仁各等分

右咬咀。白水煎服。

如本經脈微沉。謂之不足。用當歸四逆湯主之。

當歸 甘草 芍藥 通草 細辛

川芎 肉桂各等分

右咬咀。用白水煎服。

三焦經脈浮數。曰平。浮多胃氣少。曰病。脈浮大有餘。用涼膈散主之。

連翹 梔子 大黃 芒硝 薄荷

甘草 黃芩各等分

右咬咀。白水煎服。

如本經脈沉濡而微。謂之不足。用四逆湯主之。

附子

甘草

肉桂

乾姜

白朮

右咬咀。每水二鍾。生姜三片。煎七分。溫服。

此經內寒外熱。煎藥待冷服。此乃是熱因寒用。如內熱而外寒。以涼膈散溫服。此乃是寒因熱用。

察診婦人脈法。祕傳妙訣

左心脈微洪。謂之氣血有餘。無事。如本經脈短細微弦。謂之氣血俱虛之證。其婦兩脇脹滿。心中常疼。力弱脚軟。宜用茯苓補心湯主之。

甘草

川芎

當歸

赤茯苓

乳香

沒藥

赤芍藥

五靈脂

右咬咀。每服水一鍾。生姜三片。煎至七分。去滓入醋少許。空心溫服。

右肝脈微弦。謂之有餘。如本經脈微細短澹沉緩。謂之不足之證。四肢經絡百節疼痛。心胸間有氣血塊。

青皮

蘇木

紅花

枳實

木香

赤芍藥

半夏

桃仁

柴胡

當歸

熟地黃

如痛甚加大黃

右咬咀。每服水一鍾半。煎七分。去滓。食遠溫服。

右尺脈大緊。謂之有餘。氣血俱平。常生孕育。腹中俱安。四大亦安。常常無

事。謂之有餘。如本經脈沉細不見。謂之氣有餘。血不足之證。用調經湯主之。

蒲黃

赤芍藥

劉寄奴

赤茯苓

川芎

陳皮

當歸

熟地黃

桑寄生

玄胡索

肉桂

甘草

桔梗

香白芷

香附子

右咬咀。每服水一鍾半。生姜三片。棗二枚。煎至七分。空心溫服。

如肝腎脈俱沉而細不見。其婦經血淋瀝不止。白帶常下。小腹急痛。常常無孕。或時經閉。亦宜用調經湯。

右肺脈微瀼。謂之有餘。如本經脈沉瀼。或浮短。謂之不足。無氣不和。嘔逆咳嗽。氣閉喘滿。宜用麥門冬湯主之。

加杏仁

知母

貝母

右咬咀。姜棗煎服。

右脾脈大緩。謂之有餘。如本經脈緩細短小。謂之不足。其婦主翻胃。嘔吐清水。四肢浮腫。經行脹痛。宜用沉香散主之。

沉香

木香

甘草

羌活

木瓜

紫蘇

白朮

右咬咀。水一鍾半。姜三片。葱白三根煎服。

右尺脈浮大。謂之有餘。如本經脈沉細短促。謂之經血不調。乍寒乍熱。心煩悶。百節疼痛。謂之不足。用知母黃芩湯主之。

知母

黃芩

猪苓

澤瀉

甘草

肉桂

羌活

防風

地黃

右咬咀。水一鍾半。姜三片。葱白三根煎服。

如右尺二脈俱沉細不見。謂之血氣而增損。腹中鳴。虛疼。前後心俱疼痛。不已。常要人背上捶打。方得寧靜。亦宜用木香化滯湯主之。

心要論斷生男女脈法

假如二尺脈但浮大。更加嘔逆。便斷其婦三箇月身孕。左尺脈浮大。斷曰

男。右尺脈浮大。斷曰女。

如尺脈及肝脈實大有力。至數調勻。定是雙男。

如左尺脈一般浮實大。至數調定。斷一男一女。

凡看脈時。務在澄心定慮。坐久詳細診之。萬無一失。

如肝脈浮大而有力者。一箇月孕也。

如右關二部脈實大而有力者。八九十月也。

如左關脈浮大而緊者。是足月也。看內經脈訣內記斷之。

如婦人身重。二關尺脈俱沉細者。知是過月之孕也。定斷其婦滿十二箇

月方生。

又有婦人身重。兼兩尺脈俱沉伏者。其婦乃是血有餘而氣不足。其孕定

至十五箇月方生。定男女尺生篇。

易見看診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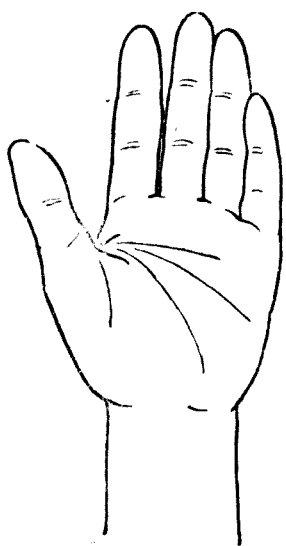
左三部 手經為標法天。心屬手少陰經。小腸屬手太陽經。肝屬足厥陰經。膽屬足少陽經。腎屬足少陰經。膀胱屬足太陽經。

### 學診脈息法

脈屬陰。脈者。血之道途也。息屬陽。息者。氣之呼吸也。脈不自動。氣之使然。血氣勝則勝。血氣衰則衰。欲診脈息。先調自己之氣。然後取病人脈息。以候太過不及。知病淺深。或有作為。停寧少頃。方可與人診之。有病無病。早晚當與診視。不專拘平日也。

### 尺寸部位法

寸關尺三部。從魚次節際分定。以中指第二節。橫紋為一寸。入為一尺。分寸為尺。分尺為寸。陰得寸內九分。陰奇數。陽得尺內一寸。陽耦數。寸口其



尺。共一尺九分。像三才。陽出陰入。以關為界。人之短長疎密。下指但以高骨下節。關位前寸。關後尺。

三陽從地長。故男關前為陽。關後為陰。男子陽多陰少。其脈在關下。故寸盛而尺弱。男不可以久瀉。所以男得女脈為不足。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是經為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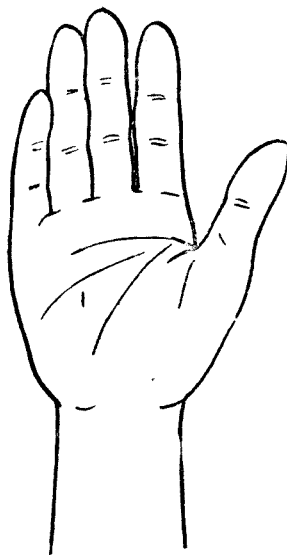
右三部 肺屬手太陰經 大腸屬



手陽明經 脾屬足太陰經 胃屬足陽明經 命門屬手厥陰經 三焦屬手少陽經

下指輕重法

凡診脈須自寸口逐一部以中指頭按之為法。初指下輕按得脈之者乃胃脈也。更倍深下按將至骨方可緩緩放起指頭。臟脈也。若浮中沉三候六部皆然。故謂之三部九候也。或以數多為輕重。次第按者非也。脈有陰陽之法者。由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呼吸之間脾受穀味。故五臟之脈皆為氣府。為尺上關部見之而已。六部輕按得者腑脈也。屬陽。次深按至中得之。乃胃脈。亦屬陽。陽重按之深屬臟。陰脈也。脾屬土名中州。故其脈在中。此名陰陽之法。



三陰從天生。故以女關前為陰。關後為陽。女子陰盛而陽微。其脈在關下。故寸沉而尺盛。女子不可久吐。所以女得男脈為有餘。在左則左病。在右則右病。

遲一息三至。應指輕緩。 氣血俱寒。癥瘕沉積。

浮按之不足。舉之有餘。 陽實陰虛。

浮短。喘滿不利。

浮長。風眩癩疾。

數一息七至。去來促急。 陽盛陰虛。燥熱煩滿。  
虛礙大而軟。按之而綿。 氣血耗亡。夏傷暑喝。

實舉按有力。不遲不疾。  
 緩一息四至。去而帶軟。  
 緊轉動緊搏。  
 洪來之至大。去之且長。  
 細按舉往來。其重如絲。  
 滑起而有力。見源如珠。  
 瀦三五不調。澁如削竹。  
 弦如按琴弦。直氣由遠。  
 弱輕軟沉細。按之欲絕。  
 結來往急緩。時止更來。  
 促時止即來。去來急緩。  
 芤中軟傍實。按無舉有。  
 微輕虛細軟。若有若無。  
 動胎肉如豆。動而不行。  
 伏舉之雖無。而骨乃得。  
 長通於本位。過於本位。  
 短舉時有數。不及本位。  
 濡輕輕而軟。按之若無。  
 牢浮按有力。按之即無。

血氣壅實。痛熱帶下。  
 濕流氣壅。或痺或痛。  
 正氣特弱。邪氣作痛。  
 榮衛壅塞。熱盛躁狂。  
 着濕凝涎。脛痰髓冷。  
 痰飲嘔吐。氣逆不和。  
 榮衛俱虛。或為濕痺。  
 或寒或熱。拘急飲冷。  
 宿食不消。惡寒氣滿。  
 痰飲積遏。迷悶病痛。  
 臟熱壅滯。痰飲不行。  
 陽實陰虛。氣奔失血。  
 榮衛不足。氣痞虛寒。  
 虛榮驚悸。股痛肉攣。  
 積聚痰癖。痞結不磨。  
 渾身壯熱。坐臥不安。  
 宿食不消。惡寒氣滿。  
 虛憊寒熱。痺弱羸怯。  
 着濕作腫。筋骨疼痛。

浮弦。痰飲發熱。  
 浮滑。停飲宿食。  
 浮緊。寒邪淋閉。  
 浮數。大腑秘澁。  
 浮緩。風濕不仁。  
 浮洪。陽經發熱。  
 浮瀦。積滯不消。  
 浮弦。傷飲氣促。  
 動而不來。復來更動。  
 代。不損部位。隨應即死。  
 沉弱。虛勞客熱。  
 沉緩。重着不仁。  
 沉緊。不冷作痛。  
 沉滑。涎飲穢逆。  
 沉細。體軟無力。  
 沉瀦。積冷不禁。  
 沉濡。氣怯自汗。  
 沉遲。虛寒痛冷。  
 沉實。瘀血癖積。

散舉按下時。散而無力。  
革沉伏實大。如按鼓皮。

七表八裏

淫邪脫洩。精血耗亡。  
邪氣固結。真脫病危。

沉微。舉之不足。按之有餘。  
榮衛耗亡。

陰虛氣滯血凝。

〔心左寸部脈〕

浮。則風濕熱多疾。扎。吐血衄血。滑。氣滿吐逆。緊。頭痛腦疼。實。腦熱下痢。弦。胸滿氣痛。洪。數。熱悶。微。心腹寒痞。

沉。氣滯多痰。緩。皮膚不仁。瀼。榮衛不足。遲。上焦寒。伏。上焦有積。

濡。虛怯少力多汗。陽弱。衆困力少。

〔肝左關部脈〕

浮。則腹脹胃虛。扎。則四肢緩。滑。氣目痛。實。則下痢。弦。目痛。緊。腸疼筋痛。洪。胃中有積。微。胃寒氣痞。沉。則內病。

氣滯。緩。結腹內風。瀼。血少目昏。遲。中焦寒痞。伏。中腕有積。濡。氣虛少力。弱。倦怠無力。

〔脾右關部脈〕

浮。胃虛食不化。扎。腸中有瘀血。滑。胃逆不食。實。大小腸痢。弦。四肢拘急。緊。心脾疼。洪。氣滯難便。微。氣痞疾。沉。氣攻腰痛。緩。火脾毒風。瀼。腹中逆冷腸鳴。遲。脾寒胃冷。伏。脾積。

氣痛。濡。脾虛。弱。為脾勞。

〔肺右寸部脈〕

浮大。感風受寒。扎。胃中有血。滑。氣逆吐痰。實。則腸結。弦。身背拘急。緊。背膊痛。洪。氣滿大熱。微。氣少力困倦。沉。為不治。緩。肺風不足。瀼。則肺風。遲。則肺寒。伏。肺冷痰積。濡。則肺氣滯下痢。弱。則虛勞。

肺氣滯下痢。弱。則虛勞。

〔腎右尺部脈〕浮。耳鳴便秘。乳積血小便赤。滑。下痢澁小便赤。  
 實。小便難。弦。腹急。緊。腹下痛。洪。小便難熱。微。小腹積氣。沉細。  
 腹肺弱。緩。下焦風濕陰痺。瀼。亦冷腹鳴。遲。下焦寒。伏。水穀不化。  
 濡。發虛熱惡寒。弱。骨節痠癢。

損至呼

脈。一呼一至曰離經。二呼一至曰奪精。三呼一至名困。四呼一至曰命絕。  
 別貴賤

六脈輕清和滑者。姓名富貴壽康強。按之重濁兼粗瀼。下賤愚蒙定不揚。

肝為臟

魂。象木。春服。膽為腑。王候。液位。音角。性喧。不足悲。平脈弦。臭癩。  
 色青。養筋。絕秋。聲呼。味酸。氣呼。有餘怒。賊脈浮。死於庚辛。

心為臟

神。象火。王夏。腸為腑。候舌。液汗。音徵。性暑。不足憂。平脈洪。臭焦。  
 色赤。絕冬。養血。聲咳。味苦。氣呵。有餘咳。賊脈沉。死於壬癸。

脾為臟

意。象土。王季。胃為腑。候唇。液聲。音宮。性靜。不足利而少氣。平脈緩。  
 色黃。絕春。養肉。涎歌。味甘。氣呼。有餘脹滿。賊脈弦。臭香。

肺為臟

魄。象金。王秋。腸為腑。液涕。候鼻。音商。性涼。不足則悲。平脈浮短。臭腥。  
 色白。絕夏。聲皮毛。聲哭。味辛。氣呻。有餘喘嗽。賊脈供大。死于丙丁。

腎為臟

志。象水。王冬。膀胱為腑。候耳。液吐。音羽。性燥。不足厥。有餘腸泄。  
 色黑。絕季。養骨。聲呻。味鹽。氣吸。有餘腸泄。

腎為臟

志。象水。王冬。候耳。液吐。音羽。性燥。不足厥。有餘腸泄。  
 色黑。絕季。養骨。聲呻。味鹽。氣吸。有餘腸泄。

命門與三焦同腎

王脈沉。賦脈緩。

臭腐。死于戊己。

### 多至脈

脈一呼再至曰平和。三至一曰離經。四至曰奪精。五至曰困。六至曰絕命。定二形

### 明七診法

一靜其心。二忌外慮。三均呼吸。四輕清於皮膚間。按其腑脈。五微重指於肌肉間。求其胃脈。六沉指於骨上。取其臟脈也。七察病人息數之來。或以獨遲獨疾等。為七診者非也。謂如以獨熱獨疾。為二脈者。疾乃六至脈。其疾其數。本自主熱。豈得獨疾獨熱為二候。遲脈本主寒。却言獨寒獨遲為異體。全非義理。今以靈樞經中七診脈法。特為解註。所謂釋縛脫艱於後學者矣。忽左右手脈。大小有偏。男子左脈大。右脈小。則順。左脈小。右脈大。為逆。

春肝琴弦似動條。

夏脈枝蔓逐風搖。

春弦。

夏長。

秋細風高黃葉落。

冬緊只緣陽氣消。

秋細。

冬緊。

春心浮浮似羽毛。

夏大看看日漸高。

春浮。

夏大。

秋洪遍野如流水。

冬散還摧大墓牢。

秋洪。

冬散。

春脾初煖軟綿綿。

夏遲櫻桃步向前。

春緩。

夏遲。

秋虛尺應泉下水。

冬撒長流出九泉。

秋虛。

冬長。

春肺之脈正微微。

夏短秋光火氣低。

春微。

夏短。

秋浮金色然舒豔。

冬濇入墓也無疑。

秋浮。

冬濇。

春腎濡弱水性旋。

夏滑波濤浪近川。

春弱。

夏滑。

九秋沉伏洞遲歇。

十月黃河徹底堅。

忽左右手脈大小有偏者。

女子右脈大左脈小為順。右脈小左脈大為逆。

脈如雀啄者。忽滴瀦而不相連。

如屋漏者。忽起時如數多也。

如蝦遊者。時復起尋如不沒。反又起也。

如魚

翔者。如魚不行而掉尾。又身動而尾動。反又動入。

如彈石者。來去時壓壓而急也。

如解索者。動而數而隨散。次須却結也。

右見此六脈至十日死。

脈十動一止。一年。草枯時死。二十動一止。二年。桑椹赤時死。三十動一止。

三年。穀雨時死。四十動一止。四年。春草盛時死。五十動一止。五年內死。

若動數遇此脈者。安而壽長。無急也。五十動不止者。為呼吸。為一息。肉得

五至。閏以。大息。生壽。

脈有氣血之光。氣血盛則脈盛。氣血衰則脈衰。氣血熱則脈數。氣血寒則

脈遲。氣血散則脈弱。氣血平則脈緩。脈澁者。少血多氣。脈滑者。少氣多血。

脈微細者。血氣俱少。脈盛大者。血盛氣反。但凡脈微不可吐。脈虛細者不

可下。人形盛脈細。氣少不足以息者。形瘦脈大。胃中多氣者死。形氣相得

者生。三五不調者死。男子脈以弦長。和滑為本。由胃脈壯實。資生臟腑之

脈氣。故壽無急。如脈之來軟弱無力者。為虛脈。緊牢有力者。為實。出此為

虛。入此為實。言者為虛。不言者為實。緩者為虛。急者為實。瘁者為虛。痛者

爲實。外痛內快。爲外實內虛。內痛外快者。爲內實外虛。邪氣盛則實。精氣脫則虛。凡人之脈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通。悶齏。此謂五實。脈細。皮寒氣少。泄痢前後。飲食不入。此謂五虛也。其五實五虛者。皆死候也。五實者。乃五臟之實也。五虛者。乃五臟之虛也。五實之所屬者。脈盛。心也。皮熱。肺也。腹脹。脾也。前後不通。腎也。心悶齏。肝也。五虛之所屬者。脈細。心也。皮寒。肺也。氣少。肝也。泄瀉前後。腎也。飲食不入。脾也。此五實五虛之證也。既惡時。有生者何。虛者漿粥入胃。泄住而痢止。則虛者活。實者身得汗。而胃膈寬。則實者生。平調病法也。

### 診陰陽虛盛

凡脈數脈遲者。數爲熱。遲爲寒。諸陽爲熱。諸陰爲寒。浮之損小。沉之實大。名曰陽虛陰盛。陽虛者。輕手按之。浮而損小。陰盛者。重手按之。沉而實大。名曰陽虛陰盛也。沉之損小。浮之實大。名曰陽盛陰虛也。陽盛者。輕手按之。實大。陰虛者。重手按之。而反損小。故曰陽盛陰虛也。

### 聽聲察脈

聞而知之者。謂之聖。蓋五臟各有正聲。聲者。臟之音。中之守也。中盛則氣騰。中虛則氣弱。故脾應宮。其聲慢而緩大。肺應商。其聲促而清冷。肝應角。其聲悲而和雜。心應徵。其聲雄而清明。腎應羽。其聲長而細。此五臟之正聲。得守者生也。其聲促。是肺病。聲雄。是心病。聲慢。是脾病。聲悲。是肝病。聲沉。是腎病。聲長。是大腸病。聲短。是小腸病。聲遲。是胃病。聲清。是膽病。聲微。

是膀胱病。聲悲。是肝脾二臟相尅。聲速微細。是胃膀胱相尅。聲輕。是虛。聲細。是痢。聲粗。是風。聲短。是氣。戰聲實。是祕瀉。澀聲灼。是內病。聲短澀。是泄脫。聲如從實。中言者。氣之濇也。官乃復言者。氣之奪。譎妄不避善惡。神之亂也。欲聲言意相續者。陰陽失守也。故失守者死。

望而知之謂之神。蓋五臟之色。視之則知其病之有無。五色者。氣之先也。其色赤。如綿裹硃砂者生。如頰者死。其色白。如白璧之澤者生。如堊者死。其色青。如蒼澤者生。如藍者死。其色黃。如綿裹雄黃者生。色如土者死。其色黑。如鴉羽者生。色如炭者死。五色皆欲先光彩榮潤者壽。皆不欲枯燥也。其面色青者。冷氣作痛。青黑皆痛也。面色黃。是勞。赤是熱。白是脫血。黑是風。青白皆爲寒。目若赤爲熱。眼眵紅濕者。下虛上熱。睛黃是勞。目白是冷。病人心絕者。則面頰赤者。死在一日。肝絕。則面如藍青色。眼眶陷入。死在三日。脾絕者。面黃如土。四肢腫起。九日死。肺絕者。則面如白堊土。鼻入輪。三日死。腎絕者。則面色黧黑。痿黃兼卒。呻吟四日死。筋絕者。爪甲黑。八日死。脈絕。四體張。脣青。毛髮乾。五日死。骨絕者。齒如熱豆。一日死。凡脚跖腫。身體沉重。卒失尿溺。妄言錯亂。怒問屎臭。陰囊腫。口反張。爪甲黑。目直視。如此者皆死也。形之盛衰。得強者生。失強者死。頭乃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奪矣。背者。腦之府。背腫肩垂。形將壞矣。腰乃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倉廩不藏者。胃氣不固也。水泉不禁者。膀胱不閉也。無非失強之不可療者。以表其形之衰憊矣。



審形盛衰。診婦人雜病。與男子同。

別識婦人脈式

凡室女。六脈實健者。乃未事人也。脈如綿軟者。非室女也。婦人三十歲以前。尺脈微細者。血氣敗也。主血崩帶下。忽然尺脈洪大而數者。敗血或風勞。或關脈弦急者。主熱。當用涼藥和解安。凡寸脈洪大。尺脈微遲。是陰陽相反。四肢沉重。百節酸痛。背腰拘急。亦主血脈不調。宜補血則安。寸部脈洪浮滿指而數者。上熱脅腫。宣搏血海安。心部血海脈反大。兩尺脈沉細而微。似有如無也。重大下脈。陽擣陰虛者。崩滑。輕肌大脈搏觸於人。而重按虛軟微弱者。血崩。兩尺脈三兩息一至而微者。主墮胎也。忽然脈沉細者。乃漏胎也。血盡也。而胎損。左寸關兩脈大。而尺脈浮濇者。主血崩。脈沉而濇者。胎亦死也。如三部按之一息不至者。皆墮胎也。凡脈大而浮洪者。有孕。脈見陰搏陽別者。孕。謂輕按脈至深則別。近於下按之。搏觸人指逼近近手。起指亦有力者。孕也。乃知陽施陰化。故法當有孕。大率少陰脈動甚者。孕也。謂少陰腎脈盛大。陽轉陰搏。別無而動甚者。名曰動。非九道脈云動也。蓋手少陰屬心主血。足少陰屬腎主精。曰精反會於其間。乃主孕。若三部沉浮正等無病者。亦孕。經云。脈動於產門者。亦孕。謂法出尺脈外而動甚者。名曰動入產的也。謂諸陽爲男。又左脈浮大是男。右尺脈疾數爲女。左尺沉實爲女。兩尺俱疾數者。雙胎也。兩尺俱浮大生兩男。兩尺俱沉實生兩女。又法令孕婦向前行。卽於後呼。左回來者主男。右回來者主

女也。妊孕脈法。并知日數。診關脈一動一止一月。二動一止兩月。滑疾者三月。疾而不散五月。四動一止。八箇月也。診婦人孕脈緊弦者易誕。

神鏡玉櫃金經樞要

診脈常以平日陽脈未動。陰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脈未盛。絡脈未調。血氣未絕。端坐正平。乃可診看。有過之脈。若愴悴之病者。卽不拘平日也。故切脈動靜。而觀精神。察五色。視五臟。有餘不足。六脈強弱。形之盛衰。以三五決死生之分。切謂診切以搏按切其脈也。動謂脈有燥。有動而不調者。或太過或不及也。動則爲脈急也。靜謂依順本位。以應四時之和氣。無太過不及。靜守常脈而不病者也。精明者。診視病人左右目內皆明。明堂兩清。面部內或見五色。觀形切脈。皆謂之也。診視色脈者。五臟六腑血脈相應也。見青色肝脈應。見赤色心脈應。見黃色脾脈應。見黑色腎脈應。此色脈相應。然又察其病脈以相生者輕。而相尅者甚。脈亂氣見交泰者。死候也。是謂三五不調。色脈相交泰。推其病勢急者可知矣。蓋取五行之氣色相生也。木火土金水也。木生火。火生土也。相尅者金木土水火也。金尅木。木尅土。土尅水。水尅火。火尅金是也。蓋脈者血之府也。血實則脈實。血虛則脈虛。長則氣治。短則氣痛。數則煩心。大則病進。上盛則氣高。下盛則氣脹。代則血衰。細則氣少。瀟則心痛。所謂長脈者。脈氣和滑而長。非謂太過而長。氣和滑而長者。乃和暢之氣也。依順四時旺氣而不病者也。長則氣治。而氣理氣治矣。短脈者氣痛也。脈短促於指下。正氣不長。故氣病也。數則

煩心者。脈數疾而又多至也。煩熱者。火氣動應於心。故煩痛也。大則心脈  
洪數。乃脈散大。是心火燥動之氣。又加之脈大盛者。邪亦大盛。故病進也。  
上盛則氣高者。人脈上盛。邪氣益盛。故人氣喘病也。下盛則氣脹者。人脈  
下盛。邪氣亦下盛。故人腹脹氣滿也。代則氣衰者。代謂脈停待而脈方來  
也。脈強盛滿。大來氣甚。脈遲故曰氣衰。脈甚遲也。故氣衰脹滿。亦病進也。  
進則危甚矣。脈細則血少。脈來細小。氣亦細小也。故氣羸乏而亦細小也。  
瀋則心痛者。脈瀋而真氣不滑。則於常經也。緩諸脈盡會于心。血氣瀋滯。  
故心氣不足。則心痛矣。脈之浮。扎。滑。實。弦。緊。洪者。皆病在表。屬陽也。主熱  
重。熱重者。盛爲煩躁狂也。涼藥冷服則差。重手按切見陰脈。名陰中陽病。  
必先寒後熱。涼藥溫服則愈。更虛實補泄爲准。脈之微。沉。緩。瀋。遲。伏。濡。弱  
者。皆病在裏。屬陰脈也。重手按之陰脈也。名陰痛病。乃是中於陰。寒多。則  
以溫藥熱服而差。若手切得陰脈者。名曰陽中陰病。必先熱而後寒。溫涼  
藥冷服而效。脈之洪。大。浮。數。緊。動。滑。實者。皆爲陽脈。來之有力。則爲陽實。  
無力則爲陽虛。其沉。細。微。瀋。遲。伏。皆陰脈。來之有力。則陰實。無力則陰虛。  
隨病候診之。實則瀉。虛則補。陰陽證候損益治之。寒熱治療。脈證表裏在  
陰陽。兼於兩寸口。左名人迎。右名氣口。兼以候之。浮爲在表。沉爲在裏。數  
爲在腑。遲爲在臟。舉此人迎氣口。一經二部並過。但兼於此二處定之。稍  
浮。沉。遲。數。三部爲則者。便定表裏冷熱也。左寸人迎。並至血脈之會。榮。血  
也。右寸氣口。衛氣也。冷。熱。虛。實。沉。浮。依至數定之。治療萬全。凡人身血脈。

循環晝夜不息。有如流水。流水得風寒。則水結而不流。人中風寒。則血脈結澁而不行。水中風熱。淖溢而受惡。血脈得風寒熱。亦過溢而不調。和風寒冷熱治療不同。切須詳審無失。繩墨無差者。治熱當以寒。治寒當以熱。乃正治之法。不失繩墨也。更新之意。更在詳思精察矣。診之理當端坐。聽候其氣正均平。乃可診之。凡人一呼。脈再至。一吸。脈再至。謂將不病人之氣。應調此病人也。呼吸爲一息。共得四至。是臟腑氣足。故合五九之數。四十五動。故一息之動間四至。乃平和之脈也。又須呼吸之間復一至者。名曰閏大之息。若合得五十度。陰陽方足。命曰呼吸五至。方得平和。又須不大不小。謂以應四時五氣。命曰脈氣俱無病也。今人受遠天真。可終百年。或有大小不均之息。是脈不和。是五臟亦不調矣。然署脈息浮沉定病。診之若及之者。又多於五至平和之脈。是難經之脈。謂難平和。本經脈氣之數。此卽病脈。若診前大後小。則病人頭痛目痛眩。前小後大。則背短氣滿。中熱。遲則爲寒。潛則中寒。露冷氣。緊則風寒傷骨。滑則爲痰。迎爲消。沉爲溫。冷洞泄。緩爲冷風之候。遲爲氣塞脹滿。浮爲中風在表。伏則有水畜聚。弦急爲風熱所盛。則氣結於腸中。扎則失血下痢。洪大則陽熱伏留。令人躁悶。動亦氣血不利。微爲氣血虛乏。實則氣滿心腹脹。已前脈證。若在寸口脈見。其病在上。主胸膈心腸。若在尺中脈見。其病在下。主臍腹腰脚。但依寒熱虛實補瀉。無不中効也。若脈未及七至。又多於少至。其病則甚。須用意治療。病防遷次。別有變動。緣五數既多。邪亦添深。故浮大晝加病。沉

細夜加病甚。其候也。若更及八至者。乃精氣消。神氣亂。必有散脫精神之候。須切急治療。又加至九至十至者。雖返魂靈丹。亦難療矣。人生於地。懸命於天。人之性命。莫非天賦。天數也。病候雖疾。脈至過多。且須度命。用心治之。恐是邪氣過盛。以滯天真。氣亂不調。未可輕生至死。不與之療。是爲誤矣。如脈有九至已上。更加之懸絕者。如物之懸斷無根本。將何以生。脈盜如湧者。如泉湧出之狀。脈無入氣。亦無來往之狀。亦乃天真盡而元氣絕也。故人氣亦絕矣。死矣。凡診脈先觀夫長短肥瘦。形氣相得者病。形氣損者危。而氣盡死矣。形氣既返。而脈又加之懸絕。形氣俱病。見者立死。故人長脈亦長。人短脈亦短。人肥脈亦厚。人瘦脈亦急。此形氣之相得也。脈之狀者。猶人之有眉眼耳口鼻也。但肥瘦長短妍醜之不同也。令脈息亦然。浮沉遲數。亦值人之長短肥瘦。性之緩急。而合於人形。見於指下者。順反此者逆。然人賴五行以生。而常爲邪氣所攻。若非須有誤中他邪得病。易爲治療。謂形氣相得。形氣不相得而反者。謂人長脈短之類。若得病必難拯治。此是人之氣候先病也。未病者。不久當病。必爲近於死者。切須畏怠。躡節和氣調神。勿更恣意不慎。轉耗天真。至於弗救。乃自取困順耳。凡脈順四時者。謂春弦夏洪。秋毛冬實。中有和氣。軟滑而長。乃是不病之人。縱病易爲治療也。蓋從和氣而生也。用法方全。如氣反脈運。形氣相失者。乃不可治也。由形盛氣虛。形虛氣盛。故不可治也。凡人形氣俱病。安妥者。不過期而死。安妥謂飲食且進期。是八節之氣候。診脈治病。必先看其人。

之肥瘦。以調氣之虛實。虛則補之。實則瀉之。故人形盛脈細。少氣不足者危者。近於死也。猶有可治之理也。氣不足而形盛故也。言形瘦脈大。胸中多氣者必死。是形氣俱不足。而脈反有餘。故死矣。其形氣相得者生。乃人形氣肥瘦長短。氣候相得故生也。三五不調者。病謂色脈交亂而不調故也。上下寸關尺三部如參雜者。病甚也。三部脈左右手失。至不可數者死。是一呼一吸。脈來往十至以上。血生氣故死也。大凡診脈先斷四時之脈。辨取太過不及。虛實冷熱寒溫。至數損益。陰陽盛衰。五行相尅。臟腑所屬看之。以爲大法。然後取其人之形神長短。氣候虛實盛衰。性氣高下。衣食老幼強弱。但順形神。四時五氣。氣候無過者生之本。及其形氣。與五行尅者危。病若過盛。而形氣反逆尅鬼賊脈。有懸絕者死不治矣。謂五虛五實。雖皆死證。亦有生者何。蓋漿粥入胃。洩注止而虛者亂。身得汗出。大小便利則實者亂。此有生也。不可見虛實病重。不急救治致其死。有生氣者救之。三亂矣。大凡治病先看其病人之形肥瘦。候其氣之盛衰。實則瀉之。虛則補之。急瀉未利。急補緩補。皆疾病之緊慢。用法治之乃全矣。又經言先去血。然後調之。去血者。緣人血脈爲宗。主血既淤滯氣。則不能流行。故必先去淤血滯血。然後調和衛氣。若淤血在經脈之中。必絡脈有腫毒。獨異於常經也。便當先決去惡血。然後調逆滯之氣。無問大小新舊之病。以此爲准。治之萬全矣。若血在經絡分內。運動樞機。斡旋之藥去之。如血在臟腑。須於大小便瀉泄去之。但血在上則忘者。病人言詐而多忘也。血在下

則狂言多急速者。便須調之。虛則鄭聲。實則誠言。鄭聲者。鄭重聲散。不知高下也。誠語者。以其言語誠而多往。言必誠之事也。上皆病之虛實。若發言而有熱。去血則用大黃地黃之類。若病既有寒。破去澁血。則用當歸水蛭之類。治療速效矣。且穩也。諸病之起。未有不因六氣也。七情所感。寒暑溫燥熱怒悲思憂恐驚。內外邪正。致生百病。風寒暑濕炎涼。證候各異於常脈。邪血未入。血脈臟腑。皆可汗可瀉。可平可治。可吐可泄。可和可滲。可決可祛。若邪氣深。故賤理傳入六經。又加之用湯丸。其純墨治療無准。使大病又加傳注者。則病傳尅則死。謂金木水火土相尅也。仍別將證候脈息看詳。切從深淺緩急標本輕重治之。若見急病邪氣。但從害命重處。先治之。更不問陰陽標本也。若體中有寒。則筋攣骨痛也。治之以溫。體中有熱。則痿緩不收。癱瘓少力。治之以涼。更在仔細詳之。凡人之初中病。便不如常者。則診視脈證形體。惡風者傷風。怯寒者病寒。脈之浮緊皆中風。寒在表則可汗之。宜用溫藥。五積散散之。小寒之邪。乃可溫之。大寒之邪。可以熱之。理中丸之類主之。小逆者。可以和之。但身惡熱者有熱。脈洪數浮大。皆中熱也。從中風邪。更有輕重。如大小續命湯之類。加減主之。熱在於表。熱之解之。宜用涼藥。小柴胡之類主之。小熱之邪。可以涼之。大熱之邪。可以冷之。則用大柴胡之類。虛熱虛煩。竹茹湯溫膽湯之類。補解之。或有逆者。可以橘皮人參生姜湯。涼溫藥。和之正之。如病證有寒熱。有傷於中。寒熱也。先寒者爲先。中寒傷於陽經。此乃陰邪在陽經之理也。寒氣盛。故

先寒動也。先熱者。先中於熱。陽邪在表。故熱先發也。但從熱從寒。辨證診脈。表裏先後治之。若病人脈浮而緊盛。惡寒身體頭面痺。項強。四肢疼痛。腰脚皆疼。是太陽中邪。並可汗之。但脈緊實沉盛。或滯澁而頭甚疼。體不惡寒。皆可治裏。仍虛實且泄調順。不拘於日數。當從急重而治也。宜詳之。若表和裏病。下之溫之便愈。裏和表病。散之汗之立愈。但四肢溫和。祇是頭疼心腹脹滿。脈又沉實。或伏緩者。此是表和裏滿。病不可下。須守待五日方瀉。緣其病在裏急。宜逐去邪氣。慮有變動。若出邪氣。病不卽時而愈。如脈浮或壯熱。四肢煩痛。惡寒。項強腰膝。此是表未和。裏却無滯。不可下。下之必危。急宜解表發汗。更依日數次第。看證候調治。必愈。脈或微不可吐。脈虛細不可下。陰虛者其脈沉微。氣弱者不可發汗。倘不依證而妄行汗下者。醫殺之也。當和之平之。自然得効。令中病者。初得可吐可汗。可攻可瀉。可平便愈。其有邪盛。或治療無准。漸傳固疾。則別證候。理之萬全。令再引五臟病症。記候調治之法也。不治損誤矣。經云。肝病者。兩脇下痛引小腹。令人善怒。肝氣實則怒病。重則目茫茫無所見。耳無所聞。如人將捕而驚怖也。亦至喉嚨氣噎不利。前所論血。如血脈中。血滿獨異如常脈。診左右有血。可先去惡淤之血。在上則惡。在下強也。然後調氣脈矣。謂四時之脈。春肝合弦。弦多胃氣少曰病。但弦不長。胃氣絕曰死。蓋春弦脈。如平規之象也。此語浮中沉三部也。使而體脈多者。蓋中按不足。骨氣少也。餘臟倣此而推之。脈見病證。應太過之脈。令人善怒。忽忽眩冒。顛疾也。乃頭也。怒則肝氣實也。不足者。謂不及中象也。又少如微弦之



脈却減下也。故來氣不及於常也。令人胸痛引脇下。兩脇弦滿痛也。脇謂腋。下連脇出。故肝病委脇也。夏心脈合洪。洪多胃氣少。曰病。洪無胃氣。曰死。心南方火也。王氣如鈞。按之鈞者。來疾而去。遲如中短之象。火氣王。主心。夏應中矩和氣。洪大兼之滑利。其氣正中如矩之象也。太過者。不和氣也。過於本位。洪大益盛。病在外。令人身熱而慮痼。爲浸淫熱氣也。不及者。脈不依中矩之象也。又却減下其數。亦不洪數。其和氣不平正而少也。是來氣不及。令人短心也。上見嗽唾。不爲氣泄。癖也。秋肺脈合毛。毛多胃氣少。曰病。但毛無胃氣。曰死。肺者。西方金也。其脈浮。胃輕毛軟虛。名曰浮而短。和平之氣也。其氣正中高下。如中衡之象也。正平象濇也。太過者。不和之氣也。益盛於浮。浮盛而強虛輕。裏堅者。是浮過也。令人逆氣而背慍痛也。自背痛而慍慍氣溫也。不及者。應脈見輕虛而毛。又不減於常脈也。按之不應中衡之象。而輕虛也。氣虛故爲氣弱也。人病喘而呼吸。少氣而嗽。上氣。肺中聲鳴也。冬脈者。腎也。冬腎合沉。沉多胃氣少。曰病。但沉無胃氣。曰死。蓋腎乃北方水也。冬之王氣也。其脈應中權之象。權者。秤錘也。遠於衡。近於下也。沉者如石沉下。是和平而調氣也。大過者。陽來以緊而不沉。又不象中權而沉營也。故此是不和之氣。過甚也。令人解你。你音亦。素問尺脈病名。善食而瘦謂之食你。脊脈痛。而少氣。不欲言也。解你者。四肢骨節疼痛。痠楚而難忍也。不及者。其脈更沉下。不和中權。是不和之氣也。令人病心懸。肋中清。骨中痛。小腹滿。小便懸懸。病者心愁。如飢飢。如拘懸。如心肋中清者。季肋近外空軟而動之處。當眇少。故肋中春合。

兩助虛。四時之王位。太過不及。病證脈候。在脾則爲中央土也。寄王於四季。主權四傍。常於四季旺氣同行。於旺和之和氣。則不見太過不及也。脾爲孤臟。獨主四旁。如是病氣。乃是脾盛。無病則脈不見形也。其脈來如水之流者。謂太過也。四季偏見。此氣遲不如常經也。其病四肢不舉。謂脾旺四肢也。不及者。如鳴之。此爲脾氣不及。令人病九竅不通。名曰重強。病見五臟不和。故九竅不利也。其裏強者。氣重迭也。此立四時五氣。并脾土。共五脈。外應旺氣。太過不及。其五色精明。見輕病少。見重者病大故也。脈交色亂。大小不定。至數躍者危。至數亂交者。上如湧泉。下懸絕者。脈漸浮削。浮沉皆微者。無胃氣亦死。皆病候之由。診療之法。當明此機樞之大要。至哉勿誤。神鏡玉櫃經終。

癸丑運氣

太陰濕土司天。太陽寒水在泉。中見少微。大運歲火不及。氣化運化。後天。太陰在上。左少陽。右少陰。故地氣上騰。陰專其政。其政肅。太陽在下。左厥陰。右陽明。故天氣下降。陽氣退辟。其令寂。大風時起。原野昏露。白埃四起。云奔南極。寒雨數至。物成於差。夏濕寒合德。黃黑埃昏。流行氣交。上應鎮星。其穀艱玄。用穀命大角之鼓。寒化雨化勝復同。是謂和氣化度也。陰凝於上。寒積於下。水勝火。則爲冰雹。陽光不治。殺氣乃行。倮虫靜。鱗虫育。是爲歲物所宜。羽虫耗。熱毒不生。是謂地氣所制。有餘宜高。不及宜下。有餘宜晚。不及宜早。有餘吐之。利氣之化也。民病亦從之。其病寒溫腹滿。身愼。

憤肘腫。病逆寒厥拘急。是歲濕土在上。寒水在下。土能制水。天氣盈。地氣虛。宜取化源。以平土氣。益氣。歲氣。無使邪食。穀黃之穀。以令其食。間氣之穀。以保其精。歲宜以苦燥之濕之。甚者嚴之泄之。不發不泄。則濕氣外溢。內漬。皮拆而水血交流。必贊其陽。火令禦。其寒。運異寒濕燥濕熱宜少。故藥食之。宜其化上。若濕中寒溫下熱。

〔初之氣〕自壬子年大寒日巳初。至是歲春分日卯初。凡六十日八十七

刻。半主位火。角水火。運行風不得位。地氣遷寒。乃去春氣正風。迺來。生布

萬物以榮。民氣條舒。風濕血益。經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宜調厥陰

之客。以辛補之。理中湯。四逆湯。以酸瀉之。大柴胡湯之類。以甘緩之。桂。苓。甘露。竹葉。石膏湯之類是也。

歲穀宜艱。間穀宜稻。〔二之氣〕自春分日卯正。至小滿日丑正。凡六十日

有奇。主位少微。火客氣。少陽火中居其位。下司氣化。是謂灼化火。火正物

承化。民乃和。其病濕屬盛行。以鹹補之。五苓散。以甘瀉之。白虎湯。益

之。建中湯之類。歲穀宜艱。間穀宜豆。則熱氣不能為害。〔三之氣〕自小滿日寅初。

至大暑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少微。火客。氣火絕中。土見火運。歲火當

位。濕化鬱之。天政而濕降。地氣騰滿雨。其時降寒。乃隨之。感於寒濕。則民

病身重。肘胷腹滿。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四君子。桂枝。甘露之類。以苦瀉之。大柴胡。大

以甘緩之。平胃散之類。歲穀宜艱。間谷宜麻。則濕氣不能為害。〔四之氣〕自大暑

子正。至秋分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大宮土。客氣少陽火。中見火運。

氣與運同位。火臨溽蒸。化地氣。騰天氣。否膈客氣。晚暮蒸熱。相薄。草木凝

烟濕化下流。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民病腠理熱。血暴盜瘧。心腹滿熱。虛  
 脹。甚則肘腫。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五苓散之類。歲穀宜斡。間穀宜宣。則火氣  
 不能為害。是氣也。無犯司氣之熱。(五之氣)自秋分亥初。至小雪日酉初。  
 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陽明。金中見火。運氣與位同。燥令已隨  
 行。寒露下。霜迺早降。草木黃落。寒風及體。君子周密。民病皮腠。以調陽明  
 之客。以酸補之。平胃建中湯之類。以辛瀉之。麻黃湯。川芎石薺湯之類。以苦瀉之。神芩丸。桔梗枳實湯之類。歲穀宜  
 斡。間穀宜禾黍。則燥氣不能為害。(終之氣)自小雪日酉正。至大寒日未  
 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大羽水。客氣太陽。水中見火。運水當其位。而能勝  
 火。寒火舉。濕火化。霜迺積。陰乃凝冰。陽光不治。感於寒。則病人關節同。腰  
 脚痛。寒濕持於氣交。而為疾也。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黃連解毒湯之類。以苦堅  
 之。大小柴胡湯。大小承氣湯之類。以鹹瀉之。涼隔散。通聖散之類。以辛潤之。小青龍湯。五積散之類。歲穀宜斡。間穀宜  
 稷。則寒氣不能為害。

此六節之氣。其氣交之化。天氣盛者。則為厥陰之復。地氣盛者。則為太  
 陰之復。各以其法治之。

逐年病日。是司天。前進三辰。為在泉。陽前陰後。加入命。順到司天。起病源。  
 子午少陰君火心。丑未脾土太陰存。寅申相火少陽位。卯酉陽明只是金。  
 辰戌太陽居水位。巳亥肝木足厥陰。醫師若會如此例。便是神仙生世塵。  
 日月治鈴上太陽。日七月六各分張。便有日干看日月。以此相隨作雁行。  
 甲日為頭乙為二。丙三丁四請參詳。已上規模皆效此。便知幾證可尋方。

貪巨祿文廉武破六十七證屬中央震離兌坎五十九次第分爲下太陽陽明卯酉屬金水四十四法五行藏若屬少陽只一證太陰三證母身傍天地人分少陰證。□□□□□□□□□□乾坤厥陰十九證。霍亂大證守心王日辰月巳太陽光貪巳巨午祿至未文申廉酉武爲戌破軍亥上正相當亥巽胃兌坎寅地東方卯上居涇鄉陽明卯酉木先數火龍土巳金馬鄉水位法方四十四。若至申中霍亂方寅爲勞復陽明證少陰四號沒底傍丑寅卯辰第一證巳午未申第二章酉戌亥子第一證太陰爲母合三堂子丑寅卯天字號辰巳午未是人良申酉戌亥傳於地少陰病證話行藏亥上起乾厥陰證至辰六位可推詳巳上起坤至於戌乾十坤九不須張仲景却來多少證二百二十零三章法分三百九十七藥有一百十二方內有五丸并八散除却十一俱是陽陽證一百一十六陰病五十七篇章曉得陰陽活法例爲醫天下自名揚。

靈樞經內分出節要

樞機運轉可兆生死。

註曰脾胃者是關格亦號樞機也。故脾者運水穀滋榮四肢胃者受納水穀運行百脈流注於人迎氣口三脈周流十二經而復大會於胃也。乃脾胃之脈絕與不絕則可以明其吉凶死生之兆矣。春土氣之絕者三年仲秋之日死。

註曰春脈不見長只見弦緊者土氣衰而胃脈將絕也。應肝屬木生數

三。故得三年。至仲秋金旺應時。其人必死。何也。其病肝之疾。形見左脇下。自仲秋間。金氣旺動。至秋加嘔逆。至秋變喘息氣厥。至仲秋金氣旺。木氣絕。故知死。

夏土氣之絕者。二年仲冬之日死。

註曰。夏脈不見大。只見浮洪者。土氣衰。而胃將絕也。應在心屬火。生數二。故得二年。仲冬水旺應時。其人必死。何也。其病心之積形。見心脇間。自仲夏間動。至秋加喘息氣急。至仲冬水氣旺。火氣滅。又土氣絕。故知死。

秋土氣之絕者。四年仲夏之日死

註曰。秋脈不見細。只見毛濇者。土氣變而胃脈將絕也。應肺屬金。生數四。故得四年。至仲夏火旺應時。其人必死。何也。其病肺之積形。見右脇下。自仲秋間動。至仲夏間變。腹虛鳴喘逆嘔吐。至仲夏火氣旺。金氣消。又土氣絕。故主死也。

冬土氣之絕者。一年仲夏之日死。

註曰。冬脈不見弱。只見沉滑者。土氣衰。而胃脈將絕也。應在腎爲水。生數一。故得一年。至仲夏土旺應時。其人必死。何也。其腎積形。見在右脇後脊膂之間。動無定位。自仲夏間動。至春和喘呼氣逆。小腹脹滿。夜夢鬼交。至仲夏土氣旺。水氣涸。又土氣先絕。是故死也。

土寄旺於四季。至四仲而氣先勝。

註曰。土氣正位。寄旺四季。故每至四季之月。土氣先勝。胃。金。木。水。火。不可無土也。土寄中央。以濕土之氣。滋榮萬物。故有四時之旺。九天呈上帝所居之位也。凡胃脈絕。而返應於仲夏死。何也。謂胃之勝土。居高位而尅水也。土主胃脈。當絕于冬。若仲冬之時。弱脈不見。至仲夏之時。火土相應。子母同居。故至仲夏之時。土勝水絕。故知必死也。

春脈弦緊而毛。返見入緩而止者。九日死。

註曰。春脈應弦緊而長。不見長而見毛者。胃氣將絕也。返見入緩而止者。至九日當死。何也。入者木數。九者金數。肝氣自勝。胃氣將絕。金又勝木。故九日死。

夏脈浮洪而滑。返見七濇而止者。六日死。

註曰。夏脈浮洪而大。不見大而見滑者。胃氣將絕也。返見七濇而止者。至六日當死。何也。七者火數。六者水數也。心氣自盛。胃氣將絕也。水又勝火。故至六日死。

秋脈毛濇而鉤。返見九細而止者。七日死。

註曰。秋脈應毛濇而細。不見細而見鉤者。胃氣將絕也。返見九細而止者。七日當死。何也。九者金數也。七者火數也。肺氣自盛。胃氣將絕。火又勝金。故七日死。

冬脈浮滑而緩。返見六洪而止者。五日死。

註曰。冬脈應沉滑而弱。不見弱不見緩者。胃氣將絕也。返見六洪而止

者。五日當死。何也。六者水數也。五者土數也。腎氣自盛。胃氣將絕也。土又勝水。故五日死。

病應四時。不見胃脈者不治。

註曰。凡十二經。十五絡。入脈受客邪而生諸病。若應四時不見胃脈。土氣絕。則無生氣。當死。春弦緊而不長。夏浮洪而不大。秋毛濇而不細。冬沉滑而不弱。此四時不見胃氣之脈也。病者必死。故人以胃氣爲百脈之主也。



裘吉生主編

珍本醫書集成

王邦傳纂註  
葉子雨參訂

脈  
訣  
乳  
海

世界書局印行

脈 訣 乳 海  
提 要

脈訣乳海六卷。爲王邦傳所作。王君以河洛之精義。發叔和之奧旨。而於營衛循行之道。尤深致意焉。其論理之精詳。引證之博雅。爲金元以後所僅見。夫王氏脈訣。流傳已久。本爲學醫者所家弦戶誦。今得王君以獨闢之見解。發揮而注釋之。其有裨於脈學。誠非淺鮮。名之曰乳海。乳者言其開食必先。海者言其含蘊無盡也。

# 序

素問九卷。爲醫經之祖。西晉亂後。失其第七一卷。故梁七錄所載全元起註。皆祇八卷。唐王冰謂於郭子齋堂。得受先師張公秘本。林億等譏其以陰陽大論之文。纂入。猶周官亡冬官以考工記補之之類。何以言之。夫六淫之邪。以風寒熱爲三大綱領。考素問風論熱論。病情委曲詳盡。何以獨闕寒論。而熱論首言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既云類傷寒。則有正傷寒專論可知。惜乎亡於兵火。仲景傷寒論序云。撰用素問九卷。當時尙未亡失。是傷寒專論。散見於六經篇中。幸高平王叔和編其殘帙。使醫統正脈。一線不絕。厥功偉矣。又集先賢診法。著成脈經。更以師承心驗者。別撰脈訣。經高陽生編爲歌括。以便記誦。辭俚旨深。朱子跋郭長陽傷寒補亡論。深許其高骨取關之義。何戴起宗李瀕湖輩。不求其旨。但鄙其文。多見其不自量也。余夙好方術。服膺此書。思欲詮釋。以暢其義。庚寅之春。於廣陵肆中。得脈訣乳海六冊。蟲蠹塵涇。幾難卒讀。攜歸案頭。如理亂絲。始能成誦。其作者爲王君邦傳。王君不知何時人。亦醫林中之矯矯者。以河洛之精義。發叔和之奧旨。而於營衛循行之道。尤深致意焉。論理精詳。引證博雅。金元後僅見才也。惟畫圖立說。似近膠刻。藏府拘例。未免沿習。言其所當然。未言其所以然也。請試明之。易本乎天地。人與天地參。其陰陽之理一也。乾坤六爻。以配十四經脈。婺源江氏河洛精蘊。論之甚詳。藏府定位。西士解剖諸書。言之甚悉。而氣化之理闕焉。夫歸藏商易。取用乎坤。而以十二辟卦。候一年十二月消息。禮記孔子曰。吾欲觀夏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所謂坤乾者。商易歸藏也。故繫辭曰。變通配四時。又曰。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又曰。往來不窮。謂之通。又曰。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皆此義也。漢儒每常言之。十二辟卦者。卽十二月令之卦也。又卽乾坤二卦六爻之旁解也。蓋乾之六陽。自十一月建子。冬至一陽始生。爲地雷復卦。卽乾初九爻。十二月建丑。二陽生。爲地澤臨。卽乾九二。正月寅。三陽生。爲地天泰。卽乾九三。二月卯。四陽生。爲雷天大壯。卽乾九四。三月辰。五陽生。爲澤天夬。卽乾九五。至四月建巳。六陽充足。而爲乾爲天。卽乾上

九。此一年之乾卦也。至五月建午。夏至一陰生。爲天風姤卦。即坤初六爻。六月建未。二陰生。爲天山遯。即坤六二。七月建申。三陰生。爲天地否。即坤六三。八月酉。四陰生。爲風地觀。即坤六四。九月戌。五陰生。爲山地剝。即坤六五。至十月建亥。六陰純靜。而爲坤爲地。即坤上六。此一年之坤卦也。夫坤爲萬物之母。而能生物。然坤本純陰。必待乾與之交。而得其陽。然後始能生萬物也。十二支次序。世人皆以子爲首。因坤臨十月亥。坤爲純陰之卦。陰極則陽生。故十一月冬至一陽升於地上。爲地雷復也。不知造化端倪。實不在子而在午。蓋天地交而後萬物生。是乾坤交姤之初。即爲萬物造端之始。然交必陽體充足。而後能交。乾之六陽乃充足於四月之巳。次爲午。故乾至五月建午。始與坤交。是則乾足於巳而動於午。巳午皆火。故伏羲乾居正南。乾之外體屬火。乾中含蓄陰精屬金。故五行家言。庚金長生在巳。所謂長生者。乃指其生之之源而言也。乾之初動於午。每年五月夏至之時。乾上九一陽已升至天頂極高。不得不轉而向下。向下卽感動坤陰之氣。上升而交。故天地三交。五月建午爲第一交。六月未爲二交。七月申爲三交。所謂坤三索於乾也。乾坤交而謂之索者。以坤本純陰。必索於乾而後有陽。始能生化也。乾陽入坤而化爲氣。氣升爲雲爲雨。蓋十二辟卦。乾位巳火也。坤位亥水也。乾與坤交。則火入水中。而化爲氣。以水爲質。火爲性。試以一碗。人張口氣呵之。則生水。故知氣之形屬水。而其所以能升騰行動者。則火也。爻辭曰。見羣龍无首吉。言氣升能爲雲雨。故喻爲龍。而乾與坤三交。則乾上四五之三爻。盡入於坤。而乾上爻巳火之首。早入亥水之中。爲育生胚胎之兆。故龍之无首吉也。此天地陰陽化育之義。推之與人亦然。飲入於胃。由胃小腸相接處幽門。幽門之上有一竅。水飲從此竅散布下焦脂膜之中。由脂膜而滲入膀胱。膀胱無上口。故曰滲入也。氣血之升降。必由呼吸以循環。吸入天之陽。呼出地之陰。吸入之氣。由鼻入肺。歷心引心火。從總脈管。循督脈入腎。又從腎系以達下焦胞室。挾膀胱至下口。其吸入天之陽氣。合人身心火。蒸動膀胱之水。化而爲氣。循衝任而上。化津化汗。過膈入肺。還至於口。由呼而出。斯卽乾坤相交。三索之義也。明乎此。不獨察水火之徵兆。陰陽之盛衰。卽四時伏氣之病機。莫不由此括入。若夫營衛之理。請再明之。衛者氣也。衛護於外者也。營者血也。營運於中。

者也。但血中有氣，氣中有血，不可須臾相離，而其本則一。其道有三：如動一也，靜一也，所以能使其動靜者，又一也。太極無形，而寓三才之理，凡物皆然，不獨指動靜而言也。穀入於胃，其糟粕由廣腸而出魄門，其精液有微絲管，吸至頸會管，過肺入心，化而爲赤，此卽清者爲營也。其血赤，由總脈管，循督脈下達胞室，內而藏府，外而經脈，一日夜五十周，盡八百十丈之脈道，以應呼吸漏下者，此其一也。人之飲食五味雜投，奚能無毒，胃中悍毒之氣，合下焦水火蒸騰之氣，由上焦氣街散入微絲血管，微絲血管者，卽經所謂孫絡，此濁者爲衛也。靈樞營衛生會篇，謂衛氣出於下焦者，言其生氣之原，五味篇謂衛者，陽明水穀之悍氣，從上焦而出衛於表，陽者，言其出入之道也。奉心化赤之血氣，由經脈管之尾，遞入孫絡，與陽明悍毒之氣併，布散通體皮膚之間，充膚熱肉，澹滲毫毛者，此其二也。清濁混淆，赤血漸變漸紫，西士見其色紫，知其有毒，名之曰炭氣，然不知其毒所從來也。孫絡散布遍體，漸併漸粗，而接入迴血管之尾，迴血管者，卽經所謂絡脈也。血入迴血管，內而藏府，外而經脈，竝脈管交相逆順而行，外行於經脈者，有陰陽之別，一支沉於分肉之間，一支浮於肌腠之上，卽陽絡行於皮表，陰絡行於皮裏，而皆與脈管偕行，亦卽營行脈中，衛行脈外之義，此其三也。迴血管內外行遍，入總迴管至心，遞入於肺，呼出悍氣，吸入生氣，紫者復化爲赤，經云：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者，此之謂也。診脈察病，當攷諸運血脈管之營衛，外邪襲入，當攷諸微絲血管，纏布周身之營衛，夫太陽主表，太陰亦主表者，蓋肺爲天，天包地之外，而處於上，膀胱爲水，水環地之極，而處於下，膀胱主水，水陰也，肺主氣，氣陽也，故寒傷營，當責諸太陽，熱傷衛，當責諸太陰，識此寒熱之治，知所適從矣。若口鼻吸受之伏氣，當攷諸迴血管，陽絡浮於脈外者，可刺之以洩其氣，陰絡沉於脈內者，宜急攻之以殺其毒，觀近世沙毒必刺委中諸穴，其血色微紫病輕，深紫或黑病重，故當急刺以出其血，否則毒由總迴管入心，不可施救，此其證也。雖然，其道有三，而氣血則一，斯乃陰陽至理，三才指歸，乾坤三索，化生萬類，不外乎此。然衛氣篇曰：亭亭淳淳乎孰能窮之，足徵陰陽之變，雖聖賢亦莫測其機，卽其不變者觀之，又豈可緣木以求魚，故謂畫圖拘例者泥矣。如浮爲表脈，而裏虛者無不兼浮，沉爲裏脈，而表寒重者，陽氣不能外達，每多

沉緊。遲爲陰寒。若熱邪壅結。隧道不利。脈反呈遲。數爲陽熱。若脈來浮數。大而無力。按之豁然而空。此陰盛於下。逼陽於上。虛陽浮露之戴陽證也。脈數盛大。按之瀰。而外有熱證者。此名中寒。乃寒凝血脈。外證熱而脈卽數也。是表可主裏。裏可主表。寒可察熱。熱可察寒。陰陽變化之機。活法存乎一心。似可不拘拘於成見矣。然不以規矩。不能使人巧。若舍繩墨。又從何處化裁運用乎。則脈訣一書。尤當深思而索玩者也。故樂爲之序。

光緒辛卯初秋。石林舊隱。葉霖子兩氏。書於研醫讀易之齋。

# 脈訣乳海目錄

## 卷一

脈訣辨惑論	一
脈賦附圖	三
診脈入式歌	三〇
卷二一	
心藏歌	四三
心脈見於三部歌	四六
心脈歌	四七
肝藏歌	四九
肝脈見於三部歌	五二
肝脈歌	五二
腎藏歌	五四
腎脈見於三部歌	五八
腎脈歌	五八
肺藏歌	六〇
肺脈見於三部歌	六三
肺脈歌	六三

## 脾藏歌

脾脈見於三部歌

脾脈歌

## 卷二一

七表八裏脈總論	七五
七表脈交變略例論	八〇
浮脈指法主病	八六
芤脈指法主病	八九
滑脈指法主病	九二
實脈指法主病	九五
弦脈指法主病	九七
緊脈指法主病	一〇一
洪脈指法主病	一〇四
卷四	
八裏脈交變略例論	一〇七
微脈指法主病	一〇九
沉脈指法主病	一一二

緩脈指法主病……………一一四

瀋脈指法主病……………一一六

遲脈指法主病……………一一九

伏脈指法主病……………一二一

濡脈指法主病……………一二四

弱脈指法主病……………一二六

九道脈法論……………一二八

長脈指法主病……………一二八

短脈指法主病……………一二九

虛脈指法主病……………一三一

促脈指法主病……………一三二

結脈指法主病……………一三三

代脈指法主病……………一三五

牢脈指法主病……………一三六

動脈指法主病……………一三七

細脈指法主病……………一三九

卷五

論脈訣合河圖洛書附圖……………一四一

左右診脈歌……………一五六

左手寸口心脈歌……………一五七

左手中指肝脈歌……………一五八

左手尺部腎脈歌……………一五九

右手寸口肺脈歌……………一六〇

右手中指脾脈歌……………一六一

右手尺部命門脈歌……………一六二

診雜病生死候歌……………一六四

診暴病歌……………一六六

形證相反歌……………一六七

診四時病五行相剋歌……………一六七

診四時虛實歌……………一六八

傷寒歌……………一六九

陽毒歌……………一七〇

陰毒歌……………一七一

雜病生死歌……………一七二

卷六

察色觀病生死候歌……………一八五

肝藏歌……………一九五

心藏歌……………一九六



脾藏歌·····	一九六	產難生死候歌·····	二〇八
肺藏歌·····	一九六	新產生死候歌·····	二〇九
腎藏歌·····	一九七	妊娠傷寒歌·····	二一〇
診婦人有妊娠·····	一九七	產後傷寒歌·····	二一一
妊娠漏胎候歌·····	二〇五	小兒生死候歌·····	二一一
妊娠心腹急痛歌·····	二〇六	小兒外證一十五候歌·····	二二三
妊娠倒仆損傷歌·····	二〇七		

# 脈訣乳海卷一

王邦傳纂註

葉子雨參訂

董志仁重校

## 脈訣辨惑論

脈訣之來舊矣。今復有議其非者。何也。以其言淺而意深也。惟其言淺。故厭常喜新之徒。乃以訣爲不足法。反出言以詆毀之。惟其意深。故冒昧鮮識之徒。隨衆附和。望洋而退避之。是以王氏之說終不明。而爲脈訣之一大厄也。余幼自孩提。卽聞先大人嘗誦此訣。長而二十有四。惟儒業是親。先大人見余羸弱而多疾也。因命余改儒而就醫。意蓋欲其自利而利人也。及執經之日。戒之曰。醫誠不易。惟脈尤難。他如崔紫虛。滑伯仁。李瀕湖。及諸家之撰。雖各有可觀。終爲及肩之牆耳。豈若叔和脈訣。中邊皆甜。誠醫門之乳海也。但以諸家註釋。各有短長。有失作者之旨。致使後學永墮疑山。汝當學時。只宜參究本文。勿拘舊釋。倘從自己胸中體帖出來。方與古人相晤對也。余因謹遵嚴命。卽自手錄脈訣本文一卷。刪其註釋。熟讀而詳玩之。卽於虛字剩句。亦必細心理會。不敢輕放。於意所已明者。則中心藏之。於意所未明者。然後檢閱諸家註釋。其詮之善者則選之。其不善者則姑置之。而復參究本文。其中有以數日而得其旨者。有以數月而得其旨者。有以數年而後得其旨者。噫。夫脈訣之理。淵微如此。毋怪乎冒昧

淺識之徒。不得其門而入也。而說者有曰。王氏但有脈經。而無脈訣。訣乃高陽生謬言也。而余曰非也。經固王氏之經。訣亦王氏之訣耳。夫經者。叔和集諸家之說。以成一書。有續緒祖述之功。訣則出叔和素所徵驗者。而成一書。有得心應手之妙。要之皆王氏之書也。及乎脈訣出。而天下古今。膾炙人口。言言皆妙。字字入微。雖白叟黃童。咸知有此。幾與日月爭光矣。如果出於高陽生者。何不自署其書曰高陽氏之書。而甘遜其美於王氏也。夫所謂高陽生之謬言。實無考據。好事者爲之耳。卽借有所謂高陽生者。亦不過取叔和之心法。而復歌詠之。以便世之流通云爾。祇如素問靈樞。固軒岐之書也。然不盡軒岐之文。何以知之。試觀尙書諸篇。語多簡鍊。况軒岐又在唐虞之上。則其文之樸略可知。其所以得如是之純粹華美者。乃漢儒取其文而潤澤之。始可通乎流俗。豈亦將曰內經爲漢儒之偽造。而非軒岐之書可乎。或又難曰。子旣取法軒岐。則必以內經爲準矣。其內經脈要精微論。有曰。尺內兩傍。則季脇也。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膻中。前以候前。後以候後。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經言如此。夫經之所謂尺者。卽今之所爲尺部也。經之所謂中附上者。卽經之所爲關部也。經之所謂上附上者。卽今之所爲寸部也。惟其寸居上。故以之候心與肺。惟其尺居下。故以之候腎與腹。今子而遵脈訣之法。是心與小腸同候左寸。肺與

大腸同候右寸。夫心肺在上。其於寸部候之宜矣。至於小腸大腸。居於至下。而欲候於至高之上。其與經旨不大相背謬乎。余曰。然。據子所言。脈必本諸內經。其診法當以脈要精微論爲準。是凡在上者。必候於寸。凡在下者。必候於尺矣。獨不觀脈要精微論中又曰。診得心脈而急。此爲何病。病形何如。岐伯曰。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心爲牝藏。小腸爲之使。由此觀之。卽一篇之中。尙不拘於上下之區字。况平人氣象論有曰。寸口脈中手長者。足脛痛。又曰。寸口脈沉而弱者。疝瘕小腹痛。其靈樞始終篇。以人迎一盛二盛三盛。候手足六陽。以脈口一盛二盛三盛。候手足六陰。然亦未嘗拘於上下左右也。若必執一而論。則軒岐之書。豈自相背謬乎哉。然子之爲是言者。乃惑於戴起宗之邪說。而吠影吠聲之徒。相率而倡和之。以爲脈訣不足法。實叔和之罪人也。如果不足以爲法。則從上諸大名醫。每著書立說。多引其訣以爲證。故王海藏著此事難知。其首卽曰。醫之可法者有十。而脈訣居其一焉。夫海藏豈無所見而云然哉。大抵學醫而不熟玩王氏脈訣。縱博探諸書。終非正統。故先大人諄諄告戒。命之曰乳海。夫乳者。言其開食必先。海者。言其含蘊無盡也。余故不惜管窺。逐節疏釋。俾古聖先賢之學。昭著詳明。而後之君子。勿蔽邪說。仍命其書曰乳海云。

### 脈賦

欲測疾兮死生。須詳脈兮有靈。

今之爲醫者。每斷人之死。而亦未嘗死。斷人之生。而亦未嘗生者何也。特未於其脈細心詳究之耳。如果細心詳究。則死生之期。尙可斷之。以年月日時。脈又何嘗無靈哉。

左辨心肝之理。右察脾肺之情。此爲寸關所主。

謂候心脈當於左寸。候肝脈當於左關。候肺脈當於右寸。候脾脈當於右關也。

腎卽兩尺分弁。

五藏俱一。而腎獨有二。爲牝藏也。居於下焦。故分候兩尺。雖有水火之別。然總之皆腎。雖分而實併也。

三部五藏易識。七診九候難明。

此承上文左右手寸關尺三部之中。而候心肝脾肺腎之五藏。此人所易曉也。至於七診九候。欲求其明之者。則亦難矣。試以三部五藏。七診九候言之。古之所謂三部五藏。七診九候。非今之所謂三部五藏。七診九候也。按內經三部九候篇云。天地之至數。始於一。終於九焉。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三而三之。三三者九。以應九野。故人有三部。部有三候。以決死生。以處百病。以調虛實。而除邪疾。帝曰。何爲三部。岐伯曰。有下部。有中部。有上部。各有三候。三候者。有天有地有人也。必指而導之。乃以爲眞。上部天。兩額之動脈。上部地。兩頰之動脈。上部人。耳前之動脈。中部天。手太陰也。中部地。手陽明也。中部人。手少陰也。下部天。足厥陰

也。下部地。足少陰也。下部人。足太陰也。故下部之天以候肝。地以候腎。人以候脾胃之氣。帝曰。中部之候奈何。岐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肺。地以候胸中之氣。人以候心。帝曰。上部以何候之。岐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頭角之氣。地以候口齒之氣。人以候耳目之氣。三部者。各有天。各有地。各有人。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九分爲九野。九野爲九藏。故神藏五。形藏四。合爲九藏。五藏已敗。其色必夭。天必死矣。帝又曰。何以知病之所在。岐伯曰。察九候。獨小者病。獨大者病。獨疾者病。獨遲者病。獨熱者病。獨寒者病。獨陷下者病。岐伯又曰。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七診雖見。九候皆從者不死。所言不死者。風氣之病。及經月之病。似七診之病而非也。故言不死。若有七診之病。其脈候亦敗者死矣。必發噦噫。經言如此。是於九候之中。而復有七診之法也。今之所謂三部。非古之頭手足之三部。乃寸關尺之三部也。今之所謂七診。非古之所謂獨大獨小。獨疾獨遲。獨熱獨寒。獨陷下之七診也。乃一定其心。存其神。二忌外意。無思慮。三均呼吸。定其氣。四輕指於皮膚之間。探其府脈。五微重於肌肉之間。取其胃氣。六沉指於骨上。取其藏脈。七察病人脈之息數往來。是爲七診之法也。今之所謂九候。非古之所謂頭候天地人。手候天地人。足候天地人之九候也。乃寸取浮中沉。關取浮中沉。尺取浮中沉之九候也。要之古人診脈。不專於手之寸關尺部。凡頭面手足之動脈。悉皆診之。然不得

尊今而廢古。亦不得非古而是今。合古今之法而用之。斯過半矣。晝夜循環。營衛須有定數。

今之爲醫者。動言營衛。及問其營衛之所以行。則又茫然。如是而欲識病之表裏陰陽。蓋亦難矣。夫營者血也。陰也。衛者氣也。陽也。此人所共曉者也。惟營行脈中。衛行脈外。一日一夜。各五十周於身。世人每昧於衛行脈外之旨。謂衛氣隨營氣而行於外。不知營自行營之道。衛自行衛之道。衛實不隨營氣而行也。試先以營氣之行言之。內經營氣篇。黃帝曰。營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故氣從太陰出。注手陽明。上行注足陽明。下行至跗上。出大指間。與太陰合。上行抵髀。從髀注心中。循手少陰。出腋下臂。注小指。合手太陽。上行乘腋。出頤內。注目內眥。上巔下項。合足太陽。循脊下尻。下行注小指之端。循足心。注足少陰。上行注腎。從腎注心。外散於胸中。循心主脈。出腋下臂。出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之端。還注小指次指之端。合手少陽。上行至臚中。散於三焦。從三焦注膽出脇。注足少陽。下行至跗上。復從跗注大指間。合足厥陰。上行至肝。從肝上注肺。上循喉嚨。入頰頰之竅。究於畜門。其支別者。上額循巔。下項。中循脊入臑。是督脈也。絡陰器。上過毛中。入臍中。上循腹裏。入缺盆。下注肺中。復出太陰。此營氣之所行也。逆順之常也。至於衛氣之行。則不然。衛出下焦。亦晝夜五十周於身。但於晝則行陽

二十五。於夜則行陰二十五。自日出而陽隆之時。曰加房宿。蓋卯時也。漏水下一刻。從足手太陽行起。水下二刻。行足手少陽。水下三刻。行足手陽明。水下四刻。行於陰分。水下五刻。復行足手太陽。水下六刻。復行足手少陽。水下七刻。復行足手陽明。水下八刻。則又復入陰分。如此周而復始。至漏水下五十刻。人氣行於陽二十五周。日入而陰隆之時。曰加畢宿。蓋酉時也。方行入陰分。初從足少陰行起。次手少陰。次手太陽。次足厥陰。次足太陰。又復行足少陰。又復行手少陰。又復行手太陽。又復行足厥陰。又復行足太陰。如此周而復始。至漏水下百刻。行陰亦二十五周。併晝行陽二十五周。亦共五十周於身。此衛氣之所以行也。至於衛氣之合歲月日時。星宿度分。漏水刻數。細觀衛氣行篇。伯高之語。自可見矣。奈後世之人。註圖立說。每以衛氣隨營氣而行者。是昧於營在脈中。衛在脈外之旨耳。不知經文所云。衛在脈外者。非隨營氣而行於外也。乃晝行陽二十五周。夜行陰二十五周之謂也。或難曰。經文中。有營氣篇。是營中亦有氣矣。而子獨謂衛不入經隧之中。豈營中獨無氣歟。余曰。非也。經云。清者爲營。濁者爲衛。夫衛猶風也。營猶水也。營血行於經隧之中。固賴氣以行之。亦水由地中行也。夫江淮河漢之水。固賴風以行。而風豈專隨江淮河漢而行哉。且衛氣之不隨營氣而行。馬元臺已詳言之矣。但於衛氣行篇。漏水下四刻八刻。以及二十四刻。入於陰分之句。誤釋以爲入足少陰。俱引邪客篇云。常以足少陰之分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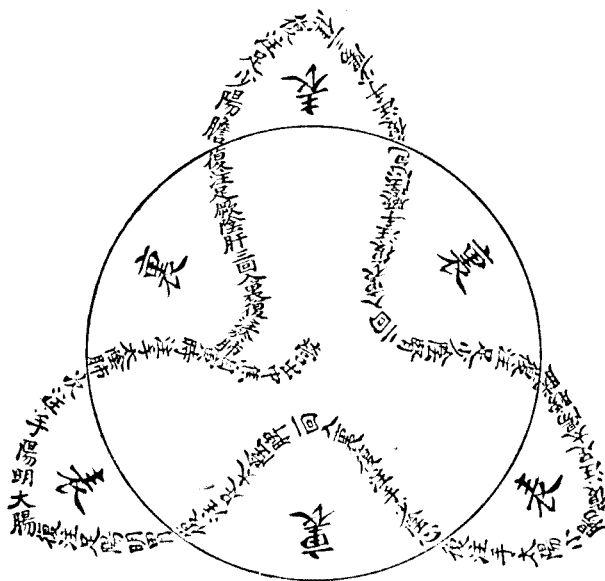


行於五藏六府。不知經文所謂足少陰分者。特於其地分一過之耳。非實行足少陰經也。若謂實行足少陰經。則晝已隨六府而行於陽。夜又隨五藏而行於陰。是一晝夜間。他藏俱一行。而腎得再行矣。要之晝之所入。時於其陰分過之。夜之所入。實於其陰經行之。而邪客篇謂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藏六府者。正以衛出下焦。下焦乃腎之地分耳。然衛氣行篇所云。水下四刻。水下八刻。水下十二刻。水下十六刻。水下二十刻。水下二十四刻。皆曰人氣在陰分。不必專指腎經言也。惟夜行於陰二十五周。始可直指腎經言耳。然是說也。內經諸篇已詳言之。而後之學者。終不能了了於心目者。其故有三焉。一則秦越人著難經。謂營氣之行。常與衛相隨。大違經旨而立圖說。二則衛氣行篇中。漏水下百刻。加於人氣之五十周。又人氣之五十周。加於日行之四十八舍。又日行之四十八舍。加於二十八宿。又二十八宿加於十二辰。以多加少。度數齟齬。非司天臺難以悉其奇分。三則又以衛氣之行不等。夜行於陰也。固在乎陰。而晝行於陽也。則又過乎陰。有此數端。是以營衛之說。千百年來。終然隱晦。余因三思。惟欲暢明其旨。乃立三說。其一曰營氣行圖。專以營氣之行。從中焦起自寅時。注於手太陰肺。次第行於藏府。循環無已。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其次曰衝氣行圖。如環相似。自水下一刻。至五十刻。行陽二十五周。自五十一刻至百刻。行陰二十五周。既不妨於夜行。又不妨於晝過。其三則曰衛氣配周天圖。以子午爲經。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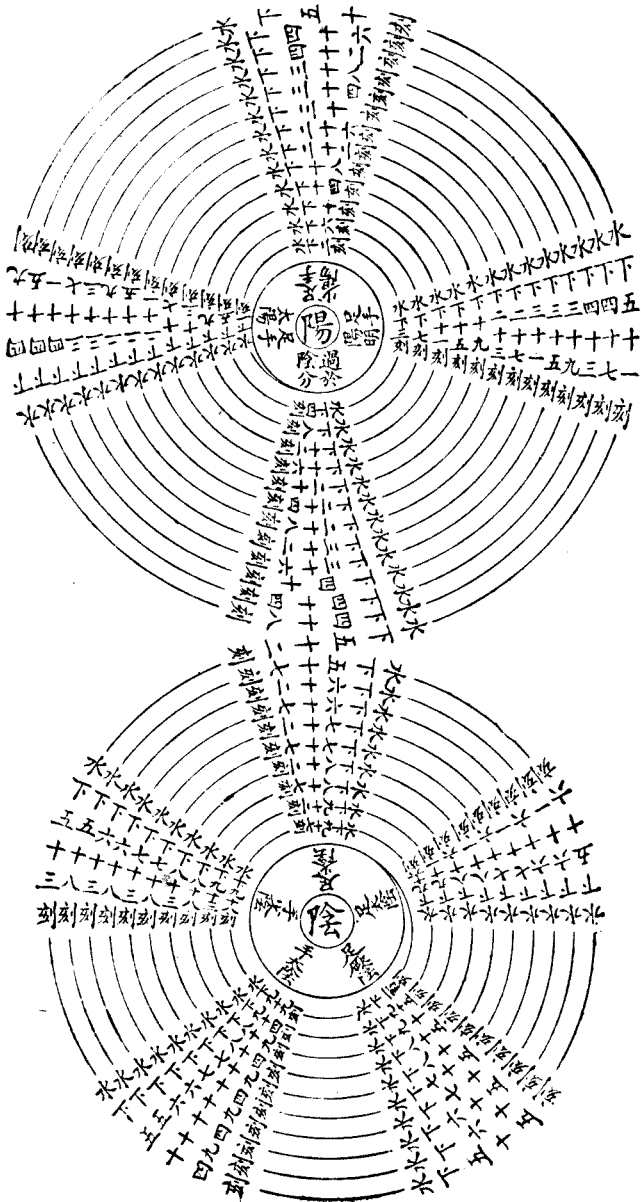
酉爲緯。以人氣之五十周。配日行之舍。與十二辰。二十八宿度數。如是者三。庶乎千載以下。覽其圖。思其義。傳後之學者。不致有望洋之嘆耳。但營衛之行。復有說焉。先賢皆以自寅時起於手太陰肺。遂以卯時注於手陽明大腸。以十二辰次第配十二藏府。如是周而復始。若然。是一晝夜間。止得一周於身。又安所謂五十周於身也。况各藏府經絡有長短不同。只如手太陰肺經。自中府穴起。至少商穴。相去不遠。足太陽膀胱經。自目內眥起。以至至陰穴。相去甚遙。若刻定一時行一經。則脈之行也。豈因某經之長短。而故緩急之歟。愚曰。皆不然也。所謂營衛者。乃無形之陰陽。非有形之血氣也。若云有形之血氣。只如有人剛一手。或剛一足。血氣行至所剛之處。不能過乎他經。必斷絕而死。然亦未嘗見其死者。則知非有形之血氣明矣。不觀內經有衛氣行篇。復有營氣篇。二者皆用氣字。故知其爲無形之陰陽也。夫既爲無形之陰陽。則不必復拘脈行之尺寸。與經絡之短長。而又何妨以一時配一藏府也。但以一時主一藏府則可。以一時行一經絡則不可。

按營出中焦。自寅時起於手太陰肺。次第注於十二經隧之中。周而復始。一日一夜。如是五十周於身。漏水下百刻。後圖以圈內爲裏。爲藏。圈外爲表。爲府。於一周之中。三回入裏。三回達表。所謂一日一夜。五十營是也。至於衛氣亦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但不隨營氣而行。別有行法。亦具其圖於後。

營行表裏圖



衛氣行合漏水刻數圖



營衛周天度數圖



男女長幼。大小各有殊形。

男女長幼。不必言。大小者。言人之肥瘦也。十九難云。脈有順逆。男女有恒而反者。何謂也。然。男子生於寅。寅為木。陽也。女子生於申。申為金。陰也。故男脈在關上。女脈在關下。是以男子尺脈恒弱。女子尺脈恒盛。是其常也。反者男得女脈。女得男脈也。其為病何如。然。男得女脈為不足。病在內。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隨脈言之也。女得男脈為太過。病在四肢。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隨脈言之。此之謂也。脈經曰。

凡診脈。當視其人長短大小。及性氣緩急。脈之遲速。大小長短。皆如其人。形性者吉。反之者。則爲逆也。脈三部。大都欲等。至如小人。婦人細脈小軟。小兒四五歲脈。呼吸入至細數者吉。千金翼云。人大而脈細。人細而脈大。人樂而脈實。人苦而脈虛。性急而脈緩。性緩而脈急。人壯而脈細。人羸而脈大。此皆爲逆。逆則難治。反此爲順。順則易治。凡婦人脈常欲濡弱於丈夫。小兒四五歲者。脈自駛疾。呼吸入至也。男左大爲順。女右大爲順。肥人脈沉。瘦人脈浮。千金翼之言如此。然亦不可執一而論也。予嘗讀難經。至男得女脈爲不及。女得男脈爲太過之句。竊有疑焉。何也。夫所謂男得女脈爲不及者。謂男子尺脈反盛。此爲水不勝火。其爲不及也宜矣。至於女得男脈爲太過。謂女子尺脈反弱也。尺脈弱而言太過。於理有未合。不知先賢所謂男得女脈爲不及者。乃真陰不足也。女得男脈爲太過者。乃陽邪有餘也。若以尺弱之故。但用補陰之劑。則失之矣。余嘗治一婦人。關前數大。關後微弱。內熱心煩。頭齒肩膊。嘗疼。諸醫皆用補陰之劑。如四物沙參鱉甲青蒿銀柴之類。百劑罔效。後余因思。女得男脈爲太過之句。爲撰一方。用薄荷防風山梔。以抑其陽。生地丹皮當歸芍藥甘草。以扶其陰。數劑輒效。始信古人之言不誣也。若男子尺寸俱盛。女子尺寸俱弱。又不可一例論也。愚按千金翼之言。未可盡信。如云人細而脈大。人苦而脈虛。性緩而脈急。人羸而脈大。以之爲逆。則似之矣。至於人大而脈細。人樂而脈實。性急而脈緩。人壯而

脈細皆以爲逆。則亦未必然矣。余嘗診一貴人。形貌魁偉。其脈如絕。有小急。其脈反大。豈可以形大脈細。而卽爲逆歟。至於快樂之人。頤養得宜。脈實有力。不必盡皆爲虛也。又如性急之人。其脈和緩。當是壽徵。人壯脈細。因所稟旣清。肌肉豐厚。自脈道微小。千金翼拘於對待之法。以文害義。是以未可盡信也。

復有節氣不同。須知春夏秋冬。

詳見下文。

建寅卯月。今木旺。肝脈弦長以相從。

謂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也。值此木旺之時。其脈當弦。十五難曰。春脈弦者。肝。東方木也。萬物始生。未有枝葉。故其脈之來。濡弱而長。故曰弦。又曰。如有變奈何。然。春脈弦。反者爲病。何謂反。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氣厭厭聶聶。如循榆葉曰平。益實而滑。如循長竿。曰病急而勁。益強如張弓。弦曰死。故又曰。春脈微弦曰平。弦多胃氣少曰病。但弦無胃曰死。春以胃氣爲本。

當其巳午。心火而洪。

謂四月建巳。五月建午也。值此火旺之時。其脈當洪。卽經所云鉤者是也。十五難曰。夏脈鉤者。心。南方火也。萬物之所茂。垂枝布葉。皆下曲如鉤。故其脈之來疾去遲。故曰鉤。又曰。夏脈鉤。反者爲病。何謂反。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脈來累累如環。如

循環玆曰平來而益數如雞舉足者曰病前曲後倨如操帶鉤曰死故又曰夏脈微鉤曰平。鉤多胃氣少曰病。但鉤無胃氣曰死。夏以胃氣爲本。

脾屬四季。遲緩爲宗。

謂三月建辰。六月建未。九月建戌。十二月建丑。如是辰戌丑未之月。謂之季月。土旺四季。寄旺於春夏秋冬之初。土旺用事。各旺十八日。共成七十二日。其脈當緩。以土之性遲緩故也。十五難曰。脾者中州也。其平和不可得見。衰乃見耳。來如雀之啄。如水之下漏。是脾衰之見也。申酉是金爲肺。微浮短瀼宜遲。

謂七月建申。八月建酉也。值此之時。太陰用事。其脈當微浮短瀼。卽經所云毛者是也。十五難曰。秋脈毛者。肺。西方金也。萬物之所終。草木華葉。皆秋而落。其枝獨在。若毫毛也。故其脈之來。輕虛以浮。故曰毛。又曰秋脈毛。反者爲病。何謂反。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其脈來藹藹如車蓋。按之益大曰平。不上不下。如循雞羽曰病。按之蕭索。如風吹毛曰死。故又曰。秋脈微毛曰平。毛多骨氣少曰病。但毛無骨氣曰死。秋以胃氣爲本。

按劉守眞曰。瀼物濕則滑澤。乾則瀼滯。燥濕相反故也。如徧身中外瀼滯。皆屬燥金之化。故秋脈瀼。瀼澁也。

月臨亥子。是乃腎家之旺。得其沉細。各爲平脈之容。



謂十月建亥。十一月建子也。值此水旺之時。其脈宜沉而細。卽經所謂石者是也。十五難曰。冬脈實者。腎。北方水也。萬物之所藏也。極冬之時。水凝如石。故其脈之來。沉濡而滑曰石。又曰冬脈石。反者爲病。何謂反。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脈來上大下銳濡滑。如雀之啄曰平。啄啄連屬。其中微曲曰病。來如解索。去如彈石曰死。故又曰。冬脈微石曰平。石多胃氣少曰病。但石無胃氣曰死。冬以胃氣爲本。

既平脈之不衰。反見鬼兮命危。

此言春弦夏洪。秋毛冬石。不失其常。是爲平脈。是元氣之不衰也。忽見鬼剋之邪脈來侵。其命當危而敗矣。何謂鬼剋之邪也。剋我者是也。如春日浮短瀋脈。夏見沉細脈。四季見弦長脈。秋見洪大脈。冬見遲緩脈。皆鬼剋之邪也。假令四季之中。雖見賊邪之脈來侵。然春猶帶弦。夏猶帶洪。秋猶帶毛。冬猶帶石。尙有可生之理。尙本季之脈。全然不見。但見鬼剋之脈。則其命也危矣。

子扶母兮瘥速。

我所生者爲子。子扶母者。如春得洪大脈。夏得遲緩脈。季夏得浮瀋脈。秋得沉細脈。冬得弦長脈。又如心脈見緩大。肝脈見洪散。脾脈見浮瀋。肺脈見沉滑。腎脈見弦長。亦是子來扶母。乃從前來者謂之實邪。其病易已。故曰瘥速。

母抑子兮退遲。

生我者爲母。所謂母抑子者。如春得沉細脈。夏得弦長脈。季夏得洪大脈。秋得遲緩脈。冬得浮瀼脈。又如心脈見弦。肝脈見沉。脾脈見洪。肺脈見緩。腎脈見浮瀼。又如腎病傳肝。肝病傳心。心病傳脾。脾病傳肺。肺病傳腎之類。是皆母來抑子。乃從後來者。謂之虛邪。病雖不死。必稽延而難愈也。

此事難知云。脈地也。色天也。地生天則順。天生地則逆。假令得弦脈而面赤色。地生天也。地生天則順也。子扶母兮瘥速也。假令得弦脈。而面黑色。天生地也。天生地則逆也。母抑子兮退遲也。得妻不同一治。生死仍須各推。

我剋者爲妻。如春見緩脈。夏見浮瀼。長夏得沉細。秋見弦長。又如肝脈見遲緩。心脈見浮瀼。脾脈見沉滑。肺脈見弦長。腎脈見洪大。是皆謂之微邪。不足畏。然又有反以微邪爲可畏者。則生死仍須各推可也。詳見下文。

假令春得肺脈爲鬼邪。得心脈乃是肝兒。腎爲其母。脾則爲妻。

此作賦者。恐人不知鬼邪。實邪。虛邪。微邪。故舉春以爲例。然已詳見上文。不必復贅。

脈經云。脈從前來者爲實邪。從後來者爲虛邪。從所不勝來者爲賊邪。從所勝來者爲微邪。

春得脾而莫療。冬見心而不治。夏得肺以難瘥。秋得肝亦何疑。

此復發明得妻不同一治。生死仍須各推之理。凡我剋者爲妻。乃微邪也。假令春脈弦而緩。冬脈沉而洪。夏脈洪而瀋。秋脈瀋而弦。雖見妻脈來乘。是爲微邪不足畏。如春脈但見遲緩。而不見其帶弦。是爲土旺生金。反來剋木。冬脈但見其洪大。而不見其帶沉。是爲火旺生土。而反來剋水。夏脈但見其瀋。而不見其帶洪。是爲金旺生水。而反來剋火。秋脈但見其弦長。而不見其帶瀋。是爲木旺生火。而反來剋金。如此之脈。不得謂之小逆。反以微邪爲可畏也。譬如人家。其夫良善。其妻不能。難能相夫以成家。而夫綱猶整。是爲美戚。不足畏也。倘若其夫懦弱。其妻強悍。事無大小。操竊其權。雖有夫君。視同奴隸。流漸日久。弑逆之禍。其不免矣。豈非反以微邪爲可畏歟。故曰。得妻不同一治。生死仍須各推。復有一說。謂春夏秋冬四季之時。倘得妻脈。其生死判斷有不同者。試觀四句賦中。惟夏得肺以難瘥一句。爲一定之辭。其餘三句。俱屬兩可。况別有訣云。春中診得四季脈不治。多應病自除。則知春夏秋冬四季之中。倘得妻脈。其生死仍須各推。不可一例而論也。假令春得脾脈。春屬木。脾屬土。木非土不生。况木得濕土之滋。反能長養。故云莫療。而病自愈也。又令冬見心脈。冬爲寒冰。心爲君火。如嚴寒之時。得太陽一照。使流水不冰。縱有微邪。亦無大害。故不必治也。惟夏得肺脈。夏爲赤帝司辰。萬物賴以長化。倘見肺脈。肺爲陰金。其氣肅殺。故殺菽隕霜。春秋所

警。是以夏得肺以難瘥也。至於秋得肝脈。肝爲青陽。主東方之生氣。秋得肝脈。是當搖落之時。而得生長之氣。如陽明司天之歲。五之氣。厥陰風木客氣加臨。春令反行。草迺生榮。民氣和之謂也。又何疑其爲害也哉。

此乃論四時休旺之理。明五行生剋之義。

此總結上文之脈。反四時者。由五行有相剋之義存焉耳。舉一隅而爲例。則三隅而可知。

如前偶舉一春以爲例。則夏秋冬季可以類推矣。

按平弦而若緊。

此節言脈有相似者。當詳明分別之。不可混淆也。平字非弦脈之平。當與下文欲識之識字相對。南方診脈謂之看脈。北方診脈謂之平脈。如脈經平脈早晏。平脈虛實之類。故曰按平弦而若緊。弦者不散也。端直而長。狀若箏弦。曰弦緊者。不緩也。脈來勁急。按之長。舉之若牽繩。轉索之狀。弦屬少陽。爲瘧。爲飲。爲寒熱。爲氣血。收斂緊屬太陽。爲寒。爲痛。在人迎爲傷寒。在氣口爲傷食。不可以其同一長而直。而不分其孰爲弦。孰爲緊也。

欲識瀦而似微。

瀦不滑也。參伍不調。如雨沾沙。又如輕刀刮竹。曰瀦。瀦爲氣多血少。爲傷精。爲痰阻氣機。爲中霧露。微者不顯也。脈來極細而軟。若有若無。曰

微爲氣血俱虛。爲敗血不止。面色無光。然瀼者。言脈道之蹇瀼。而不流利也。微者。言脈道之微細。而不充滿也。二者皆難定息數。診之者須辨其孰爲瀼。孰爲微。

浮芤其狀相反。

浮者。不沉也。按之不足。舉之有餘。曰浮。有力爲風。無力爲虛。芤則初無定體。芤草名。其葉似葱。以脈輕手則浮而大。重則中空。故借以命名也。卽先賢論芤脈。亦有不同。如本訣中指法。則曰兩頭卽有。中間全無。或又謂四畔有。中間無。而脈經則又曰芤脈。其象兩邊似有。中間全無。仲景傷寒論曰。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虛。虛寒相搏。此名爲革。男子忘血失精。女子半產漏下。古人謂芤脈之不同如此。或云兩頭有。中間無。或曰四畔有。中間無。或曰兩邊有。中間無。余嘗按此三法。診人之脈。皆斷之爲失血。並無差忒。因思芤脈輕手則浮。重則中空。雖有上下左右四畔之不同。要之皆因血去故也。但據仲景之言觀之。脈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是輕手取之。則覺其弦大。及乎重手則減。而爲芤。與剖竹相似。非兩邊有。中間無乎。至本訣中指法。主病則曰。兩頭卽有。中間全無。主淋瀝氣入小腸。與仲景之主病不合。大抵從仲景之指法。其病爲虛爲寒。從脈訣之指法。其病爲陽爲熱。不得張鑿而李枘也。不獨芤脈爲然。凡讀古人書。不可膠柱鼓瑟。况脈之理。至精至微。脈不自立其名。因古人之指法而立名。假令某古人之指法如此。故

其主病如此。某古人之指法如彼。故其主病如彼。戴起宗之流。造脈訣刊誤。每用一古人之指法。如定脈之名。復用一古人之主病。強牽以合之。至使後人病脈不相對。誤人豈淺鮮哉。不知古人各有得心應手之妙。非若後世之人。泥於字句者比也。

沉伏殊途同歸。

沉。不浮也。輕手不見。重手乃得。曰沉。爲入裏。脈之首伏不見也。脈經云。伏者。極重手按之。着骨乃得。爲三陰之盡。

洪與實而形同髣髴。

洪者。脈來滿指而大也。實者。浮中沉。皆有力也。二脈皆滿指。然洪有浮沉之別。而實謂浮沉皆有力也。

濡與弱而性帶依稀。

濡與弱。其狀相似。但有浮沉之別。與陰陽之分耳。諸家皆以極浮細而軟曰濡。極沉細而軟曰弱。惟本訣指法主病中。則曰指下尋之。似有再再還來。按之依前却去曰濡。指下尋如爛綿相似。輕手乃得。重手稍無。怏怏不前曰弱。據訣所云。似乎以極沉而無力爲濡。極浮而無力爲弱矣。兩說齟齬。何去何從也。不知濡爲陰水當沉。弱爲陰金當浮。濡爲陽不足。不當於浮中見。弱爲陰不足。不當於沉中見。據理而論。當以訣之指法爲是。而以他說爲非矣。况濡弱二脈。但可以極沉而軟。極浮而軟言之。不必更加細字。

先辨此情後明其理。更復通於藥性。然後可以爲醫。

今人但知脈理之難。而不知藥性之難也。但知藥之功。而不知藥之性耳。能盡其藥之性。然後可以爲醫也。夫所謂性者。非山查消食。貝母清痰。枳殼寬胸。陳皮下氣之謂也。乃寒熱溫涼。升降浮沉。陰陽清濁之謂也。語云。用藥如用兵。兵家之道。知彼知己。百戰百勝。知彼者。知賊之虛實也。知己者。知我兵之水陸奇正也。如爲醫者。但知脈理。而不知藥性。是猶用兵者。但知賊之虛實。而不知我兵之宜水宜陸。宜奇宜正。縱有百萬之師。其不爲賊所陷者鮮矣。

既已明其三部。須知疾之所有。

此承上起下之詞。言既明寸關尺之三部。須知三部之中。所現之脈不同。而所生之病亦各異也。

寸脈急而頭痛。

寸。陽部也。頭。諸陽之會也。今診得寸脈而急。急則近於緊。諸緊爲寒。當是風寒客於其腦。而作痛也。

平人氣象論云。寸口之脈中手短者。曰頭痛。

弦爲心下之咎。

心之下。胃之上也。弦則爲飲。脈經曰。寸脈弦。心下幅幅。謂心下有痰飲也。故寸弦而曰心下咎也。

緊是肚痛之徵。

肚痛者。胃脘痛也。經云。緊在寸口。或膈上有寒。或膈下有水。寒在上焦。風滿而噎。或風寒外入。病苦頭痛。當是左寸緊。或宿食內停。腹中不化。當是右寸緊。

緩即皮頑之候。

寸。陽位也。緩則為濕。風從陽。濕從陰。風從上。濕從下。今緩脈見於陽位。

即經云寸緩。主皮不仁。風寒在肌肉也。宜防風湯。

微微冷入胸中。

寸。陽部也。胸中。陽位也。微者。陽氣虛也。陽虛則寒。故寸微而知胸中有

冷氣也。

數數熱居胃口。

數為熱。經云。寸數即吐。以有熱在胃脘薰胸中。宜藥吐之。及鍼胃脘。服

除熱湯。則知熱在胃口矣。

滑主壅多。

經云。寸滑陽實。胸中壅滿吐逆。宜前胡湯。

澹而氣少。

凡澹為氣多血少。而此獨云澹而氣少者。何也。蓋以胸為氣海。若關脈

澹。則當謂之血少。何也。以其營出中焦也。至於寸口所以候胸中者。胸

為氣海。安得不謂之氣少也哉。

胸連脇滿。只為洪而莫非。贖引背疼。緣是沉而不謬。

洪為陽。沉為陰。洪為火。沉為寒。胸為陰。背為陽。寸部而見洪脈。為腸火



之邪干於心胸。而作滿悶。經云。諸逆衝上。皆屬於火者是也。寸部而見沉脈。爲陰寒之氣干於肺。而作引痛。經云。諸氣牘鬱。皆屬於肺者是也。更過關中。浮緩不食。

關中所以候中焦者。中焦屬脾土。土之性宜鎮靜。今脈見浮緩。緩雖土之本脈。而浮則爲風爲虛。如大風揚沙。失其鎮靜之德。而成虛浮之象。其不食也宜矣。

緊牢氣滿。喘急難痊。

緊則爲寒。牢則爲病根深固。今二脈見於關中。是脾胃爲冷物所傷。脾病則留滿。否塞。故氣滿喘急。而成不拔之證矣。

弱以數。今胃熱。弦以滑。今胃寒。

數則爲熱。見於關中。則爲熱壅胃口。熱壅胃口。則不食。不食則脈因之而弱矣。弦則爲飲。滑主壅滯。今弦滑兼見於關中。是爲胃中停積寒飲矣。

微卽心下脹滿。

諸脹滿皆屬於土。微爲陰土。乃不及之土也。微脈見於關中。是爲脾虛不足。而作脹滿矣。當於微脈條中參看可也。

沉今膈上吞酸。瀋卽宜爲虛視。沉乃須作實看。

上文云。沉今膈上吞酸。下文云。沉乃須作實看。豈非一脈而兩證歟。不知上文之沉今膈上吞酸者。乃胃中有宿滯未消。而作吞酸之證。誠恐

後人以關脈見沉。誤認脾虛。而用補劑。則難免實實之禍矣。故反覆叮嚀之曰。濇則宜爲虛視。蓋以營出中焦。關脈濇則爲營血不足。謂之虛也。宜矣。至於沉則不得視之爲虛。而當視之爲實。宜用消導之劑。去其積滯。則陽氣自升。而脈自不沉矣。

下重緣濡。女萎散療之在急。

濡主虛乏。爲氣血不足之候。關主脾胃。今見濡脈。則元氣衰而中氣下

陷。故腰以下墜重。難以行矣。女萎散無傳。姑俟後攷。

人身如雞子相似。脾氣如黃。元氣如清。凡情

明前煮雞子。則黃在中。以其清足故也。清明後煮雞子。則黃偏而下。以其清不足故也。人身之中氣亦然。若中氣足則不偏虛。不足則下陷而偏矣。

水攻因伏。牽牛湯瀉則令安。

營出中焦。中焦治則脈道行。而往來流動矣。今關脈伏。則土爲水掩。而

脈道不行。如五常正大論所云。藏政以布。長令不揚也。治之者。當以牽

牛湯。盡瀉其水。則脾土自現。而脈道自通矣。禹貢曰。雲土夢作乂。此之

謂也。

爾乃尺中脈滑。定知女經不調。男子遇此之候。必主小腹難消。

滑主壅多。女子經脈不通。男子小便不利。皆壅滯之患也。按經云。尺滑

氣血實。婦人經脈不利。男子溺血。

伏脈穀令不化。

尺脈伏而云穀不化者。何也。蓋以飲食入胃。不能運化。停留於中。壅遏營衛。衛出下焦。不得通達。故厥陰之木氣不升。而尺脈爲之伏矣。治之

者當吐其邪。而升其氣。使厥陰之氣上升。而尺脈可復出矣。其說當於八裏脈尺伏條下參看。

微卽肚痛無慘。

微爲陽虛。陰盛之脈。尺中見微。是爲陰分而見陰脈也。諸陰爲寒。故經云。尺微厥冷。小腹中拘急有寒氣。

弱緣胃熱上壅。

尺脈弱而云胃熱上壅者。何也。蓋以上實則下虛。熱氣併壅於胃口。故尺脈見弱也。

遲是寒於下焦。

諸遲爲寒。尺所以候下焦者。尺脈見遲。是以知下焦之有寒也。

胃冷嘔逆瀋候。

人身如釜。甑相似。胃猶甑也。脾猶釜也。下焦命門。猶釜底之薪也。命門之火旺。則能薰蒸脾土。而胃中之飲食易消。况腎者胃之關。今尺脈見瀋。是爲精血不足。眞火衰微。不能薰蒸脾土。腐熟水穀。故胃冷而爲嘔逆之候矣。卽王太僕所謂食入久而反出者。胃無火也。

腹脹陰疝弦牢。

經云。尺脈弦小。腹痛及脚中拘急。宜服建中湯。鍼氣海瀉之。又云。尺脈牢。腹滿陰中急。宜葶藶子芩黃丸。鍼丹田關元中極。按氣海丹田關元中極數穴。皆任脈之穴也。任脈主男子內結七疝。女子瘕聚帶下。然疝

有多端。何獨歸於任也。不知任脈是疝病之本源。各經是疝病之支流。今尺部而見弦牢之脈。爲弦而有力。動而不移。是足厥陰之氣鬱而不舒。致成腹脹。陰疝之證矣。羅謙甫云。陰證足厥陰之脈。環陰氣抵少腹。或痛因腎虛。寒水涸竭。瀉邪補肝。疾藜湯主之。

緊則痛居其腹。

諸緊爲寒。今見在尺脈。則知其寒在下焦。卽經云尺脈緊。臍下痛者是也。

沉乃疾在其腰。

腰者腎之府。兩尺脈沉。沉爲陰水。爲火不能相濟。故疾在其腰也。詳見入裏脈沉脈尺部條下。

濡數浮芤。皆主小便赤澀。細詳如此之候。何處能逃。

濡而數。乃陰中之火也。陰中有火。故主小便赤澀。當用涼補之藥。以滋其陰。浮而芤。乃陽中之火也。陽中有火。亦主小便赤澀。當用寒涼之劑。以瀉其火。然濡數浮芤。當知濡數爲一脈。浮芤爲一脈。不必分爲四也。若問女子何因。尺中不絕。胎脈方真。

女子以尺爲主。不絕者。往來流利也。卽內經云。陰搏陽別。謂之有子。謂尺中之脈。搏於指下。大有別於關前也。

太陰洪而女孕。太陽大而男娠。

謂右手寸關沉而洪。左手寸尺洪而大也。女陰也。其道尙右。而太陰俱

在右寸關是也。太陰爲藏。當於沉中候。今診得右手肺脾之脈沉而洪。故知其爲女孕也。男陽也。其道尙左。然兩太陽俱在左。太陽爲府。當於浮中候。今診得左手小腸膀胱之脈洪而大。故知其爲男娠也。

或遇俱洪而當雙產。此法推之。其驗若神。月數斷之。各依其部。假令中衝若動。此乃將及九旬。

凡女人有孕。除心與小腸不養胎。心爲君主。小腸爲之使也。其餘藏府。各以其月輸血養胎。一月肝。二月膽。三月手心主。四月三焦。五月脾。六月胃。七月肺。八月大腸。九月腎。十月膀胱。十月滿足。故產而生矣。夫十日爲旬。九旬者三月也。中衝者。手心主之井穴。故三月而中衝脈動也。

中衝。手中指尖內側。

患者欲知要死。須詳脈之動止。

凡平人之脈。一呼二至。一吸二至。閏以太息。共成五至。循環無已。至五十動而不止。是爲大衍之數。全五藏皆受氣也。如動而中有一止。則知其一藏無氣。當於各藏予之。死期。

彈石劈劈而又急。解索散散而無聚。

彈字。當作平聲讀。不當作去聲讀。彈石者。如指彈於石上。劈劈而堅。鞭也。若誤讀作去聲。則爲彈丸之彈。失其劈劈之旨矣。解索者。謂如索之朽壞。解散無復次序也。若謂解結之解。則誤矣。內經云。來如彈石。去如解索者。死。又曰。死腎脈來。發如奪索。劈劈如彈石。曰腎死。

按彈石者。辟辟愈也。解索者。

動數而躡數亂。  
無復次序也。

雀啄頓來而又住。屋漏將絕而復起。

凡雀之啄食。必連連啄之。時一回顧。恐人之將捕也。怪脈之來。連連數急。時復一止。如雀啄食之狀。又曰雀啄者。脈來甚數而疾。絕止復頓來也。屋漏者。其來既絕而止。時時復起。不相連屬也。經云。死脾脈銳堅。如鳥之啄。如鳥之距。如屋之漏。如水之流。曰脾死。

鰕遊苒苒。而進退難尋。

訣云。鰕遊狀若鰕墓遊。魂去行尸。定主憂。鰕遊者。苒苒而起。及細尋之。不知脈之所在。久而復起。遲遲輒沒。言來遲去速也。

按經云。脈困病人。脈如鰕之遊。如魚之翔者死。註云。鰕遊者。苒苒而起。尋復退沒。不知所在。久乃復起。起輒遲。而沒去速者。是也。魚翔者。似魚不行。而但掉尾動頭。身搖而久住者是也。

魚躍澄澄。而遲疑掉尾。

魚躍者。魚翔脈也。遲疑掉尾者。頭不動而尾搖。撇然一厥也。又訣云。尾掉搖。搖頭不動。魚翔腎絕亦如期。鰕遊者。以上下之往來言。時復一隱也。魚翔者。以內外之往來言。時復一厥也。

嗟乎。遇此之候。定不能起。縱有丸丹。天命而已。

復有困重沉沉。聲音劣劣。寸關雖無。尺猶不絕。往來息均。踝中不歇。如此之流。何憂殞滅。經文具載。樹無葉而有根。人困如斯。垂死乃當更治。

沉沉神昏也。劣劣氣少也。寸關之脈雖無。尺中之脈不絕。而且往來息均。及診踝中足少陰太谿之動脈。在足內踝後五分。跟骨上陷中動脈。則又流利不歇。譬諸

枝葉雖凋。根本尚在。猶有發生之根。又何患乎殞滅也哉。難經第八難云。寸口脈平而死者。何謂也。然。諸十二經脈者。皆係於生氣之原。所謂

生氣之原者。謂十二經之根本也。謂腎間動氣也。此五藏六府之本。十二經脈之根本。呼吸之門。三焦之源。一名守邪之神。故氣者。人之根本也。根絕則莖葉枯矣。寸口脈平而死者。生氣獨絕於內也。然脈賦所言

者。枝葉雖盡。而根本尚在。猶有可生之理。難經所云。根本先撥。而莖葉雖存。必無可生之道。合而觀之。相得而益彰矣。

按脈經云。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當吐不吐者死。上部無脈。下部有脈。雖困無所苦。所以然者。譬如人之有足。樹之有根。雖枝葉枯槁。不致

殞萎。若根本壞。則殆矣。

診脈入式歌

左心小腸肝膽腎。

左者左手也。此言左手寸關尺之三部也。左寸心與小腸。動脈所出。左關肝與膽。動脈所出。左尺腎與膀胱。動脈所出。歌內不言膀胱者。蓋由字多包括不盡也。

右肺大腸脾胃命。

右者右手也。此言右手寸關尺之三部也。右寸肺與大腸。動脈所出。右

關脾與胃。動脈所出。右尺命門三焦。動脈所出。歌內不言三焦者。亦因包括不盡也。三十六難曰。藏各有一耳。腎獨有兩者何也。然腎兩者。非皆腎也。其左者爲腎。右者爲命門。命門者。諸精神之所舍。元氣之所繫也。故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此扁鵲之言也。戴起宗既知扁鵲之論。何必反改腎字爲命字也。當與後右手命門歌內參看。

按脈經第七脈法讚云。肝心出左。脾肺出右。腎與命門。俱出尺部。魂魄穀神。皆現寸口。左主司官。右主司府。左大順男。右大順女。關前一分。人命之主。左爲人迎。右爲氣口。神門訣斷。兩在關後。人無二脈。病死不愈。諸經損滅。各隨其部。察按陰陽。誰與先後。陰病治官。陽病治府。奇邪所舍。如何捕取。審而知之。鍼入病愈。心部在左手關前寸口是也。卽手少陰經也。與手太陽爲表裏。以小腸合爲府。合於上焦。名曰神庭。在龜尾。鳩尾下五分。肝部在左。手關上是也。足厥陰經也。與足少陽爲表裏。以膽合爲府。合於中焦。名曰胞門。在太倉左右三寸。腎部在左手。關後尺中是也。足少陰經也。與足太陽爲表裏。以膀胱合爲府。合於下焦。在關元左。肺部在右手關前寸口是也。手太陰經也。與手陽明爲表裏。以大腸合爲府。合於上焦。爲呼吸之府。在雲門。脾部在右手關上是也。足太陰經也。與足陽明爲表裏。以胃合爲府。合於中焦。脾胃之間。名曰帝門。在季脇下前一寸半。腎部在右手關後尺中是也。足少陰經也。與足太陽爲表裏。以膀胱合爲府。合於下焦。在關元右。左屬腎。右爲子戶。名曰三焦。



女人反此背看之。尺脈第三同斷病。

此言男子之脈。兩尺常弱。女人反此背看者。謂惟兩尺。當常盛也。至於心肝脾肺腎。亦如男子之分列部位。初無異也。

按經云。天地者。萬物之父母也。陰陽者。氣血之男女也。男子負陰而抱陽。女子負陽而抱陰。南方陽也。北方陰也。男子面南而生。則兩寸在南。而得其陽。故寸脈洪大。而尺脈微弱也。女子面北而生。則兩寸在北。而得其陰。故寸脈微弱。尺脈洪大也。男得女脈爲不足。女得男脈爲太過。脈訣云。女人反此背看之。尺脈第三同斷病。正謂此也。

心與小腸居左寸。肝膽同歸左關定。腎居尺脈亦如之。用意調和審安靜。肺與大腸居右寸。脾胃脈從關裏認。命門還與腎脈同。用心仔細須尋趁。其說已見上文。

若診他脈覆手取。

凡診他人之脈。醫人必自覆其手。以食指候病人之寸。中指候病人之關。無名指候病人之尺。此其常也。故曰。覆手取。戴起宗誤以爲病人之手。而改爲診脈皆須仰手看。不通甚焉。

按薛立齋云。脈訣之言。謂診他則覆手。自診則仰手。取手便而已。刊誤蓋誤認詞意。以醫之覆手診人。爲覆病人之手也。自此以後。有似此者。則去之而不辨。要自看時仰手認。

若診自己之脈。亦必以食指候寸。中指候關。無名指候尺。若亦覆手以診。則指法顛倒矣。凡欲診自己左手之脈。必以右手從左手背後。仰操向上。曲指取之。若診右手之脈。以左手從右手背後。仰操向上。曲指取之。則指法亦如診他人之脈矣。

三部須教指下明。九候了然心裏印。

其說已見脈賦。

大腸共肺爲傳送。

張世賢云。大腸者。肺之府。乃傳道之官。傳送不潔之物。而變化出焉。其傳道也。必待氣往下行。肺主氣。故共爲傳送也。經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

按經云。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

心與小腸爲受盛。

張世賢云。心者。火之屬也。火主時令。則萬物皆盛。小腸者。心之府。乃受盛之官。承奉胃司而受盛糟粕。心屬火。火能化物。糟粕受已。復化傳入大腸。故云。心與小腸爲受盛。經曰。少陰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太陽。

按經云。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

脾胃相通五穀消。

經云。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蓋胃主納穀。脾主化穀。潔古曰。脾胃之氣常通和。故曰脾胃相通五穀消也。

膀胱腎合爲津慶。

經云。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五藏雖各有其液。而所主者爲腎。故曰膀胱腎合爲津慶也。戴起宗謂非腎與膀胱所專主。則謬矣。

三焦無狀空爲名。寄在胸中膈相應。

所謂無狀空有名者。此卽內經所云。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者是也。又難經云。上焦者。在心下。下膈在胃上口。主內而不出。其治在臆中。玉堂下一寸六分。直兩乳間陷者。是中焦者。在胃中脘。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其治在臍傍。下焦者。在臍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內。以傳道也。其治在臍下一寸。故名曰三焦。此焦字當讀作平聲。無有月旁。故曰無狀。空有名也。至於下文腎藏歌內所云。兩耳通爲竅。三焦附在斯之三焦。準經脈篇爲手厥陰之府。配十二經絡。乃有形有名。有經絡者。其字讀作去聲。並有月旁。不可以無狀有名之三焦。混作有狀有名有經絡之三焦也。

肝膽同爲津液府。能通眼目爲清淨。

經云。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又膽爲清淨之府。肝開竅於目。故能通眼目爲清淨也。

智者能調五藏和。自然察認諸家病。

醫者。五藏安和。則出入息勻。然後能診他人之脈。不至差忒也。

掌後高骨號爲關。骨下關脈形宛然。

言醫者以中指對病人之掌後高骨。轉而向前。則爲關脈矣。以此推排名尺澤。三部還須仔細看。

上文既以中指定其關脈。則關前爲寸。關後爲尺。不言而喻矣。關前爲陽名寸口。關後爲陰直下取。

中部而名之曰關者。正以關前爲陽。關後爲陰。而爲陰陽之關隘。此又非所論於寸關尺之三部而言之也。

按脈經云。關前爲陽。關後爲陰。陽數則吐血。陰微則下利。陽弦則頭痛。陰弦則腹痛。陽微則發汗。陰微則自下。陽數口生瘡。陰數加微必惡寒。而煩擾不得眠也。陰附陽則狂。陽附陰則癲。得陽屬府。得陰屬藏。無陽則厥。無陰則嘔。陽微則不能呼。陰微則不能吸。呼吸不足。胸中短氣。依此陰陽以察病也。

陽弦頭痛定無疑。陰弦腹痛何方走。

弦爲少陽。主半表半裏。然從陽化則熱。從陰化則寒。今弦脈見於陽部。爲少陽有火。而作頭痛。此從陽化則熱也。陰部見弦。則爲少腹有寒痛。此從陰化則寒也。弦爲氣血收斂之脈。而見於關前。則爲風寒外來。見於關後。則爲陰寒內生。

陽數卽吐兼頭痛。陰微卽瀉臍中吼。

要知吐兼頭痛。足少陽陽明。皆有此證。倘診得關前之脈。數而帶弦。則

爲足少陽膽經之火。上攻於頭。故吐而頭痛也。若診得關前之脈。數而帶洪。則爲足陽明胃經之火。上攻於頭。故亦吐而頭痛也。陰脈見微。則下焦之眞火衰。衰則脾失其溫養之源。故脾虛而作瀉矣。然臍者脾之關也。吼有聲也。

陽實應知面赤風。

關前。陽部也。面。諸陽之會也。實脈。陽火也。今陽部而見實脈。則熱極生風。故面赤而爲風熱也。或曰。數爲熱。實亦爲熱。同一熱。何以證脈之不同也。答曰。數脈者。火之從下而冲上也。或有虛實之分。實脈者。火之從內而達外也。但實而無虛。

陰微盜汗勞兼有。

汗者。血所化也。凡人寤則陽用事。寐則陰用事。盜汗者。人當寐時。則陽不用事。陽不用事。而營氣外泄。盜其不知而出也。上文旣云陰微卽瀉。而此復云陰微盜汗。何一脈而兩病也。蓋以其人兼有勞證。復得陰部脈微。則爲陰虛盜汗之證矣。

陽實大滑應舌強。

大則爲火。實則爲火有餘。滑則爲痰。火有餘則熱。熱則生風。風火相煽。則痰隨火上。關前陽部也。心居膈上。亦陽位。舌爲心之外應。陽部而見實大且滑之脈。則風火生痰。窒塞心竅。故舌因之而強也。

陰數脾熱并口臭。

脾主中州。與胃爲表裏。雖賴下焦之相火薰蒸。得以腐熟水穀。行其津液。然亦不可過旺。關後爲陰。陰數則相火反乘脾土。脾熱則傳於胃。胃爲陽明。陽明開竅於口。故濁氣上升。而口爲之具矣。

陽微浮弱定心寒。

關前爲陽。微浮弱爲陽氣衰。心主火。居於膈上。今陽部而見微浮弱脈。則爲陽氣衰微。心火不足。故曰定心寒也。

陰滑食注脾家咎。

食注者。完穀不化也。滑主壅多陰。脈見滑。是脾胃失其運化之機。不能腐熟水穀。故作食注而下矣。

關前關後辨陰陽。察病根源應不朽。

夫九老。陽之數也。十老。陰之數也。欲辨關前關後陰陽之數。準難經所云。陰得尺中一寸。陽得寸內九分。

一息四至號平和。更加一至大無病。

考平人氣象論中。岐伯曰。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定息。脈五動。閏以大息。命曰平人。平人者。不病也。王冰釋云。經脈一周於身。凡長十六丈二尺。呼吸脈各再動。定息脈又一動。則五動也。計二百七十定息。氣可環周。然盡五十營。以一萬三千五百定息。則氣都行八百一十丈。如是則應天。常度脈氣。無不及太過。氣象平調。故曰平人也。

三遲二敗冷危困。

凡人身之經脈。周身共計一十六丈二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共行六寸。若至二百七十息。得一千三百五十動。脈行一十六丈二尺。始一周於身。一日一夜。如是五十周於身。共計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一十丈。而足大衍之數也。今脈見遲息。則猶是其脈之行也。減平人之二。是二百七十息中。脈行止得九丈七尺二寸。較平人一十六丈二尺之數。尚餘六丈四尺八寸。不能一周於身。而以一晝夜五十營共計之。則一萬三千五百息。而脈僅行四百八十丈。是不能滿足五十營之數矣。故曰遲也。二敗者。校之遲脈。則又損一至。又損一至。則是二百七十息中。脈止行得六丈四尺八寸。準之平人脈。尚餘九丈七尺二寸。不能一周於身。以一晝夜五十營共計之。止得六百零五丈矣。僅平人之一半。故爲敗也。三遲爲冷。損二至則遲而又遲矣。故曰冷。危困也。

六數七極熱生多。八脫九死十歸墓。十一十二絕魂瘥。

六數者。較平人一息五至。而加一至也。平人脈呼吸定息。共六寸。二百七十息。共一千三百五十動。脈行一十六丈二尺。爲一周於身。今診得脈數。是於平人脈一息五動之中。加一至也。既加一至。則二百七十息中。加二百七十動。是於一周身外。又過行三丈二尺四寸。若以一晝夜五十營共計之。是於八百一十丈外。又過行一百六十二丈矣。故曰數也。七極者。較平人一息五至。而加二至也。既加二至。則二百七十息中。

加五百四十動。是於一周身外。又過行六丈四尺八寸。若以一晝夜五十營共計之。是於八百一十丈外。又過行三百二十四丈矣。故曰極也。數則爲數。六至七至。豈非熱生多乎。八脫者。較平人一息五至。而加三至也。既加三至。則二百七十息中。加八百一十動。是於一周身外。又過行九丈七尺二寸。若以一晝夜五十營共計之。是於八百一十丈外。又過行四百八十六丈矣。故曰脫也。九死者。較平人一息五至。而加四至也。既加四至。則二百七十息中。加一千零八十八動。是於一周身外。又過行十二丈九尺六寸。若以一晝夜五十營共計之。是於八百一十丈外。又過行六百四十八丈矣。故曰死也。十歸墓者。較平人一息五至。而倍加之也。息則猶是。而動數倍加。動數既倍加。則丈尺亦倍加。豈非二百七十息中。已兩周於身。而於一晝夜間。已一百周於身矣。故曰歸墓也。十一者。較平人一息五至。加一倍又多一動也。既加一倍有餘。是於二百七十息中。卽行三十五丈六尺四寸。於周身外。又多行三丈二尺四寸。若以一萬三千五百息計之。則一晝夜一百營於身。又加一百六十二丈矣。十二者。設平人一息五至。加一倍。又多二動也。既加一倍。又多二動。是於二百七十息中。已行三十八丈八尺八寸。是一晝夜得一百營於身。而又過行三百二十四丈矣。此至之極也。此脈至之極。故曰絕魂也。譬諸一騎。日行百里。以爲常。若加一二十里。或可強而行之。若加之八九十里。乃至一倍之外。則必倒斃而死矣。



三至爲遲一二敗。兩息一至死非怪。

此足上文從遲而益減爲損之極也。若曰三遲二敗。上文已詳言矣。若損之又損。至兩息一至。則平人兩息而病人脈始一至也。是一晝夜間。脈止行得六千七百五十動。以五十營計之。止一周身而尙不足。則死也宜矣。譬之一騎。日行百里以爲常。今筋力漸衰。日行六七十里。或可望其復壯。及日行一二十里。而尙不能。其憊也甚矣。安得望其復生哉。遲冷數熱。古今傳難經越度分明載。

此總結上文遲數損至之脈。謂遲則爲冷。數則爲熱。其人之呼吸。脈之尺寸。經之度數。具載於秦越人之難經中也。

熱卽生風。冷生氣。用心指下叮嚀記。

肝主風。熱則火盛。金衰不能制木。則木自旺而生風。肺主氣。冷則水盛。火衰不暇制金。則金自旺而生氣也。

春弦夏洪。秋似毛。冬石。依經分節氣。

春弦者。卽玉機真藏論。岐伯曰。春脈者肝也。東方木也。萬物之所以始生也。故其氣來。栗弱輕虛而滑。端直以長。故曰弦。反此者病。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實而強。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來不實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帝曰。春脈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善忘。忽忽眩冒而顛疾。其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下則兩脇脹滿。夏洪者。卽玉機真藏論。岐伯曰。夏脈者。心也。南方火也。萬物之所以盛長也。

故其氣來盛去衰。故曰鈞。反此者病。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盛去亦盛。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來不盛去反盛。此謂不及。病在中。帝曰。夏脈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身熱而膚痛。爲浸淫。其不及。則令人煩心。上見咳唾。下爲氣泄。秋毛者。卽玉機眞藏論。岐伯曰。秋毛者。肺也。西方金也。萬物之所以收成也。故其氣來輕虛以浮。來急去散。故曰浮。反此者病。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毛而中央堅。兩旁虛。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來毛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帝曰。秋脈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逆氣。而背痛慍慍然。其不及。則令人喘呼吸少氣。而欬上氣見血。下聞病音。冬石者。卽玉機眞藏論。岐伯曰。冬石者。腎也。北方水也。萬物之所以合藏也。故其氣來沉以搏。故曰營。反此者病。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如彈石者。此謂太過。病在外。其來如數者。此謂不及。病在中。帝曰。冬脈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解脰。脊脈痛而少氣不欲言。其不及則令人心懸。如病饑。眇中清。脊中痛。少腹滿。小便變。

阿阿緩弱。春楊柳。此是脾家居四季。

按玉機眞藏論。岐伯曰。脾脈者。土也。孤藏以灌四傍者也。帝曰。然則脾善惡可得見之乎。岐伯曰。善者不可得見。惡者可見。帝曰。惡者如何得見。岐伯曰。其來如水之流者。此謂太過。病在外。如鳥之啄者。此謂不及。病在中。帝曰。夫子言脾爲孤藏。中央土以灌四傍。其太過與不及。其病

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四肢不舉。其不及則令人九竅不通。名曰重強。

在意專心察細微。靈機應變通元記。

張世賢曰。在意專心不他雜也。他事不雜於胸中。精察脈理之微細。則靈機自然曉悟。元微之理貫通而不忘也。靈機。脈理也。脈理活動而不執滯。故曰靈機。

浮扎滑實弦緊洪。七表還應是本宗。

浮扎滑實弦緊洪。七脈皆輕手取之而即得者。浮以候表。故曰七表。

微沉緩瀦遲併伏。濡弱相兼入裏同。

微沉緩瀦遲併伏。濡弱相兼入裏同。輕取之不得。重手方得。沉以候裏。故曰入裏。

血營氣衛定息數。一萬三千五百通。

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乃傳之於五藏六府。皆受於氣。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行脈中。衛行脈外。營衛周流不息。五十周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之無端。故血爲榮。氣爲衛。凡人所以得全其性命。氣與血也。氣爲陽。陽爲衛。血爲陰。陰爲榮。二氣常流。所以無病也。經曰。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亦行三寸。呼吸定息。總行六寸。人一日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周身漏水下百刻。營衛外行陽二十五度。內行陰亦二十五度。爲一周也。故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寸口者。五藏六府之所終始也。

# 脈訣乳海卷二

王邦傳纂註

葉子雨參訂

董志仁重校

## 心藏歌

心藏身之精。

內經決氣篇云。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卽此謂也。戴氏亦知乎此。而復誤精字爲有形之精。改爲君字何哉。

按陰陽應象大論。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血生脾。心主舌。其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體爲脈。在藏爲心。在色爲赤。在音爲徵。在聲爲笑。在變動爲憂。在竅爲舌。在味爲苦。在志爲喜。喜傷心。恐勝喜。熱傷氣。寒勝熱。苦傷氣。鹹勝苦。金匱眞言論曰。南方色赤。入通於心。開竅於耳。藏精於心。故病在五藏。其味苦。其類火。其畜羊。其穀黍。其應四時。上爲熒惑星。是以知病之在脈也。其音徵。其數七。其臭焦。

小腸爲弟兄。

小腸屬丙而剛。心屬丁而柔。剛在先而爲兄。柔在後而爲弟。二俱屬火。同氣連枝。故曰弟兄。戴起宗云。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非也。何以言之。夫丁與壬合。心之夫。膀胱是也。丙與辛合。小腸之婦。肺金是也。刊誤謂不可以言弟兄。非也。

象離隨夏旺。屬火向南生。

張世賢曰。離之爲卦。其中空虛。心藏屬火。亦猶是也。火旺於夏。所以隨夏而旺相也。經云。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故曰屬火向南生也。刊誤改作明字。甚無謂也。

任物無纖巨。多謀最有靈。

張世賢曰。任物者。任親萬物也。纖。小也。巨。大也。人心之應物。隨其大小。無不任親也。朱子曰。人心之靈。莫不有之。所以多謀而有靈也。

內行於血海。外應舌將榮。

陰陽應象大論云。心生血。血生脾。心主舌。又云在竅爲舌。五藏生成篇云。諸血者。皆屬於心。

七孔多聰慧。三毛上智英。

多聰慧者。心有七竅。上智英者。心有三毛。其次則不全矣。

反時憂不解。順候脈洪驚。

張世賢曰。心屬火而旺夏。反得冬脈沉濡而滑。此乃腎邪干心。水來剋火。謂之賊邪。是可憂也。順候。診得夏脈也。驚者大而散也。其脈洪大而散。謂之順候。張世賢之言固是。但憂字與驚字。義俱未透。愚謂心屬火主夏。脈宜洪大而散。陰陽應象大論云。在藏爲心。在色爲赤。在音爲徵。在聲爲笑。在變動爲憂。今當夏月。反見沉細之脈。是爲反四時。脈既反時。其人當憂愁不能自解之疾。洪大也。驚起。意言夏月診得其脈洪大。

而驚起。則謂之順四時矣。戴起宗誤認爲驚恐之驚。易作平字。非也。不知驚之一字。王氏脈經已曾有其名矣。如妊娠論中云。呼則爲數。吸則不驚。又如云。肝脈驚暴有所驚駭。脈不至。若瘖不治自己之類是也。戴氏可謂少所見。多所怪矣。大抵古人以一字命脈之名。在學者當會意於神情。毋凝滯於字句。祇如張長沙曰。寸口衛氣勝。名曰高。榮氣勝。名曰章。高章相搏。名曰綱。衛氣弱。名曰慄。榮氣弱。名曰卑。慄卑相搏。名曰損。若執字義。則高章慄卑。是何義理。亦在學人會意於精神冥窅而已。豈亦將以字義之不切。而遽改之可乎。堪笑今世之人。不於指下求其神情。專於字上求其似是。其去道不亦遠乎。

按玉機真藏論云。心脈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色赤黑不澤。毛折乃死。

按人鏡經曰。心脈浮大而散。心合血脈。循血脈而行。持脈指法。如六菽之重。按至血脈而得者爲浮。稍稍加力。脈道粗者爲大。又稍加力。脈道闊軟者。爲散也。

液汗通皮潤。聲言爽氣清。

張世賢曰。腎主液。入心爲汗。肺主聲。入心爲言。水能剋火。汗通則腎水平。而皮潤。火不受水賊矣。火能剋金。言爽則肺金平。而氣清。金不受火侵矣。

伏梁秋得積。如臂在臍縈。

五十六難曰。心之積名曰伏梁。起臍上。火如臂。上至心下。久不愈。令人病煩心。以秋庚辛日得之。何以言之。腎傳心。心當傳肺。肺秋適旺。旺者不受邪。心復欲還腎。腎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伏梁以秋庚辛日得之。

順視雞冠色。凶看瘀血凝。

五藏生成篇云。赤如雞冠者生。赤如衄血者死。言察病人之色。赤如雞冠。謂赤而明潤。故曰生。察病人之色。赤如衄血。謂赤而慘暗。故曰死。診時須審委。細察在叮嚀。

凡醫者。必須望聞問切。上文既已察其色。聞其聲。切其脈。至此復須審委。細察以問之。庶可萬全。叔和之所以叮嚀戒告者。欲以儆後人也。下四藏做此。

實夢憂驚怪。虛翻烟火明。

靈樞云。心氣盛則夢善笑。恐畏。厥氣客於心。則夢見丘山烟火。所謂心氣盛者。實之謂也。所謂厥氣客者。虛之謂也。張世賢曰。心藏有餘。則夢或憂或驚。或怪異之事。心藏不足。則夢烟火光明。化竭而見本矣。秤之十二兩。大小與常平。

四十二難曰。心重十二兩。中有七孔三毛。盛精汁三合。主藏神。

心脈見於三部歌

三部俱數心家熱。舌上生瘡唇破裂。狂言滿目見鬼神。飲水百杯終不歇。

數則爲熱。三部俱數。則心火熾盛。而成燎原之勢矣。舌者心之外應。唇者脾之外應。火炎則土燥。故舌上生瘡。而唇爲之破裂矣。心藏神。心熱盛則神昏。而滿目見鬼神也。火盛則水衰。乃欲飲水以自救。故飲百杯而終不歇也。

### 心脈歌

心脈孔陽氣作聲。或時血痢吐交橫。

孔爲陽火。火之發也。有聲。孔主失血。心脈見孔。則火逼血而錯經妄行。故吐血之時。哮喘有聲也。或傳於府。而作血痢之證。

盜關骨痛心煩躁。更兼頭面赤駢駢。

盜上出魚際也。關下入關中也。煩出於肺。躁出於腎。診得左寸上出於魚。而下入於關。則爲心火熾盛。而成燎原之勢。上出於魚。則炎上而灼肺。下入於關。則風火交加。炎上灼肺。故面赤而煩。風火交加。則水涸而躁矣。

按醫說云。王叔和脈訣論曰。盜關骨痛心煩躁。通真子解云。心脈盛而盜關。則筋緊而骨束。是以骨痛。師曰。筋緊有筋攣之疾。豈得骨痛。所以心脈盛而骨痛者。心屬火。骨屬腎水。心脈盜關。則水不勝火。煎熬得骨痛。非筋緊也。

大實由來面赤風燥痛面色與心同。

心屬火。在色爲赤。心脈而見實。則爲心經實火。心之華在面。肺合皮毛。



火盛則傷金。故皮膚燥痛而面色赤也。

微寒虛惕心寒熱。

心不足則人驚惕。心脈見微。則爲心火不足。然少陰爲標寒本熱。故虛惕而有寒熱。交作之證矣。

急則腸中痛不通。

心脈急爲心邪干於小腸也。急爲風熱傳於小腸。故不通而作痛矣。經云。心脈急。名曰心疝。少腹當有形。又舉痛論云。熱氣留於小腸。腸中痛。痺熱焦渴。則堅乾不得出。故痛而閉不通矣。

按大奇篇云。心脈搏滑急爲心疝。帝曰。診得心脈而急。此爲何病。病形何如。岐伯曰。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心爲牡藏。小腸爲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

實大相堅并有滑。舌強心驚語話難。

大。心脈也。滑。相火脈也。君火以寧。則相火以位。今心脈實大而滑。則君相二火交煽於上。舌乃心之苗。故舌強心驚。而語言蹇澇矣。

單滑心熱別無病。

滑爲水中之火。相火脈也。今見於心部。別無兼見之證。則爲君臣道合。不過爲之心熱而已。

澇無心力不多言。

心主血脈。又主言語。上文云。心脈平則聲言爽氣清矣。澇爲血少。心部

而見瀋脈。則爲心血不足。而懶於言語。

沉緊心中逆冷痛。

沉緊爲太陽寒水。心部面見沉緊。則爲寒水之氣。厥逆於上。而心中冷痛矣。所謂心中者。胃之上也。

弦時心急又心懸。

心主血脈。弦爲寒。爲收引。心脈弦。則經脈收引而急矣。經云。心脈弦。心下有水氣。愠愠。故曰又心懸。

### 肝藏歌

肝藏應春陽。連枝膽共房。色青形象木。位列在東方。

四十一難曰。獨肝有兩葉。以何應也。然肝者。東方木也。木者春也。萬物之始。生其尙幼小。意無所親。去太陰尙近。離太陽不遠。猶有兩心。故今有兩葉。亦應木葉也。四十二難曰。膽在肝之短葉間。重三兩三銖。盛精汁三合。故曰連枝膽共房也。又金匱真言曰。東方色青。入通於肝。

按陰陽應象大論云。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心。肝主目。在天爲元。在人爲道。在地爲化。化生五味。道生智。元生神。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體爲筋。在藏爲肝。在色爲蒼。在音爲角。在聲爲呼。在變動爲握。在竅爲目。在味爲酸。在志爲怒。怒傷肝。悲勝怒。風傷筋。燥勝風。酸傷筋。辛勝酸。

按金匱真言論云。帝曰。五藏應四時。各有收受乎。岐伯曰。東方色青。入

通於肝。開竅於目。藏精於肝。其病發驚駭。其味酸。其類草木。其畜雞。其穀麥。其應四時。上爲歲星。是以春氣在頭也。其音角。其數八。是以知病之在筋也。其臭臊。

含血榮於目。牽筋爪運將。

肝藏血。開竅於目。目得血而能視。故曰含血榮於目。五藏生成篇云。肝之合筋也。其榮爪也。故曰牽筋爪運將。

逆時生恚怒。順候脈弦長。

逆時生恚怒。何爲逆時。謂春脈當弦細而長。今反得浮濇而短。是爲反四時。肝在志爲怒。故其人恚怒不休也。若診得弦細而長。則爲順候矣。或問曰。醫者每云惱怒傷肝。然怒發於心。何以獨傷肝也。予讀楞嚴會解。而見其說焉。夫肝者木也。主血。肺者金也。主氣。頑金不能剋木。必待心經之噴火一發。則鑄氣成金。爲斧爲鐮。而木斯剋矣。今訣云。逆時生恚怒者。是浮濇短之脈。見於肝部也。浮濇短。肺脈也。肺主氣。肝部而見肺脈。是爲賊邪來侵。未有不傷者矣。

按玉機眞藏論云。春脈何如而弦。岐伯曰。春木者。肝也。東方木也。萬物之所始生也。故其氣來。奭弱輕虛而滑。端直以長。故曰弦。又云眞肝脈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弦。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按人鏡經云。肝脈弦而長。肝合筋脈。循筋而行。持脈指法如十二菽之重。按至筋而脈道如箏弦。相以爲弦。次稍加力。脈道迢迢者爲長。

泣下爲之液。聲呼是本鄉。

四十九難曰。腎主液。入肝爲泣。肺主聲。入肝爲呼。泣與呼。皆屬於肝。故

曰是本鄉。

味酸宜所納。

宣明五氣篇云。五味所入。酸入肝。

麻穀應隨糧。

他本釋謂麻字有誤。當云麥穀。不知生氣通天論。及金匱真言論。皆云

其穀麥。惟五常政大論曰。其穀麻。以其色蒼故也。非脈訣之誤。

實夢山林樹。虛看細草芒。

淫邪發夢篇云。肝氣勝則夢怒。逆氣客於肝。則夢山林樹木。潔古曰。甲

剛爲木。故實夢山林樹。乙柔爲草。故虛看細草芒也。

按中歲經云。虛則夢化草茸茸。實則夢山林茂盛。

積因肥氣得。杯覆脇隅傍。

五十六難曰。肝之積。名曰肥氣。在左脇下。如覆杯。有頭足。久不愈。令人

發咳逆痰瘧。連歲不已。以季夏戊己日得之。何以言之。肺病傳肝。肝當

傳脾。脾季夏適旺。旺者不受邪。肝復欲還肺。肺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

知肥氣。以季夏戊己日得之。

翠羽身將吉。顏同枯草殃。

五藏生成篇云。青如草茲者死。青如翠羽者生。言察病人之色。青如翠

羽。謂青而明潤也。故曰生。察病人之色青如草茲。謂青而慘暗也。故曰死。

四劬餘四兩。七葉兩分行。

四十二難曰。肝重四劬四兩。左三葉。右四葉。凡七葉。

肝脈見於三部歌

三部俱弦。肝有餘。目中疼痛。若疔虛。怒氣滿胸。常欲叫。翳矇。瞳子淚如珠。張世賢曰。疔。少腹下病也。弦脈見於三部。乃肝家有餘。目乃肝之竅。有餘。主目中疼痛。其經環繞陰器。而抵少腹。故苦疔虛也。愚謂疔當作眩。夫弦。肝之本脈也。今三部俱弦。是木不務其德。肝開竅於目。故目中疼痛。經云。木太過甚。則忽忽善怒。眩冒巔疾者。是也。夫既曰肝有餘。而又曰虛者何也。所謂有餘者。邪氣有餘。所謂虛者。乃亢則害。承乃制。反自傷而虛也。怒則氣上逆。故氣滿胸膈。常欲叫也。瞳子屬肝。肝氣盛則翳障疼痛。而淚出也。凡眼科諸書。動言目有五輪。乃以黑睛屬肝。瞳子屬腎。非也。愚謂當以黑睛屬腎。瞳子屬肝。何也。以黑睛色黑。當屬腎。瞳子色青。當屬肝。况水能生木。正以黑睛之水在外。方能養其瞳子之本。在內。而常清淨光明。斯千載以來。窺其竅者。叔和一人耳。

肝脈歌

肝軟并弦本沒邪。

經云。脈來軟弱招招。如揭長竿末梢。曰肝平。故云沒邪也。

緊因筋急有些些。

緊爲寒。肝主筋。寒則筋攣。故緊因筋急。有些些也。

細看浮大更兼實。赤痛昏昏似物遮。

浮爲風實。大爲火。風火相煽。上爲目疾。

盜關過寸口相應。目眩頭重與筋疼。

肝脈本弦長。然但當守其本位。今盜關而過於寸口。則木盛矣。木盛則

生風。諺曰樹大招風。故爲目眩頭重之疾矣。

乳時眼暗或吐血。四肢癱瘓不能行。

肝藏血者也。乳爲失血之脈。目得血而能視。手得血而能握。足得血而

能步。肝脈而見乳。故或爲眼暗。并四肢癱瘓之證作矣。

瀼則緣虛血散之。肋脹脇滿自應知。

肝爲血多氣少之藏。瀼乃氣多血少之脈。肝脈而見瀼。則知肝虛而血

散矣。肋與脇。肝經之所布也。肝不藏血。故氣乘其虛而居之。是以肋脹

而脇滿矣。

滑因肝熱連頭目。緊實弦沉法癖基。

肝開竅於目。肝部而脈見滑。是爲肝經有火。火性炎上。故熱連頭目也。

按醫學云。沉弦緊實四脈。主腎水不能生木。以致肝虛結成癖積。或近

臍。或兩肋間作痛。基者言其病有根基。而難拔也。

微弱浮散氣作難。目暗生花不耐看。

肝爲血多氣少之藏。微弱浮散。乃肺脈也。爲氣多血少之脈。今四脈見於肝部。乃血不足。而氣居之。故曰氣作難也。肝開竅於目。目得血而能視。今血既不足。故目暗生花。而不耐看矣。

甚浮筋弱身無力。遇此還須四體癱。

肝主筋。取之當於十二菽之重。與筋平者。肝部也。今甚浮則浮而無力矣。浮而無力爲虛。虛則無血以榮其筋。筋不得其養。則難以束骨。故四肢癱痿矣。

### 腎藏歌

腎藏對分之。膀胱其合宜。

四十二難曰。腎有兩枚。重一觔二兩。主藏志。血氣形志論云。足太陽與少陰爲表裏。謂腎與膀胱爲表裏也。

按陰陽應象大論云。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髓。骨髓生肝。腎主耳。其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在體爲骨。在藏爲腎。在色爲黑。在音爲羽。在聲爲呻。在變動爲慄。在竅爲耳。在味爲鹹。在志爲恐。恐傷腎。思勝恐。寒傷血。燥勝寒。鹹傷血。甘勝鹹。金匱真言論云。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藏精於腎。故病在谿。其味鹹。其類水。其畜彘。其穀豆。其應四時。上爲辰星。是以知病之在骨也。其音羽。其數六。其臭腐。

旺冬身屬水。位北定無欺。

陰陽應象大論云。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髓。

兩耳通爲竅。

陰陽應象大論云。腎主耳。又云在竅爲耳。

三焦附在斯。

古之言三焦者不一。其說或云無狀有名。或云有狀有名。諸論紛然。千載莫決。所謂無狀有名者。其說起於秦越人。所謂有狀有名者。其說起於三因方。不知三焦原自有二。皆本之於內經。奈後之學者。執一不分。隨成疑案。至以手少陽之三焦混而爲上中下之三焦。何其謬也。特未取內經諸篇。反覆之耳。其一見於內經營衛生會篇曰。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觀其如霧。如漚。如瀆。而且判之以上中下。則其爲無狀有名可知矣。其二見於內經本藏篇曰。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疎腠理者。三焦膀胱緩。皮急而無毫毛者。三焦膀胱急。毫毛美而粗者。三焦膀胱直。稀毫毛者。三焦膀胱結也。觀其與膀胱同其厚薄。同其緩急。同其直結。則其爲有狀有名。又可知矣。要知營衛生會篇所云。乃無狀有名之三焦。主營氣衛氣宗氣者也。本藏篇所云。乃有狀有名之三焦。與手厥陰爲表裏。配十二經絡者也。若云手少陽之三焦。卽上中下之三焦。則是五藏五府。皆在手少陽之中矣。假令手少陽有病爲熱。當治之以寒。俾十二經俱寒之可乎。又令手少陽有病爲寒。當治之以熱。俾十二經俱熱之可乎。若云自有手少陽引經之藥。不犯他經。則非上中下之三焦。不辨而自明矣。大抵無狀有名之焦



字。無有月傍。當以平聲讀。有狀有名之膽字。從以月傍。當以去聲讀。或曰三膽既與手厥陰爲表裏。而又曰附於腎者何也。以靈樞本藏篇有曰。腎合三膽膀胱。本輸篇亦曰。少陽屬腎。故訣曰。三膽附在斯也。戴起宗不玩本藏本輸二篇之旨。謂三膽非腎所附。而據改爲二陰竅附。何其悻悻也。

按三十一難曰。三焦何稟何生。何始何終。其治常在何許。可曉以不然。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上焦者。在心下。下膈在胃上口。主納而不出。其治在膻中。玉堂下一寸六分。直兩乳間陷者是。中焦者。在胃中脘。不上不下。上腐熟水穀。其治在臍傍。下焦者。在臍下。當膀胱上口。分別清濁。主出而不內。以傳導也。其治在臍下一寸。故名曰三焦。其府在氣街。一本云衝字。

味鹹歸藿豆。

潔古曰。腎象水而味鹹。藿與豆皆鹹。故歸之也。藏氣法時論云。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粟藿皆鹹。而此謂歸腎者。何也。王冰註云。乃調利關機之義也。腎爲胃關。脾與胃合。故假鹹柔粟以利其關。關利而胃氣乃行。胃行而脾氣方化。故應脾宜味與衆不同也。

精志自相隨。

三十四難曰。腎藏精與志也。

沉滑當時本。

腎脈當沉實而滑。平人氣象論云。平腎脈來喘喘累累。如鈞按之而堅。曰腎平。按之而堅者。沉而實也。喘喘累累者。滑也。

按人鏡經云。腎脈沉而軟滑。腎合骨。腎脈循骨而行。持脈指法。按至骨上而得者爲沉。次重以按之。脈道無力而濡。舉指來疾流利者爲滑。

浮攤厄在脾。

攤。緩也。雲岐子曰。腎旺冬。其脈當沉而滑。今反浮而緩。是土來乘水。故云厄在脾。

色同烏羽吉。形似炭煤危。

五藏生成篇云。黑如烏羽者生。謂黑而明潤也。又云。黑如炔者死。謂黑而慘暗也。

按玉機眞藏論云。眞腎脈至。如指彈石。辟辟然。色黑黃不澤。毛折乃死。冷卽多成唾。焦煩水易虧。

四十九難曰。腎主液。自入爲唾。張世賢曰。水盛則火滅。火滅則氣冷。氣冷則水溢於上而多唾。火盛則水乾於內而煩躁。煩躁則津液衰而好飲也。

奔豚臍下積。究竟骨將痿。

五十六難曰。腎之積名曰奔豚。發於少腹。上至心下。若豚狀。或上或下。無時令人喘逆。骨痿少氣。以夏丙丁日得之。何以言之。脾病傳腎。腎病傳心。心以夏適旺。旺者不受邪。腎復欲還脾。脾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

知奔豚以夏丙丁日得之。

實夢腰難解。虛行溺水涓。

淫邪發夢篇云。腎氣盛則夢腰脊雨解。不屬厥氣。客於腎。則夢臨淵。沒居水中。

按中藏經云。腎虛夢船溺。人得其時。夢伏水中。盛實則夢臨淵投水中。一飭餘二兩。脇下對相垂。

說見首節。

腎脈見於三部歌

三部俱遲腎藏寒。皮膚燥濇髮毛乾。夢見神魂時入水。覺來情思卽無權。腎主水。水之性也。寒遲脈爲寒。三部俱遲。則知其爲腎藏寒也。腎主五液。腎病則無津液以榮養皮毛。故皮膚燥濇。髮毛乾也。水陰寒之物也。夢入水。從其類也。經云。腎病者虛。則意不樂。故覺來情思卽無權也。

腎脈歌

腎散腰間氣。

腎主藏。其脈當沉而實。今脈見散。是爲腎氣不藏。腰者。腎之府。故腰間生氣也。他釋皆以此屬下文。非也。

尿多濇滑并。其中有聚散。聚散且無憑。實滑小便濇。淋痛濇苦驛。脈濇精頻漏。恍惚夢魂多。小腸疝氣逐。夢裏涉江河。

此言尿多之證。當細察其寒熱虛實而治之也。倘診得其人腎病濇而

且滑。則當斷之曰。必尿多也。雖然。凡脈可以兼見。滑與瀉。其狀相反。安可以一部之中。而兼見也。要知瀉脈爲陰。當於沉中取。滑脈爲陽。當於浮中得。診得其人。輕手取之。其脈皆聚而滑。及乎重手取之。其脈復聚而瀉。浮之中聚而滑。則爲火有餘。沉之中散而瀉。則爲水不足。水不足而火有餘。故爲小便頻數之證也。然所謂其中有聚散。聚散且無憑者。何也。言當診脈之時。須於浮沉中細心審察。不可以浮中見脈道之聚。而盡憑之爲滑。亦不可以沉中見脈道之散。而盡憑之爲瀉也。然余何以作如是之釋也。試觀下文所云。卽知之矣。假令其人脈實而滑。則是浮沉俱滑。此爲實火。故當病小便瀉而淋痛。若診得其人脈浮沉俱瀉。則爲傷精敗血。多夢紛紜之證。作矣。又腎脈而見瀉。爲金寒水冷。丙火受傷。故爲小腸疝氣也。腎爲水藏。瀉爲陰脈。水爲陰物。故夢涉江河大水。

實大膀胱熱。小便難往通。

實大爲火。爲陽。腎脈見實。則爲府病。爲熱結膀胱。故小便難往通也。滑弦腰脚重。沉緊痛還同。

弦爲寒。緊則爲寒之甚。滑爲水之陽。沉爲水之陰。經云。北風生於冬。病在腎。俞在腰股。寒氣在腎。故腰脚重也。至於沉而緊。則寒之甚矣。故腰脚不止於重。而更痛也。按經脈篇云。腎所生病者。脊股內廉痛是矣。單勻吉無病。浮緊耳應聾。

池氏曰。腎脈浮緊。主腎有風耳。乃腎之竅上攻於耳。是致耳聾也。

肺藏歌

肺藏最居先。大腸通道宣。

肺爲華蓋。居各藏之上。故曰居先。肺與大腸相爲表裏。靈蘭秘典論云。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故云通道宣也。

按陰陽應象大論云。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皮毛生腎。肺主鼻。其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體爲皮毛。在藏爲肺。在色爲白。在音爲商。在聲爲哭。其變動爲咳。在竅爲鼻。在味爲辛。在志爲憂。憂傷肺。喜勝憂。熱傷皮毛。寒勝熱。辛傷皮毛。苦勝辛。金匱真言論云。西方色白。入通於肺。開竅於鼻。藏精於肺。故病在背。其味辛。其類金。其畜馬。其穀稻。其應四時。上爲太白星。是以知病之在皮毛也。其音商。其數九。其臭腥。

兌爲八卦地。

肺主西方金氣。文王八卦。兌居於西。若以八卦言之。則肺居兌地也。戴起宗以地字改爲說。不通。

金屬五行牽。

牽。合也。以五行言之。則肺合於金。

皮與毛相應。

五藏生成篇云。肺之合皮也。其榮毛也。

魂將魄共連。

或難曰。肝藏魂。肺藏魄。何以不歌於肝。而併歌於肺也。不知五藏之神。雖各有所屬。而其妙在於互融互攝。四十難中發明耳聞鼻臭之說。肝木雖屬東方。然受氣於申。培胎於酉。肺金雖屬西方。然受氣於寅。培胎於卯。故參同契云。舉東以合西。魂魄自相拘。釋云。舉東以合西者。驅龍而就虎也。魂魄自相拘者。移情而合性也。

按參同契二入弦氣章云。偃月作鼎爐。白虎爲熬樞。汞日爲流珠。青龍與之俱。舉東以合西。魂魄自相拘。釋云。今夫龍居於東。虎居於西。雖則各守方隅。却有感通之理。故舉東方之魂。以合西方之魄。則龍虎自然交媾。相鈐相制。而大藥成矣。舉東以合西者。驅龍以就虎也。魂魄自相拘者。推情而合性也。

鼻聞香臭辨。壅塞氣相煎。

經云。肺氣通於鼻。鼻和則知香臭。邪氣迫於肺。則鼻竅壅塞不益。而不聞香臭。

語過多成嗽。

肺主氣。語言太過。則氣傷矣。肺氣傷則發嗽矣。

瘡浮酒灌穿。

酒。濕熱之物也。瘡。濕熱所生也。肺主皮毛。過於酒則肺經受傷。而皮上生瘡矣。

豬膏凝者吉。枯骨命難全。

五藏生成篇云。白如豕膏者生。言白而明潤也。故曰生。白如枯骨者死。言白而慘暗也。故曰死。

按玉機真藏論云。眞肺脈至大而虛。如以羽毛中人。膚色白赤不澤。毛折乃死。

本積息奔患。乘春右脇邊。

五十六難曰。肺之積。名曰息奔。在右脇下。覆大如杯。久不已。令人洒淅。寒熱喘咳。發肺壅。以春甲乙日得之。何以言之。心病傳肺。肺病傳肝。肝以春適旺。旺者不受邪。肺復欲還心。心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息貴。以春甲乙日得之。

順時浮瀋短。

肺王於秋。肺主皮毛。故脈浮。肺爲氣多血少之藏。故脈瀋。秋屬金。五行之中。爲金最少。故脈短。

按人鏡經云。肺合皮毛。肺脈循皮毛而行。持脈指法。如三菽之重。按至皮毛而得者。爲浮。稍稍加力。脈道不利爲瀋。又稍稍加力。不及本位曰短也。

反卽大洪弦。

若秋時見大洪而弦之脈。謂之反四時。何也。洪大屬火。火來尅金。又且兼弦。弦屬木。木能生火。今肺脈洪而且弦。是母挾子勢。而反來侮金。風

火相熾而肺金受傷。故曰反也。

實夢兵戈競。虛行涉水田。

肺氣盛則夢恐懼。哭泣飛揚。淫邪發夢篇云。厥氣客於肺。則夢飛揚。見金鐵之奇物。客於大腸。則夢田野。今訣云。實夢兵戈競。虛行涉水田者。謂肺屬秋金。主乎肅殺。肺實故夢兵戈爭競之事。北方屬水。乃庚金衰墓之鄉。金虛故夢涉於水田也。

三飭三兩重。六葉散分懸。

四十二難曰。肺重三飭三兩。六葉兩耳。凡八葉。主藏魄。

肺脈見於三部歌

三部俱浮肺藏風。鼻中多水唾稠濃。壯熱惡寒皮肉痛。頰乾雙目淚酸疼。浮爲風。三部俱浮。則肺爲風所傷。肺主氣。氣者衛也。風傷衛。則衛氣不得主於外。與風邪之氣相角。循肺竅而出。是以鼻中多水。久則漸傳於肺之本藏。風火相煽。煎熬津液。而成涕唾濃痰。衛氣者。陽氣也。陽氣鬱而不行。故壯熱而惡寒。肺主皮毛。肺傷故皮肉痛。頰者。肺之系也。風火相煎。故乾。張世賢曰。金衰不能制木。木火俱盛。故雙目流淚而痠疼也。

肺脈歌

肺脈浮兼實。咽門燥又傷。大便難且瀼。鼻內乏馨香。

肺脈本浮。今云浮兼實。蓋浮而有力也。浮而有力爲風。咽門。肺之道路也。今肺有風邪。則咽門燥傷矣。藏病傳府。故大便難且結也。又肺開竅



於鼻。上文云。鼻聞香臭辨。壅塞氣相煎。今肺脈浮而兼實。則肺爲風邪所壅。故鼻竅爲之壅塞矣。

實大相兼滑。毛焦涕唾黏。更和咽有燥。秋盛夏宜砭。

夫脈之實大爲火。滑則爲痰。今實大見於肺部。則知火煎熬而成痰矣。咽。肺之道路。肺既有火。則咽燥矣。但此證非暴疾。乃陳年之疾也。每遇秋則作。蓋以其肺家素有火邪。當金旺之時。則乘時爲虐。故秋盛也。治之者。宜於長夏。當金沐浴之時。迎其氣而奪之。至秋則不再作矣。

沉緊相兼滑。仍聞咳嗽聲。

沉緊爲寒。寒氣客於肺。則肺有寒痰。故脈相兼而滑也。肺之變動爲咳。肺有寒痰。故見咳嗽聲也。

微浮兼有散。肺脈本家形。

微浮而散。秋之毛也。爲肺之本脈。

溢出胸中滿。氣滯大腸鳴。

肺脈當浮濇而短。所謂短者。重手按之。縮入關中也。今云溢出。是溢出乎魚際。肺苦氣上逆。肺脈而溢。則是氣上逆。而胸爲之滿矣。肺主氣。氣盛則傳於府。上盛則下虛。故氣下泄。而大腸鳴也。

弦冷腸中結。

肺主氣。大腸爲傳送之官。然大腸之所以傳送者。蓋賴肺氣通暢。有力傳送而下也。張世賢曰。肺脈見弦。乃金不足。而妻乘之也。主大腸不溫。

而爲病結。治用溫藥。其氣自通。

衄暴痛無成。

衄。失血脈也。肺爲氣多血少之藏。肺脈見衄。無血可失。然衄爲陽火。火之發也。暴。不過暫時暴痛。而不能成其大害也。

沉細仍兼滑。因知是骨蒸。皮毛皆總瀆。寒熱兩相承。

肺脈當浮。今脈見沉。是爲陽虛。陽虛則生外寒。及乎重手取之。其脈見細。是爲陰虛。陰虛則生內熱。滑爲水中之火。從陽化則熱。從陰化則寒。故知其爲骨蒸勞熱之證。肺主皮毛。肺脈見沉細而滑。則其陰陽兩虛。皮毛失養。而寒熱交作之證現矣。

### 脾藏歌

脾藏象中坤。安和對胃門。

五運行大論云。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又云。其性靜。其政爲謐。皆安和之謂也。脈經脾部第三云。脾象土。與胃合爲府。其經足太陰。與足陽明爲表裏。故曰安和對胃門也。

按陰陽應象大論云。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肉生肺。脾主口。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體爲肉。在藏爲脾。在色爲黃。在音爲宮。在聲爲歌。在變動爲噦。在竅爲口。在味爲甘。在志爲思。思傷脾。怒勝思。濕傷肉。風勝濕。甘傷肉。酸勝甘。金匱真言論云。中央色黃。入通於脾。開竅於口。藏精於脾。故病在舌本。其味甘。其類土。其畜牛。其穀稷。其應四

時。上爲鎮星。是以知病之在肉也。其音宮。其數五。其臭香。  
旺時隨四季。自與土爲根。

肝旺春。心旺夏。肺旺秋。腎旺冬。每藏各旺七十二日。惟脾則於辰戌丑未之月。土王用事之時。寄王十八日。亦共成七十二日。以終一歲。故太陰陽明論。帝曰。脾不主時。何也。岐伯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時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於時也。脾藏者。常著胃土之精也。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頭足。不得至時也。  
磨穀能消食。榮身本在溫。

夫脾胃旺。則穀易消。而津液行。足以榮養一身。而溫煖肌肉。故東垣飲食傷脾論云。夫脾行胃津液。磨胃之穀。主五味也。又云。脾受胃稟。乃能薰蒸。腐熟五穀者也。故曰磨穀能消食也。經云。飲食入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合於四時五藏。陰陽揆度。以爲常也。東垣脾胃論云。胃者十二經之源。水穀之海也。平則萬化安。病則萬化危。五藏之氣。上通九竅。五藏稟受氣於六府。六府受氣於胃。六府者。在天爲風。寒暑濕燥火。此無形之氣也。胃氣和平。榮氣上行。始生溫熱。溫熱者。春夏也。故曰榮身本在溫也。應唇通口氣。連肉潤肌腎。

五藏生成篇云。其華在唇。四曰其充在肌。陰陽應象大論云。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肉生肺。脾主口。其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體爲肉。在藏爲

脾。在色爲黃。在音爲宮。在聲爲歌。在變動爲噦。在竅爲口。故曰。應唇通口氣。連肉潤肌腎也。

形扁方三五。膏凝散半觔。

四十二難曰。脾重二觔三兩。扁廣三寸。長五寸。有散膏半觔。順時脈緩慢。

脾屬土。王於四季辰戌丑未之月。每於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前十八日。是其候也。尤於六月長夏爲之正旺。其脈當如春風中之楊柳。阿阿緩大。乃爲順時也。

按人鏡云。脾脈大而緩。脾合肌肉。故脾脈循肌肉而行。持脈指法如九菽之重。按至肌肉而得者。如微風輕颭柳梢之狀爲緩。又稍加力。脈道敦實爲大也。

失則氣連吞。

熊宗立云。夏以胃氣爲本。反得脈弦而急。如相連吞嚥而來是。肝木尅脾土。故爲反脈。張世賢曰。氣謂脈氣也。脈氣如相連吞嚥而來。卽雀啄漏水之脈。脾衰乃見。故曰失矣。據二氏之說。俱以氣字爲脈氣。然熊氏之說。本於李晞范。晞范曰。連吞者。所以形容緊數之狀。恐未必然。何也。若以脾脈之反時言。則弦而急矣。連吞是何脈。而足以盡弦急之狀也。以愚觀之。氣字當作口氣。

按內經宣明五氣篇云。五氣所病。脾爲吞。又鍼經云。刺中脾十日死。其

動爲吞。是以知吞爲口氣言。非爲脈狀言也。予嘗見一人脾病。其口常如連連吞嚥之狀。至死方休。此之謂也。

按玉機眞藏論云。眞脾脈至弱。而乍數乍疎。色黃青不澤。毛折乃死。實夢歌歡樂。虛爭飲食分。

淫邪發夢篇云。脾氣勝則夢歌樂。身體重不舉。厥氣客於脾。則夢見丘陵大澤。壞屋風雨。又方盛衰論云。脾氣虛。故夢飲食不足。

按中藏經云。脾實則夢築牆蓋屋。盛則夢歌樂。虛則夢飲食不足。厥邪客於脾。則夢大澤丘陵。風雨壞室。

濕多成五泄。腸響若雷奔。

夫脾主濕。濕多則成泄矣。五十七難曰。泄凡有幾。皆有名否。然泄凡有五。其名不同。有胃泄。有脾泄。有大腸泄。有小腸泄。有大瘕泄。名曰後重。胃泄者。飲食不化。色黃。脾泄者。腹脹滿。泄注。食即嘔吐逆。大腸泄者。食已窘迫。大便秘白。腸鳴切痛。小腸泄者。溲而便膿血。小腹痛。大瘕泄者。裏急後重。數至圜而不能便。莖中痛。此五泄之法也。脈經云。脾病者。虛則腹脹。腸鳴。澹泄。食不化。取其足太陰陽明少陰血也。

痞氣冬爲積。皮黃四體昏。

五十六難曰。脾之積。名曰痞氣。在胃脘。覆大如盤。久不愈。令人四肢不收。發黃瘠。飲食不爲肌膚。以冬壬癸日得之。何以言之。肝病傳脾。脾病傳腎。腎以冬適旺。旺者不受邪。脾復欲還肝。肝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

知痞氣以冬壬癸日得之。

一飭十四兩。三斗五升存。

四十二難曰。人腸胃長短。受水穀多少。各幾何。然胃大一尺五寸。徑長二尺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常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又曰。胃重二飭十四兩。紆曲屈伸。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容穀二斗。水一斗五升。張世賢曰。此歌言脾。今并及胃者。脾胃相連故耳。

脾脈見於三部歌

三部俱緩脾家熱。口臭胃翻常嘔逆。齒腫齦宣注氣纏。寒熱時時少心力。緩脈屬土。三部俱緩。則爲土太過矣。故曰。脾家熱。脾開竅於口。故口臭。經脈篇云。脾虛則吐。故胃翻常嘔逆也。脾與胃相連。胃之經脈。上入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故曰。齒腫齦宣。脾病有寒熱證。如少陰司天。四之氣。主客濕土寒熱是也。心脾之母也。子病則耗母氣。母亦因之而病。故寒熱時時少心力也。有所謂注氣者。如尸注。鬼注。勞注。及注夏。注船之類。皆謂之注。其病注於陰陽氣血之內。不可名狀。其人飲食懶進。面黃羸瘦。寒熱時時。四肢無力。以月以年。纏綿不已。是皆注病之情形也。土性緩。故其脈其病亦緩。

按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曰。緩者多熱。仲景曰。緩者陽氣長。又曰。緩則胃氣有餘。王海藏曰。緩大而長爲熱。張景岳曰。緩者縱緩之狀。非後世遲緩之謂。故凡縱緩之脈多中熱。而氣化從乎脾胃也。

### 脾脈歌

脾脈實并浮。消中脾胃虧。口乾饒飲水。多食亦肌虛。

阿阿緩弱春揚柳。乃脾之本脈也。經云。善者不可得見。惡者可見。今脾脈實而且浮。是爲土中有火。火炎則土燥。故爲消中之病矣。諸脈以實爲實。以虛爲虛。惟脾脈則以實爲虛。何也。以脾胃本和緩故也。經脈別論云。食入於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府。府精神明。留於四藏。氣歸於權衡。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合於四時。五藏陰陽。揆度以爲常也。若土中有火。則飲食易於焦熬。不能化行津液。上輸於肺。散精於脾。以榮養肌肉。故口乾饒飲水。多食亦肌虛也。

按帝曰。診得胃脈病形何如。岐伯曰。胃脈實則脹。虛則瀉。

按儒門事親云。八卦之中。離能烜物。五行之中。惟火能焚物。六氣之中。惟火能消物。故火之爲用。燔木則消而爲炭。焚土則消而爲伏龍肝。煉金則消而爲汁。煨石則消而爲灰。煮水則消而爲湯。煎海則消而爲鹽。乾汞則消而爲粉。熬錫則消而爲丹。故澤中之潦。涸於炎暉。鼎中之水。乾於壯火。蓋五藏心爲君火正化。腎爲君火對化。三焦爲相火正化。膽爲相火對化。得其平。則烹煉飲食。糟粕去焉。不得其平。則燔灼藏府。而

津液竭焉。故入水之物無物不長。入火之物無物不消。夫一身之心火甚於上。爲膈膜之消。甚於中。爲腸胃之消。甚於下。爲膏液之消。甚於外。爲肌肉之消。上甚不已。則消及於肺。中甚而不已。則消及於脾。下甚而不已。則消及於肝腎。外甚而不已。則消及於筋骨。四藏皆消盡。則心始自焚而死矣。故素問有消瘴。消中。消渴。風消。膈消。肺消之說。消之證不同。歸之火則一焉。故消瘴者。衆消之總名。消中者。善饑之通稱。消渴者。善飲之同謂。惟風消。膈消。肺消。此三說不可不分。風消者。二陽之病。二陽者。陽明也。陽明者。胃與大腸也。心受之則血不流。故女子不月。脾受之。則胃不化。故男子少精。皆不能成隱曲之事。火伏於內。久而不已。爲風所鼓。消渴腸胃。其狀口乾。雖飲水而不嚥。此風熱格拒於賁門也。口者。病之上源。故病如是。又經曰。二陽結謂之消。此消乃腸胃之消也。其善食而瘦者。名曰食飢。此消乃肌肉之消也。

單滑脾家熱。口臭氣多粗。

脾胃者。應唇而通口氣者也。今脾脈見滑。則脾家有熱。而口氣臭矣。脾有火則上蒸於肺。而清肅之氣不行。肺葉舉而口氣粗矣。

瀉卽非多食。食不作肌膚。

夫脾主中州。而能攝血。故曰營出中焦。脾陰足則磨穀能消食。而連肉潤肌腎矣。瀉爲血少。今脾脈而見瀉。則爲脾虛血少。脾既虛。則飲食不甘矣。故曰。卽非多食也。縱強食之。亦不能作肌膚矣。熊氏謂脾脈見瀉。



是心火虛。故令脾土無生氣。其說亦太轉折。張氏謂其瀆爲肺脈。見於土部。是子來母位。實邪爲患。故能多食。不多食則肌肉消瘦矣。其說更悖。

微浮傷客熱。來去作微疎。

熊宗立云。脾部脈微而浮。是外之風邪熱毒。客舍於脾也。故乍熱乍止。如客之往來。非本經之正病。但安其脾胃。則自愈矣。

有緊脾家痛。仍兼筋急拘。欲吐卽不吐。冲冲未得疎。

經脈別論云。食入於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緊則爲寒。脾胃而見緊脈。是爲內傷生冷。木氣鬱於土中。不得發越。故腹痛而筋急。欲吐不吐。卽嘔逆也。嘔逆則氣擾亂於胸中。而冲冲未得疎泄。若能得一吐。則木氣條達而復伸。筋自不拘。腹痛自止矣。

若弦肝氣盛。妨食被機謀。

此爲木來尅土。必致妨礙飲食。而爲賊邪所謀害矣。

大實心中痛。如邪勿帶符。

脾脈大實。則爲脾有實邪。而爲心中痛者。何也。按經脈篇云。脾足太陰之脈。起於大指之端。入腹屬脾。絡胃。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又云。脾病爲心下急痛。故曰。大實心中痛也。藏病則傳於府。足陽明胃經是也。足陽明病。則登高而歌。棄衣而走。故曰。如邪勿帶符也。

盜關涎出口。風中見羈孤。

脾屬土。其性鎮靜。其畏風木。開肌腠也。其液爲涎。脾氣不足。則所勝侮之。脾土被尅而起。致中州無權。風木之邪肆虐。故風痰壅塞於上。而涎液盜出於口。此爲太陰中風之證。太陰脾土也。脾土主灌漑四傍。今既中風。則如人之羈旅孤危。而一無所依助也。



# 脈訣乳海卷二

王邦傳纂註

董志仁重校

葉子雨參訂

## 七表八裏脈總論

余嘗讀潔古表裏諸論。言言合理。字字入微。深得叔和之旨。但含蘊幽元。難以曉暢。每欲爲之詮釋。而捉筆無從。偶於廣陵市肆中。得一寫本。捧讀之。乃潔古表裏諸論之釋義也。亡其姓氏。不知出自誰手。而乃逐節疏鈔。亦自可觀。但於魯魚亥豕之文。未見具眼。如七表脈交變略例論中有云。夫標本者。太陰有標本之化數語。要知太陰之陰字。乃太陽之陽字。傳刻之誤耳。釋之者。縱不便爲之竄改。以校前賢。亦不當爲之強釋。以誤後學。且不達內經標本之旨。而以太陽屬君火。太陰標寒本熱等語。悖謬極矣。然而詮註之苦心。不可泯滅。余姑存之。取其長而略其短。至於分條析理。註述詳明。殆有望於後之君子云。

七表者。浮。芤。滑。實。弦。緊。洪也。八裏者。微。沉。緩。瀼。遲。伏。濡。弱也。

凡奇數。陽之數也。七道表脈皆屬陽。其邪從前而外來者。謂之實邪。主發越而去之。其脈先自外而漸傳於內。初起脈見浮緊洪。發散之後。或見弦滑實。若是人素稟弱。又或有內傷者。其人迎脈必芤。此皆陽脈也。凡偶數。陰之數也。八道裏脈皆屬陰。其邪從後而內入者。又云。內踝而

入者謂之虛邪。必須溫中理中之法治之。故沉脈中見遲伏緩瀦濡弱也。若單見微緩之脈。此乃表裏俱虛矣。

按七表脈以浮脈先定其表。其餘六道俱在浮中見。入裏脈以沉脈先定其裏。其餘七道俱在沉中見。

七表陽也。入裏陰也。表脈多見於左。而客隨主變。客爲不應得之脈也。

邪在外爲表證。爲陽。爲客邪。客病爲本所變者。是本經不應得之脈。因正氣復。則邪氣自退。本經脈復又如至。故曰客隨主變。

裏脈多見於右。又而主隨客變。主脈者。本藏正脈也。

邪在內爲裏證。爲陰。爲主病。本病爲客所變者。是本經應得之脈。因邪氣傳裏。則正氣爲邪所制。本經爲不應得之脈變焉。故曰主隨客變也。按本經脈。各藏本脈也。爲主客邪。不能侵其本經。是本經正氣不受其邪。則客病退矣。是主能變客。

左手三部所主溫風寒也。溫風寒病得於外。

溫風寒。是天地時行之氣。時或溫氣流行。時或風邪播動。時或厲氣凝寒。此皆外來之邪。從表而入者。豈不爲病得於外耶。

按溫風寒爲天地厲氣。從外所感。由天之五運之氣。而時行者。豈不爲得之於外。

右手三部所主於燥濕暑也。燥濕暑病生於內。

燥濕暑者。是陽明燥金生火。太陰濕土生濕。暑者。熱邪也。天地交泰之

後。令亢陽一伏。陰土濕氣交蒸。而爲暑。陽明爲濕土相蒸。而亦爲暑熱也。豈不爲病在於內耶。

此脈法之大概。及其互相變見。或表脈見之於右。或裏脈見之於左。或陰陽更相乘。或陰陽更相伏。或一脈爲十變。一爲陽。十爲陰。脈理精微。非一言可盡。然其要不越乎陰陽五行而已。

此脈法之大概。承上文而言。見得表裏三部。所主溫風寒燥濕暑。互相交互。或七表證見八裏脈。八裏證見七表脈。此其互相變化。自是主隨客變。客隨主變。或邪氣盛。而正氣爲邪氣所乘。正氣勝。而邪氣爲正氣所伏。或陰證見而爲陽。或陽證變而爲陰。兩相變化。由陰陽兩相攝伏。正謂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爲少陽。地四爲少陰。天五爲陽明。地六爲厥陰。天七爲太陽。地八爲太陰。天九陽極而生陰。三陰伏內。地十陰極而生陽。一陽初動。故曰一脈爲十變也。天地陰陽。二氣之理。生生不已。變化無窮。故陰陽相乘相伏。互相交而又互相化也。變則成。天地陰陽乘伏之制。化則爲陰陽五行和合之義也。經曰。脈理精微。非一言可盡者。正此謂也。

按互相變見。謂表裏之脈。互相傳變不一。或左手得右脈。或右手得左手脈。總之陽與陰氣交感。在陰證得陽脈。陽證得陰脈。有陰陽相乘相伏。以生變化。故曰一脈而爲十變也。非一宗脈變爲十宗脈之說。舉其大概之說也。當臨證之時。各類而推之。一脈未必一脈。可終其證也。

表脈有七。裏脈有八。共十五脈也。五行分之。各得三脈。三五一十五也。

五藏屬五行。金木水火土也。每藏脈有三部。浮中沉三法也。浮以審其外。沉以審其內。中則內外之關。以審其表裏陰陽虛實之理。各藏得三脈。五藏合而言之。一十五脈也。詳見下文。

浮瀋弱屬金。弦緊伏屬木。滑沉濡屬水。芤實洪屬火。微緩遲屬土。每三部俱有輕重之分。至於五行當更相平。一有不平者。客即見焉。

此言各藏本經脈。每藏脈形有三。分辨虛實。肺脈本令浮。實則瀋。虛則弱。肝脈本令弦。實則緊。虛則伏。腎脈本令沉。實則滑。虛則濡。心脈本令洪。實則實。虛則芤。脾脈本令緩。實則微。虛則遲。當云實則遲。虛則微。所以分別輕重。即分別虛實也。五行各得本令平和之脈。則無病矣。一見輕重之異。即生病焉。

按評云。表裏共十五道脈。五行分開一看。即所謂金木水火土解。註中分辨五藏虛實。在輕之中本藏。是本合正藏。但有不應得之脈。即爲病也。部部要分辨。臨診詳察之。

或謂內傷則善矣。謂外感莫或之當耶。殊不知天地之間。六氣依於五運。人身即小天地。外邪所感。莫不從其內而見焉。假令外感風濕。亦當云溫則木

火有餘。而土金不足。水不能制乎火矣。外感乃外邪所感。致五行不平也。夫內傷不過五內受傷。五藏認其損益。善治者。易以治之。然或有內傷而兼外感者。則難以勝其證。豈知內以審其五行所虧。外以察其風溫

寒所感之邪。詳其受證。在何經何藏府。則莫不見焉。經云。外感風溫之邪。則木火有餘。肝藏邪既勝。而脾肺二經受其制。土中金氣爲木所乘。土無短水以生。則木氣干上。而君火隨盛。腎中源流之水。不能上升矣。蓋四藏相乘。五行損其二。何以得其安和而平也。

按評云。或謂內傷之語。言五行分辨。在內傷之病。可以易推。若或外感。猶恐客邪之脈。或見七表。或見八裏。難以推測。本合正脈之虛實。以謂莫或之當耶。此之說也。果外感之證。文中假云云。依於五藏本脈。各類而推。則知金水木火土之理。次明虛實賊微正之邪。而又審察弦洪瀦緩沉爲主脈。而令本藏非弦非洪。非瀦非緩非沉。是本部不應得之脈。爲客邪之標病也。非本病主脈也。以是推詳。何得錯亂。內傷乃五內自傷。五行自不能平也。

五內心肝脾肺腎是也。內傷乃五藏虧損。或七情所感。六欲所傷。五行金木水火土。相剋相賊。自是不能安和而平也。

先明金水木火土之理。次察虛實賊微正之邪。更復辨其部分之浮中沉。而又當詳審乎主脈客脈之相合。何爲主。弦肝洪心瀦肺緩脾沉腎是也。何爲客。本部不應得之脈皆客也。能如是。然後內傷外感。主客標本之病。是者是。非者非。夫何差錯之有。

天地五行相生。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不已。故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一有不然。則陰陽不和。五行必致。虛實不平。或又



為賊微正三邪所感。如金剋木。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火剋金。皆賊邪也。至於微邪正邪。如夫乘妻。子扶母。母抑子之類。可審辨而推察之。須有浮中沉三看之法。而當知其本部應得之脈。是為主脈。若不應得之脈。則為客脈也。當審而明之。然後內傷何藏。何藏虛。何藏實。與兩藏之相干相乘。相抑相扶。皆知輕重之分。外感是賊邪。實邪微邪正邪。或在標。或在本。則是非立見。指下了然。何有差錯。

七表脈交變略例論

潔古曰。七表脈者。是客邪來傷主。乃陰乘陽也。其證若身熱外陽惡寒內陰。是外陽而內陰見也。七表脈。但熱而不惡寒者。表裏俱屬陽是內外皆陽也。七表證。自汗惡風。却得入裏脈者。陽證見陰脈當用麻黃散其邪。桂枝實其陰分。各半湯。如入裏證。自汗惡風。得七表脈。陰證見陽脈亦用桂枝麻黃各半湯。有汗不惡風者。腠理虛黃耆白芍湯。無汗不惡寒者。正邪葱豉湯。脈如浮滑而長為三陽。禁不可發汗。經曰。陽實陰虛。汗出而死。

凡外感之邪。皆為客邪也。其病自外而入。循外踝上背絡顛頂。以入腹。人身之背屬陽。腹屬陰。陽氣被外邪所乘。而陽氣不能外衛。其證發熱惡寒者。是外陽而內陰也。七表證。發熱不惡寒者。是內外皆陽也。七表證。自汗惡風。却見入裏脈者。是陽證得陰脈也。主弱而客強。故用麻黃而兼桂枝各半湯。一以實其表而助陽。一以扶其標而泄陰也。入裏證。外不發熱。自汗惡風。而脈是七表之脈。此為陰證見陽脈。內陽而外陰。

也。當扶陽而祛陰。故用桂枝兼麻黃各半湯也。有汗不惡風者。是陽中虛邪所致。要實其腠理。故用黃耆白芍湯。無汗不惡寒者。或只發熱。此爲實邪。故用葱豉湯。脈若浮滑而長。此是三陽俱病。半表半裏之證。不可發汗。恐誤發汗。亡陽而死。故經曰。陽盛陰虛。汗出則死也。

按評云。此一段只體貼註解。議論會悟。外陰內陽。外陽內陰之理。內外或皆陰。內外或皆陽。脈屬陰屬陽。證屬陰屬陽。如此推測。自然不誤。

仲景曰。脈浮當汗。三陽當汗者。謂陽中有陰。夫表者。是陽分也。脈浮。亦陽分也。浮脈客陰也。故當發汗。且陽中有陰者。陽乃榮衛之分。客陰自外而入居之。故宜耗出而發去之。經曰。在上者因分而越之。此說非謂陽中有形跡之陰。是陽中客邪之陰證。居其表也。

當發汗之證。是尺寸俱浮。陽中有陰也。客邪也。標病也。表之表也。客邪自外而入。在榮之外衛之間。故脈浮宜發汗而耗去之。經曰。在上者因而越之。是在太陽也。太陽自顛頂而上。其邪循背而行於上。可以越而去之。此所謂客邪未入於內也。是無形之陰邪。居其表者。故仲景之法。當汗而愈焉。

按仲景論中。凡脈浮當汗。又三陽俱病。不可汗。但陽分中有客邪。卽當汗。何以爲客。陰在陽分中也。假如七表之脈。外證發熱惡寒。又無汗。或作煩渴煩躁。只審其但兼惡寒可汗。不兼惡寒。三陽中皆陽也。不可汗。慎之慎之。

夫三陽之表。是三陽標也。無形經絡受客陰。乃表之表也。乃陽中陽分也。宜發其客陰之邪。別本其字作去字故前說陽中有陰當汗。

三陽者。太陽陽明少陽也。三陽之標邪。在太陽之上。尙未入陽明少陽。其證頭身背痛。爲無形中陰邪也。無形經絡受客邪。乃表之表。宜發去客邪。而陽分中之客陰。因汗而愈。洵不誣矣。

若是三陽之裏。是三陽本也。主有形受邪。膀胱與胃是也。既受在有形之處。惟宜利小便。下大便則愈。此乃陽中之陰也。此說言主。前說言客。若不窮主客邪正之理。必傷人命。

三陽之裏。謂病入陽明本也。陽中客陰傳入於胃。主有形受邪。謂邪入於胃中糟粕也。胃與膀胱俱在有形之處。胃中飲食變化而成糟粕。其受盛之物。乃成受邪之物也。豈不爲有形之邪耶。故宜下大便而利小便也。所謂陽中之陰。非客陰也。是主病也。本病也。明其主客之理。自不誤治之矣。

三陰當下者。夫三陰者藏也。外無所主。內無所受。所主者皮毛。血脈肌肉筋骨耳。無所受者。無所受盛也。在三陰經絡中。有邪者是爲無形。乃陰中之陽。可汗而已。是經絡無形受客邪。當發汗去之。爲三陰標之病也。

三陰屬裏。夫三陰受邪。必歸於太陰。而復還於陽明。何也。太陰從標本而化。歸於受盛之官。變化出焉。爲有形跡之陰邪。自當下之而愈。若是無形中所受。乃三陰標之病也。外有所主者。謂脈尙係弦緊洪滑等。至

七表之脈也。病雖傳裏而經絡之中尙爲客邪也。是三陰之標。未入三陰之本者。若入三陰之本。則所受盛矣。經曰。無形之邪。乃陰中之陽。故曰可汗。謂還當解表。不可擅下也。至於三陰之本。當下之證。解見下文。三陰本者藏也。盛則終歸於胃。是有形病也。當自各經絡中藥入胃去之。此乃三陰當下也。是爲陰中之陰。可下而愈。此爲主之陰。非是客邪之陰也。夫客主共論。陰中有陽。當下去之者。陰中者主也。有陽者客邪也。言陰經中受陽邪。染於有形物中。不得出者可下。

三陰之本。本之本也。裏之裏也。裏證若盛。則燥渴。其脈必實。是客陰歸於陽明。爲有形跡之陰。乃主中之陰。非客邪之陰也。經曰。經絡中受陽邪。更染於有形物中。其陽邪積於藏府不得出者。故當下之而愈也。

略說入裏。乃陽乘陰也。其證身涼四肢厥。惡熱。是外陰而內陽也。但寒不熱不渴者。是內外皆陰也。仲景云。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口傷爛赤。因發汗得之。

入裏之證。病在乎內。陽邪乘於陰經。邪入三陰也。陽邪客陰也。三陰經絡。主陰也。客陽傳於主中之陰。故曰陽乘陰也。故證身涼不發熱。四肢屬陽。但陰盛陽盛。故四肢冷厥。而又惡寒者。是陰中有陽。爲外陰而內陽也。若是四肢冷厥。不惡寒。不作渴。是內外皆寒。內外純陰之證也。仲景云。熱深厥亦深。熱微厥亦微。口傷爛赤者。此又一陽證也。乃陽盛陰虛。因醫家誤發汗而致之者。內經曰。三陰可盪。而不可汗者宜也。

夫七表入裏發汗吐下治傷寒必當仔細論之。七表入裏互相交變。乃壞證。來此節疑有脫簡理脈中。一說六脈交變。浮滑長爲三陽。乃陽中有陰。沉澹短爲三陰。乃陰中有陽。當審察表裏。分其內外。以辨虛實。治從標本。萬舉萬當。治傷寒要分辨陰陽虛實標本輕重之法。七表入裏。互相交變。不可不細論之。六脈交變。浮滑長爲陽脈。沉澹短爲陰脈。三陰三陽。兩相交而兩相變。有陽變而爲陰。有陰變而爲陽者。如七表證。而得入裏之脈。此陽證見陰脈。爲壞證也。入裏證。而得七表之脈。此陰證見陽脈。可以生也。陽中有陰。陰中有陽。變化無窮。可不認其陰陽虛實表裏標本而治之也哉。

夫標本者。太陰有標本之化。少陰亦然。陰字乃陽字之說。太陽標熱而本寒。從此生七表。少陰標寒而本熱。從此生入裏。太陰標本皆陰。少陽標本皆陽。惟陽明與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此舉六氣之標本也。

太陽標熱而本寒者。太陽屬君火。故標熱本寒者。謂應膀胱。膀胱屬水。所以本寒。少陽膽經。稟肝木。木中有火。所以標本皆陽。陽明屬胃。燥土也。謂四藏寒熱之氣。皆歸於土。而能變化。所以無標本之應。土居中央。故曰從乎中也。從此生七表也。太陰標寒而本熱者。太陰濕土。爲柔和之土也。土中有濕氣而生焉。故曰標寒。而又與陽明胃之燥土。同歸一經。所以本熱也。少陰有標本之化者。少陰屬腎。標應膀胱水。本應三焦火。水與火交。所以有標本之化。厥陰屬膽。厥陰膽經。居於左脇。故不從

標本。而木氣只干脾胃。稟於兩關。故曰從乎中也。從此生入裏也。所謂六氣之標本者。溫風寒。外來之邪。從標而入者。燥濕暑。內生之邪。從本而出者。

按六微旨大論云。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本標不同。氣應異象。

叔和所載者。是七表八裏。九道脈訣。二十四道脈之標本也。皆有從標從本。從乎中。假令太陽少陰。各有標本之化。太陽脈浮。少陰脈沉。此乃浮沉交。

叔和所載。七表八裏。時爲傷寒虛實而設。又立九道脈。諸天地九九之數。共成爲二十四道脈之標本也。標以明其表陰也。本以明其裏陽也。中能變化。從乎中土也。所謂太陽少陰。各有標本之化者。陽浮而動。故陽邪爲天行之氣。陰沉而靜。故陰從中土而出。標入於本。而本能變化。故浮與沉交。要不越乎二十四道脈之標本也。

內經曰。若從標本論之。是爲長短交。長以發汗。短以下。長曰陽明。短曰太陰。長者陽明。當解表利小便。短者太陰。當下。土鬱則奪之。令無壅礙。故長脈發之。短脈下之者。是滑與瀉交。滑居寸而熱。瀉居尺而寒。滑居尺而熱。瀉居寸而寒。瀉脈居尺寸。皆損氣。滑居尺寸皆助陰陽。內經云。脈滑曰生。

脈瀋曰死。此是三陰三陽變化表裏略舉數端。隨脈條下。盡窮其理。有不盡者。於各部脈說內詳之。

傷寒脈滑曰生。脈瀋曰死。三陰三陽表裏交變。滑脈爲陽。瀋脈爲陰。有陽證而得陽脈者。有陰證而得陰脈者。有陽證而得陰脈者。有陰證而得陽脈者。陰陽變化。則脈有滑與瀋交。是爲陰陽中交變。至若長與短交。是爲表裏中變化。浮與沉交。亦是爲表裏中交變。類而推之。於滑瀋交。總之滑者吉。瀋者凶。不過一表裏虛實陰陽。互相交變而已。此論略說數端。最盡其理。學者當神而明之。自然了於心矣。

七表脈

浮脈指法主病

一浮者陽也。指下尋之不足。舉之有餘。再再尋之。如太過曰浮。主欬氣促。冷汗自出。背膊勞倦。夜臥不安。

浮。陽金也。何謂陽金。謂金之有餘也。凡所謂有餘者。乃邪氣有餘。所謂不足者。乃正氣不足。今於指下重手尋之。只覺其不足。謂裏之正氣不足也。復於重手之中。而漸舉之。則又覺其有餘。謂表之邪氣有餘也。試於舉之之中。再再推尋之。而又覺其如太過。謂浮而有力也。劉氏曰。浮而有力爲風。何以言之。夫寒傷營。風傷衛。營爲血。衛爲氣。肺主氣。其變動爲欬。肺苦氣上逆。今肺受風邪。故欬嗽氣促。衛者所以衛護一身者也。衛爲風邪。頭傷則不能衛護。一身元府開而營氣外洩。故冷汗自出。

也。背膊勞倦者。肺之俞在肩背。肺病故背膊勞倦也。夜臥不安者。因欬嗽氣促。不得安寢也。潔古則治以小柴胡湯主之。夫叔和之所謂浮者如此。故其主病亦如此。戴起宗乃膠柱鼓瑟。滯於脈之名字。以板定後人眼目。於二十四道脈之中。或改其指法。而存其主病。或改其主病。而存其指法。至使病脈不相當。誤人非淺。予今悉遵舊章。不移一字。順其文以釋之。庶免割裂之患也。以下二十四脈悉做此。

按脈經云。浮脈舉之有餘。按之不足。一曰浮於指下。又云浮爲風。爲虛。歌曰

按之不足舉有餘。再再尋之指下浮。藏中積冷營中熱。欲得生精用補虛。凡脈浮以候表。沉以候裏。今按之不足。是爲裏虛。故曰藏中積冷。舉之有餘。是爲表有邪。故曰營中熱。池氏曰。乍病見浮脈。乃傷風邪。久病合見沉弱之脈。今見浮脈。乃裏寒表熱。裏寒而陰陽不和。陽盛則表有風熱。裏虛則藏中積冷。治之者。須調其營衛。補其津液。勿謂脈浮而有表邪。專事發表可也。張世賢曰。診脈之法。在內者沉取之。按而得之。在外者浮取之。舉而得之。有餘爲熱。不足爲寒。今按之不足。藏中積冷也。舉之有餘。營中有熱也。陰不足而陽有餘。治之宜地骨皮散。其說亦是。按經云。浮而大者風。又云。浮而大者中風。頭重鼻塞。又云。浮而緩。皮膚不仁。風寒入肌肉。又云。浮洪大長者。風眩癩疾。又云。浮洪大者。傷寒秋吉。春成病。又云。浮而滑者。宿食。又云。浮滑而疾者。食不消。脾不磨。又云。



浮而細滑傷飲。又云。浮而急病傷寒。暴發虛熱。千金方作傷暑。經云。浮而絕者氣。又云。浮短者。其人傷肺。諸氣微少。不過一年死。法當嗽也。又云。浮而數中水。冬不治自愈。又云。浮滑疾緊者。以合百病。又易愈。又云。陽邪見浮洪。陰邪來見沉細。又云。微浮秋吉。冬成病。又云。微浮雖甚不成病。不可勞。

又按丹溪心法。拔萃方。人參地骨皮散。治藏中積冷。榮中熱。按之不足。舉之有餘。此乃陰不足。陽有餘也。茯苓五錢。知母石膏各一兩。地骨皮人參柴胡生地黃黃耆各兩半。右剉每服一兩。薑三片。水二鍾。煎至一鍾。去渣。通口不拘時服。

又歌曰

寸浮中風頭熱痛。

寸。陽部也。浮。陽脈也。風。陽氣也。頭。諸陽之會也。今兩寸而見浮脈。故主風熱上攻頭目也。

按脈經云。寸口浮。中風發熱頭痛。宜服桂枝湯。葛根湯。鍼風池風府。向火灸身。摩治風膏。覆令取汗。又云。寸口脈浮而盛者。病在外。

關浮腹脹胃虛空。

熊氏曰。左關屬肝。右關屬脾。左關脈浮。主肝木生風。右關脈浮。主風不勝土。故胃氣虛空而脹滿也。

按脈經云。關上浮。腹痛心下滿。又云。腹滿不欲食。浮爲虛滿。宜服平胃

丸。茯苓湯。生薑前胡湯。鍼胃管。先瀉後補之。又云。關上脈浮而大。風在胃中。張口肩息。心下澹澹。食欲嘔。

尺部見之風入肺。大腸乾澹故難通。

尺脈見浮。主大腸乾澹。而云風入肺者。何也。經云。陽明之上。燥氣主之。中見太陰。夫手太陰肺也。手陽明大腸也。正以大腸之絡絡肺。肺之絡絡大腸。大腸居少腹之中。尺所以候腹中者。浮爲風。風既入肺。不傳於藏。而傳於府。故大腸乾澹而難通也。張世賢釋謂風不在於命門。而在於肺大腸。所以乾澹而難通。風在下焦。治之以七聖丸。方見後結脈條內。

按脈經云。尺中浮。小便難。又云。尺脈浮。下熱風。小便難。宜服瞿麥湯。滑石散。鍼橫骨關元瀉之。人云是脈浮。客熱在下焦。

### 扎脈指法主病

二扎者。陽也。指下尋之。兩頭卽有。中間全無。曰扎。主淋瀝氣入小腸。

二扎者。陽火也。何爲陽火。小腸火也。離爲火。其象中虛。故指法曰。指下尋之。兩頭卽有。中間全無。離之象也。蓋以丁火。陰火也。主手少陰。丙火。陽火也。主手太陽。手太陽。小腸也。故主病爲淋瀝氣入小腸。其說詳見前脈賦。浮扎其狀相反條內參看。潔古曰。弦浮無力。按之中央空。兩邊有。曰扎。扎主失血。手足太陽。皆血多氣少。故主病淋瀝。氣入小腸脫血病者。皆從太陽之說。

按脈經云。乳脈浮大而軟。按之中央空。兩邊實。一曰手中無。兩傍有。

歌曰

指下尋之中且虛。邪風透入小腸居。病時淋瀝兼疼痛。大作湯丸必自除。  
指下尋之中且虛。火之象也。火性本熱。熱則生風。故曰邪風透入小腸。而爲淋瀝疼痛之病也。治之者。當大作湯丸。以瀉其小腸之火。則淋瀝自止。而疼痛可除矣。雲岐子云。乳主血凝而不流。凡人之十二經絡。以應溝渠。是榮衛氣血不散。不能盈滿經絡。故見乳脈。主淋瀝小便膿及血。當大作湯丸也。四物湯地黃丸補之。桃仁承氣湯瀉之。一云大柴胡湯。吳文炳云。中且虛。兩頭有。中間無也。乳主失血。心主血。心有熱而血妄行。則乳脈見熱。則生風邪。心不受邪。遂傳於小腸。以致小便淋瀝疼痛。須用八正散導赤散。以清邪熱。

又歌曰

寸乳積血在胸中。

脈者。由營氣行於十二經隧之中。流動充滿。故脈道滑利和緩。何乳之有。寸所以候胸中者。胸爲氣海。氣血壅滯於胸中。故寸口而見乳也。張世賢釋治之。以犀角地黃湯。血在上焦故也。

按脈經云。寸口乳吐血。微乳者衄血。空虛。血去故也。宜服竹皮湯。黃耆湯。灸臆中。

關內逢乳腸裏癰。

關內所以候中焦者。榮出中焦。今關內而逢扎。則爲營血不行。留於腸胃之間。久之化爲膿血。而成癰毒。張世賢釋治以桃仁承氣湯。血在中焦故也。

按脈經云。關脈扎。大便去血數斗者。以膈俞傷故也。宜服生地黃。併生竹皮湯。灸膈俞。若重下去血者。鍼關元。甚者宜服龍骨丸必愈。

又按醫說云。楊介吉老者。泗州人。以醫術聞四方。有儒生李氏子。學業願娶其女。以授其學。執子壻禮甚恭。吉老盡以精微告之。一日有靈璧縣富家婦有疾。遣人邀李生以往。李初視脈云。腸胃間有所苦邪。婦曰。腸中痛不可忍。而大便從小便中出。醫者皆以謂無此證。不可治。故欲屈子。李曰。試爲籌之。若姑服我之藥。三日當有瘳。不然。非其所知也。下小丸子四十粒。煎黃耆湯下之。富家依其言。下膿血數升而愈。富家大喜。贈錢五十萬。置酒而問之曰。始切脈時。覺扎脈現於腸部。王叔和脈訣云。寸扎積血在胸中。關內逢扎腸裏癰。此癰生腸內。所以致然。所服者。乃雲母膏爲丸耳。切脈至此。可以言醫矣。李後以醫科及第至博士。李植元季。卽其從子也。脈經云。關上扎。胃中虛。

尺部見之虛在腎。小便遺瀝。血凝膿。

尺部所以候腎者。今見扎脈。是爲水不勝火。腎虛則門戶失守。故小便遺瀝。水不勝火。故膿血淋漓也。張世賢釋治以抵當丸。抵當湯。或加減桃仁湯。愚謂旣云虛在腎矣。理宜用涼補之劑。何爲復用抵當等藥也。

亦須斟酌。

按脈經云。尺中芤下血。微芤小便血。又云。尺脈芤。下焦虛。小便去血。宜服竹皮生地黃湯。灸丹田關元。亦鍼補之。

滑脈指法主病

三滑者。陽也。指下尋之。三關如珠動。按之卽伏。不進不退。曰滑。主四肢因弊。脚手痠疼。小便赤澹。

滑者。陽水也。何爲陽水。謂水中有火也。夫滑與澹相反。榮氣不足。則脈往來蹇澹。榮氣有餘。則脈往來流利。故其論曰。滑之體。非獨陽也。非獨陰也。乃純陽正陰。和合交結然。所以然者何也。蓋人身左腎屬水。右腎屬火。膀胱爲水。三焦爲火。陰陽相維。水火相濟。故脈道往來滑利。而無蹇澹之患。此平人之常脈耳。今訣所謂滑者。乃水中之火太甚。煎熬騰沸。故指下尋之。三關如珠動。如珠動者。卽劉氏所謂如荷葉上水珠。言其往來流利也。按之卽伏。不進不退者。卽脈經所謂浮中如有力。言其不任尋按也。故所主病。爲四肢困弊。四肢屬脾土。困弊者。謂相火盛而乘其脾土也。脚手痠疼者。謂相火盛而煎熬其腎水也。小便赤澹者。三焦屬相火。爲決瀆之官。今既不守本位。與前之太陽合。從陽化則熱。故小便赤澹也。

按脈經云。滑脈往來。前却流利。展轉替替。然與數相似。一曰浮中如有力。一曰澹澹如欲脫。丹溪心法云。滑爲血實有痰。仲景書問曰。奄翕沉

名曰滑。何謂也。師曰。沉爲純陰。翕爲正陽。陰陽和合。故脈滑也。又按脈經云。脈滑者。多血少氣。脈澹者。少血多氣。

歌曰

滑脈如珠號曰陽。腰間生氣透前腸。脛痠只爲生寒熱。大瀉三焦必得康。其意蓋曰。滑脈之體。如珠之動。往來滑利。爲水中有火。乃陽水也。故曰滑脈如珠。號曰陽。火既爲水中之火。宜藏而不宜動。今乃不守本位。從兩腎中間生出火氣。透於前腸。與太陽相合。故曰腰間生氣透前腸也。夫所謂脛痠者。何也。只爲三焦之火。薄所不勝。夫所不勝者。水也。水爲火所薄。則寒熱生。寒熱生則水受傷。而足脛痠矣。夫病而至足脛痠。寒熱作。未有不思大補。而反思其大瀉者矣。不知治病必求其本。假令其人寒熱交作。足脛痠痛。其脈弦細而數。則其補益眞陰也宜矣。今滑脈則不然。足脛之痠。只爲寒熱之煎熬。寒熱之煎熬。只爲水火之騰沸。治之者。必須大瀉其三焦之火。以抑其陽。陽退而陰自長矣。若止以補陰爲事。如石投水。又安能必得其康健也哉。當與難經女得男脈爲太過之說。互相參酌。潔古曰。腰間生氣者。命門也。透前腸者。膀胱經也。命門三焦。陷於前腸。故小便不通。大便秘澹。熱多寒少。故宜瀉以辛寒。大承氣主之。

按經云。滑爲實爲下。又爲陽氣衰。又云。滑而浮散者。攤緩風。又云。滑者鬼疰。又云。滑數心中結。熱盛。又云。滑疾。胃中有寒。

又歌曰

滑脈居寸多嘔逆。

滑主壅。多陽部而見滑脈。主上焦之氣壅滯而不行。或痰飲停於胸膈。故多嘔逆之證也。

按脈經云。寸口滑。胸滿逆。又云。寸脈滑陽實。胸中壅滿吐逆。宜服前胡湯。鍼太陽巨闕瀉之。

關滑胃寒不下食。

關中所以候脾胃者也。脾胃溫煖。則能消化水穀。今見滑脈。是爲脾胃虛寒。不能腐熟水穀。而至食不下也。劉氏曰。池氏註關部脈滑。乃肝本剋脾土者。非也。愚謂滑者。水脈脾土虛寒。不能制水。乃微邪干脾。故有胃寒不食。尺部脈滑。主臍冷之患也。

按脈經云。關上滑。中實逆。又云。關脈滑。胃中有熱。滑爲實熱。以氣滿。故不欲食。食卽吐。遂宜服紫苑湯下之。大平胃丸。鍼胃管瀉之。愚按經文則曰。關滑胃中有熱。至於訣。則又曰。關滑胃寒。似與經文大不相合。然診治者。亦當隨證消息。如滑而數。則宜從熱。滑而遲。則宜從寒。不可執一論也。又經云。關上脈滑而小大不勻。是爲病方欲進不出。一二日復欲發動。其人欲多飲。飲卽注利。如利止者生。不止者死。

尺部見之臍是冰。飲水下焦聲瀝瀝。

雲岐子曰。左尺主脈沉水。客脈滑水。二水相合。寒結膀胱。故臍下似冰。

聚於下。而不上濟於火。故欲飲水。水停下焦。不能引於各藏。故瀝瀝作聲。右尺主脈。相火客脈。滑水。火水相合。水勝火。故臍下似冰。相火原係水中之火。不能全勝。故欲飲水。

按脈經云。尺中滑下利少氣。又云尺脈滑。血氣實。婦人經脈不利。男子溺血。宜服朴硝煎。大黃湯。下去經血。鍼關元瀉之。又云尺脈沉而滑者。寸白蟲。又曰。尺脈偏滑疾。面赤如醉。外氣則病。又云。尺脈滑而疾爲血虛。

### 實脈指法主病

四實者。陽也。指下尋之不絕。舉之有餘。曰實。主伏陽在內。脾虛不食。四體勞倦。

實者。陽土也。何爲陽土。謂土中有火也。指下尋之不絕。沉而有力也。舉之有餘。浮而有力也。浮而有力爲陽勝。沉而有力爲伏陽在內。脈浮沉俱有力。而謂脾虛者何也。陰陽和則脾胃安。而脈道和緩。今伏陽在內。是陽火煉土。堅燥而乏生化之源。脾胃因之而虛矣。四體屬脾。脾虛不食。四體因之而勞倦矣。

按脈經云。實脈大而長微強。按之隱指。幅幅然。一曰沉浮皆得。

### 歌曰

實脈尋之舉有餘。伏陽蒸內致脾虛。食少只因生胃壅。調和湯藥始痊除。實脈者。尋之舉之。皆有力也。今脾胃之所以虛者。因伏陽蒸內之所致。



耳。脾胃和則能磨穀而易饑。脾胃虛則食不消。食不消則胃口壅滯。胃口壅滯則脈道因之而實矣。若以辛溫之藥治之。則反助其陽邪。若以寒涼之藥治之。則傷其脾胃。若以峻補之藥治之。則脾胃愈滯。而食愈少。若以剋劑之劑治之。則脾胃重虛。而食不化。然則我將如之何哉。亦惟調和其湯藥。如經所云。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藥則如補中湯。大健脾丸之類治之。其疾始能痊除而愈也。

按經云。實緊胃中有寒。苦不能食。時時下利者難治。

又歌曰

實脈關前胸熱盛。

實脈陽脈也。寸口陽位也。所以候胸中者。今陽部而見陽脈。宜乎其胸中熱盛也。

按脈經云。寸口脈實。卽生熱。在脾肺。噎逆氣塞。虛卽生寒。在脾胃。食不消化。有熱卽宜服竹葉湯。葛根湯。有寒卽宜服茱萸丸。生薑湯。

當關切痛中焦炆。

當關而見實脈。則飲食停滯中焦。而腹痛之證作矣。

按脈經云。關上實卽痛。虛卽脹滿。又云。關脈實。胃中痛。宜服梔子湯。茱萸丸。鉞胃管補之。

尺脈如繩。應指來。腹脹小便都不禁。

池氏曰。尺脈實。主心經實熱。傳於小腸。致小腹脹滿疼痛。而小便淋瀝。

也。雲岐子曰。左尺主脈沉水。客脈實火。火水相合。水能勝火。治之以乾薑附子湯。右尺主脈相火。客脈實火。二火相合。致令腹脹而小便不禁。治之以大承氣湯。據雲岐子之說如此。謂是兩尺脈實耶。謂是各尺脈實耶。若云兩尺俱實。則薑附湯與承氣湯。寒熱各異。若云各尺脈實。則腹脹小便不禁。其說未必皆同。雲岐子之說非也。刊誤又謂其小便不禁。爲傳寫之誤。而改爲腹脹小便淋。不思其說更非。特未臨其證消息之耳。訣所謂小便不禁者。非虛寒而膀胱不固也。乃火極而兼水化也。腎主門戶之司。相火有餘。則薄所不勝。而司戶失守。故小便不禁。非小便不禁也。乃欲便則痛。而不能不便。則反淋瀝自出。所謂熱淋者是也。戴氏不自體認。而反以脈訣爲非。可恥甚矣。

按脈經云。尺脈實。小腹痛。小便不禁。宜服當歸湯。加大黃一兩。以利大便。鍼關元補之。止小便。又云。尺中實。卽小便難。少腹牢痛。虛卽閉澀。

### 弦脈指法主病

五弦者。陽也。指下尋之不足。舉之有餘。狀若箏弦。時時帶數曰弦。主勞風乏力。盜汗多出。手足痠疼。皮毛枯槁。

五弦者。陽也。陽木也。何爲陽木。少陽之木也。少陽主春升之令。故其春脈弦。而傷寒少陽證。其脈亦弦。是以知其弦爲陽也。說者有曰。仲景以弦脈爲陰。而叔和獨以弦脈爲陽者。何也。不知仲景所論者。傷寒。是白表漸入於裏。自外而至內言之也。故以弦爲陰。叔和所論者。勞證。自內

而漸達於表。是自內而至於外言之也。故以弦爲陽。然弦則爲勞。故指法則曰。指下尋之不足。陰不足也。舉之有餘。陽偏勝也。狀若箏弦。氣血收斂也。時時帶數。陰虛而生內熱也。故主病曰。勞風乏力。夫既曰勞。而又曰風者何也。或因用力入房。則腎汗出。腎汗出則元府開。虛之所在。邪必乘之。故成勞風。乏力之證矣。陰不足則盜汗出。凡人之精血足。內則滲入骨髓。外以淖澤肌膚。今既爲勞風所煎熬。內無以充實骨髓。而手足痠疼。外無以淖澤肌膚。而皮毛枯槁也。

按脈經云。弦脈舉之無有。按之如弓弦狀。一曰如張弓弦。按之不移。又曰沉緊爲弦。經云。弦數爲瘧。又云瘧脈自弦。弦數多熱。弦遲多寒。弦爲痛痺。爲風疰。偏弦爲飲。雙弦則脇下拘急而痛。其人嗇嗇惡寒。又曰弦而鈎。脇下如刀刺。狀如蜚尸。至困死。經又云。弦急疝瘕小腹痛。又爲癰病。又云弦小者寒僻。又云沉而弦者懸飲內痛。又云。弦數有寒飲。冬夏難治。又云弦而緊脇痛。藏傷有瘀血。又云弦小緊者。可下之。又云弦遲者。宜溫藥。

又按此事難知。曰。仲景論弦濇爲陰。叔和言弦濇爲陽何意。大抵弦濇東西也。以南北分之。故有陰陽之別。濇本燥火。弦本水少。雖有南北之分。總而言之。則不離諸數爲熱。諸遲爲寒。仲景叔和。言本兩途。非相違背。合而論之。皆是也。仲景所言。言傷寒自外而入者。叔和所言。言五藏自內而出者。傷寒從氣而入。故仲景以弦脈爲陰。自艮而之內。從外入。

先太陽也。位在東北。雜病從血而出。故叔和以弦脈爲陽自巽而之。從內出。先少陽也。位在東南。

歌曰

弦脈爲陽狀若弦。四肢更被氣相煎。三度解勞方始退。常須固濟下丹田。弦脈爲陽。指下如箏弦之狀。則爲氣血收斂之候。然氣血之所以收斂者。因勞風之氣。煎熬氣血。而四肢爲之煩熱矣。凡人之治勞。終不獲其全愈者。是皆不知三度解勞之法耳。以其人先受風邪。病未全愈。而復加以房勞。則風邪留於元府而不退。或先有房勞。腎汗大泄。元府已開。而邪氣客之。二者皆能煎熬氣血而成勞風之疾。治之者。當察其初中後而消息之。或因內虛而外邪湊之者。當先於平補藥中少加調理。使外邪已去。卽當易以溫補之劑。而收其後效。或病已久虛。則當從勞者溫之之法。俟精血相壯。卽易以平補之劑。以濟其前功。是在醫者消息之耳。如此亦不過兩度解勞之法也。其三則又不專恃夫藥餌之功。在醫者戒以惱怒房勞。寧心靜慮。存養省察。握問調神。使心腎交而水火濟。自然神可馭氣。氣可馭精。丹田固而勞疾瘳矣。不然。則執一不通。延綿日久。及其莫救。而委之於天。不亦深可慨哉。

按巢氏病源養生方導引法云。唯欲嚙氣養神。閉氣使極。吐氣使微。又不得多言語。大呼喚。令神勞損。亦云。不可泣淚及多唾洩。此皆爲損液漏津。使喉嚨大渴。又云。雞鳴時叩齒三十六通訖。舐唇漱口。舌上齒表。

咽之三過。殺蟲補虛勞。令人強壯。又云。蛇行。氣曲臥以兵。身復行踞。閉目隨氣所在不息。少食裁通腸。服氣爲食。以砥爲漿。春出冬藏。不財不養。以治五勞七傷。又云。蝦蟆行。氣正動搖。兩臂不息十二通。以治五勞七傷水腫之病也。又云。朝朝玉泉。使人丁壯有顏色。去蟲而牢齒也。玉泉。口中唾也。朝未起早。嗽口吞之。輒琢齒二七過。如此者乃上。名曰練精。又云咽之三過乃止。補養虛勞。令人強壯。

又歌曰

寸部脈緊一條弦。胸中急痛狀繩牽。

寸部脈弦。則宗氣不行。爲寒引經絡。故胸中急痛。狀若繩牽也。

按脈經云。寸口脈弦。心下幅幅微頭痛。心下有水氣。宜服甘遂丸。鍼期門瀉之。又云。脈弦上寸口者。宿食。又云寸口脈弦者。則脇下拘急而痛。其人嗇嗇惡寒也。又曰。寸口弦。胃中拘急。

關中有弦寒在胃。

若關中有弦。主寒痰。令飲停於胃口。

按脈經云。關脈弦。胃中寒。心下厥逆。此以胃氣虛故耳。宜服茱萸湯。溫調飲食。鍼胃管補之。又云。關上弦。胃中有寒。心下拘急。

下焦停水滿丹田。

若弦脈見於尺部。則丹田無煖氣。而失運化之機。故水停下焦。而滿於丹田也。

按脈經云。尺中弦。少腹臍下拘急。又云。尺脈弦。小腹疼。小腹及脚中拘急。宜服建中湯當歸湯。鍼氣海瀉之。

### 緊脈指法主病

六緊者。陽也。指下尋之。三關通度。按之有餘。舉之甚數。狀若洪弦曰緊。主風氣。伏陽上冲。化爲狂病。

緊者。陽木也。何爲陽木。以其脈帶弦長也。指下尋之。三關通度。脈道長矣。按之有餘。邪氣有餘也。舉指甚數。熱邪在陽分也。狀若洪弦者。洪爲陽明。弦爲少陽。洪弦相合。此名爲緊。緊爲太陽。諸緊爲寒。夫既曰寒。而曰風氣。伏陽者。何也。如水穴論。帝曰。人傷於寒。而傳爲熱者。何也。岐伯曰。夫寒甚則熱生也。又如冬傷於寒。春必溫病是也。蓋以初感其寒。伏久則化而爲熱也。故主病曰風氣。伏陽。夫既曰弦爲少陽。洪爲陽明。緊爲太陽。則爲三陽合病。重陽者狂。故曰風氣。伏陽上冲。化爲狂病。潔古曰。此太陽少陽相合。主伏陽上衝而爲狂病。治之之法。宜以黃連瀉心湯。此言深爲得理。學者宜玩味之。諸家言緊脈。或云如切繩。或云如轉索。皆不過形容其左右無常耳。戴起宗乃摭拾諸說。以爲或轉在左。或轉在右。且以兩股三股。糾合微纏以爲緊。安有是理也哉。不通甚焉。按脈經云。緊脈數如切繩狀。一曰如轉索之無常。劉氏云。數而帶弦爲緊。脈影云。緊者。其來之且急。去之且速。按舉急大如轉索無常。又曰動靜無常。如紉單線。診翼曰。緊者有力而不緩也。其來勁急。按之長。舉之

若牽繩轉索之狀。爲邪風擊搏。伏於榮衛之間。

歌曰

緊脈三關數又弦。上來風是正根源。忽然狂語人驚怕。不遇良醫不得痊。  
緊脈者。三關通度。數而且弦。是爲三陽合病矣。然其根源。非暴受風寒。  
蓋由上年所受風邪。根源伏於其內。感天行時熱。化爲春溫夏熱之證。  
矣。然重陽者狂。故曰忽然狂語人驚怕也。所謂不遇良醫不得痊者。非  
是剩語。其意蓋曰。傷寒一證。別有專門。非比尋常雜證。可以臆度。必待  
圓機之士。參究內經。潛心仲景。暨河間東垣節菴陶氏諸名家治法。分  
別經絡表裏。陰陽虛實寒熱。參考五運六氣。并得名醫傳授。方爲良醫。  
不致有誤。豈若今世之人。勿遵古訓。不經師承。幾句油腔。一味杜撰。便  
謂吾能療治傷寒。及乎臨證。手足無措。當汗不汗。當下不下。不當汗而  
汗。不當下而下。至不得已。乃以雜證治法。朦朧治之。其誤人也。豈淺鮮  
哉。潔古曰。此是三陽合病。緊數。太陽也。弦多。少陽也。狂言。陽明也。故實  
則譫語。雲岐子曰。其脈洪緊而實。陽氣有餘之象也。主熱卽生風。發作  
狂語。可用小承氣湯主之。

按經云。緊則爲寒。又云。緊而急者遁尸。又云。緊數者。可發其汗。又云。凡  
亡汗。肺中寒。飲冷水。效嗽下利。胃中虛冷等證。其脈並緊。又云。緊而數。  
寒熱俱發。必下乃愈。又云。緊而滑者。吐逆。又云。駛而緊。積聚有擊痛。又  
云。盛而緊曰脹。

又歌曰

緊脈關前頭裏痛。

脈經云。寸緊苦頭痛。骨內疼是傷寒。宜麻黃發汗出。又云頭痛逆氣。按脈經云。寸口脈緊。苦頭痛。骨肉疼。是傷寒。宜服麻黃湯發汗。出眉衝顛顛。摩治傷寒膏。又云。寸口脈緊。如轉索。左右無常者。有縮食。又云。寸口脈緊。卽頭痛風寒。或腹中有宿食不化。又云。寸口緊。頭痛逆氣。又云。寸口脈緊。或浮。膈上有寒。肺下有水氣。又云。脈緊而長過寸口者。狂病。又云。脈緊上寸口者中風。風頭痛亦如之。

當關切痛無能動。

脈經云。關緊。心下苦滿急痛。脈緊者爲實。宜茱萸當歸湯。又大黃湯治之。良。鍼巨闕下管瀉之。脈影云。肝緊主驚風。筋脈拘攣腹痛。則緊而盛。法癖則緊而實。右關緊。脾寒腹痛吐逆。緊盛腹脹傷食。

按脈經云。關上緊。心下痛。又云。關脈緊。心下苦滿急痛。脈緊者爲實。宜服茱萸當歸湯。又大黃湯兩治之。良。鍼巨闕下管瀉之。又云。關上脈緊而滑者。虬動。

隱指寥寥入尺來。繳結繞臍常手捧。

張世賢曰。繳結。疼痛之狀也。在尺主脈沉水。客脈緊木。水木相合。水中有水。土莫能制。風寒在於下焦。治之以桂枝芍藥湯。不已。風寒濕在於脾腎。尤附湯主之。右尺主脈相火。客脈緊木。火木相合。風熱在於下焦。



而作痛。治法不可同左。

按脈經云。尺緊臍下痛。宜當歸湯。灸關元。鍼天樞補之。脈影云。尺緊主爲淋瀝。病疝氣。耳聾。齒痛。腳膝疼。命門緊。主小腸虛鳴。腸中痛。診翼云。左尺緊。腰脚痠。臍下痛。小便難。右尺緊。下焦築痛。時珍曰。尺中有緊爲陰冷。定是奔豚與疝疼。脈經又云。尺中緊。臍下少腹痛。

洪脈指法主病

七洪者。陽也。指下尋之極大。舉之有餘。曰洪。主頭疼四肢浮熱。大腸不通。燥熱糞結。口乾遍身疼痛。

洪者。陽火也。何爲陽火。純陽而無陰也。指下尋之極大。陽邪傳入裏也。舉之有餘。客邪猶在表也。此爲傷寒表邪未已。傳入陽明裏證。惟其邪在表。故有頭疼身痛。四肢浮熱之證。惟其邪入於裏。故有大腸不通。燥熱糞結。口乾之證也。治以大柴胡湯主之。潔古曰。洪脈者。按之實。舉之盛。洪者。陽太過。陰不及。主頭痛四肢熱。大便難。小便赤澀。夜臥不安。治法。陽證下之則愈。如下之隨證虛實。有大承氣湯。有小承氣湯。有大柴胡湯。桃仁湯。隨證用之。此證有兩議。或按之無舉之盛。當解表。不可下。經言脈浮不可下。下之則死。脈沉當下。下之則愈。脈浮爲在表。脈沉爲在裏。

按脈經云。洪脈極大在指下。一曰浮而大。

歌曰

洪脈根源本是陽。遇其季夏自然昌。若逢秋季及冬季。發汗通腸始得涼。洪陽火也。宜旺於夏季。夏乃火退土旺之時。其脈宜緩。今脈猶有洪。是爲當退不退。然土生長於火。故六月謂之長夏。其離母氣也不遠。當此之時。全賴火土合德。萬物得以化生。功成而退。自然之理。故曰。遇其季夏自然昌也。若逢秋季。乃建戌之月。是火歸墓之時。其脈當毛。於此而見洪脈。則爲當藏而不藏。冬季乃建丑之月。是火方養之時。其脈當石。於此而見洪脈。則爲不當旺而卽旺。二者雖土寄旺之時。然三陰用事。而脈猶見洪。是爲陽邪乘陰。在表則有頭疼身痛。四肢浮熱等證。在裏則有大便不通。燥糞結滯。口乾等證。在表者發其汗。在裏者通其腸。陽邪退而身自涼矣。雲岐子曰。其脈舉按皆盛。本爲相火之象。發汗從表。通腸從裏。從表宜麻黃湯。從裏宜大承氣湯。仲景云。謂身體疼痛。主夏得洪大脈。知其病瘥也。通腸七宣丸。七聖丸。大柴胡湯。大承氣湯。選用之。

按經云。洪則爲氣。一作熱。又云。洪大者傷寒熱病。又云。脈來洪大嫋嫋者社崇。又云。脈洪大者。若煩滿。沉細者腹中痛。

又歌曰

洪脈關前熱在胸。

洪爲陽火。關前所以候胸中者也。關前而見洪脈。則知其熱在胸矣。故前賦中云。胸連脇滿。只爲洪。當參看可也。

按脈經云。寸脈洪大。胸脇滿。宜生薑湯。白薇丸亦可。紫苑湯下之。鍼上管期門章門。

當關翻胃幾千重。

關所以候脾胃者也。關中而見洪脈。是爲火邪于胃。攻冲而爲嘔吐之證矣。

按脈經云。關洪胃中熱。必煩滿。宜平胃丸。鍼胃管。先瀉後補之。更向尺中還若是。小便赤澹脚痠。

尺部而見洪脈。則爲下焦有火。火旺則小便赤澹。火旺則水衰。水衰則脚痠疼矣。按至真要大論云。少陰在泉。客勝則腰痛。尻股膝脾臑。足病蒼熱以痠。腑腫不能久立。溲便變。此之謂也。按脈影云。尺脈洪大。小便秘澹。便血脚痠。

# 脈訣乳海卷四

王邦傳纂註

董志仁重校

葉子雨參訂

## 入裏脈交變略例論

潔古曰。入裏脈者。乃右手三部。寸關尺受邪者也。陽乘陰也。是微沈緩瀦。遲伏濡弱。入裏脈也。有裏之表。乃三陰經絡。各稱標之名也。有裏之裏者。乃三陰之本。脾腎肝總稱之名也。且三陰標者。爲陰中之陽。本者。爲陰中之陰也。盛則歸於胃土。乃邪染有形。故裏之表。是陰中之陽。當瀦形以爲汗。宜發之。主宜緩。

內經曰。脈長者。爲外病。脈短者。爲內病。入裏之脈。俱短脈也。俱在右手三部受邪者也。病入於內。爲陽邪乘乎陰也。顧有裏之裏。有裏之表。裏之表者。邪在三陰經絡中。爲三陰之標也。三陰標者。仍是陽邪。尙未入於胃土。故不可輕下。而當緩散之。若是裏之裏。陰中之陰也。邪歸於胃土。而染於有形跡之中。下之則愈。蓋裏之表。瀦形以爲汗者。身瀦瀦瀦。潮潤。乃陽邪在裏中之表。本來正汗。非若取汗之證。發越而出者。主宜緩也。

裏之裏。是陰中之陰分也。當急下之。客宜急。是知諸中客邪當急。諸主自病。當緩。前說七表。乃春夏具三陽。後說入裏。乃秋冬具三陰。經中論反交

錯生疾。得本位以常法治中。互相爲病。當推移所在主客。相合脈證。依緩急治之。假令惡寒也。裏之表也。當與麻黃附子細辛湯緩發之。是瀆形以爲汗也。如不惡風寒而反欲去衣。身涼面目赤。四肢逆。數日不大便。小便赤澀引飲。身靜重如山。謔語昏冒。脈沉細而疾數者。是足少陰經反受火邪。是裏之裏病。乃陰中之陰。陽邪也。此客邪當速急下去之。以大承氣湯除之。

裏之裏者。本中之裏也。客邪盡淨。裏證急矣。故宜急下。凡客邪至於中者。中在經絡之中。雖爲表而漸入裏矣。尙可緩乎。故宜急表也。諸主自病者。非外來之病也。五行中相乘相尅。互相交變。多見入裏脈也。宜分別脈證。相合與相異治之。有輕重之分。如證宜急。而脈不宜急者。脈宜急。而證不宜急者。止從緩而不宜急也。緩則能守其和平。急則乃交錯生疾。必當以本位常法治中。當推移所在主客。與相合脈證。依緩急治之。是多從脈而不從證也。若是交變互相爲病。當分主客脈證。或證當汗。而脈不可汗。證當下。而脈不可下。或脈可汗。而證不可汗。或證可下。而脈不可下。互相交變。而又互相推移。主客輕重與緩急之法。如經中謂瀆形以爲汗者。用麻黃又兼附子。一以治標。一以治本。是從其緩也。如不惡風寒。而反欲去衣等證。此是陰中之陽。邪在內矣。宜急治其裏。治其裏。是多從證。而不從其脈也。

今將七表脈有下者。入裏脈有汗者。七表脈有汗者。入裏脈有下者。此四

論爲古今之則。於七表脈論。入裏脈論內。交互說之。更有脈與證相雜之法。當取仲景內桂枝脈與得麻黃證。表麻黃脈得桂枝證。遞用麻黃桂枝各半湯。如桂枝證二停。麻黃脈一停。當用桂枝二麻黃一湯法。或麻黃證二停。桂枝脈一停。當用麻黃二桂枝一湯法。更有麻黃脈桂枝證。取脈爲主。脈便爲二停。證爲一停。用麻黃二桂枝一湯法治之。或桂枝脈麻黃證。亦脈爲二停。證作一停。用桂枝二麻黃一湯法治之。大抵聖人謂脈者。司人之命。故以脈爲主。多從脈而少從證也。舉世脈證交互二法。是不合全從於脈。亦不合不從於證。如合證當兩取之。如證在交變法中。卽合從脈不從證也。然亦不拘。亦當臨時消息。傳受鑿從。元證來理。所投去處。沒天之時令。且七表有下者。爲內外皆陽。緩下。入裏有汗者。爲內外皆陰。緩汗。七表有汗者。爲外陽而內陰。急汗。入裏有下者。爲外陽而內陰。急下。故素問說標本之化。立四因之法。爲此一說也。表裏標本之化。七表論內說之。脈證互參。謂桂枝證得麻黃脈。不宜過用麻黃。必兼以桂枝。勿使麻黃大泄之意。此爲證屬陰不足。而脈屬陽有餘。故用麻黃二。多從脈之意。桂枝一。少從證之意。不致偏僻之咎。今其陰陽扶抑之法。而太過不及。自位乎中和之道也。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何病之有。

## 入裏脈

### 微脈指法主病

一微者陰也。指可尋之。往來甚微。再再尋之。若有若無曰微。主敗血不止。

面色無光。

微者。陰土也。何爲陰土。雨土濛霧之象也。血實則脈實。血虛則脈虛。今云指下尋之。往來甚微。則陽已衰矣。再再尋之。若有若無。則血已脫矣。夫營出中焦。中焦治則能攝血。血足則能華色。今脈見微。則爲陰盛陽虛。不能攝血。以致敗血不止。血去則不能華色。是以面色無光也。

按脈經云。微脈極細而軟。或欲絕。若有若無。一曰小也。一曰手下快。一曰浮而薄。一曰按之如欲盡。

歌曰

指下尋之有若無。漩之敗血小腸居。崩中日久爲白帶。漏下時多骨木枯。指下尋之。其中往來甚微。再再尋之。若有若無。然何以至如是之虛也。夫心主血者也。脾攝血者也。今脾不能攝血。以至心包絡之血。漩流而下。入於小腸。然小腸主出而不主納。不能久居。必下漏而爲崩中之證矣。然崩中日久。則陰已衰而陽無所倚。傳變而爲虛寒。白帶因之而下矣。夫骨。腎所主也。腎主閉藏。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斯骨有所濡潤。而不至於枯槁。今崩中而繼之以漏下。則精血已竭。骨無所濡。而如木之枯槁矣。

按經云。微則爲虛。又云。微而緊者有寒。又云。微弱者。有寒少氣。

又歌曰

微脈關前氣上侵。

關前。陽部也。微脈而見關前。則上焦之陽氣衰。陽氣衰則陰氣上逆。故曰氣上侵也。

按脈經云。寸口脈微。若寒爲衄。宜服五味子湯。摩菴萸膏令汗出。又云。寸口微。無陽外寒。

當關鬱結氣排心。

關主中州。脾胃所居之地。然脾爲陰土。生於相火。胃爲陽土。生於心火。微脈而見關中。是爲純陰而無陽矣。陰霾之氣閉塞。陽明之氣不行。陽明者胃也。胃之上管。當於心下。故曰鬱結氣排心也。四氣調神論云。陽氣者閉塞。地氣者冒明。此之謂也。

按脈經云。關脈微。胃中冷。心下拘急。宜服附子湯。生薑湯。附子丸。鍼巨關補之。

尺部見之。臍下積。身寒飲水卽呻吟。

尺部者。純陰之地。寒水之鄉也。所賴者。下焦命門之眞火相濟。得以溫分肉。消水氣。不至有凝結積聚之患。今尺部見微。則下焦之元陽衰而身寒。膀胱之寒氣結。而臍下積矣。然兩尺屬腎。微爲陰土。土來尅水。故引水以自救。及至飲水。則又無相火以溫暖分消。復助寒氣。故作痛而呻吟也。

按脈經云。尺中微。無陽厥冷。腹中拘急。又云。尺脈微厥逆。小腹中拘急。有寒氣。宜服小建中湯。



沈脈指法主病

二沉者陰也。指下尋之似有。舉之全無。緩度三關。狀若爛綿曰沈。主氣脹兩脇。手足時冷。

沈者陰水也。水性沈下。尋之似有。舉之全無。水之性也。水性漂流。緩度三關。水之狀也。水性濡與。狀若爛綿。水之形也。然水性陰冷。冷則生氣。故氣脹兩脇。而手足時冷也。

按脈經云。沈脈舉之不足。按之有餘。一曰重按之乃得。經云。沈爲水爲實。又爲鬼注。

歌曰

按之似有舉還無。氣滿三焦藏府虛。冷熱不調三部壅。通腸健胃始能除。夫沈脈主氣。爲諸陰之首。今云按之似有舉還無。是沈而無力也。劉氏曰。沈而無力爲氣。假令其人冷熱調和。則藏府充實。而上中下三焦之氣。自然和暢。而無壅滯之患矣。今因冷熱不調。則衛氣不得行於陽分。衛氣不行於陽分。則三焦之氣滿。而藏府虛矣。治之者。當用辛溫之藥。利之。以通其腸。復用溫補之藥。和之。以健其胃。腸胃之氣宣通。則三部之氣條達。使衛氣復行於陽分。而脈道自無沈匿矣。

按經云。沈而遲。腹藏有冷病。又云。脈來沈沈澤澤。四肢不仁。而重土祟。又云。沈而滑爲下血。亦爲背脊痛。千金方作下重。

又歌曰

寸脈沉。今胸有痰。

寸部所以候胸中者。今寸部見沈。是爲水氣泛而爲痰矣。

按千金方云。寸口脈沈而滑者。胸中有水氣。面目腫。有微熱。爲風水。又云。寸口脈沉。大而滑。沉卽爲血實。滑卽爲氣實。血氣相搏。入藏卽死。入府卽愈。脈經云。寸口沈。胸中痛引背。又云。寸口脈沉。胸中引脇痛。胸中有水氣。宜服澤漆湯。鍼巨闕瀉之。又云。寸口脈沈。胸中短氣。又云。寸口脈沉而堅者。病在中。又云。寸口脈沉而弱者。曰寒。又云。寸口脈沉而弱者。髮必墮落。又云。寸口脈沉而緊。若心下有寒。時痛。有積聚。又云。寸口脈沈而喘者。寒熱。

當關氣短痛難堪。

關所以候腹中者。中氣溫和。則舒暢而無痞滿疼痛之患矣。今關中而見沉。則爲腹中有冷氣。腹中有冷氣。則閉塞而不通。閉塞而不通。則腹中疼痛。呼吸不利。而氣短難堪矣。

按脈經云。關上沉。心痛。上吞酸。又云。關脈沈。心下有冷氣。苦滿吞酸。宜服白薇茯苓丸。鍼胃管補之。

若在尺中。腰脚重。小便稠數。色如泔。

尺部者。陰部也。所以候腎與三焦膀胱者。左腎主水。右腎主火。膀胱爲水。三焦爲火。故水火既濟。陰陽相維。而後腰脚得以便利。水道得以澄清。今尺中而見沉脈。是有陰而無陽。有水而無火。致使陽氣不行。則腰

脚重滯。決瀆失職。而小便如泔矣。  
按脈經云。尺中沉。引背痛。又云。尺脈沉。腰背痛。宜服腎氣丸。鍼京門補之。

### 緩脈指法主病

三緩者。陰也。指下尋之。往來遲緩。小於遲脈曰緩。主四肢煩悶。氣促不安。

按他本於小字下有一駛字

緩者。陰土也。何爲陰土。皇極內篇。以脾爲二陰之土。故也。夫脾爲二陰之土。而脈緩者何也。脈經新撰有曰。脾者土也。德則爲緩。恩則爲遲。是以太陰之脈緩而遲。故指法曰。指下尋之。往來遲緩。小於遲脈也。脈經又曰。緩脈小駛於遲。何也。夫駛者。疾也。大抵平人脈。四至閏以太息。共成五至。遲脈者。一息三至。其意蓋曰。緩脈者。比平人之脈。則又稍遲。較之遲脈。則又小駛耳。故其主病。則皆脾病。經曰。土不及。其病內舍心腹。外在肌肉四肢。以其四肢屬脾。故四肢煩悶也。經又曰。去不及甚。病留滿。否塞。病而留滿。否塞。則中氣不和。所以氣促不安也。潔古曰。證在太陽。風傷衛。當服桂枝湯。易云。四肢煩滿。氣促不安。枳朮湯主之。按脈經云。緩脈去來亦遲。小駛於遲。一曰浮大而散。陰浮於陽同等。

### 歌曰

來往尋之狀若遲。腎間生氣耳鳴時。邪風積氣冲背膈。腦後三鍼痛卽移。  
緩脈指下尋之。一來一往。如絲在機。不卷其軸。其狀有似乎遲。此太陰

溼土之氣也。土氣盛則下加於腎。腎主藏者也。腎氣被尅而起。故曰腎者生氣。腎開竅於耳。腎氣不藏則上冲於耳。故又耳鳴。况緩脈又主風痺之疾。痺者風寒溼三者合而成也。夫腎與膀胱相爲表裏。今脈而見緩。知有積久之風邪。溼氣循足太陽之經。夾脊上冲於背。而爲疼痛。治之者當於腦後鍼足太陽膀胱之穴。以奪其風邪之氣。則其痛自瘳矣。他釋皆云當取之浮白穴。奪腎之邪。其痛卽止。腦後是浮白穴。主耳聾背項痛也。愚按浮白乃足少陽之穴。非腎穴也。其穴在耳後入髮一寸。非腦後也。或者曰。浮白乃足太陽少陽之會。鍼之以取其邪焉可也。張世賢曰。太陽中風脈緩。頸項強急。難以轉側。可鍼風池。風府。隱白三穴。再服桂枝湯。則痛可移也。若緩大者。屬脾脈。

又歌曰

緩脈關前搗項筋。

緩脈主溼。經曰。諸瘕項強。皆屬於溼。關前寸部也。寸主頭項之事。寸部而見緩脈。乃溼氣客於足太陽之經。而項筋爲之搗強矣。按脈經云。寸口脈緩。皮膚不仁。風寒在肌肉。宜服防風湯。以藥薄熨之。摩以風膏。灸諸治風穴。當關氣結腹難伸。

脾主中州。中州治則陰陽升降。上下宣通。而氣無結滯之患。今緩脈見

於關中。乃陰邪溼氣。結塞中州。清者不得上升。濁者不得下降。而腹難以舒伸也。

按脈經云。關脈緩。其人不欲食。此胃氣不調。脾氣不足。宜服平胃丸補肺湯。鍼章門補之。

尺上若逢癥結冷。夜間常夢鬼隨人。

尺上若逢緩脈。則爲冷氣結於下焦。而爲癥瘕之疾。何也。夫尺陰位也。緩陰脈也。冷陰氣也。夜間陰盛之時也。常夢鬼隨人者。羣陰合而從其類也。

按脈經云。尺脈緩。脚弱下腫。小便難。有餘瀝。宜服滑石湯。瞿麥散。鍼橫骨瀉之。

### 瀋脈指法主病

四瀋者陰也。指下尋之似有。舉之全無。前虛後實。無復次序曰瀋。主腹痛。女子有孕。胎痛。無孕。敗血爲病。

瀋者。陰金也。何爲陰金。夫沉。陰也。瀋爲陰爲裏。當於沈中候。故指法曰。尋之似有。重手取之而似有。亦不若他脈之往來分明也。舉之全無。謂浮取則不得也。舉之全無。則前虛矣。尋之似有。則後實矣。脈經謂其往來難短且散。即前虛後實之謂也。無復次序者。即參伍不調。如雨沾沙之謂也。夫脈者。血之府也。猶溝渠之水。水多則滑。水少則瀋。血盛則脈滑。血虛則脈瀋。腹痛者。血虛而作腹痛也。血所以養胎者也。若有孕而

見瀉脈。則爲血虛。胎失其養而痛矣。若無孕而見瀉脈。則爲傷精敗血之證。夫瀉屬金。爲氣多血少。卽下文所云血衰氣旺定無妊。血旺氣衰應有體也。

按脈經云。瀉脈細而遲。往來難且散。或一止復來。一曰浮而短。一曰短而止。或曰散也。丹溪心法曰。瀉爲血虛。爲有鬱。

歌曰

瀉脈如刀刮竹行。丈夫有此號傷精。婦人有孕胎中病。無孕還須敗血成。何謂如刀刮竹行。謂其往來蹇瀉。中有一止也。諸家論瀉脈。謂如輕刀刮竹。但言其往來蹇瀉。未盡其如刀刮竹之旨。所謂如刀刮竹者。謂以輕刀刮竹。遇節而卽止。故訣云。瀉脈如刀刮竹行也。然丈夫以氣爲主。女子以血爲主。丈夫而見瀉脈。則爲傷精之證。以其精生於氣也。至若女子而見瀉脈。則有胎病敗血之證。以其胎養於血也。

按脈經云。瀉而緊痺病。又云。小弱而瀉骨。及經云。滑者傷熱。瀉者中霧露。

按儒門事親云。修弓杜匠。其子婦年三十。有孕已半歲矣。每發痛。則召侍媪待之。以爲將產也。一二日復故。凡數次。乃問戴人。戴人診其脈瀉而小。斷之曰。塊病也。非孕也。脈訣所謂瀉脈如刀刮竹形。主丈夫傷精。女人敗血。治之之法。有病當瀉之。先以舟車丸百餘粒。後以調胃承氣湯。加當歸桃仁。用河水煎。乘熱投之。三兩日。又以舟車丸桃仁承氣湯。

瀉青黃膿血雜然而下。每更衣。以手向下推之。揉之。則出。後三二日。又用舟車丸。以豬腎散佐之。一二日。又以舟車丸通經如前。數服病十去九。俟晴明。當未食時。以鍼瀉三陰交穴。不再旬。塊已沒矣。此與隔腹視五藏者。復何異哉。

又歌曰

瀹脈關前胃氣并。

關前寸脈也。所以候中者。胸爲氣海。足陽明之胃經。爲多氣多血之府。今見瀹脈。則爲血少。血少則氣乘其虛。而并居之。故曰胃氣并也。按脈經云。寸口瀹。無陽少氣。又云。寸口脈瀹。是胃氣不足。宜服乾地黃湯。自養調和飲食。鍼三里補之。

當關血散不能停。

關所以候中焦者也。營出中焦。瀹爲氣多血少。當關而見瀹脈。則爲中焦之血散而不守。然有氣以行之。故不能停止而復下也。

按脈經云。關上瀹。無血厥冷。又云。關脈瀹。血氣逆冷。脈瀹爲血虛。以中焦有微熱。宜服乾地黃湯。內補散。鍼足太衝上補之。經云。關上脈瀹而堅大。而實。按之不減有力。爲中焦實。有伏結在脾。肺氣塞。實熱在胃中。註云。瀹脈與有力反。今並言者。浮之瀹大。按之堅瀹。故言有力也。

尺部如斯逢逆冷。體寒臍下作雷鳴。

尺部乃寒水之鄉。得相火以相濟。故一身得以溫煖。瀹爲陰金。尺部而

見瀋脈。母藏子宮。則金不畏火。是爲金寒水冷。而陽翳無光。故體寒逆冷。冷則生氣。故臍下作雷鳴也。

按脈經云。尺中見瀋。無陰厥冷。又云。尺脈瀋。足脛逆冷。小便赤。宜服附子四逆湯。鍼足太衝補之。又曰。尺脈瀋。下血下利多汗。

### 遲脈指法主病

五遲者。陰也。指下尋之。重手乃得。隱隱曰遲。主腎虛不安。

遲者。陰土也。何爲陰土。土之性也。緩遲則較緩更甚。故亦曰土也。觀其指法。則曰重手乃得。隱隱。是病在裏而爲陰可知矣。自古遲則寒。此節獨不言寒。而專言腎虛不安者。何也。以遲爲陰土。是土不務其德。而乘其所勝。夫土所勝者。水也。腎爲水藏。乘其虛而尅之。腎其能安乎哉。按脈經云。遲脈呼吸三至。去來極遲。一曰舉之不足。按之盡牢。一曰按之盡牢。舉之無有。經云。遲則爲寒。

### 歌曰

遲脈人逢狀且難。遇其季夏不得痊。神工診得知時候。道是脾來水必乾。今人皆言三至爲遲矣。究未得遲脈之情狀也。其於指下尋之。重手乃得。隱隱耳。故曰。遲脈人逢狀且難也。今人皆言遲則爲寒矣。究未盡遲脈之體性也。其理又主脾來尅水。腎虛不安。如此則遲脈不專主於寒可知矣。然脈遲而曰遇其季夏不能痊者何也。以遲脈屬土。季夏又值土旺之時。水得土而絕。故曰遇其季夏不能痊也。然春季秋季冬。皆



土旺之日。何獨見畏於季夏也。不知季春雖土寄旺之月。而木氣尙餘。子能扶母。卽遲脈來見。土其畏木而不暇尅水。季秋亦土季旺之月。而金氣尙餘。金能生水。縱遲脈來見。子受母蔭。而水不畏土。季冬亦土寄旺之月。水適當旺。旺者不受邪。縱遲脈來見。亦無所畏。惟季夏乃土正旺之時。謂之長夏。言其生長於火也。况火爲土之母。所畏者水耳。今借居士後。則火挾子勢。而反來侮水。夫火乃耗水堅土之物也。今得土以合之。而水未有不個者矣。故曰。遇其季夏不能痊也。

按經云。遲而瀼。中寒有癥結。又云。遲而滑者脹。又云。遲而緩者有寒。仲景曰。如陽明脈遲。不惡寒。身體濈濈然汗出。則用大承氣湯。又潔古曰。遲。陰也。季夏。陽也。此證爲失時反候。陰盛陽虛治之。宜瀉心肺。補肝腎。瀉心者。導赤散。補腎者。地黄丸。

又歌曰

寸口脈遲心上寒。

寸口。陽位也。所以候胸中者也。心居膈上。遲脈爲寒。今見寸口。故曰。心上寒也。

按脈經云。寸遲上焦有寒。心痛咽酸。吐酸水。宜服附子湯。生薑湯。茱萸丸。調和飲食以煖之。脈影云。手足厥冷。氣脹攻痛。主上焦寒。

當關腹痛飲漿難。

關所以候腹中者。關脈見遲。爲寒溼之氣大作。燥熱之氣不行。寒溼之

氣作。故腹痛。燥熱之氣不行。故飲漿難也。

按脈經云。關遲胃中寒。宜桂枝丸。茱萸湯。鍼胃管補之。脈影云。關遲中焦寒。吞酸吐水。

梳入尺中。腰脚重。厚衣重覆也。嫌單。

尺部法地。所以候腰以下之疾者。遲爲寒溼之脈。腰脚者。腎之所主。尺部而見遲脈。則爲寒濕之氣。客於下焦。故腰脚重也。人身之所以常溫煖者。以下焦命門之眞火。得以溫分肉也。今尺部而見陰寒之脈。則寒氣作。而眞火無光。是以厚衣重覆也。嫌單耳。

按脈經云。尺中遲。下焦有寒。背痛。又云。尺脈遲。下焦有寒。宜服桂枝丸。鍼氣海關元補之。

### 伏脈指法主病

六伏者。陰也。指下尋之。似有呼吸。定息全無。再再尋之。不離三關曰伏。主毒氣閉塞。三關四肢沉重。手足時冷。

伏陰。木也。何謂陰木。厥陰之木也。厥陰者。陰之盡也。陰已極。則陽將絕矣。脈之所往來。指下者。正以陰陽相維。和合交結。而脈道乃行。今陰已極。而陽將絕。則脈道不行。故指下尋之。似有。呼吸定息全無。卽脈經所云。伏脈極重。手按之。着骨乃得也。然脈之所以往來於寸關尺部者。正以三焦之氣。呼吸相通耳。今陰毒之氣。壅遏三焦。使榮衛之氣。不得行於十二經隧之中。故上焦絕。則寸不行。中焦絕。則關不行。下焦絕。則尺

不行。雖依稀隱現於寸關尺部之中。而實不能往來於上下。故曰不離乎三關也。四肢者。諸陽之本也。陽氣將絕。故四肢沉重。而手足時冷矣。按脈經云。伏脈極重。指按之着骨乃得。一曰手下裁動。一曰按之不足。舉之無有。一曰關上沉不出。名曰伏。經云。伏者霍亂。

歌曰

陰毒伏脈切三焦。不動榮家氣不調。不問春秋與冬夏。徐徐發汗始能消。陰毒伏脈切三焦。上文已詳言之矣。所謂不動營家氣不調者。何也。蓋以寒傷營。陰寒之氣壅遏三焦。則營氣不行。營不行。則脈不出。須得溫經發表之劑。如陰毒甘草湯之類。以調其榮氣。而後脈始出也。或曰。溫經發表。秋冬可施。如遇春夏。豈宜概用。不知陰毒之證。非他病可比。溫經發表。陽氣方回。雖值春夏。亦宜舍時從證。故池氏曰。積陰冷毒之氣。而伏滯於三焦。致衛氣不調。榮血不行。三焦之氣閉塞。若有此證。不必問四季。須是發散。通其三焦。其病可除也。夫所謂徐徐發汗者。何也。潔古曰。漬形以爲汗。麻黃附子細辛湯。或秋冬以升麻湯。春夏以麻黃湯。當緩與之。經曰。陰盛陽虛。汗之則愈。予嘗讀史記左編。一病人以冬月誤服白虎。其脈伏而四肢厥冷。諸醫擬進四逆理中等劑。東垣曰。不可。只宜用輕清之劑。引寒氣出於經絡之中。如升麻防風羌活等藥。其病果愈。是皆徐徐發汗之義也。戴起宗不知此理。謂不當汗。乃引仲景脈浮者。病在表。方可汗等語。獨不知仲景亦常曰。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

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則知發汗又不可以脈之浮沉論也。况陰毒一證。乃一時暴疾。禍如反掌。戴氏誤以爲榮積衛積藏積。而改作徐徐調理。噫。陰毒傷寒。而可徐徐調理乎哉。訣之所謂徐徐發汗者。非治之徐徐。乃處方之徐徐。如潔古所謂漬形以爲汗。又曰當緩與之之謂也。

又歌曰

積氣胸中寸脈伏。

寸所以候胸中者也。胸爲氣。每宗氣之所行也。今宗氣不得隨營氣而行。故積於胸中。而上部之脈伏矣。

按脈經云。寸口脈伏。胸中逆氣。噎塞不通。是胃中冷氣。上衝心胸。宜服前胡湯。大三建丸。鉞巨闕上管。灸臆中。

當關腸癖常瞑目。

肝藏血。脾攝血。肝脾俱候於關。關脈伏。則爲肝脾二經。不能藏攝其血。斯腸癖之疾生矣。目得血而能視。血脫則目不欲見人。故目常瞑也。

按脈經云。關上伏。中焦有水氣。泄瀉。宜服水銀丸。鉞關元。利小便。瀉泄便止。

尺部見之食不消。坐臥非安還破腹。

經云。飲食入胃。先入於肝。夫肝。厥陰之木也。今因內傷飲食。宿滯不消。肚腹脹滿。欲破而坐臥不安。以至厥陰風木之氣。壅遏於下。不得上升。

故尺部之脈見伏也。治之者當用吐藥。以探吐其宿食。則厥陰風木之氣得疎通。以上升。而尺部之脈可以復出矣。經云。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當吐。不吐者死。此之謂也。上吐字。乃吐藥之吐。言用吐藥而仍不吐。則死矣。

按脈經云。尺中伏水穀不消。又云。尺脈伏。小腹痛。癥疝。水穀不化。宜服大平胃丸。桔梗丸。鍼關元補之。桔梗丸云。結腸丸。

又按東垣曰。食塞胸中。食爲坤土。胸爲金位。金主殺伐。與坤土俱在於上。而旺於天。金能克木。故肝木生發之氣。伏於地下。非木鬱而何。吐去上焦陰土之物。木得舒暢。則鬱結去矣。此木鬱達之也。

濡脈指法主病

七濡者陰也。指下尋之似有。再再還來。按之依前却去曰濡。主少力。五心煩熱。腦轉耳鳴。下元極冷。

濡。陰水也。他本俱釋爲陰金。非也。潔古曰。浮濇弱屬金。沈滑濡屬水。是以知濡爲陰水也。然濡而爲不及之水者。何也。謂陽已竭。而陰無所附也。指下尋之似有者。非若他脈之真有。而似乎有也。則爲陽已竭矣。再再還來。是陰欲附也。按之依前却去。是陰欲附而無所附也。經云。陽爲陰使。今陽已竭。故主少氣力。陰無附。故五心煩熱。水不足。故腦轉耳鳴。陽已衰。故下元極冷。

按脈經第一篇。有軟脈而無濡脈。要知濡卽軟也。又云。軟脈極軟而浮細。一曰按之無有。舉之有餘。一曰小而軟。軟一作濡。曰濡者如帛衣在

水中。輕手相得。

歌曰

按之似有舉之無。髓海丹田定已枯。四體骨蒸勞熱甚。藏府終傳命必殂。按之似有陰無所附也。舉還無。陽已竭也。髓海丹田定已枯。腎水已涸也。四體骨蒸勞熱甚。謂水已涸。而虛火煎熬也。藏府終傳命必殂。謂腎病傳心。心病傳肺。肺病傳肝。肝病傳脾。脾復傳腎。經曰。傳終者死。是傳其所勝也。

按經云。三部脈濡弱。久病得之。不治自愈。治之死。卒病得之生。

又歌曰

濡脈關前人足汗。

關前。陽位也。濡。陽衰之脈也。足汗。多汗也。汗。陰血所化也。陽部而見陽衰之脈。是陽氣已虛。不能衛護其陰。則陰氣外泄。故其人多汗耳。

按脈經云。寸口脈濡。陽氣弱。自汗出。是虛損病。宜服乾地黄湯。薯蕷丸。內補散。牡蠣散。并粉。鉞太衝補之。

當關少氣精神散。

夫精氣神。乃身之三寶也。經曰。精生氣。氣生神。是以精極則無以生氣。氣少則無以生神。中焦者。榮氣之所出也。今關部而見濡脈。則中氣大虛。而精與神亦爲之耗散矣。

按脈經云。關上濡下重。又云。關脈濡。苦虛冷。脾氣弱。重下病。宜服赤石

脂湯。女萎丸。鍼關元補之。

尺部綿綿卽惡寒。骨與肉疎都不管。

尺所以候下焦者也。尺部而見濡脈。是爲陽衰於下。故惡寒。經云。足少陰氣絕。則骨枯。少陰者。冬脈也。伏行而溫於骨髓。故骨髓不溫。卽內不着骨。骨肉不相親。卽肉濡而却。肉濡而却。故齒長而枯。髮無潤澤。髮無潤澤者。骨先死。戊日篤。己日死。土勝水也。

按脈經云。尺中濡少血。發熱惡寒。又云。尺脈濡。若小便難。宜服瞿麥湯。白魚散。鍼關元瀉之。千金翼云。脚不收風痺。

弱脈指法主病

入弱者。陰也。指下尋之。如爛綿相似。輕手乃得。重手稍無。快快不前曰弱。主氣居於表。生產後客風面腫。

弱。陰金也。何爲陰金。不及之金也。何謂不及之金。指下尋之。如爛綿相似云。然沉脈指法。則曰狀若爛綿。而此亦曰如爛綿相似者何也。不知沉爲陰水。故尋之似有。舉之全無。弱爲陰金。故曰輕手乃得。重手稍無。所謂快快者。輕手乃得也。不前者。重手稍無也。大抵浮以候氣。沈以候血。浮以候陽。沈以候陰。浮以候表。沉以候裏。今云重手稍無。是陰已竭也。輕手乃得。是陽欲依也。快快不前。是陰已竭。而陽無所依也。經云。陰右。內陽之守也。今陰竭於內。則陽無所依倚。是血已竭。而氣獨居於表也。大抵於脈多見於生產後。去血過多。客風乘虛而入。乃使面目浮腫。

也。

按脈經云。弱脈極軟而沉細。按之欲絕指下。一曰按之乃得。舉之無有。

歌曰

三關怏怏不能前。只爲風邪與氣連。

言陰血已竭。而陽無所依。虛邪賊風。與氣相連。乘虛而獨居於表也。

按經云。弱爲虛爲悸。

少年得此須憂慮。老弱逢之病却痊。

弱脈陰金也。金象屬秋。少年者。春夏之令也。老弱者。秋冬之令也。少年得之。謂之逆。老弱得之。謂之順也。

又歌曰

關前弱脈陽道虛。關中有此氣多疎。若在尺中陰氣絕。痠疼引變上皮膚。寸。陽位也。寸部見弱。謂之陽道虛。尺。陰位也。尺部見弱。謂之陰氣絕。關。陰陽交會之所也。關部見弱。謂之陰陽不相維。故曰氣多疎也。然尺部見弱。何以痠疼引變上皮膚也。尺以候腎。腎虛則病痠疼。尺所以候下焦者。衛出下焦。衛氣者。陽氣也。所以溫分肉。而實皮膚者也。尺部而見弱。則陰氣絕。而陽無所依。則不能溫分肉。而實皮毛。故痠疼引變於皮膚之上也。

按脈經云。寸弱陽氣虛。關弱無胃氣。尺弱少血。又云。寸口脈弱。陽虛自汗出而短氣。宜服扶苓湯。內補散。適飲食消息。勿極勞。鍼胃管補之。又



云。關脈弱。胃氣虛。胃中有客熱。脈弱爲虛熱作病。其雖曰有熱。不可大攻之。熱去則寒起。止宜服竹葉湯。鍼胃管補之。又云。尺脈弱。陽氣少。發熱骨煩。宜服前胡湯。乾地黃湯。鍼關元補之。

又按仲景曰。假令尺脈弱。名曰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而發熱也。

### 九道脈法論

雲岐子曰。九道脈者。從天地九數之理說也。經曰。善言天者。必有應於人。是以天有九星。地有九州。人有九藏。亦有九野。故立九道脈。以應天地陰陽之法也。以長爲乾。清陽發腠理。以短爲坤。濁陰歸六府。以虛爲離。心中驚則血衰。以促爲坎。脈進則死。退則生。以結爲兌。發在臍傍。以代爲中。上主上中下三元正氣。以牢爲震。前後有水火相乘之氣。以動爲艮。主血山衰。以細爲巽。主秋金有餘。此九道脈。以應九藏九宮之法也。

### 九道脈

#### 長脈指法主病

一長者。陽也。指下尋之。三關如持竿之狀。舉之有餘曰長。過於本位亦曰長。主渾身壯熱。夜臥不安。

長者。陽也。乾之象也。易曰。乾之九五。亢龍有悔。此之謂也。經曰。長則氣治。何病之有。今則三關如持竿之狀。舉之有餘。過於本位。是長之太過者矣。故主陽邪熱毒之氣。乘其三焦。陽盛則熱。故其見證爲渾身壯熱也。陽盛則乘其陰。故夜臥不安也。

按潔古曰。長法乾。此陽明脈。故尺寸俱長。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當汗。陽化氣也。

長脈迢迢度三關。指下來時却又還。陽毒在藏三焦熱。徐徐發汗始能安。長脈迢迢度三關者。言脈三關通度。迢迢而長也。指下尋之却又還者。言脈往來甚盛也。長脈爲陽。三關通度。則知陽邪熱毒。客於三陰之標。三焦之內皆熱也。夫既曰陽毒在藏。而曰汗者何也。潔古曰。在三陰經絡中有邪者。是也。無汗乃陰中之陽。可汗而已。是經絡無形受邪。法當去之。爲三陰標之病也。今陽邪爲患。若得微汗。則陰氣復舒。陽毒隨汗而解矣。正如夏月炎蒸。亢旱得雨。卽清涼也。雲岐子曰。徐徐發汗者。爲在標之深遠。急則邪不能出。發之以升麻湯。發在陽明標。一法加羌活麻黃中。治法以地骨皮散。治渾身壯熱。按脈經云。寸口脈中手長者。曰足脛痛。

### 短脈指法主病

一短者。陰也。指下尋之不及本位曰短。主四肢惡寒。腹中生氣。宿食不消。短者。陰也。坤之象也。坤屬土。脾土旺則能消化飲食。使清陽之氣。實於四肢。濁陰之氣。歸於六府。自然上下宣通。脈經舒暢。何至有氣壅之患也。倘一爲生冷宿食所傷。則陽氣鬱遏於陰中。不得暢達於外。清濁相干。而腹中之冷氣生矣。今云指下尋之不及本位。言其中手而短也。經曰。短則氣病。四肢屬陽。陽氣伏則不能實於四肢。故四肢惡寒也。陽氣

鬱。則胃氣不行。故腹中生氣。要知皆由宿食不消之所致耳。

按丹溪心法曰。長爲熱流通。短爲寒凝結。又脈經第一一篇載。脈二十四道。有數脈。散脈。革脈。而無長脈。短脈。牢脈。至第九篇。始見長爲陽。短爲陰之說。又以動爲陽。以弦爲陰。第十三篇云。夫脈者。血之府也。長則氣治。短則氣病。數則煩心。大則病進。上盛則氣高。下盛則氣脹。代則氣衰。細則氣少。

歌曰

短脈陰中有伏陽。氣壅三焦不得昌。藏中宿食生寒氣。大瀉通腸必得康。潔古曰。宿食生寒氣。何由通腸。謂陰中伏陽故也。使三焦之氣。不得通行於上下。故令大瀉通腸。使三焦之氣。宣行於上下。故用巴豆動藥也。外藥隨證應見使之。此在長短脈交論內細說之。病久溫白丸。新病備急丹。愚謂短脈陰中有伏陽者。何也。脈不及本位。中手而短也。不及本位。則爲陰。中手而短。乃伏陽也。陽氣伏於陰中。使三焦之氣。鬱而不行。故曰氣壅三焦不得昌也。然三焦之氣。所以壅遏而不行者。由於其人內爲生冷宿物所傷。故三焦之陽氣不行。而藏府之寒氣生矣。若以大黃芒硝之藥利之。則硝黃性寒。究不能除其生冷之氣。而病終不得除。當以辛熱之藥。如備急丸之類。大瀉其腹中宿物。則三焦之氣。可以復行。而病始得康健也。

按經云。短疾而滑。酒病。又云。短而數。心痛。心煩。脈經云。寸口脈中手短。

者。曰頭痛。

### 虛脈指法主病

三虛者。陰也。指下尋之不足。舉之亦然。曰虛。主少力多驚。心中恍惚。小兒驚風。

虛者。陰也。離之象也。離中虛。在天爲火。在人爲心。心主血脈。血實則脈實。血虛則脈虛。今指下尋之不足。舉之亦然。則心血虛矣。心血虛則神無所倚。故少力多驚。心中恍惚。易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若小兒見此虛脈。則易於成驚。何也。小兒乃方長之氣。脈當有力。今反見虛脈。則爲先天不足。或脾胃虛弱。風火易乘。故主驚風之證也。治之者。宜益其元氣。培其脾土。氣血充足。而風木不得以乘之。驚風之患。庶可免矣。張世賢釋謂治以濕青丸。加減小柴胡湯。則虛虛之禍。其能免乎。

按脈經云。虛脈遲大而軟。按之不足。隱指豁豁然空。

### 歌曰

恍惚心中多悸驚。三關定息脈難成。血虛藏府生煩熱。補益三焦便得寧。

心主血脈。心中恍惚而多驚悸。血虛可知矣。及候其脈。則寸關尺部三關之內。尋按俱虛。而不成息數。自非一藏一府之虛。乃三焦之虛也。夫三焦。五藏六府之本也。三焦之血虛。則藏府之煩熱生矣。治之者。當補益其三焦。夫心血虛。而曰補益其三焦者。何也。正以心火也。三焦亦火也。補益三焦。卽大易所云。明而作離。大人以繼明之義也。不然。則爲日

昃之離。安可久也。

按脈經云。尺脈虛小者。足脛寒痿痺脚疼。

促脈指法主病

四促者。陽也。指下尋之極數。併居寸口曰促。漸加則死。漸退則生。

促者。陽也。坎之象也。夫促而取象於坎。何也。坎陷也。一陽而陷於二陰之中也。促者數。而併於寸口中。有一止也。故取象於坎也。人身之陰陽和。則脈道往來和緩。今日指下尋之極數。是陽已盛矣。併居寸口。是陽已盛而驅策其陰血。如人疾趨。時復一蹶也。所謂漸加則死者。陽愈亢而陰愈竭。乃乘危而着鞭。則其死也必矣。若能漸退。則陰陽和合。有既濟之功。故曰漸退則生。

按脈經云。促脈來去數。時一止復來。

又按黎氏曰。陽邪上忤。故有偏盛。其脈按之有餘。舉之洪數。不遊三關。併居寸口。雖盛疾。必時一止而復來。謂之促。令人三焦不和。氣逆而厥。上盛下虛。上盜下絕。其候漸進者死。漸退者生。又劉守真曰。促脈者。陽也。數而時一止也。主聚積氣痞憂思所成。亦或熱劇失下。則令脈促。下之則平也。

歌曰

促脈前來已出關。常居寸口血成斑。忽然漸退人生也。或若加時命在天。關陰陽之交也。已出關則盡盜於寸口矣。併居寸口。則陽併於上。陽盛

則烈其陰血。而斑疹生焉。潔古曰。升多而不降。前曲後倨。如操帶鉤。曰死。漸退者。以陽得陰則解。加進之者。獨陽脫陰。故知命在天也。池氏曰。促脈急而數。其脈益。關至寸口。乃水火相乘。而風壅血氣衰。故發血斑。其脈漸加。益進即死。退居本位即生。

按脈經云。寸口脈促上擊者。曰肩背痛。

### 結脈指法主病

五結者。陰也。指下尋之。或來或往。聚而却還曰結。主四肢氣悶。連痛時來。結者。陰也。兌之象也。兌爲澤。陰陽和而後雨澤降。今指下尋之。脈道或往或來。聚而却還。是陰獨盛而陽不能入也。即脈經所謂緩時一止復來者曰結。爲血留而不行。氣滯而不散。是龍蟠而不雨也。四肢屬陽。血留而不行。氣滯而不散。則陰陽不相維。故四肢氣悶矣。連痛時來者。即下文之大腸疼痛也。

按脈經云。結脈往來緩。時一止復來。按之來緩。時一止者。名結陽。初來動止。更來小數。不能自還。舉之則動。名結陰。

又按劉守真曰。結脈者。遲緩而時一止爲陰也。主陰盛發躁煩滿。乃陽厥極深。以至身冷脈微欲絕而緩弱。時一止者。亦胸煩躁。此止爲熱極而非寒也。皆須以標本明之。

### 歌曰

積氣生於脾藏傍。大腸疼痛陣難當。漸知稍瀉三焦火。莫謾多方立紀綱。

脈結而云積氣者何也。凡人之身。左屬肝主血。右屬肺主氣。結脈象兌。兌居西方。爲人生之右。當知有積氣生於脾藏之傍。肚腹之右也。然積氣而生於脾藏之傍者何也。營衛生會篇曰。穀氣入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受其氣。又營氣篇曰。穀入於胃。乃傳於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專精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故氣從手太陰出。注手陽明云。今脈而見結。如人步履維艱。而復見一蹶。是脾胃之氣不能轉輸於肺。而肺又不能傳送於大腸。是以留滯於脾藏之傍。而爲積氣故也。然脈結而云大腸疼痛者何也。辛不病而庚病也。辛不病而庚病者何也。辛於丙合爲水。寒氣主之。庚於乙合爲金。燥氣主之。辛金者。陰金也。肺金是也。庚金者。陽金也。大腸是也。以陽金之燥氣。留滯於大腸。故陣陣而作疼痛也。然大腸痛而瀉三焦火者何也。以燥氣近於火。金其畏火者也。陰金受制於藏。陽金受制於府。從其類也。夫大腸者。府也。故受制於三焦。治之者宜瀉三焦之火。不使助其燥金之氣。則痛自滅。而疾自瘳矣。但結脈終屬於陰脈之極。不得峻用苦寒。亦不得急於攻伐。只宜稍瀉三焦之火可也。誠恐後人以腹痛之故。誤投辛熱。則津液枯而燥愈甚。求其愈也難矣。故叮嚀告戒之曰。莫謾多方立紀綱也。

按李東垣蘭室秘藏七聖丸。治大腸疼痛。不可忍。全引用此訣。附七聖丸方。羌活一兩。郁李仁湯浸去皮。另研。一兩五錢。大黃八錢。煨板榔。桂

去皮。木香川芎。以上各五錢。右除郁李仁另研入內。共爲細末。煉蜜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五十丸。白湯下。食前取大便微利。一服而愈。切禁不得多利大便。其痛滋甚。又按劉守真痔疾論曰。手陽明大腸。名曰害蜚。六元正紀論陽明又曰。司殺府大腸。謂害蜚謂金。能害五蟲。又曰。司殺府謂金主殺。既有此二名。何以自生蟲。蓋謂三焦相火盛而能制陽明金。故木來相侮。內經曰。侮謂勝己也。木主生五蟲。叔和云。風主生於脾藏傍。大腸疼痛陣難當。漸覺稍瀉。三焦熱。莫謾多方立紀綱。此言飲酒多食熱物。脾生火熱。而助三焦氣盛。火能生土也。當瀉三焦火。熱退。使金得氣而反制木。木受制則五蟲不生。病自愈矣。

### 代脈指法主病

六代者。陰也。指下尋之。動而復起。再再不能自還。曰代。主形容羸瘦。口不能言。

六代者。陰也。中土之象也。代而謂有中土之象者。何也。謂其動而中止也。然促結之脈。亦動而中止。不謂之土也。以促結雖動而中止。無有常數。代則不然。動而中止。有常數也。何謂止有常數。假令五動一止。仍是五動也。七動一止。仍是七動也。代有常數。而謂之土者何也。以土主信。不失其期也。凡病之不失其期者。皆土之爲病也。動而中止。不失其期。而謂之代者何也。謂一藏無氣。而以他藏代之也。平人之脈。一動肺。二動心。三動脾。四動肺。五動腎。週而復始。至五十動不止。以成大衍之數。



故曰平人假令七動一止。謂心藏無氣。再而後起。不能自還。是心藏無氣。而脾藏代之也。故所主之病。形容羸瘦。形已脫矣。口不能言。氣已脫矣。形氣俱脫。不死何爲。

按脈經云。代脈來數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脈結者生。代者死。又劉守真曰。代脈者主緩弱而無力。不能動。因而復動。病必危而死。

歌曰

代脈時時動若浮。再而復起似還無。三元正氣隨風去。魂魄冥冥何所拘。代脈時時其狀若浮。但浮脈按之有神無間斷。代脈按之無根而有間斷。雖有時再起。而止有常數。是一藏氣絕。而以他藏代之也。夫神所以御氣。氣所以御精。三者互攝。則魂魄自相拘守。今脈而見代。則三元之精氣神已散。而魂魄亦相離而失守。不死何爲。此節正與肺藏歌內魂將魄共連之句。互相遙映。

按脈經云。代散則死。

牢脈指法主病

七牢者。陰也。指下尋之。卽無。按之。卽有。曰牢。主骨間疼痛。氣居於表。

七牢者。陰也。震之象也。震爲雷。雲岐子謂其有水火相乘之氣。今指下尋之。卽無。按之。卽有。曰牢。牢者堅牢也。其脈沈弦有力。動而不移。乃病根深痼。而成不拔之勢也。指下尋之。卽無。表虛也。按之。卽有。裏實也。所謂裏實者。邪氣實。所謂表虛者。正氣虛也。在內之邪氣固。則水火相煎。

故骨間疼痛在外之正氣虛則血不外榮而氣獨居於表

按脈經第一篇有革脈而無牢脈。千金翼以革爲牢。其脈經則曰革脈有似沈伏實大而長微弦。

歌曰

脈入皮膚辨息難。時時氣促在胸前。只緣水火相刑尅。欲待痊除更問天。  
脈入皮膚則輕手於皮膚之上。不見其脈。卽前指下尋之卽無也。凡脈有往來則辨息易矣。今云辨息難言。按之卽有而且堅牢不移其處。及舉之皮膚之間。不見其有脈。夫肺爲華蓋乃五藏六府之首。居於胸中。主氣而司呼吸者也。今肺氣衰則火來乘之。木來薄之。水者金之子。所以制火者也。今金氣衰則不能生水。火反乘金之勢。而煎熬其水。猶釜底之薪燔。而釜中之水涸也。時時氣促者。只緣水火交戰於胸中。互相刑尅。呼雖出於心肺。吸不得歸於腎肝。故時時氣促也。卽經云。不及則所勝妄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由此觀之。四大分張。五行乖亂。欲望其痊除也難矣。

按脈經云。平三關病候。併治宜。第三篇內寸口無牢脈。於關部則曰關脈牢。脾胃氣壅盛熱。則腹中響。響宜服紫苑丸。渴脾丸。鍼灸胃營瀉之。於尺部則曰尺脈牢。腹滿。陰中急。宜服葶藶子芩黃丸。鍼關元丹田中極。

### 動脈指法主病

入動者。陰也。指下尋之似有。舉之還無。再再尋之。不離其處。不往不來曰動。主四體虛勞。崩中血痢。

入動者。陰也。艮之象也。艮爲山止之象也。經云。陰者藏精而起亟也。所謂藏精而起亟者。何也。言人身之陰血。每從陽氣以行。數數而起應。故能隨陽行於十二隧之中流。注衝任之內。故女子月事以時下。而無疾病矣。倘陰血不能隨陽氣以行。則蓄於內。積止如山。積久而忽下。如山之崩也。今云指下尋之似有。舉之還無。謂陰血不能隨陽氣而行也。不離其處者。謂血蓄於內。止而不動也。不往不來者。謂血不隨陽氣以行。而脈道不往來也。夫氣。血之帥也。血之不行。由於陽氣之不能帥血。以行四肢。諸陽之本也。氣既不能帥血以行。故四體虛勞。陰血積久。有時而忽溢。在女子則爲崩中。在男子則爲血痢耳。

按脈經云。動脈見於關上。無頭尾。大如豆。厥厥然動搖。傷寒論云。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寒。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又經云。動爲痛爲驚。

歌曰

動脈根源氣主陰。

夫人身有陰陽二氣。非止於氣爲陽。血爲陰也。要知氣血者。有形之陰陽。陰陽者。無形之氣血。陰陽和。則氣血相守而不相離。常營行於經隧之中。循環無已。今脈而見動。則爲陰陽不相維。陽動而陰靜。靜則易以

止。故血傷不行。止久而忽下也。究其根源。乃因陰氣不能隨陽氣以行耳。

三關指下礙沈沈。血山一倒經年月。

池氏曰。動在指下。隱隱按之。沈沈如水中一石。輕舉之。脈不動。重按之。微有力而礙指。乃陰虛內損。女人經血來如山崩不止。治之宜八珍湯。智士名醫只可尋。

此非利語也。庸醫但見崩中之疾。以爲血熱妄行。徒用涼血之劑。或用藥以劫之。殊失治崩之旨矣。不知崩中之疾。由陽氣不能帥血而行。陰血不能起亟而應之。以至衝脈停留。月事不能以時下。久之而溢出。故如山之崩漏而下耳。法當大補其氣。使陽生而陰長。陽氣壯。得以帥血而行。不至有停積之患。則崩漏自止矣。若非智士名醫。安能達其元奧也哉。

### 細脈指法主病

九細者。陰也。指下尋之。細細似線。來往極微。曰細。主脛痠髓冷。乏力泄精。九細者。陰也。雲岐子取象於巽。主秋金有餘。夫巽者風也。言人之精血衰冷。如秋風之微弱蕭瑟也。氣主响之。血主濡之。氣血盛則能變化精微。內滲骨空。以實其骨髓。外榮肌內。以焯澤毛髮。今指下尋之。脈道細細似線。且來往極微。是從弦上減至極細而微矣。仲景曰。弦則爲減。以曰減則爲寒。今減之又減。以至極細而微。則爲腎水虛冷可知矣。所以

精道不固。則肉無以實骨空。而脛寒髓冷。乏力泄精之證作矣。  
按脈經云。細脈小大於微。常有但細耳。

歌曰

乏力無精脛裏痠。形容憔悴髮毛乾。如逢冬季經霜月。不療其疴必自痊。  
血盛則脈盛。血衰則脈衰。上文言脈道細細似線。來往極微。則脈道衰矣。足脛屬腎。脛痠屬虛。皆由無精以實骨空。以至脛痠而乏力也。血不足則不能華色。而形容憔悴。精不足則不能淖澤肌膚。髮毛乾枯。然春夏爲陽。秋冬爲陰。春夏脈當浮大。秋冬脈當沉細。若秋冬而見此細脈。則爲順四時。其病當不治自愈。若春夏見此沉細之脈。是於長養之時。而見凋殘之氣。則爲反四時矣。安能保其無大咎也。

按脈經云。寸口脈細。發熱吸吐。宜服黃芩龍膽湯。吐不止。宜服橘皮桔梗湯。灸中府。又云。關脈細。脾胃虛腹滿。宜服平胃茱萸蜀椒湯。白薇丸。鍼灸三管。

又按三部九候論云。尺脈細而急者。筋攣痺不能行。又云。尺脈細微漉泄。下冷利。

# 脈訣乳海卷五

王邦傳纂註

葉子雨參訂

董志仁重校

## 論脈訣合河圖洛書

凡爲醫者。必察乎色脈之吉凶。欲察色脈之吉凶。必察乎五行生尅。欲察五行之生尅。必觀乎河圖洛書之理數。夫海藏王氏者。乃醫之翹楚也。述其師東垣老人之元奧。而著爲一書。曰此事難知。首載醫之可法者十人。其中有箕子之洪範。與叔和之脈訣。則知叔和之脈訣。當與洪範九疇並傳而不朽矣。所以叔和以七表爲陽。其數奇。入裏爲陰。其數偶。復有九道之脈。以配八卦九宮。共成二十四脈。以配二十四氣。其意蓋亦深且遠矣。而說者有謂二十四脈不足。盡脈之神情。以詆毀叔和之脈訣。不知二十四脈。乃諸脈之綱領。亦猶易之有八卦也。豈亦將曰八卦不足以盡易之理。而詆毀羲皇乎哉。朱子曰。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人在天地之間。是亦物也。但物得其偏。人得其全耳。然物亦有得陰陽五行之全者。河圖洛書是也。如不明陰陽五行之理。則已矣。苟欲明陰陽五行之理。舍河圖洛書奚自焉。然亦未可易言也。必知夫河圖洛書之所以然。而後可以由堂而入室焉。吾先試以河圖之原委。淺顯言之。夫河圖者。當伏羲之時。有龍馬負圖而出於河。豈別有其圖。龍馬負之而出歟。是卽龍馬背上。毛旋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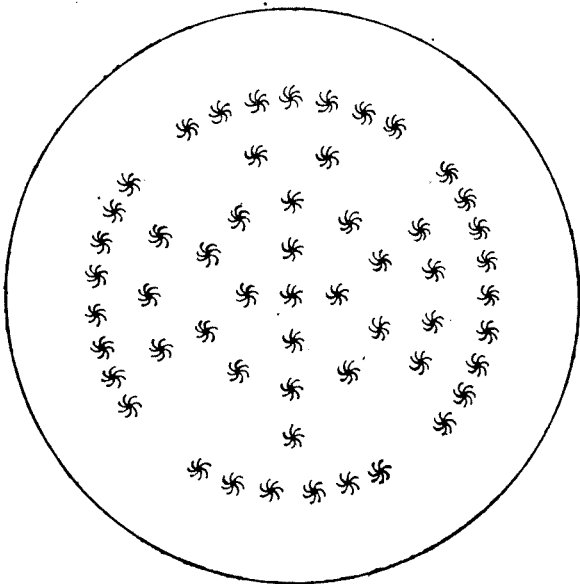
紋自然有如是。一六在下。二七在上。三八在左。四九在右。五十居中。合上下左右中間之羅紋共計之。則五十有五焉。其理蓋自左轉而東。而南而中而西。復始而北。順而行之。以相生爲用者也。要知伏羲胸中。原自有陰陽五行之理。一見斯物。適合於中。因之而畫八卦。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兌東南。巽西南。艮西北。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乾坤縱而六子橫。相爲對待以立本也。復於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上下交錯。入而入之。再變而爲六十四矣。彼時但有圖畫。而無文字。然而千變萬化之理。不外乎此。所謂伏羲先天八卦者是也。嗣後文王被囚。因衍易始變先天八卦。而爲後天。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兌艮爲耦。震兌橫而六卦縱。迭爲流行。以致用也。復廣八八六十四卦。而爲三百八十四爻。文王繫卦。周公繫爻。易於是乎有辭。孔子生於周末。晚作十翼。先天後天。互相發明。而易之道始大備。是則河圖之大概也。試再以洛書之原委言之。夫洛書者。乃大禹治水之時。有神龜負書而出於洛。豈別有其書。神龜負之出歟。是卽其神龜背上自然之文。重疊縱橫。狀如折甲。其文則載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履。共計其上下左右中間之點數。則四十有五焉。要知禹王胸中。原自有乘除消長之理。一見斯物。適合於心。因之而成九疇。其理蓋自此右轉而西。而南而東。而中逆而行之。以克爲用者也。降至箕子。復衍其意。而作洪範。以陳武王彝倫攸敘。迨乎後世。去聖日遙。又遭秦厄。其理雖在。其數莫傳。賴有宋

儒九峯先生。廣西山之家學。暢考亭之師傳。復衍其圖。左右交錯。九而九之。而成八十一疇。疇各有名。名各有辭。亦如易之八八六十四卦。以明陰陽五行之理。謂之皇極內篇。補前人之闕絕。發後學所未聞。而九疇之理。復著焉。是則各書之大概也。然河圖之與洛書。雖時有先後。數有多寡。至以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其理則一而已。但河圖則合上下以成卦。其數偶。洛書則合左右以成疇。其數奇。一三五七九。奇也。陽也。天也。二四六八十。偶也。陰也。地也。河圖則左轉以相生。洛書則右旋以相克。使生而不克。則生者無從而裁制。克而不生。則克者亦有時而間斷。天九者。洛書之數也。而伏羲氏之八卦。縱橫斜正。數皆用九。是河圖而已。具洛書之理矣。十者。河圖之數也。而大禹王之九疇。縱橫斜正。數皆十五。是洛書而復具河圖之理矣。故先儒有言。河圖洛書。相爲經緯者此也。人生於五行之中。亦惟是生克之理而已。試觀叔和左右手診脈歌。則以四十五動爲一息。言五行之相制。制勝極。則不能生去。洛書五九之數也。於雜病生死歌。則又以五十不止爲無病者。取其生生不息。不息則能久。是法河圖大衍之數五十也。然千載以下。能窺其奧者。唯潔古一人而已。觀潔古脈數通論。有曰。夫脈乃五行之數。各有生成之用。相克之數。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金得火而缺。土得木而虧。水得土而絕。五藏應五行。各有相生相勝之理。得相生者愈。相勝者死。此論若不通五藏交變相傳。及虛實順逆。無由入此理趣也。噫。夫潔古東垣之師也。東垣又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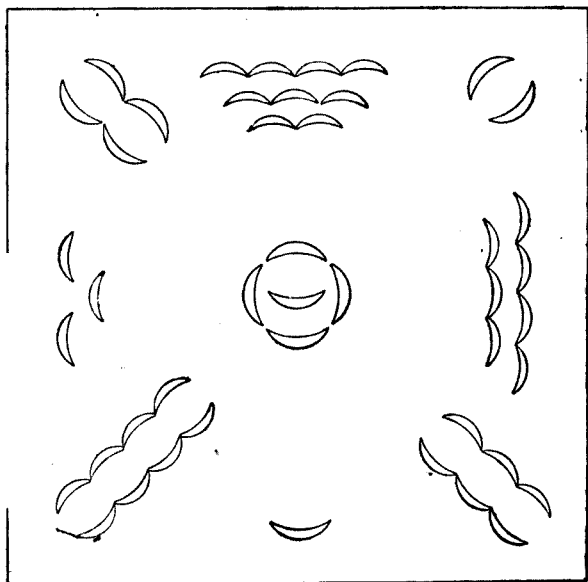
藏之師也。其家學淵源。相與潛心乎脈訣如此。其他如劉守真。張子和。李希范。雲岐通真諸子。莫不引用脈訣。載在典籍者。不可勝數。何物戴起宗。坐井小天。不識河圖洛書之旨。乃以左右手六部歌訣。盡改四十五動為五十動。何其有面無目。有目無心也。奈何復有吠聲之徒。厭常喜新。隨衆喧喝。亦以脈訣為不足法。且妄立其說。以誤後人。抑思爾之成見。果有過於潔古東垣諸名賢否歟。不則是猶仰天而唾也。於脈訣何與哉。予於是書。究心十有餘載。始得略見一斑。以故不惜蛇添。於各部之下。詳明註釋。庶不負作者之苦心。俾後學諸君。勿為邪說所蔽云爾。

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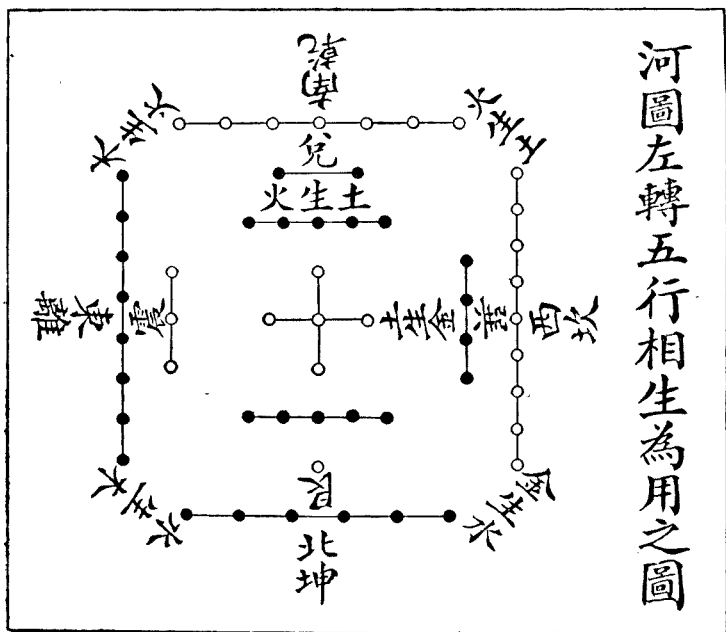


書

洛



河圖左轉五行相生為用之圖



一六居下 二七居上

三八居左 四九居右

五十居中

東北內陽外陰

西南內陰外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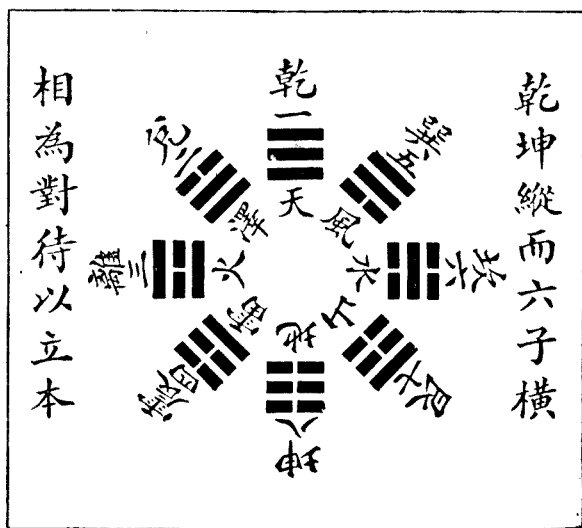
此四時之象也

陽生於子天一生水也

陰生於午地二生火也

伏 羲 先 天 八 卦 之 圖

說卦傳曰。天  
地定位。山澤  
通氣。雷風相  
薄。水火不相  
射。八卦相錯。  
數往者順。知  
來者逆。是故  
易逆數也。



文王後天八卦之圖

易說卦傳曰。帝出乎震。齊平巽。相傳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邵子曰。文王八卦。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兌艮為耦。乃入用之位。後天之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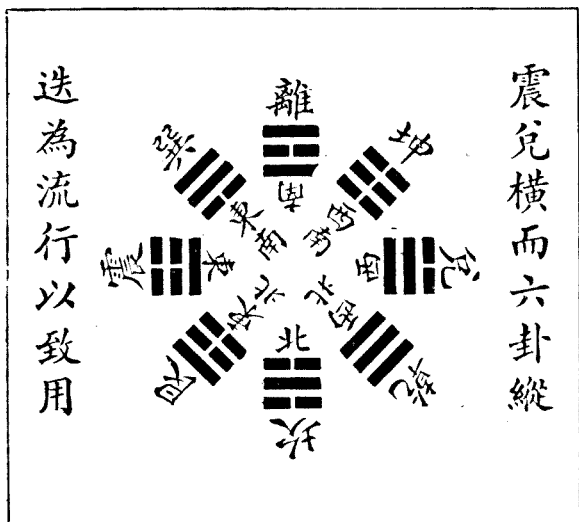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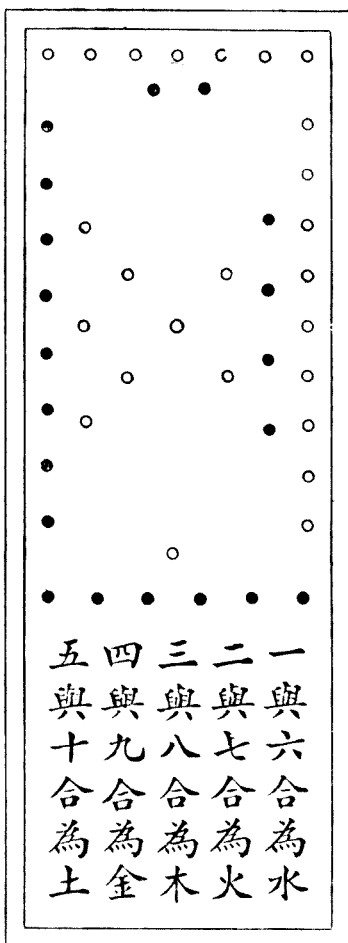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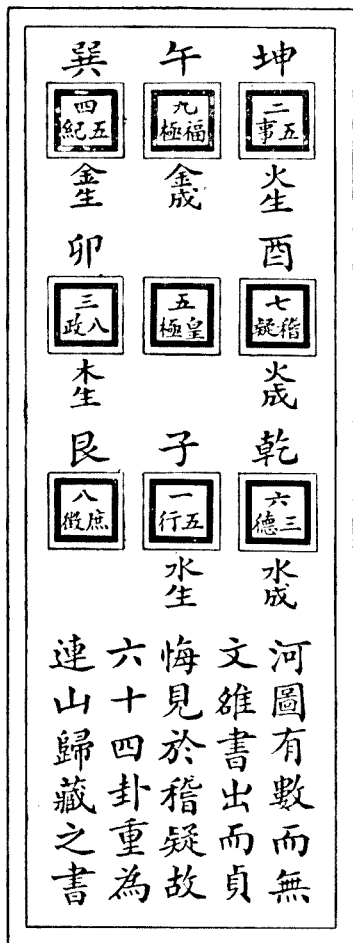
圖 之 卦 四 十 六

	坤		剝		比		觀		豫		晉		萃		否
坤坤	艮坤	坎坤	巽坤	震坤	離坤	兌坤	乾坤								
	謙		艮		震		漸		小過		旅		咸		遯
坤艮	艮艮	坎艮	巽艮	震艮	離艮	兌艮	乾艮								
	師		蒙		坎		渙		解		未濟		困		訟
坤坎	艮坎	坎坎	巽坎	震坎	離坎	兌坎	乾坎								
	升		蠱		井		巽		恒		鼎		大過		姤
坤巽	艮巽	坎巽	巽巽	震巽	離巽	兌巽	乾巽								
	復		頤		屯		益		震		噬嗑		隨		无妄
坤震	艮震	坎震	巽震	震震	離震	兌震	乾震								
	明夷		賁		既濟		家人		豐		離		革		同人
坤離	艮離	坎離	巽離	震離	離離	兌離	乾離								
	臨		損		節		中孚		歸妹		睽		兌		履
坤兌	艮兌	坎兌	巽兌	震兌	離兌	兌兌	乾兌								
	泰		大畜		需		小畜		大壯		大有		夬		乾
坤乾	艮乾	坎乾	巽乾	震乾	離乾	兌乾	乾乾								

一合九而爲十。二合八而爲十。三合七而爲十。四合六而爲十。此洛書以虛數相合。而爲四十者也。若九疇則以實數相合。而爲五十矣。天一居坎。坎爲水。先物。故一五行地。二居坤。坤效法成象。故二五事天。三居震。震興作厚民。故三八政地。四居巽。巽爲雞知時。故四五紀天。五居中。立極統外。故五皇極地。六居乾。乾爲君父。故六三得天。七居兌。爲幽通靈。故七稽疑地。八居艮。艮成物可驗。故八數徵天。九居離。離明體有辨。故有福極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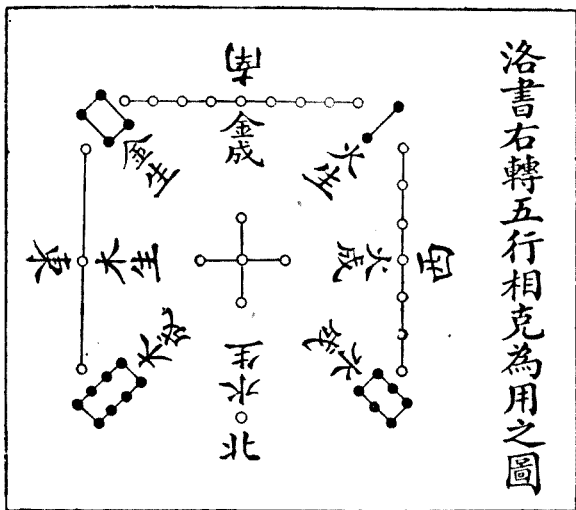
洛書本文生成數圖

卷五 洛書本文生成數圖





戴九履一 左三右七  
 二四爲肩 六八爲足  
 水克火火克金  
 金克木木克土  
 土克水  
 河圖以相生爲  
 序故左行自北  
 而東而南而中  
 而西復始而北  
 洛書以相克爲  
 序故右轉自北  
 而西而南而東  
 而中之始於此



春秋緯曰。河以通天。出天苞。維以流地。出地符。河通於天。龍馬負圖以出於天。其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維流於地。神龜負書以出於維。其位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邵子曰。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地分州之法。其倣於此乎。圖出馬背旋毛文。故圓曰圖。書出龜背拆甲。故長曰書。

九 疇 本 洛 書 圖



皇極內篇左右交錯九九八十一疇之圖

☰☰	☱☱	☲☲	☵☵	☶☶	☱☱	☲☲	☵☵	☶☶
終	戒	分	用	中	公	從	冲	原
☱☱	☲☲	☵☵	☶☶	☱☱	☲☲	☵☵	☶☶	☱☱
結	訟	卻	伏	益	交	振	潛	
☱☱	☲☲	☵☵	☶☶	☱☱	☲☲	☵☵	☶☶	☱☱
養	收	翕	過	章	育	祈	守	
☱☱	☲☲	☵☵	☶☶	☱☱	☲☲	☵☵	☶☶	☱☱
遇	實	遠	疑	盈	壯	常	信	
☱☱	☲☲	☵☵	☶☶	☱☱	☲☲	☵☵	☶☶	☱☱
勝	賓	迅	寡	錫	興	柔	直	
☱☱	☲☲	☵☵	☶☶	☱☱	☲☲	☵☵	☶☶	☱☱
因	危	懼	飾	靡	欣	易	蒙	
☱☱	☲☲	☵☵	☶☶	☱☱	☲☲	☵☵	☶☶	☱☱
壬	堅	除	戾	庶	舒	親	閒	
☱☱	☲☲	☵☵	☶☶	☱☱	☲☲	☵☵	☶☶	☱☱
固	革	弱	虛	決	比	華	須	
☱☱	☲☲	☵☵	☶☶	☱☱	☲☲	☵☵	☶☶	☱☱
移	報	疾	昧	豫	開	見	厲	
☱☱	☲☲	☵☵	☶☶	☱☱	☲☲	☵☵	☶☶	☱☱
隨	止	競	損	升	晉	獲	成	

左右手診脈歌

左右須候四時脈。

經曰。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故人之左尺水生左關木。左關木生左寸火。左寸火生右尺火。右尺火生右關土。右關土生右寸金。右寸金生左尺水。又左寸火克右寸金。右寸金克左關木。左關木克右關土。右關土克左尺水。左尺水克左寸火。一往一來。左右互相生克。卽洪範九疇以左右合。而明吉凶之義也。然亦須隨其四時以診之。假令左關肝脈固宜弦長。而春三月左右手六部中。亦須帶弦。又令右寸肺脈固宜浮濇。若秋三月左右手六部中。亦須帶濇。故曰左右須候四時脈也。

四十五動爲一息。

張世賢曰。動脈至也。息脈止也。非呼吸之息也。愚謂平人之脈。循環無已。雖四十五動之外。無有已時。而此云四十五動爲一息者。言其脈之一小週也。猶之以三百六十日爲一歲。非三百六十日之外。有一上而後爲第二歲。所謂以四十五動爲一息者。體九疇之數。五九四十五也。五則五行之氣。全九則九疇之數備矣。

指下弦急洪緊時。便是有風兼熱極。

弦急。不緩也。洪緊。大而不和也。弦急洪緊四脈皆陽。諸陽爲熱。熱則生風。故曰便是有風兼熱也。

忽然匿匿慢沉細。冷極纏身兼患氣。

匿匿隱而不現也。慢遲也。匿慢沉細四脈皆陰。諸陰爲冷。冷卽生氣。故曰冷疾纏身兼患氣也。

賊脈類來問五行。

賊脈鬼尅之脈也。如心脈沉細。肝脈濇小。脾脈弦急。肺脈洪大。腎脈遲緩。又令春脈濇短。夏脈沉遲。季夏脈弦長。秋脈洪散。冬脈緩慢。是皆賊脈。須問五行之尅我者是也。

屋漏雀啄終不治。

屋漏遲緩而一止也。雀啄急數而一止也。二者皆爲脾氣絕。屋漏爲脾之陽。氣絕陽行速也。雀啄爲脾之陰。氣絕陰行遲也。脾主中州。灌溉五藏六府。脾家之元陰元陽既絕。則十二經俱危矣。故曰終不治。按經云。脈病人不病。脈來如屋漏雀啄者死。註云。屋漏者。其來既絕而止。時時復起而不相連屬也。雀啄者。脈來甚數而疾絕止。復頓來也。又經言得病七八日。脈如屋漏雀啄者死。註云。脈彈人手如黍米也。

左手寸口心脈歌

左手頭指火之子。

諸家詮註。以子字爲傳寫之誤。非也。言醫者。以第一食指探病人之左手寸脈。乃心脈也。陰陽應象大論云。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夫心既爲火之所生。獨非火之子歟。

四十五動無他事。

四十五動無他事者。亦當準前九疇之數。須得四十五動不易。則無他故矣。張世賢釋謂其數之動法。不依五行相尅。非也。

三十一動忽然沉。頓飯却來還復此。

凡心脈當取之六菽之重。言其浮中卽當見也。今診得其脈於三十一動止。忽然而沉。夫沉水也。必重手乃見。且頓飯之時。方得復浮而起。夫心火也。三十一動。以五五除之。則餘其六。六爲水之成數。以六五除之。則餘其一。一爲水之生數。合生成之數俱水。潔古曰。火得水而滅也。張世賢謂三十一動。輪在肺上。肺上見沉。乃金生水。水漸盛。則火滅。覺太牽強。

按經云。左手寸口脈。偏動。乍大乍小不齊。從寸口至關。關至尺。三部之位。處處動搖。各異不同。其人病仲夏傳之此脈。桃花落而死。

春中診得夏須憂。夏若得之秋絕體。秋脈如斯。又準前。冬若候之春必死。若春中診得此脈。則奉長者少矣。夏若診得此脈。則奉收者少矣。秋若診得此脈。則奉藏者少矣。冬若診得此脈。則奉生者少矣。張世賢謂三月者。天道小變之節。亦未必然。今則準四氣調神論釋之。方合經旨。

### 左手中指肝脈歌

左手中指木相連。脈候須還來一息。

此言醫者。以中指探病人之左手關脈。乃肝木也。其脈亦須還準前五九之數爲一大息。則無病。

二十六動沉却來。肝藏有風兼熱極。

若診得二十六動上。而見一沉。則爲肝藏有風兼熱極矣。何也。二十六動。以五五除之。則餘其一。一爲水之生數。以四五除之。則餘其六。六爲水之成數。合生成之數。皆水。是母來抑子。肝爲風木。子挾母勢。而風熱愈熾。故曰肝藏有風兼熱極矣。

二十九動濇匿匿。本藏及筋終絕塞。

匿匿濇貌。濇爲金脈。肝脈見濇。爲金來尅木。况二十九動上見之。以五五除之。則餘其四。四爲金之生數。以四五除之。則餘其九。九爲金之成數。合生成之數。俱金。潔古曰。木得金而伐矣。夫肝主筋。故曰本藏及筋終絕塞也。

一十九動便沉沉。肝絕未聞人救得。

夫肝爲木。今見一十九動。而沉以二五除之。則餘其九。九爲金之成數。以三五除之。則餘其四。四爲金之生數。合生成之數。俱金。潔古曰。木得金而伐矣。

### 左手尺部腎脈歌

左手腎脈指第三。四十五動無疾咎。

言病人左手尺部。醫者以第三無名指探之。亦須準前五九四十五動而不歇。是無疾咎之脈也。

按經云。左手尺部脈。四十動而一止。止而復來。來逆如循直木。如循張



弓弦。絙絙然如兩人共引一索。至立冬死。

千金方作至立春死。

指下急急動弦時。便是熱風之脈候。

弦爲風木。急急動弦爲風而兼熱。是母挾子勢。而爲風熱之候也。然此病易治。爲子扶母。令瘥速。有餘之證也。

忽然來往慢慢極。腎藏敗時。須且救。此病多從冷變來。療之開破千金口。倘診得腎脈。忽然來往。慢慢而極。言遲而又遲也。遲則爲寒。腎爲寒水。當有既濟之功。今腎部而見極遲之脈。是純陰無陽。其腎藏之敗可知矣。然猶有可救之理。應知此病多從虛極變而爲寒。謂之不足。其病難已。必須大劑溫補。未可輕言治療也。

二十五動沉却來。腎絕。醫人無好手。努力黃泉在眼前。縱活也。應終不久。夫腎者水也。今見二十五動。而沉以四五除之。尙餘其五。五乃土之生數。以三五除之。尙餘其十。十乃土之成數。合生成之數皆土。潔古曰。水得土而絕矣。其能久乎哉。

### 右手寸口肺脈歌

右手指頭肺相連。四十五動無憂慮。急極明知是中風。

言醫人以食指探病人之右寸。乃肺脈也。亦須準前五九四十五動而不歇。則無憂慮矣。若診得其脈患極而弦。是爲金衰不能制木。而風熱愈盛。知爲中風之候矣。

按經云。右手寸口脈偏沉伏。乍小乍大。朝來浮大。暮來沉伏。浮大卽太

過。上出魚際。沉伏卽下。不至關中。往來無常。時時復來者。榆葉枯落而  
死。葉一作萊

更看二十餘七度。忽然指下來往慢。肺冷莫言無大故。一朝肺絕脈沉沉。  
染病臥牀思此語。

診得肺脈。於二十七動上。忽然來往慢慢而遲遲。則爲寒。其肺冷可知  
矣。然不得謂之無大故也。倘不以爲意。於二十七動上一變慢而爲沉。  
則肺將絕矣。何也。二十七動以四五除之。尙餘其七。七爲火之成數。以  
五五除之。尙餘其二。二爲火之生數。合生成之數俱火。則肺金受傷。染  
病臥牀。悔將何及也。

十二動而又不來。咳嗽吐膿兼難補。髮直如麻只片時。扁鵲也應難救獲。  
倘診肺脈。於十二動上而又不見其來。夫肺金也。十二動以二五除之。  
尙餘其二。二爲火之生數。以一五除之。尙餘其七。七爲火之成數。合生  
成之數俱火。潔古曰。金得火而缺也。金被火傷。則咳嗽吐膿。欲瀉其肺。  
則肺已受傷。欲補則反助賊邪。及其終也。則髮直如麻。縱有盧扁。有何  
益焉。

### 右手中指脾脈歌

右手第二指連脾。四十五動無諸疑。

此言醫者以第二中指探病人右關。乃脾脈也。亦須準前五九四十五  
動之數而不歇。則不必疑其有疾厄也。

急動名爲脾熱極。食不能消定若斯。

脾脈宜和而緩。今則動而急。乃脾土爲風熱所乘。失其運化之機。故不能磨穀而消食矣。

欲知疾患多爲冷。指下尋之慢極遲。

脾喜溫而惡寒。今診得其脈慢而且遲。遲則爲寒。是知所生之病爲冷也。

吐逆不定經旬日。胃氣中心得幾時。

脾屬土。在變動爲噦。今吐逆不定。而經旬日之久。旬日十日也。土之生數五。成數十。吐逆自五日以至十日。則生成之數俱過。而吐猶不定。脾敗可知矣。脾敗則惡氣冲胃。胃之上心也。心爲君主之官。而爲惡氣所犯。縱生能得幾時也。

右手尺部命門脈歌

右手命門三指下。四十五動不須怕。一十九動默沉沉。百死無生命絕也。

凡人有五藏六府。或又曰六藏五府。難經固已言之。而猶未見其暢達

也。天有五行。水火木金土。人有五藏。心肝脾肺腎。然五行之中。各有陰

陽。合爲十干。甲丙戊庚壬。陽也。乙丁己辛癸。陰也。在人亦有陽陰。陰者

爲藏。心肝脾肺腎是也。陽者爲府。膽胃大腸小腸膀胱是也。若然。則爲

五藏六府矣。何以有十二經脈爲哉。不知天有十干。地有十二支。人亦

有十二藏府。以配天之三陰三陽。風熱暑溼燥寒是也。故經曰。厥陰之

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少陽之上火氣主之中見厥陰。所以在人則肝絡膽。膽絡肝。心包絡三焦。三焦絡心胞也。又曰。太陰之上溼氣主之中見陽明。陽明之上燥氣主之中見太陰。所以在人則脾絡胃。胃絡脾。肺絡大腸。大腸絡肺也。又曰。少陰之上熱氣主之中見太陽。太陽之上寒氣主之中見少陰。所以在人則心絡小腸。小腸絡心。腎絡膀胱。膀胱絡腎也。故人之十二經分候於左右手寸關尺之六部。浮以候表。沉以候裏。浮以候府。沉以候藏。不易之論也。然左寸則以候心與小腸矣。左關則以候肝與膽矣。左尺則以候腎與膀胱矣。右寸則以候肺與大腸矣。右關則以候脾與胃矣。然則心包之與三焦。舍右尺奚候焉。夫兩尺皆腎也。左曰腎。右曰命門。而手厥陰。手少陽。寄旺於此。夫厥陰風木也。少陽相火也。手厥陰既爲風木。故其生尅之理亦當與足厥陰肝木同其好惡。故訣曰。右手命門三指下。言醫人以第三指探病人之右尺。乃命脈也。其脈亦須準前九疇之數。四十五動而不歇。則手厥陰心包之氣全矣。故曰。不須怕也。若數得一十九動上默然而沉。以三五除之。尙餘其四。四乃金之生數。以二五除之。尙餘其九。九乃金之成數。合生成之數皆金。則風木之生氣被尅。故曰百死無生命絕也。

按劉守眞曰。經云。七節之傍。中有小心。楊上善註太素曰。人之脊骨有二十一節。從下第七節之傍。左者爲腎。右者爲命門。命門者。小心也。又曰。右腎命門小心。爲手厥陰包絡之藏。故與手少陽三焦合爲表裏。故

脈同出。見手右尺也。

指下急急動如弦。腎藏有風。尤莫治。

言診得右手命脈急。而又急動之如弦。夫右尺又主少陽相火。少陽乃春生之木。相火乃龍雷之火。今診得其脈弦而且急。是爲風火相煽。要知火與風皆耗水之物。而腎水傷矣。故曰腎藏有風。尤莫治也。

七動沉沉不來。努力今朝應是死。

此言右尺又爲命門真火。其脈當流利而滑沉。今於七動之上。沉而又沉。不能復來。夫七火之成數也。於七動上沉而不至。則命門之真火絕矣。然此一點真火。乃人身之根本。今既已絕。又安得其久待耶。

診雜病生死候歌

五十不止身無病。數內有止皆知定。

前訣以四十五動爲準。而此訣又以五十動爲準者。何也。蓋前訣以左右手各部中。見其有止。卽於止之數。準洪範五九之數。以斷死生。卽潔古論中所謂相勝者死也。此訣以脈之大概言。但取五藏之氣。全與不全。以定死生。故用大衍之數五十也。大抵人身之脈。晝夜循環。無有已時。脈見一動。乃循一藏。五動乃循五藏。遍五十動。是十次五藏。而猶循環不已。則五藏皆受氣。而大衍之數足矣。卽潔古論中所謂得相生者愈也。故曰身無病。若於五十動之中。忽有一代。及至再動。每代皆如前數。卽可依其代數之遠近。而定其死期也。熊宗立釋中。謂四十動一止

爲腎藏先絕者。非也。夫人之死。豈必從腎先死耶。凡診他人脈者。須澄心靜氣。如七診之法。然後以指探病人。一手之脈數過五十動。不見有止。再探病人。一手之脈亦數過五十動。不見有止。然後以指當部推求。每部須數過四十五動。不見有止。方無大故。若或一手或兩手。或一部或幾部中。有歇指處。卽從此歇指後。第一動數起。看是幾動一止。謂有常數。謂無常數。以斷其吉凶。要知一手候過五十動。兩手則百動矣。又於一部候過四十五動。六部共計二百七十動矣。併前百動。計共三百七十動。更欲候其表裏陰陽。虛實寒熱。其間工夫。正自不少。何以今之診脈者。將手探脈。未一茶頃。便曰。我已得其情矣。且自銜其純熟。以欺愚蒙。不知脈之形狀。卽可純熟。而知脈之至數。不可以純熟而促。以此欺人。實自欺也。後之君子。其勉之哉。

四十一止一藏絕。却後四年多沒命。三十一止卽三年。二十一止二年應。十五一止一年殂。以下有止看暴病。

脈經云。脈來五十動而不止者。五藏皆受氣。卽無病。四十動而一止者。一藏無氣。却後四年死。以至十動一止者。四藏無氣。歲中死。此王氏脈經也。正與此訣相爲表裏。奈何戴起宗復引經文而疑之曰。腎絕六日死。肝絕八日死。心絕一日死。果此藏氣絕。又安能待四歲三歲乎。斯言一開。至使後人併脈經而疑之矣。不知五藏之中。有精。有氣。有神。有先天元陰。後天元陰。先天元陽。後天元陽。非止於血肉之形質已也。脈訣

與脈經所言。乃五藏無形之精氣。不能流動充滿。年月日久。漸次損壞。以至有形而後死。故於數歲之前。脈上而卽見止也。故經曰。四十動一止。一藏無氣。以至十動一止。爲四藏無氣。戴起宗不善讀書。而以一藏無氣之氣字。誤認爲有形之敗壞。則誤矣。至於內經所言腎絕六日死。肝絕八日死。心絕一日死者。乃五藏之精氣神。或爲七情。或爲六慾。或爲六淫。一時暴傷而絕。故又曰。以下有止看暴病。非所論於此也。

診暴病歌

兩動一止卽三四。三動一止六七死。四動一止卽入朝。以此推排但依次。池氏曰。暴病喜怒驚恐。其氣暴逆。致風寒暑溼所侵。病生卒暴。損動胃氣而絕。卽死不過數日也。脈兩動而一止。乃胃氣將絕。猶得三四日方死。三動而一止。乃胃氣將盡。猶得六七日穀氣絕盡方死。倣此而推。若至十五動而一止。乃死期在於一年也。張世賢曰。脈兩動而見一代。其人死期三四日間。三動而見一代。死期六七日間。四動而見一代。死期八日。以此推之。一動得兩日之數。其故何也。十千係五行也。五行有陰陽金木水火土。陰陽各得兩日。二氏之說。皆爲有理。愚謂前訣言常病。是五藏無形之元氣。漸漸損傷。以至有形之物敗壞。故以幾藏無氣。斷死期之遠近。此訣言暴病。是五藏有形之物依然。乃五藏無形之元氣。暴絕。故以幾藏尙存之氣。斷死期之遠近。何也。蓋以脈一動。循行一藏。脈五動。循行五藏。今云二動而脈一代。則三藏之氣已絕。故曰三四日

死。若三動而脈一代。則爲二藏之氣已絕。故曰六七日死。若脈四動而一代。則爲一藏之氣已絕。尙可延至八日而死也。

### 形證相反歌

健人脈病號行屍。

卽如前訣所云。春中診得夏須憂之類。又如前訣所云。四十一止。四年三十一止。三年之類。人雖無病。而脈已病。死期不遠。而步履如常。故名曰行屍耳。

病人脈健亦如之。

如病泄瀉失血。產後形容羸瘦。脈反見洪大而數健者。爲病脈相反。亦死證也。又經曰。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也。

長短瘦肥並如此。細心診候有依稀。

張世賢釋云。長人脈短。短人脈長。肥人脈小。瘦人脈大。皆爲死候。亦未必然。何也。夫長人脈短。則誠是矣。若云短人脈長。肥人脈小。瘦人脈大。比比皆然。而未見其死也。前脈賦中。男女長幼大小已詳言之矣。不若吳文炳釋曰。肥脈沉結。瘦脈長浮。人短脈促。人長脈長。違反不和者死。此說爲當。

### 診四時病五行相剋歌

春得秋脈定知死。死在庚申辛酉裏。

春旺木。其脈弦長。秋旺金。其脈濇短。春得秋脈。金來剋木。沉庚申辛酉



皆金旺日。故知必死。

夏得冬脈亦如然。還與壬癸爲期爾。

夏旺火。其脈浮洪。冬旺水。其脈沉實。夏得冬脈。水來尅火。况壬癸子亥皆水旺日。故知必死。

巖冬診得四季脈。戊己辰戌還是厄。

冬旺水。其脈沉實。土旺四季。其脈緩大。冬得四季之脈。土來尅水。况戊己辰戌皆土旺日。故知必死。

秋得夏脈亦同前。爲緣丙丁相形尅。

秋旺金。其脈濇短。夏旺火。其脈洪大。秋得夏脈。火來尅金。况丙丁巳午皆火旺日。故知必死。

季月季夏得春脈。尅在甲寅病應極。值逢乙卯亦非良。此是五行相鬼賊。季月。辰戌丑未月也。季夏。卽未月也。季月。乃土寄旺之月。季夏。乃土旺之時。土旺四季。其脈緩。木旺春。其脈弦於季月。季夏診得其脈弦長。乃木來尅土。况甲寅乙卯皆木旺日。故知必死。

### 診四時虛實歌

春得冬脈只是虛。更兼補腎病自除。若得夏脈緣心實。還應瀉子自無虞。張世賢曰。經云實則瀉其子。虛則補其母。

夏秋冬脈皆如是。在前爲實後爲虛。

張世賢曰。夏秋冬之所診。皆如春法。從前來者爲實邪。從後來者爲虛。

邪。

春中若得四季脈。不治多應病自除。

張世賢曰。春中二月分也。四季脈。脈緩大也。於二月中而得四季之脈。乃妻來乘夫。謂之微邪。况二月乃木帝旺之時。故不治自愈。

### 傷寒歌

傷寒熱病同看脈。滿子透關洪拍拍。出至風門過太陽。一日之中見脫厄。過關微有慢騰騰。直至伏時重候覓。

張世賢曰。寒者。冬氣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傷寒不卽病者。其寒毒藏於肌膚中。至夏至前。變爲溫病。夏至後。變爲熱病。然其發起。皆傷寒所致也。故看脈之法相同。洪拍拍。卽洪驚也。傷寒之病。一日巨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六日傳經已畢。其病當愈。七日不愈。邪應復傳。其脈洪大。而透過三關。從風門穴而出。過於太陽之經。其邪欲散。一日之中。當得汗而愈矣。其脈過關微帶緩慢。其邪至太陽亦遲。日間不汗。直至伏時再等候其汗也。伏時。卽臨臥時也。承日中而言。

掌內迢迢散漫行。乾瘡疼疔多未的。他本無此二句大凡當日問程途。遲數洪微更消息。

張世賢曰。傷寒熱病未汗。脈須浮洪。旣汗脈當安靜。散漫之脈。不汗而愈。其平復未可全許也。愚按傷寒一證。謂之大病。與雜病不同。變幻多

端。疑似不一。學者須要整等時日。另下工夫。潛心仲景之書。熟玩節菴之論。訪之時賢。執之專門。庶不負爲人之司命也。豈古人立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反不如今人之便捷也。奈今之醫者。不讀仲景之書。不採諸賢之論。幾句油腔。一味活套。便曰我能治傷寒矣。及乎臨證。則茫無所措。強以雜病之法治之。所以當汗不汗。不當汗而汗。當下不下。不當下而下。誤人豈淺鮮哉。卽以古人尙論之。亦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傷寒一證。乃仲景所長。非叔和所長也。夫孔子非不知樂也。但不若師曠之聰耳。孔子非不知射也。但不若養由之神耳。叔和非不知傷寒也。但不若仲景之聖耳。故叔和於傷寒數則。不甚暢明。或以年遠。頗有錯簡。此正不必爲叔和諱也。予故於此訣。亦不敢爲詮釋。姑存之以俟後之高明者。

又歌曰

熱病須得脈浮洪。細小徒費用神功。

診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此傷寒之大法也。若診得其脈細小。是陽病得陰脈者死矣。

汗後脈靜當便痊。喘熱脈亂命應終。

汗後邪退。脈當平靜。今身反大熱而喘。脈躁疾而亂。此名陰陽交。交者死。

陽毒健亂四肢煩。面赤生花作點斑。狂言妄語如神鬼。下利頻多喉不安。汗出遍身應大瘡。魚口開張命欲翻。有藥不辜但與服。能過七日便能安。池氏曰。陽證宜汗而解之。如失汗則邪傳入藏。瘧熱在裏不散。致病健亂煩躁。面赤發斑。狂言妄語。如見鬼神。下痢瘀血。如此危證。病傳在裏不當汗。又加之遍身自汗。口如魚口開強者死。能過七日。乃過經陽熱退。方有可救之理。池氏之言如此。予曰不然。夫陽毒之爲病也。非由表而傳入於裏也。乃陽邪熱毒。一時表裏俱傷。如面赤健亂而發斑點。乃陽毒攻其表也。狂言妄語下痢。乃陽毒攻其裏也。內外俱爲陽毒所傷。若得汗出。則亢龍有悔。應豁然病退而大瘡矣。汗出而病猶不瘥。及魚口氣粗。則正不勝邪。而命欲翻矣。然而陽病易已。不可謂其必死。而勿加救療也。如解毒化斑之劑。不妨與服。倘能延過七日。則可生矣。過七日則陽極而陰生。所謂七日來復是也。

### 陰毒歌

陰毒傷寒身體重。背強眼痛不堪任。小腹急痛口青黑。毒氣衝心轉不禁。四肢厥冷惟思吐。不利咽喉脈細沉。若能速灸臍輪下。六日看過見喜深。陰毒傷寒者。非傳入之陰。乃陰毒之氣。一時表裏俱傷也。如身重背強。眼痛口青黑。四肢厥冷。乃陰毒攻於表也。小腹痛。氣衝心。思吐而咽喉不利。乃陰毒攻於裏也。內外俱爲陰毒之氣所傷。然陰病難已。當灸丹田以回陽抑陰。况六日則陰已極矣。過此不死。延至七日。則一陽來復。

或可望其生云。

按活人書云。陰毒脈疾。七至八至以上。疾不可數者。正是陰毒已深也。六脈沉細而疾。尺脈短小。寸口脈或大。若誤服涼藥。則渴轉急。有此之證者。便急服辛熱之藥。一日或二日便安。若陰毒漸深。其候沉重。四肢逆冷。腹痛轉甚。或咽喉不利。心下脹滿結鞭。燥渴虛汗不止。六脈俱沉細而疾。一息七至以來。有此證者。速於氣海關元二穴灸三二百壯。以手足和煖爲效。仍兼服正陽散。

又按劉守眞云。然既脈疾。七至八至以上。疾不可數者。正是陽熱極甚之脈也。世俗妄傳陰毒諸證。以素問驗之。皆陽熱亢極之證。但熱於內在裏極深。身表似其陰寒者也。及夫經云亢則害。承乃制也。謂五行之道。實甚則過。極則反。以尅己者也。是謂兼化。如萬物熱極。而反出水液。以火煉金。熱極而反化爲水。是以火極。而反以水化也。

雜病生死歌

腹脹浮大是出厄。虛小命殞須努力。

腹脹之病。有寒有熱。有虛有實。有久有暴。病證不同。治法各異。大抵皆由於陽氣外虛。陰氣內積。診得其脈浮大。則陽氣尙不甚虛。陰氣猶不甚積。且諸陽爲表。陽氣易已。故曰出厄。若脈虛小。則脾胃已虛。病當在裏。諸裏爲陰。陰病難已。故曰命殞。

按巢氏病源曰。腹痛者。由陽氣外虛。陰氣內積故也。陽氣內虛。受風冷

邪氣風冷。陰氣也。冷積於藏府之間不散。與脾氣相壅。虛則脹。故腹滿而氣微喘。診其脈。右手寸口氣口以前。手陽明經也。脈浮爲陽。按之牢強。謂之爲實。陽實者。病腹滿。氣喘嗽。左手關上脈。足少陽經也。陰實者。病腹脹滿。煩擾不得臥也。關脈實。則腹滿響。關上脈浮而大。風在胃內。腹脹急。心內澹澹。食欲嘔逆。關脈浮。腹滿不欲食。脈浮爲是虛滿。左手尺中。神門以後脈。足少陰經。沉者爲陰。陰實者。病苦小腹滿。左手尺中陰實者。腎實也。苦腹脹善鳴。左手關後。尺中脈浮爲陽。陽實者。膀胱實也。苦少腹滿。引腰痛。脈來外澹者。爲奔腹脹滿也。病苦腹滿而喘。脈反滑利而沉。皆爲逆。死不治。腹脹脈浮者生。虛小者死。其湯熨鍼石。別有正方。

下利微小却爲生。脈大浮洪無瘥日。

下利之證。雖在脾腎。其見證在於大腸。大腸屬庚金。脈若微小。則火猶不甚。而庚金無傷。故曰生。若過浮大而洪。則爲丙火來尅庚金。其邪方熾。故曰無瘥日也。

按儒門事親云。腸辟下膿血。脈沉小流通者佳。數疾且大有熱者死。經云。腸辟便血。身熱則死。寒則生。又云。腸辟下白沫。脈沉則生。浮則死。又云。腸辟下膿血。脈懸絕則死。滑大則生。又云。腸辟之屬。身熱脈不懸絕。滑大者生。懸瀉者死。以藏期之。又云。腸辟筋攣。其脈小細。安靜者生。浮大緊者死。洞洩食不化。不得留下。膿血。脈微小速者生。緊息者死。又云。

洩注。脈緩明小結者生。浮大數者死。

恍惚之病定癲狂。其脈實牢保安吉。寸關尺奇沉細時。如此未聞人救得。五十九難曰。狂癲之病。何以別之。然狂之始發。少臥而不饑。自高賢也。自辨智也。自貴倨也。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是也。癲病始發。意不樂。直視僵仆。其脈三部陰陽俱盛。經言如此。所謂陰陽俱盛者。卽訣所謂實牢也。若寸關尺部沉細。是於三部陰陽俱盛。相反則正氣已衰。故云未聞人救得也。戴起宗脈訣刊誤。復引難經重陰爲癲。謂陰部內見沉瀼微短脈。是陽脈不見。而陰獨盛。故爲癲疾。殊失難經之旨矣。何也。據刊誤之意。盛字當作甚字。若仍作或字。則非沉瀼微短可知矣。

按二十難云。重陽者狂。重陰者癲。疑於五十九難中錯簡者。脈經云。診得癲疾。虛則可治。實則死。又云。癲疾脈實堅者生。脈沉細小者死。又云。癲疾脈搏大滑者。久久自已。其沉小急實不可治。小堅急亦不可治。巢氏病源云。脈虛則可治。實則死。又云。緊弦實牢者生。脈細小者死。消渴脈數大者活。虛小命殞厄難脫。

數大者。陽有餘而陰不足。尙可補陰以配陽。若脈虛小。則陰陽俱虧。求其厄脫。不亦難乎。

按經云。消渴脈數大者生。細小浮短者死。又云。消渴脈沉小者生。實堅大者死。

水氣浮大得延生。沉細應當是死別。

經云。少陰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又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從其類也。上下溢於皮膚。故爲附腫。附腫者。聚水而生病也。經言如此。究之。由於脾土虛弱。不能制腎水。以至泛濫皮膚而爲病。若脈浮大。尙有可生之理。蓋浮屬風。大屬火。風與火皆能耗水。沉浮大爲陽。陽病易已。脈若沉細。沉細爲陰水。則水愈橫流而土愈飄沒。其不至於死也。蓋亦鮮矣。

按脈經云。水病脈洪大。可治。微細者不可治之。云水病脹閉。其脈浮大軟者生。沉細虛小者死。又云。水病腹大如鼓。脈實者生。虛者死。

霍亂之候。脈微遲。氣少不語。大難醫。三部浮洪。必救得。古今課定。更無疑。巢氏病源曰。診其脈來代者。霍亂。又曰。脈代而絕者。亦霍亂。霍亂脈大。可治。微細不可治。霍亂吐下。脈遲氣息劣。口不欲言者。不可治。觀巢氏之說。正與脈訣相符。非爲臆說。戴起宗刊誤。謂脈經所無。以脈訣爲自創之例。何其謬哉。而刊誤所論。皆循紙上筌蹄。並未臨證消息之耳。夫霍亂者。乃冷熱不和。清濁相干。以致卒然心腹絞痛。其疾揮霍撩亂。故名霍亂。其始發也。則亂於裏。甚則手足厥逆。而脈沉伏。不足爲怪。將解。則循手足陽明之竅以出。在上則吐。在下則瀉。其脈漸復而出矣。若不吐不瀉。脈亦不出。手足厥逆。目閉而不欲言。此爲陰霍亂。乃危證也。若內服大溫之劑。外用灸關元氣海之法。亦有能活者。



鼻衄吐血沉細宜。忽然浮大卽傾危。

血虛脈虛理也。今吐衄二病皆失血之證也。血既去其脈當沉細無力。今反見浮大。浮大屬火。乃火逼血而錯經妄行。無已時也。

病人脈健不用治。健人脈病號行尸。

所謂不用治者。乃不治自愈也。前訣形證相反。歌云健人脈病號行尸。病人脈健亦如之。所謂亦如之者。卽內經所云。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也。此訣所云。正恐後人滯於前訣。而復歌曰。病人脈健不用治。健人脈病號行尸。亦得經所云。形肉有餘。脈氣不足死。脈氣有餘。形肉不足生。又仲景曰。脈病人不病。名曰行尸。以無生氣。卒眩仆不識人。則死。人病脈不病。名曰內虛。以無穀神。雖因無苦。刊誤亦知有此二說。乃不爲此訣之釋。而故爲前訣之釋。其偷心爲何如也。

按脈經云。人病脈不病者生。脈病人不病者死。心腹痛脈沉細宜。浮大弦長命必殂。

巢元方曰。心腹痛者。由藏府虛弱。風寒客於其間。邪氣發作。與正氣相擊。上衝於心。則心痛。下攻於腹。則腹痛。上下相攻。故心腹絞痛。氣不得息。診其脈。左手寸口人迎以前脈。手少陰經也。沉者爲陰。陰虛者病苦心腹痛。難以言心。如寒伏心。腹疔痛不得息。脈沉小者生。大韌疾者死。心腹痛脈沉細小者生。浮大而疾者死。刊誤引用巢氏病源而不及此。是誠何心哉。

按經云。心腹痛。痛不得息。脈細小遲者生。堅大疾者死。頓痛短濇應須死。浮滑風痰必易除。

頭爲諸陽之會。其痛因不一也。短濇爲陰脈。故非所宜。若脈見浮滑。浮則爲風。滑則爲痰。驅逐風痰。其病自已。故曰。必易除也。

按經言。形脈與病相反者死。奈何。然病若頭痛目痛。脈反短濇者死。

中風口噤遲浮吉。急實大數三魂孤。

巢氏病源曰。諸陽經皆在於頭。三陽之經。并絡入頰頰。夾於口。諸陽爲風寒所客。則筋急。故口噤不閉也。診其脈遲者生。準繩云。風邪中人。六脈多沉伏。亦有脈隨氣奔。指下洪盛者。遲浮吉。堅大急疾凶。大抵中風之證。風火居多。紺珠經曰。以火爲本。以風爲標。心火暴甚。腎水必衰。肺金既摧。肝木自旺。如脈浮而遲。浮則風猶在表。遲則火猶不熾。故以爲吉。若急實大數。則風火熾盛。而中藏入裏矣。其病必凶也。

魚口氣粗難得瘥。面赤如粧不久居。

脈經云。病人口如魚口。不能復閉。而氣出多不反者死。是人身之元氣。不得歸於丹田。奔越而上。故口如魚口。而氣粗也。面赤如粧者。虛陽載上也。

中氣髮直口吐沫。

張世賢曰。髮乃血之餘。心不能生血。髮必焦枯梗直。涎乃脾之液。脾經則涎不收攝。故涎從口中吐出也。

噴藥悶亂起復蘇。

晞范曰。咽主嚥物。咽爲胃之系。下連胃脘。爲水穀之道路。胃經爲風痰所擾。悶亂而藥不下咽。噴吐於其外。豈可望有蘇醒之期。張世賢釋起當作豈。愚謂亦不必改。訣之意。皆言有時悶亂。有時蘇醒。暫開復閉。終爲不起之證也。

咽喉拽鋸水雞響。

咽喉者。氣之道路也。風痰壅塞。道路窒礙。故作水雞之聲也。

搖頭上竄氣長噓。

凡人之頭。猶木之梢。火之尖也。風火相煽。故搖頭上竄。張世賢曰。氣長噓出多入少。皆真元散失之候也。

病人頭面青黑暗。

青屬肝。黑屬腎。尙色明潤。猶有可生之理。更加慘暗。則肝腎已絕矣。

汗透毛端恰似珠。

經曰。六陽氣俱絕者。則陰與陽相離。陰陽相離。則腠理泄絕。汗乃出。大如貫珠。轉出不流。則氣先死。

眼小目瞪不須治。

經云。睛不轉而仰視。此太陽已絕。

詐汗如油不可蘇。

別本詐字爲作字。若依油字義。當作搾汗。言陰陽相離。逼迫其汗以外。

泄。如油之滑而不流也。已其並。中風死候也。

內實。脹腹痛滿盈。心下牢強乾嘔煩。手足煩熱。脈沉細。大小便澁。死多眞。肚腹脹滿而痛。心下牢強而嘔。手足煩熱。而大小便澁。池氏謂其內實結絕。氣不宣通。若脈大有力。下之猶有可生之理。今脈反見沉細。則又不可下。是陽證而見陰脈也。死可知矣。

外實。內熱吐相連。下清注穀轉難安。忽然診得脈洪大。莫費神功。定不痊。外實者。表實而無汗。則熱氣不得外泄。而內迫腸胃。迫於胃故嘔。迫於腸故下利清穀。腸與胃。手足陽明也。陽明爲燥金。反見洪大之脈。是火來尅金。鬼尅之邪也。望其痊也難矣。張世賢曰。既瀉之後。脈當細小。反得洪大。此爲不治之證。勿聽子以內熱字疑爲冷字。非也。

內外俱虛。身冷寒。汗出如珠。微嘔煩。忽然手足厥逆。體不安寧。必死。拵。勿聽子曰。陰盛陽絕。則外寒。故汗出如珠而不流。無陽則四肢逆冷。致脾胃無所養。故嘔煩。此惡候也。問得脈實而滑。尙有可生之理。謂陰病見陽脈者。生也。愚謂身體手足冷。而厥且汗出不止。此陽將脫也。若人安靜而不嘔煩。脈雖弱而不至懸絕。猶可溫而與也。加以煩躁不寧而嘔。則又不可以用辛溫之劑。不死奚待也。

按脈經云。內外俱虛。身體冷而汗出。微嘔而煩擾。手足厥逆。體不安靜者死。

上氣喘急。候何寧。手足溫煖淨滑生。反得寒瀋脈厥逆。必知歸死命須傾。

巢元方曰。肺主於氣。若肺氣虛實不調。或暴爲風邪所乘。則府藏不利。經絡否澁。氣不宣和。則上氣也。又曰。喘息低抑。其脈滑。手足溫者生。澁而四末寒者死也。愚按。上氣。喘息之人。手足寒者。十居其半。若脈不大不小。得湯火而手足卽溫。其氣稍緩者。未必盡死。若手足寒而脈澁小。得湯火而猶寒者。其死無疑矣。

按脈經云。上氣。喘息。仰昂。其脈滑。手足溫者生。脈澁。四肢寒者死。又云。上氣。脈數者死。謂其形損故也。又云。上氣。注液。其脈虛。寧寧伏匿者生。堅強者死。又云。寒氣。上攻。脈實而順滑者生。實而逆澁則死。註太素云。寒氣。暴上。滿實如何。曰。實而滑則生。實而逆則死矣。其形盡滿如何。曰。舉形盡滿者。脈急大堅。尺滿而不應如是者。順則生。逆則死。何爲順則生。逆則死。曰。所謂順者。手足溫也。謂逆者。手足寒也。

欬而尿血。羸瘦形。其脈疾大。必難任。

巢氏曰。肺欬之狀。欬而喘息有音聲。甚則欬血。又曰。心主血。與小腸合。若心家有熱。結於小腸。故小便血也。愚謂欬。心火乘肺也。尿血。心火傳於小腸也。欬而尿血。以至羸瘦。則病已劇矣。倘脈緩而小。則金不受火尅。而欬可已。肺爲水之上源。源清則流潔。而尿血可愈。形雖羸瘦。猶有望其生也。今脈反見疾大。則火愈熾。而欬愈增。而小便愈血。欲其生也難矣。

唾血之脈沉弱吉。忽若實大死來侵。

唾血與前鼻衄吐血不同。前之吐血爲嘔吐之吐。此之唾血爲唾中見血。聖濟總錄論曰。邪熱薰於肺。則損肺。悲怒氣逆。傷於肝。則損肝。肺肝傷動。故令人唾血。如唾中有若紅縷者。屬肺藏。如脇下先苦痛。而後唾血者。屬肝經。俱可折而治之。用紫苑湯。蒲黃散。巢氏病源。復有關上脈微孔爲傷肝以唾血。脈沉弱者生。牢實者死。

按脈經云。吐血衄血。脈滑小弱者生。實大者死。又云。唾血脈緊強者死。滑者生。又云。吐血而欬上氣。其脈數有熱。不得臥者死。

上氣浮腫肩息頻。浮滑之脈卽相成。忽然微細難應救。神功用盡也。無生。巢氏病源曰。肺主於氣。候身之皮毛。而氣之行。循環藏府。流通經絡。若外爲邪所乘。則膚腠閉密。使氣內壅。與津液相并。不得洪越。故上氣而身腫也。經云。上氣面浮腫肩息。其脈大不治。加利必死。今訣云。微細難救。似與脈經相悖。不知脈經所云大不治者。以其上氣浮腫屬肺病。浮大屬火。火能尅金。故云大不治。加利必死者。利則大腸亦病。藏與府俱傷。庚與辛俱絕也。今訣所云。浮滑相成者。浮則爲風滑則爲痰。風痰上攻。壅塞氣道。去其風痰。則上氣自平矣。若微細。則元陽之氣衰於下。無根之氣逆於上。欲其救也難矣。

中惡腹脹緊細生。若得浮大命遂巡。

巢元方云。中惡者。是人精神衰弱。爲鬼神之氣。卒中之也。夫人陰陽順理。榮衛調平。神守則強。邪不干正。若將攝失。宜精神衰弱。便中鬼毒之

氣其狀卒然心腹刺痛悶亂猶死凡卒中惡腹大而滿者診其脈緊大而浮者死緊細而微者生又中惡吐血數升脈沉數細者死浮焱如疾者生脈經云卒中惡吐血數升脈沉數細者死浮大疾快者生又曰卒中惡腹大四肢滿脈大而緩者生緊大而浮者死緊細而微者亦生愚按中惡乃陰邪之氣也夫裏陰也血陰也先入裏而傷血從其類也故經云中惡吐血數升脈沉數細者死受鬼毒之氣陰血既傷邪氣當循竅而出今脈反沉細而數沉細則陰已大傷數則毒猶在裏故曰死也若浮大疾快邪氣已出而內無遺留故曰生也經中又云卒中惡腹大四肢滿脈大而緩者生緊大而浮者死緊細而微者亦生正與此訣相合夫中惡而至腹脹邪已在裏若脈緊細則毒猶不甚故曰生若脈浮大則既傷其陰復戕其陽安得而不命途巡也或難曰上文既云浮大疾快者生又曰緊大而浮者死何前後之相違也不知前所云者其血吐則毒氣循竅而外出故脈宜浮大疾快後所云者腹脹四肢滿毒在裏緊大而浮者死緊細而微者亦生緊大而浮既傷其陰復傷其陽也緊細而微者陰陽猶不甚也

金瘡血盛虛細活急疾大數必危身

凡遇金瘡之證須審去血盛與不盛如去血不盛其脈不必定欲虛細也張世賢曰金瘡刀刃所傷之瘡也血盛去血多也血既出多脈當虛細反得急疾數大風熱乘之其身之所以危也

按經云。金瘡血出太多。其脈虛細者生。實數大者死。又云。金瘡出血。脈沉小者生。浮大者死。又云。斫瘡出血一二石。脈來大二十日死。又云。斫刺俱有。病多少。血出不自止者。七日死。滑細者生。又按金瘡一證。最爲切要。如兩人相爭。其人自刎其頸。性命在於頃刻。兩家之存亡係焉。倘能救活。其功不小。金瘡之方最多。求其萬全。蓋亦鮮矣。庸醫無措。每用活雞皮敷之。究無一效。後余求得一方。屢試屢驗。將藥一上。其痛立止。其血立止。真奇方也。况藥品平常易製。如人刎頸氣類已斷。將絲線縫攏。以藥未摻之。將軟絹圍定。不過數次。卽能痊活。故不敢閉天之寶。謹以告諸同人。其方用生松香爲末六兩。生半夏爲末四兩。二共再碾候用。至於些小金瘡。不足論矣。

凡脈尺寸緊數形。又似釵直吐轉增。此患蠱毒急須救。速求神藥命應停。按蠱字從蟲從皿。是合聚蟲蛇之類。以器皿盛之。任其相啖食。餘一存者。名爲蠱。能變化爲毒害人。有事之者。以毒害人。多因飲食內行之。中其毒者。其狀心痛如被物斲。或時面目清黃。變化無常。先傷於膈上。則吐血。食入五藏。下血瘀黑。如爛雞肝。如不急治之。食藏府至盡。則死。診其脈尺寸緊數。是其候也。旦起取井花水。未食前當令病。八唾水內。唾如柱脚直下沉者。是蠱毒。沉散不至下者。是草毒。治之之法。如敗鼓皮。石榴皮。苦瓠瓢。胡荽根。車轄脂。刺蝟皮。牡丹根。胡荽子。蚯蚓之類。按方治之。或有生者。張世賢釋謂釵直如轉索。肝氣盛也。吐轉增。脾氣衰也。



木盛則脾絕。其死定無疑。其說恐亦未當。

按經云。三部脈堅而數。如銀釵股。蠱毒病必死。數而軟。蠱毒病得之生。中毒洪大脈應生。細微之脈必危傾。吐血但出不能止。命應難返。沒痊平。熊宗立將此訣連屬上文。非也。上四句言中蠱毒。此四句言中飲食藥餌之毒。其意蓋曰。凡中毒者。其脈若洪大。則本人之元氣。尙能勝毒。故曰生脈。若沉細。則本人之元氣。不能勝毒。故曰危也。若吐血不止。則不論脈之洪大沉細。卽當以死斷之。何也。心爲君。其主血脈。毒雖中而未見血。則毒在腸胃。其毒尙緩。或吐或下而解矣。若吐血不止。則毒直犯心君。則其死必矣。戴氏謂他證失血。皆以沉細爲生。惟中毒吐血。以洪大爲生。其誤甚矣。

按經云。人爲百藥所中傷。脈浮澁而疾者生。微細者死。洪大而遲者生。

# 脈訣乳海卷六

王邦傳纂註  
葉子雨參訂

董志仁重校

## 察色觀病生死候歌

欲愈之病目皆黃。

熊宗立曰。目皆有內外。內皆屬胃。今見黃色。是胃土之正色。外皆雖屬膀胱。今見黃色。是脾胃之氣生。故能尅去膀胱水。是知病當愈。愚謂十二經之衛氣。俱從目皆出入。今目皆而見黃色。是病從內而出外。胃氣復生故也。脈經亦云。病人兩目皆有黃色起者。其病方愈。眼胞忽陷定知亡。

三部九候論云。傷內陷者死。張介賓釋云。五藏六府之清氣。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精。目內陷者。陽精脫矣。故必死。熊宗立張世賢。俱引五輪以爲釋。似屬繁文。

按玉機真藏論。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腹內痛。心中不便。肩項身熱。破胭脫內。目眇陷。真藏見。目不見人立死。其見人者。至其不勝之時則死。脈經云。病人陰陽絕竭。目眇陷者死。中藏經云。陰陽俱絕。目眇陷者死。

耳目口鼻黑色起。入口十死七難當。

五藏之華萃於面。眼耳鼻舌居焉。猶如天日宜清淨光明。不宜翳蔽慘暗。凡耳目口鼻。但有一處見其黑色。卽爲不眞。脾開竅於口。舌居其中。爲心之苗。若見黑色從外而入於口內。爲穢惡之氣。犯其穀神。併及心主。其不祥莫大焉。若人見此。雖十人而必死其七焉。脈經云。病人耳目口鼻。有黑色起。入於口者必死。此之謂也。諸家之釋。俱以黑色爲腎之色。似乎欠通。何也。若以黑爲腎之色。似於耳赤無妨矣。張世賢釋。又以火之成數在七。至第七日當死。亦未必然。

面黃目青酒亂頻邪風在胃喪其身。

五藏生成論云。凡相五色之奇脈。面黃目青。面黃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黑者。皆不死也。脈經則曰。面黃目青。九日必死。是謂亂經。飲酒當風邪。入胃經。膽氣妄泄。目則青。雖有天枝。不可復生。似乎與內經相背。脈經又云。面黃目青者不死。青如草滋死。合而觀之。則面黃目青。未必不死。亦未必盡死。但青而明潤不死。青而慘暗則死也。池氏釋曰。飲酒過多。傷乎脾胃。致脾經積熱。熱則生風。風生於肝。肝屬木。木氣盛尅乎脾土。必損其身。此說似太轉折。不若脈經所謂亂經飲酒。風邪入胃。膽氣妄泄。目則青之說。爲簡而當也。

面黑目白命門取。困極八日死來侵。

脈經云。面黑目白者不死。又曰。病人面黑目白也。八日死。腎氣內傷。病因留積。非前後之說相違也。亦準前白如明潤者不死。白如慘暗者死。

也。然經云。腎氣內傷。此則云。命門敗者何也。蓋命門右腎也。若云腎敗。則當云面白目黑。而此云面黑目白者。張世賢曰。黑水也。目木也。白金也。命門火也。水浸淫而賊火之氣。金尅木而伐火之源。所以命門火敗。火之成數七。七日火極矣。故死於第八日也。其說亦通。池氏爲命門乃厥陰之說。欠穩。

面色忽然望之青。進之如黑卒難當。

潔古曰。青黑之色。爲肝腎色也。先青後黑。是迴則不轉。神去則死也。池氏曰。青屬肝。黑屬水。水乾木枯。腎肝皆絕。故泄其氣於外。其說亦通。脈經云。病人及健人。面忽如馬肝色。望之如青。近之如黑者死。此之謂也。面赤目白。憂息氣。待過十日定存亡。

脈經云。面赤目白者十日死。憂悲思慮。心氣內索。面色反好。急求棺槨。此之謂也。張世賢曰。息氣喘逆也。赤色屬火。白色屬金。火來尅金。必作喘逆。金之成數在九十。乃土之成數也。土能生金。今土不能生金。則死。故曰待過十日也。氏曰。心屬火。肺屬金。火尅金。過得十日。至水數而火方退。則不死。火氣不退。再至心。數日必死。

按五臟生成論云。面赤目白。皆死也。

他本無此二句

面赤目青。衆惡傷。榮衛不通。立須亡。張世賢曰。面赤。火也。目青。木也。木火色見。風熱傷於五臟六府。藏府受傷。血氣衰。肌肉不滑。榮衛之道。澇而不通。其死也可立而待。愚謂面赤。

火也。目青。木也。皇極內篇有云。火木相得。則然。從其類也。脈經云。目青者。病在肝。面赤。目青。則肝肺俱傷。血氣俱凝。而榮衛不得宣通。當爲暴死之證。非常病也。

按五藏生成論云。面赤。目青。皆死也。脈經云。面赤。目青者。六日死。黃黑。白色。起。入。目。更兼。口鼻。有災殃。

池氏曰。黃屬脾。黑屬腎。白屬肺。目屬肝。口屬脾。鼻屬肺。而腎勝乎脾土。土弱不能生金。此災殃之所以至也。此說似屬勉強。張世賢曰。獨見者。謂之正色。雜見者。謂之邪色。黃黑白之三。色。雜見於面。或當於目。或入於口。或入於鼻。乃病氣從外而之內。故有災殃。此說近是。愚按脈經云。面目俱等者不死。可見雜色入目。俱爲不祥。若入口鼻。其災更甚。何也。口鼻者。陽明開竅處也。凡有雜色來現。皆屬陰邪。故曰有災殃也。按脈經云。病人及健人。黑色。若白色。起。入。目。及口鼻。死在三日中。

面青。目黃。中時死。餘候須看兩日強。

熊宗立釋云。肝木尅乎脾土。中時卽死。雖有餘證。亦不過二日。此說不明。張世賢曰。中時卽午時。午時屬火。面青。目黃。肝木尅乎脾土。到午時。木得火而不畏金。木勢愈盛。人以胃氣爲木土絕則死。故死在是時。其他相尅。看過旺二日。而斷其生死。此說近是。但於餘候。須看兩日強之句。亦不甚明了。愚按脈經云。目黃者。病在脾。面青則爲肝氣盛。是爲肝木尅乎脾土。若以時候之當。死在中時。若以日候之。當強在兩日。何也。

中時者。午時也。火盛則木寡於畏。而脾土愈傷。故曰中時。其餘則以日候之矣。兩日。乃火之生數也。火能生土。故至兩日而復望其強耳。

按脈經云。病人面青目黃者。五日死。

目無精光齒齮黑。面白目黑亦災殃。

池氏云。目無精光而神散。乃心肝皆絕。齒齮黑。乃脾絕。面白如枯骨。乃肺絕。目黑。乃腎絕。五藏皆絕。必然斷之以死云。張世賢曰。目無精光者。神短也。齒齮黑者。脾絕也。面白者。少血也。目黑者。腎虛也。有是四者。則非常久之客。愚謂目無精光。神散也。齒屬腎。爲骨之餘。上下牙齮屬陽明。齒齮黑者。爲腎水枯竭。不能榮養其餘。面白目黑。則當依經文榮華已去。血脈空存爲釋也。張氏之說。已屬多文。

按脈經云。病人目無精光。及牙齒黑色者不治。又曰。病人面白目黑者死。此謂榮華已去。血脈空存。又曰。病人齒忽變黑者。十三日死。

口如魚口不能合。氣出不返命飛陽。

潔古曰。火勝迫於肺。火喘而死。肺敗也。池氏曰。口乃脾之竅。口如魚口。脾氣已絕也。李晞范曰。呼出心於肺。吸入腎於肝。呼因陽出。吸隨陰入。肝腎先敗。止有心肺未絕。所以有出而無入也。李氏之說近是。按脈經云。病人口如魚口。不能復閉。而氣出不能反者死。

肩息直視及唇焦。面腫蒼黑也難逃。

張世賢曰。肩息者。氣喘而兩肩動也。直視者。覩物而不轉睛也。唇焦。心

家熱也。面乃心之候。黑乃腎之色。上句是心絕。下句是肝絕。心肝既絕。命故難逃。愚謂肩息肺絕。直視肝絕。唇焦脾絕。面腫心絕。蒼黑腎絕。按脈經云。病人目直視。肩息者。一日死。又曰。病人唇口忽乾者。不治。又曰。病人卒腫。其面蒼黑者死。經云。病心絕。一日死。何以知之。肩息回視立死。

妄言錯亂及不語。尸臭元知壽不高。

脈經云。病人妄言錯亂。及不能語者。不治。熱病者可治。又曰。尸臭者。不可治。愚謂妄言錯亂。神妄失守也。心脾腎三經之脈。皆循喉嚨夾舌本。不語者。三經之脈。不能上通於舌也。人將死必有一藏先壞。腐壞則穢惡之氣外泄。故尸臭也。

人中盡滿兼唇青。三日須知命必傾。

愚按。人中及唇。乃脾胃之所主也。人中滿而唇青。則脾胃之土已壞。而厥陰之木乘之。以日數斷之。三乃木之主數。土得木而絕矣。

按脈經云。病人唇青人中滿者死。

兩頰顴赤人病久。

靈樞五色篇云。赤色出兩顴。大如拇指者。病雖小愈。必卒死。魏氏曰。眼眦下高骨之中。名顴。顴下名臉。面外名頰。顴面頰臉。心火所屬。久病而赤。乃精神外洩。脈經云。病人耳目及顴頰赤者。死在五日中。戴氏以兩頰爲贅詞。而改爲庭黑。何也。

口張氣直命難存。

熊宗立曰。口乃脾之竅。脾絕口不能合。肺絕則氣出不能返。

按脈經云。病人口張者。三日死。又曰。脈絕口張。足腫。五日死。

足跌趾腫。膝如斗。十日須知難保守。

張世賢曰。脾主四肢。足跌乃胃經所行之處。脾胃將絕。則有是證。脾胃

屬土。十日者。土之成數也。故死不過十日也。

按脈經云。足跌腫。兩膝大如斗者。十日死。又云。足跌腫。嘔吐頭重者死。

項筋舒直定知殂。他本直作展。

張世賢曰。項筋舒展。因督脈已絕是也。熊宗立謂腎脈絕非也。

掌內無紋也不久。

張世賢曰。掌內無紋。心包絡脈絕也。脈經云。病人掌腫無紋者死。

唇青體冷反遺尿。背面飲食四日期。

池氏曰。唇青體冷。乃真氣欲絕。遺尿不禁。乃膀胱不藏。背面飲食。乃神

去不守。人之神氣生於肝。神不守。則肝絕不出。金數而死也。池氏之說

亦是。愚謂唇青體冷。則純陰而無陽。背面飲食。則畏陽而就陰。遺尿則

腎氣已絕而無藏德。至四日而金寒水冷。魂魄不拘矣。不死何俟。

按脈經云。脾病唇青。肝之色。甲乙日死。又曰。病唇青。人中。及三日死。

手足爪甲皆青黑。能過八日定難醫。

李晞范曰。肝之餘筋也。其榮爪。肝色青。腎色黑。腎水不能生肝。水木二



藏俱敗。故泄其色於外。肝至木成數而死可知矣。李氏之言如此。與理不合何也。夫既曰肝色青。又兼黑色。則爲腎水來生肝木。何爲二藏俱敗也。况肝至八日。既遇木之成數。適當其旺。何云死也。據愚言之。當曰肝色青。內其主血。外其榮筋。爪者筋之餘也。得血以養。故赤色華之。今肝藏已敗。則血先竭。而厥陰真藏之色。現於爪。厥陰者。陰之盡也。木死則如已燃之薪。故色兼黑。然八日之內。尙有木之成數。故曰能過八日。至九日則爲金之成數。木得金而折。故死也。

按脈經云。病人爪甲青者死。又云。病人手足爪甲下肉黑者。八日死。脊痛腰重。反覆難。此是骨絕五日看。

腎主骨。腰者腎之府。腎水足則有髓。二道夾脊而上通於腦。今腎衰則精髓枯竭。故脊痛。脊痛腰重而至不可反側。則腎將憊。而骨已絕矣。五爲土之生數。水見土則絕。

體重溺赤時不止。肉絕六日便高拊。

張世賢曰。體重肉絕。脾也。溺出不止。腎也。土勝水死期。故曰六日。六乃水成數也。張氏之言如此。夫既以體重肉絕爲脾敗。則土已不能勝水矣。何以又云土勝水死。期在六日也。愚按華佗內照云。肉絕六日死。何以知之。舌腫溺血。大便赤然也。華佗之言如此。此爲心火熾甚之疾。火炎則土燥。故肌肉消灼而體重也。心火甚。則移於小腸。故溺赤不止也。亢極則害。承乃制。故至水之成數之日而死也。戴起宗脈訣刊誤。不知

華佗內照。而但曰中藏經元無謂脈訣自增。可恥甚矣。

手足甲青呼罵多。筋色九日定難過。

李暉范曰。爪者筋之餘。筋者肝之餘。肝主怒。在聲爲呼。今爪甲皆青。怒聲呼罵。乃肝氣太過。過則極。極則絕。肝屬木。至金成數。九日而死。

按經云。病人筋絕九日死。何以知之。手足爪甲青。呼罵不休。又髮直如麻。甲青者死。

髮直如麻半日死。

熊宗立釋髮直。乃心與小腸絕。謂髮爲血之餘。血敗則髮枯。鞭直。其說亦是。但半日死未詳。疑誤不敢強釋。姑俟後考。張世賢又云。髮如麻者。肺氣絕也。

按脈經云。病人髮直者。十五日死。又曰。髮如乾麻。善怒者死。又曰。髮與眉衝起者死。據中藏經曰。腸絕髮直。汗出不止。不得屈伸者。六日死。又曰。髮直者。十五日死。

尋衣語死十知麼。

張世賢曰。尋衣語死。神不守舍也。愚謂若依死在十日。當是腎衰水涸。不能上榮於目。致目虛眩。視物不真。故循衣語死。至十日則爲土之成數。水見土而絕矣。

按脈經云。病人循衣縫。讖語者。不可治。

又按丹溪心法。能合色脈。可以萬全論。欲知其內者。當以觀乎外。診於

外者。斯以知其內。蓋有諸內者。形諸外。苟不以相參而斷其病邪之逆順。不可得也。爲工者。深燭厥理。故望其五色。以青黃赤白黑。以合於五藏之脈。窮其應與不應。切其五脈急大緩濇沉。以合其五藏之色。順與不順。誠能察其精微之色。診其精妙之脈。內外相參而治之。則萬舉萬全之功。可坐而致矣。素問曰。能合色脈。可以萬全。其意如此。原夫道之一氣。判而爲陰陽。散而爲五行。而人之所稟。皆備焉。夫五脈者。天之真行血氣。通陰陽。以榮於身。五色者。氣之華。應五行。合四時。以彰於面。唯其察色按脈。而不偏廢。然後察病之機。斷之以寒熱。歸之以藏府。隨證而療之。而獲全濟之效者。本於能合色脈而已。假令肝色如翠羽之青。其脈微弦而急。所以爲生。若浮濇而短。色見如草滋者。豈能生乎。心色如雞冠之赤。其脈當浮大而散。所以爲順。若沉濡而滑。色見如衄血者。豈能順乎。脾色如蟹腹之黃。其脈當中緩而大。所以爲從。若微弦而急。色見如枳實者。豈能從乎。肺色如豕膏之白。其脈當浮濇而短。所以爲吉。若浮大而散。色見如枯骨者。豈能吉乎。以至腎色見如烏羽之黑。其脈沉濡而滑。所以爲生。或脈來緩而火色見如胎者。死。死生之理。夫惟診視相參。既已如此。則藥證相對。厥疾弗瘳者。未之有也。抑嘗論之。容色所見。左右上下。各有其部。脈息所動。寸關尺中。皆有其位。左頰者。肝之部。以合左手關位。肝膽之分。應於風木。爲初之氣。顏爲心之部。以合於左手寸口。心與小腸之分。應於君火。爲二之氣。鼻爲脾之部。合於右

手關脈。脾胃之分。應於濕土爲四之氣。右頰肺之部。合於右手寸口。肺與大腸之分。應於燥金爲五之氣。頭爲腎之部。以合於左手尺中。腎與膀胱之分。應於寒水爲終之氣。至於相火爲三之氣。應於右手命門三焦之分也。若夫陰陽五行相生相勝之理。當以合之於色脈而推之也。是故脈要精微論曰。色合五行。脈合陰陽。十三難云。色之與脈。當參相應。然而治病萬全之功。苟非合於色脈。莫之能也。五藏生成篇云。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夫脈之大小滑濇沉浮。可以指別。五色微甚。可以目察。繼之以能合色脈。可以萬全。謂夫赤脈之至也。喘而堅。白脈之至也。喘而浮。青脈之至也。長而左右彈。黃脈之至也。大而虛。黑脈之至也。上堅而大。此先言五色。次言五脈。欲後之學者。望而切之以相合也。厥後扁鵲明乎此。述之曰。望而知之謂之神。切脈而知之謂之巧。深得內經之理也。下迨後世有立方者。目之曰神巧萬全。厥有旨哉。

### 五藏察色歌

#### 肝藏歌

面腫蒼黑舌卷青。四肢力乏眼如盲。泣下不止是肝絕。入日應當命必傾。張世賢曰。青。肝之色也。舌卷青者。子見母色也。四肢乏力者。筋不能維持也。肝不能含血榮目。則眼如盲。津液出。泄則泣出不止。凡此數者。皆肝絕所致。金能剋木。故死於金旺之日。入日從明日數至辛日也。經曰。足厥陰氣絕。則筋縮引卵。與舌卷。厥陰者。肝脈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

聚於陰器而絡於舌本。故脈不營卽筋縮急。筋縮急卽引卵與舌。舌卷卵縮。此筋先死。庚日篤。辛日死。

按脈經云。病人肝絕八日死。何以知之。面青但欲伏。眼目視而不見人。汗出如水不止。

心臟歌

面鰲肩息直視看。又兼掌腫沒紋斑。狂言亂語身悶熱。一日之內到冥間。張世賢曰。鰲黃。黑色也。掌腫無紋。心氣絕也。一乃水之成數。水尅火。故死在一日之內。經曰。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色澤去。故面色黑如鰲。此血先死。壬日篤。癸日死。

按脈經曰。病人心絕一日死。何以知之。肩息回視立死。

脾藏歌

臍跌腫滿面浮黃。泄利不覺汚衣裳。肌內麓澀兼唇反。一日十二內災殃。張世賢曰。臍。神闕也。跌。足跗上也。浮黃。黃腫也。經曰。足太陰氣絕。則脈不榮其口唇。口唇者。肌肉之本也。脈不榮。則肌肉不滑澤。肌肉不滑澤。則肉滿。肉滿則唇反。唇反則肉先死。甲日篤。乙日死。

按脈經云。病人脾絕十二日死。何以知之。口冷足腫。腹熱臙脹。泄利不覺。出無時度。

肺藏歌

口鼻氣出不復迴。唇反無紋黑似煤。皮毛焦乾爪枯折。途程三日定知災。

張世賢曰。氣出不復迴。有呼無吸也。唇反土不能生金也。黑似煤。金不生水也。氣不流通。則皮毛焦乾。魂魄不連。則爪甲枯折。從甲至丙。三日也。丙屬火。火尅金。故死在三日。經曰。手太陰氣絕。卽皮毛焦。太陰者。肺也。行氣溫於皮毛者也。氣弗營。則皮毛焦。皮毛焦。則津液去。津液去。則皮毛枯折。毛折者。則毛先死。丙日篤。丁日死。

按脈經云。病人肺絕三日死。何以知之。口張但氣出而不還。

### 腎藏歌

面黑齒痛目如盲。自汗如水腰折頻。皮肉濡結髮無澤。四日應當命不存。

張世賢曰。面黑。面如垢也。目如盲。瞳人反背也。自汗如水。火獨炎也。腰乃腎之府。腎敗則腰似折。不能榮於骨髓。而骨肉不相親。濡肉而却不能爲五液之主。故髮不潤澤。從甲至戊。越四日也。戊屬土。土尅水。故命不存。經曰。足少陰氣絕。卽骨枯。少陰者。冬脈也。伏行而溫於骨髓。故骨髓不溫。卽肌肉不著骨。骨肉不相親。卽肉濡而却。肉濡而却。故齒長而枯。髮無潤澤。是骨先死。戊日篤。己日死。

按脈經云。病人腎絕。四日死。何以知之。齒爲暴枯。面爲正黑。目中黃色。腰中欲折。自汗出。如流水。

### 診婦人有妊歌

肝爲血。令肺爲氣。血爲榮。令氣爲衛。陰陽配偶不參差。兩藏通和皆類例。此言胎脈。至不一也。然不外乎氣血二者而已。肝主血。肺主氣。血爲榮。

氣爲衛。榮爲陰。衛爲陽。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然吾人身中。亦有夫婦之道。陰陽二氣是也。陰陽配匹而後胎始成。所謂皆類例者。何也。修鍊家以肝爲木公。以肺爲金母。雖則各守方隅。必相鈐相制。而大藥始成。故參同契二入弦炁章曰。舉東以合西。魂魄自相拘。故胎藏之成。亦由肝肺二藏。氣血交通。陰陽配匹。而後胎藏始結也。

血衰氣旺定無妊。血旺氣衰應有體。

或難曰。夫前旣曰陰陽配匹。氣血通和。而後胎始生也。安有血旺氣衰。而曰有體者。未之信也。不知陰陽造化之事。至不測也。嘗見壯實女子。而反不生育。黃瘦女子。而反能生育者。此之謂也。况有男子。其病將危。與女人交。尚然有孕。則其陽施陰化。不測之妙。在於頃刻。則不待氣血充實。而後胎可成也。然胎乃有形之物。血亦有形之物。故以血爲要。肝主血。木也。肺主氣。金也。故張世賢引內經云。金木者。生殺之本始。木多而生。金多而殺。其說是也。

寸微關滑尺帶數。流利往來并雀啄。小兒之脈已見形。數月懷胎猶未覺。經云。陰搏陽別。謂之有子。所謂陰搏陽別者。謂尺脈搏擊於指下。大有別於關前之陽脈。卽寸微尺數之謂也。所謂關滑者。何也。榮出中焦。滑爲血多。氣少之脈。流利往來。滑之象也。雀啄者。滑數之中。忽一止也。已上之脈。是皆經閉不行。懷胎之脈。他病見雀啄則死。惟經閉不行。則爲有妊。有一婦人。其兄亦知醫。因病請兄診之。大訝曰。脈見雀啄。其病不

祥。後延予診之。問曰。經閉幾月耶。對曰。四月矣。予曰。無傷也。乃妊娠也。後果有孕。

左疾爲男。右爲女。流利相通。速來去。兩手關脈大相應。已形亦在前。通語。男道尙左。女道尙右。况兩太陽俱在左。兩太陰俱在右。故左手脈滑疾爲懷男。右手脈滑疾爲懷女。流利相通。速來去者。乃滑疾之體也。左關屬肝。肝主血。木爲生氣之方。右關屬脾。脾攝血。土爲萬物之母。兩手關脈相應而大。則胎已成形。然胎脈至不一也。或有寸微關滑。尺帶數者。或有流利往來。并雀啄者。或有兩手關脈相應大者。脈雖不同。是皆爲有體之脈。可與前訣通斷之也。

左手帶縱兩箇男。

成自明曰。縱者。夫行乘妻。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卽鬼賊脈也。名曰縱。則懷兩箇男兒也。

右手帶橫一雙女。

成自明曰。橫者。妻乘夫也。是火行乘水。木行乘金。卽所勝脈也。名曰橫。見於右手。則懷一雙女兒也。愚謂自明所云。木行乘金。則誠然矣。所謂火行乘水。則未也。何則。右手無水脈也。當云木行乘金。水行乘土。則無遺議矣。

左手脈逆生三男。

成自明曰。逆者。子乘母也。是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卽己生脈也。名曰逆。



見於左手。則懷三箇男兒也。自明之言如此。夫既云左手。則不得有所謂水行乘金矣。愚謂當云土行乘火。火行乘木。木行乘水。左手三部脈。若見如是。則當生三男也。

右手脈順產三女。

成自明曰。順者。母乘子也。是金行乘水。木行乘火。卽生己之脈也。名曰順。見於右手。則懷三箇女兒也。自明之言如此。夫既云右手。則安得有所謂金行乘水耶。愚按當云土行乘金。火行乘土。木行乘火。若右手三部。見如是之脈。則當產三女也。

寸關尺部皆相應。一男一女分形證。

成自明曰。寸關尺部脈。大小遲疾相應者。是懷一男一女。形證之脈。謂關前爲陽。關後爲陰。陰陽脈相應。故懷一男一女也。愚謂此二句。正按上文縱橫順逆。右左而言。其意蓋曰。假令左手或寸或關。或尺而帶縱。或帶逆。而右手或寸或關。或尺或帶橫。或帶順。則當斷之一男一女也。有時子死母身存。或卽母亡存子命。

成自明曰。此二句之文。無辨子母存亡之法。

往來三部通流利。滑數相參皆替替。陽實陰虛脈得明。遍滿胸堂皆逆氣。成自明曰。若寸關尺三部。通行流利。皆替替有力而滑數。乃陽實陰虛之脈。主妊婦逆氣。遍滿胸堂。而不順也。愚謂不然。上二句言替替然。滑數之脈。流利往來於三部之中。乃純陽正陰。和合交結。有妊之脈也。下

二句言妊娠之脈。關前宜弱。關後宜盛。今關前爲陽而反盛。關後爲陰而反弱。則氣有升而無降。所以遍滿胸腔。皆逆氣也。

左手太陽浮大男。右手太陰沉細女。諸陽爲男。諸陰女。指下分明。須記取。李晞范曰。前有左疾爲男。右爲女之句。後有弦緊牢強滑者安。沉細而微歸泉路之辭。此言左手太陽浮大男。正合妊娠經旨。至於右手太陰沉細女。似有可疑。蓋妊娠之脈。當現滑數。若沉細。則氣血俱衰。安得有娠。借以右手屬陰。陰脈沉主生女。亦當曰沉而石。始可望其女胎之有成。予僭之以爲右手太陰沉石女。愚按脈賦亦云。太陰洪而女孕。晞范之言當矣。愚謂兩太陽俱在左。言左手太陽浮大男者。謂左寸與左尺俱浮大也。兩太陰俱在右。言右手太陰沉細女者。謂右寸與右關俱沉細也。夫浮大爲陽。兩太陽俱浮。是諸陽爲男矣。沉細爲陰。兩太陰俱沉細。是諸陰爲女矣。然此訣之所謂沉細。不過爲右手之寸關而言。非六部俱沉細也。亦不過言沉細。非若末後所言沉細而微也。何必改細爲大也。

### 三部沉正等無疑。

脈經云。左右三部脈沉浮正等。按之不絕者。妊娠也。今訣無左右字。併浮字。非違經旨。乃限於七字成文而略之也。蓋云若診左右三部浮沉正等者。則爲胎脈無疑矣。尺內不止眞胎婦。

經云。腎名胞門子戶。尺中腎脈也。尺中之脈。按之不絕。法妊娠也。卽賦中所云。尺中不絕。胎脈方眞。

夫乘妻。今縱氣霧。妻乘夫。今橫氣助。子乘母。今逆氣參。母乘子。今順氣護。李晞范釋云。陰陽配合。二氣交感。若陰血先至。陽精後衝。縱氣來。乘如霧露之降。血開裹精。陰外陽內。陰包陽胎。此謂夫乘妻。今縱氣霧。則男形成矣。若陽精先入。陰血後參。兩旁橫氣之來。佐助而精開裹血。陰內陽外。陽包陰胎。此謂妻乘夫。今橫氣助。則女形成矣。男形之成。則子乘母。爲逆氣相參合也。女形之成。則母乘子。爲順氣以相護衛也。凡胎氣聚必縱橫順逆。四氣以榮養。方成胎而爲男女。李氏之言如此。又成自明釋曰。縱者。夫乘妻也。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卽鬼賊脈也。縱氣霧。霧者露也。又上下也。夫之陽氣。乘妻之陰氣。二氣上下。相逐如霧。潤結子也。橫者。妻乘夫也。謂兩傍橫氣相佐助也。逆者。子乘母也。謂子氣犯母。氣相乘逆行之氣相參合也。順者。若母氣乘於子氣。爲順。氣相護衛也。凡胎聚縱橫順逆。四氣以榮養。方以成形也。成氏之言如此。觀二氏之說。皆不明了。李氏以夫妻子母屬於人身。以縱橫順逆屬於精氣血。與前訣左手帶縱。右手帶橫。左手脈逆。右手脈順等語。不相符合。成氏之言雖是。惟於左手帶縱一句之釋爲當。其後三句。又與理不相合。無怪乎於聖賢精微之理。愈晦而不明。後之學者。望洋而退耳。不知此四句。乃叔和正恐前文縱橫逆順之說難明。故又以夫妻子母以自釋之耳。其

意蓋曰。予前所謂左手帶縱兩箇男者。何也。謂夫乘妻也。何謂夫乘妻也。謂水行乘火。金行乘木也。何謂水行乘火。金行乘木也。謂左手寸脈當浮洪而反沉滑。左手關脈當弦長而反濇短。是爲鬼賊之脈。乃夫乘妻也。左手二部若見如是之脈。卽爲之縱。縱者當產二男。予前又云。右手帶橫一雙女者。何也。謂妻乘夫也。何謂妻乘夫也。謂木行乘金。水行乘土也。何謂木行乘金。水行乘土也。謂右手寸脈當浮濇而反弦長。右手關脈當緩大而反沉小。是爲所勝之脈。乃妻乘夫也。右手二部若見如是之脈。卽謂之橫。橫者當產二女。予前又云。左手脈逆生三男者。何也。謂子乘母也。何謂子乘母也。謂土行乘火。火行乘木。木行乘水也。何謂土行乘火。火行乘木。木行乘水也。謂左手寸脈當浮洪而反緩慢。左手關脈當弦長而反浮洪。左手尺脈當沉滑而反弦長。是爲已生之脈。乃子乘母也。左手三部若見如是之脈。卽謂之逆。逆者當生三男。予前又云。右手脈順產三女者。何也。謂母乘子也。何謂母乘子也。謂土行乘金。火行乘土。水行乘木也。何謂土行乘金。火行乘土。水行乘木也。謂右手寸脈當浮濇而反緩大。右手關脈當緩大而反洪數。右手尺脈當沉滑而反弦長。是爲生已之脈。乃母乘子也。右手三部若見如是之脈。卽謂之順。順當產生三女。噫。此乃叔和獨得之妙。發前人所未發。故反覆言之。欲以開後人之眼目。何妨自我作古。而戴起宗之流。不能明析此理。而反詆其脈經所無。俱爲改頭換足。何其有面無目。有目無心也。予

爲是訣橫於胸者數十載。今方得詳明釋之。願後之學者當潛心聖賢之教。勿爲邪說所誤可也。

按仲景全書問曰。脈有相乘。有縱有橫。有逆有順。何謂也。師曰。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縱。火行乘水。木行乘金。名曰橫。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金行乘水。木行乘火。名曰順。

小兒日足胎成聚。身熱脈亂無所苦。汗出不食吐逆時。精神結構其中住。池氏曰。婦人初繫胞胎。乃天一生水。二月受火之氣。其妊婦身熱脈亂。汗出不食。吐逆惡阻。三月受木之氣。精神結構在其中。任氣和以榮其子。子氣以潤其母。而二氣榮潤。其子安住。

滑疾不散胎三月。但疾不散五月母。

成自明曰。妊娠三月。名始胎。此是未有定據。心胞脈養之故。脈見滑疾流利。爲少氣多血。不散爲血氣盛。則始結爲胎也。其脈但疾數而不散者。是五箇月懷胎之母也。張世賢曰。滑疾不散。而形始成也。但疾不散。兒形已成也。小兒在母腹中。三月形始成。五月則形成矣。按二氏之說。俱淩泊語。以愚觀之。上句滑疾不散之不字。乃而字之誤。何以知之。試觀脈經云。脈滑疾重。以手按之散者。胎已三月也。脈重按之不散。但疾不滑者。五月也。其意蓋曰三月而手厥陰胞絡養胎。此時未有定據。故滑疾而散。五月則足太陰脾經養胎。此時已分男女。故滑疾不散也。是以知不字之誤無疑。

按脈經云。婦人懷胎一月之時。足厥陰脈養。二月足少陽脈養。三月手心主脈養。四月手少陽脈養。五月足太陰脈養。六月足陽明脈養。七月手太陰脈養。八月手陽明脈養。九月足少陰脈養。十月足太陽脈養。諸陰陽各養三十日。活兒手太陽少陰不養者。下主月水。上有乳汁。活兒養母懷娠者。不可灸刺其經。不墮胎。

弦緊牢強滑者安。沉細而微歸泉路。

通津子曰。前有太陰沉細之說。爲有妊。平安之脈。及此又以沉細而微爲死脈。似乎相反。蓋叔和以妊婦之脈。弦牢緊滑爲平脈。其三部之脈。或俱沉細而微。則爲死矣。成自明曰。孕婦之脈。宜弦緊牢強。滑利爲安吉之脈。若沉細而微。謂脈與形不相應。故云死也。前文雖云太陰沉細。又云諸陰爲女。其說亦有相違。謂三部脈。不皆沉細及微。故不同也。愚謂二氏之說。皆是也。經云。婦人妊娠七月。脈實大牢強者生。沉細者死。又云。婦人妊娠八月。脈實大牢強弦緊者生。沉細者死。兩觀經文。與訣無異。成自明集婦人良方。全引用此訣。而復論之。薛氏云。愚按前訣與脈訣所云不同。觀者當自推之。

### 妊娠漏胎候歌

血下如同月水來。漏極胞乾主殺胎。亦損妊母須憂慮。爭取神丹救得回。通真子曰。此只論漏胎候也。夫胎之漏。或食動胎之物。或因熱毒之氣。侵損。或因入房勞損。損輕則漏輕。損重則漏重。但血盡則死。然安胎有

二法。因母病而動胎。但治母疾。其胎自安。若胎有不堅致動。母因以病。但治胎則母自安。通真子之言如此。然亦未嘗反覆思之耳。夫胎之在母腹也。一呼一吸。皆賴母氣以全。卽胎有不堅。亦是母之氣血未足。但治母病。其胎自安。理固然矣。至於復云。但治胎則母自安。試問治母有法。治胎何法。假令治胎亦是治母。則又何分胎與母哉。通真子之言。亦穿鑿矣。巢元方云。漏胎者。謂妊娠數月。而經水時下。此由衝脈任脈虛。不能約制太陽少陰之經血故也。衝任之脈。爲經脈之海。皆起於胞內。手太陽小腸脈也。手少陰心脈也。是二經爲表裏。上爲乳汁。下爲月水。有娠之人。經水所以斷者。壅之以養胎。而蓄之爲乳汁。衝任氣虛。則胞肉泄漏。不能制其經血。故月水時下。亦名胞阻。漏血盡則人斃矣。元方之言是也。但漏之極。不獨胎乾而死。其母亦可慮也。宜早爲推其所致之因而治之。庶子母兩全矣。故薛立齋曰。前證若因風熱。用防風黃芩丸。若因血熱。用加味逍遙散。若因血虛。用二黃散。若因血去太多。用八珍湯。未應。補中益氣湯。若因肝火。用柴胡山梔散。若因脾火。用加味歸脾湯。若因月事下血作痛。用八珍湯加阿膠熟艾。若因脾胃虛弱。用補中益氣湯。加五味子。若因脾胃虛陷。用前湯倍用升麻柴胡。若晡熱內熱。宜用逍遙散。

妊娠心腹急痛歌

心腹急痛面目青。冷汗氣絕命必傾。

巢元方曰。妊娠心腹痛者。或腹內宿有冷痰。或新觸風寒。皆因藏府虛而致發動。邪正相擊。而併於氣。隨氣下上。上衝於心。則心痛。下衝於腹。則腹痛。故令心腹痛也。妊娠而痛之者。正邪二氣交擊於內。若不時痊者。其痛衝胞絡。必致動胎。甚則傷墮。池氏曰。妊娠心腹忽然急痛。乃血乾胎損。動之所致。面目青。出冷汗者。乃心與脾無血以養。而氣欲絕也。愚按薛立齋婦人良方。有鈎藤湯。專治妊娠胎動腹痛。面青冷汗。氣欲絕者。卽此是也。

血下不止。胎衝上。心腹冷悶。定傷身。

若血下不止。則胎隨氣上。而衝心腹。心腹煖。則子猶未死。或有可救。若以手按之。其胎不動。更加心腹冷而且悶。則胎已死矣。何用安胎爲哉。按巢氏病源曰。妊娠胎死腹中候。此或因驚動倒朴。或染溫疫傷寒邪毒。入於胞藏。致令胎死。其候當胎處冷。爲胎已死也。

### 妊娠倒仆損傷歌

墮胎倒仆舉重輕。致胎死在腹中居。已損未出血不止。衝心悶痛母魂孤。或因跌仆。或舉重輕。以致胎損腹中。血下過多而不止。則血乾胎死。胎愈枯燥。不能得出。則衝心悶痛。其母命亦難存矣。

按巢氏病源曰。妊娠僵仆。胎上搶心。下血候。此謂行動倒仆。或從高墮下。傷損胞絡。致血下動胎。而血傷逆氣者。胎隨氣上搶心。其死生之候。其母舌青者。兒死。母活。唇口無沫。兒生。唇青沫出者。母子俱死。唇口赤



舌青者。母死兒活。若血下不住。胞燥胎枯。則令胎死。

產難生死候歌

欲產之婦。脈離經。沉細而滑也。同名。夜半覺痛。應分誕。來朝日午定知生。脈經云。婦人懷妊。離經。其脈浮。設腹痛引腰脊。爲欲生也。但離經者。不病也。又云。婦人欲生。其脈離經。半夜覺。日中則生也。兩觀經文。與訣無異。難經曰。至之脈。一呼三。至曰離經。損之脈。一呼一至。曰離經。皆病脈也。惟孕婦則不然。倘診得其脈。或一呼三至。或一呼一至。脈雖離經。然非病脈。乃欲產之脈也。或若診得其脈。沉細而滑。亦同名。爲欲產之脈。勿聽子釋。爲沉細而滑。亦謂之離經。非也。至於夜半覺痛。知來朝日午當生者。子午對衝。是以知其生也。舉一隅而反。當云丑痛則未生。寅痛則申生。卯痛則酉生。辰痛則戌生。巳痛則亥生。此其常也。變則不拘日數矣。

按聖惠方云。夜半子時覺腹痛。來日午時必定生產。謂子午相半。正半日觀數也。

身重體寒熱又頻。舌下之脈黑復青。及舌上冷子當死。腹中須遺母歸冥。凡妊婦臨月之時。但覺其身體沉重。如無他苦。自然氣血和暢。如果熟蒂脫。而子母俱安矣。今寒熱頻頻往來者。乃陰陽兩虛。母氣虛脫。本實先撥。則無以榮養其胎。而子死矣。何以知之。舌下之脈腎脈也。腎繫胞。舌下之脈黑而復青。則死色現於舌矣。舌以候子。舌冷而至反厥。則子

死無疑。子既已死。而又不得出。遺於母腹中。母難望其生也。

面赤舌青細尋看。母活子死定應難。唇口俱青沫又出。母子俱死總高判。  
據理。當云面青舌赤。若云舌青。與理不合。恐舌青之青字爲誤。

面青舌青沫出頻。與理不合。恐舌青之青字爲誤。母死子活定知真。不信若能看應驗。始知賢哲不虛陳。

大抵妊娠生死之候。面以候母。舌以候子。一定之論也。巢氏病源曰。候其母面赤舌青者。兒死母活。母唇口青。兩邊沫出者。母子俱死。面青舌赤。口中沫出。母死子活。此從古賢哲相傳如是。定不虛陳也。

### 新產生死候歌

欲產之脈緩滑吉。實大弦急死來侵。

池氏曰。新產氣血虛損。如見緩損脈。乃脾胃氣和。則爲吉。實大弦急之脈。乃肝木勝脾土。木旺土衰。胃氣損而死。其說亦是。愚謂凡病脈貴乎相當。血虛脈虛理也。今新產則血已虛矣。其脈如緩而且滑則吉。何也。緩則胃氣存。滑則血不甚衰。故曰吉。若脈見實大弦急。則胃氣衰而風火乘之。是證脈不相當矣。故曰死來侵也。

若得重沉小者吉。忽若牢強命不停。

成自明曰。若產婦診得沉重微小者。是形虛相應。故云吉。非之脈。忽然診得堅鞭牢實之脈。是脈盛形衰相反。性命不可停流而死也。

寸口瀉疾不調死。沉細附骨不絕生。審看此候分明記。常須念此向心經。寸口者。十二經脈之所會也。新產而見瀉疾不調。瀉疾則血已衰。不調

者。無復倫次。是以知其當死。若診得其脈沉細附骨。而往來反絕。是血脈雖去。而元氣尚存。正與新產之證相合。故曰生也。

### 妊娠傷寒歌

傷寒頭痛連百節。氣急衝心。痛如血。上生班點赤黑時。壯熱不止。致胎滅。夫妊娠大事也。傷寒大病也。妊娠而兼傷寒。其險可知矣。巢元方曰。人體虛而爲寒所傷。卽成病爲傷寒也。輕者嗇嗇惡寒。喑喑發熱。微效鼻塞。數日乃止。重者頭痛體疼。憎寒壯熱。久不歇。亦傷胎也。巢氏之言如此。然胎之所以傷者何也。凡胎喜涼而惡熱。故安胎之藥。多用寒涼。黃芩薄荷之類是也。夫傷寒爲熱病。今壯熱不止。則胎不安。胎不安則上衝心而氣急。下溺赤而如血。熱毒攻於陽明。則生赤黑班點。內外俱爲熱毒所傷。而胎未有不殞者矣。在知機之士。預爲防護。隨其證而調治之。如發班黑色。小便如血。氣喘急。胎欲落者。梔子仁湯。壯熱頭痛者。梔子五物湯。班黑溺血者。升麻六物湯。發班黑小便如血。胎欲落者。梔子升麻湯。外用伏龍肝。并底泥土方塗臍下。庶可免其殞滅之患也。

嘔逆不止。心煩熱。腰背俱強。胎痛裂。六七日來熱腹中。小便不通。大便結。巢氏病源曰。妊娠大小便不通。若熱結膀胱。大便不通。熱結小腸。小便不通。若大小腸俱爲熱所結。故煩滿大小便不通也。凡大小便不通。則內熱腸胃氣逆。今變乾嘔也。又曰。婦人腎以繫胞。妊娠而腰痛甚者。多墮胎也。潔古曰。懷妊婦人傷寒病者。須問大小便。大小便如利。知不殞。

胎。黃龍湯主之。薛立齋治妊娠熱病頭痛。嘔吐煩悶。人參竹茹湯。或補遺蘆根湯。六七日來。大小便秘瀉。大黃飲。又時氣六七日。大小便不利。消熱飲。

### 產後傷寒歌

產後因得熱病臨。脈細四肢暖者生。脈大忽然肢逆冷。須知其死莫留停。傷寒論陰病得陽脈者生。陽病得陰脈者死。此大法也。惟產後則不同。血虛脈亦虛。故診得細脈。不得謂之陽病。見陰脈。但四肢欲煖煖者。陽病易已也。若診脈大。大爲血虛。血虛爲無陰。無陰則偏陽隆盛。身雖熱而四肢逆冷。此乃空得陽脈。而陽氣已絕。不得謂之陰病。見陽脈也。須知死而已矣。

### 小兒生死候歌

小兒乳後輒嘔逆。更兼脈亂無憂慮。

巢氏病源曰。小兒變蒸者。以長血氣也。變者上氣。蒸者體熱。變蒸有輕重。其輕者體熱而微驚。耳冷髓亦冷。上唇頭白泡起如死魚目珠子。微汗出。近者五日而歇。遠者八九日乃歇。其重者體壯熱而脈亂。或汗或不汗。不欲食。食輒吐。喎無所苦也。變蒸之時。目白睛微赤。黑睛微白赤。無所苦。蒸畢自明了矣。先變五日。後蒸五日。爲十日之中。熱乃除。變蒸之時。不欲驚動。勿令傍邊多人。變蒸或早或晚。依時如法者少也。初變之時。或熱甚者。違日數不歇。審計日數。必是變蒸。服黑散。發汗熱不止。

者服紫雙丸。小瘥便已。勿復服之。其變蒸之時。遇寒加之。則寒熱交爭。腹痛夭矯。啼不止者。熨之則愈。變蒸與溫壯傷寒相似。若非變蒸。身熱耳熱。臍亦熱。此乃爲他病。可爲餘治。審是變蒸。不得爲餘治。其變日數。從初生至三十二日一變。六十四日再變。變且蒸。九十六日三變。變者丹孔出而泄也。至一百二十八日四變。變且蒸。一百六十五日五變。一百九十二日六變。變且蒸。二百二十四日七變。二百五十六日八變。變且蒸。二百八十八日九變。三百二十日十變。變且蒸。積三百三十日小蒸畢。後六十四日大蒸。後百二十八日復蒸。積五百七十六日大小蒸畢也。

弦急之時被風纏。

小兒脈見弦而急。當是風氣所纏。何也。弦。肝木也。肝主風。弦而且急。則爲風寒之氣所纏矣。一本作被風氣纏。錢仲陽云。小兒之脈氣不和。則弦急。幼科當以錢氏爲的。

脈緩卽是不消乳。

小兒脈一息六七至爲平。何也。蓋以人身之脈。不論大小。一日一夜。皆五十周於身。得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一十丈。此其常也。但大人身量長大。故以一息四至爲平。小兒身量短小。亦必盡五十榮之數。所以息則猶是。而脈之丈尺促緊。故以六七至爲平也。今脈見緩。緩則小。駛於遲矣。緩爲脾土之脈。必脾胃虛。不能消化乳食。所以脈見遲也。準

繩脈法。沉緩。食傷多嘔吐。又曰微緩脈。乳不化。泄瀉沉緩亦同。緊數細快亦少若。

雲岐子曰。數而細快。乃小兒平脈。加之以緊。亦有些須表邪。虛濡邪氣驚風助。

小兒元陽之氣充足。故脈五六至已上而有力爲平。今脈虛而濡。則脾胃之氣衰。而虛風乘之。乃成驚風之候。然驚有二種。曰急曰慢。急者屬陽。陽動而躁疾。慢者屬陰。陰靜而遲緩。皆因藏府虛而得之。虛能發熱。熱則生風。是以風生於肝。痰生於脾。驚出於心。熱出於肝。而心亦熱。以驚風痰熱。合爲四證。搐搦掣顫。反引竄視爲入候。又急驚屬陽。用藥以寒。慢驚屬陰。用藥以溫。今脈見虛濡。當是慢驚之候。治者審之。痢下宜腸急痛時。

下痢之證。裏急而腹痛。其本在脾腎。其現證在手陽明大腸。大腸屬庚金。今脈見浮大。浮大屬丙火來尅庚金。故痢下無已時也。

### 小兒外證一十五候歌

眼上赤脈下貫瞳人。

池氏曰。赤脈屬心。瞳人屬腎。乃心火勝腎水。水乾則不能生木。致腎肝皆絕故也。

顛門腫起兼及作坑。

會氏曰。顛腫皆以爲熱。殊不知有陰陽二證。切宜詳辨。堅鞭爲陰。紅軟

爲陽。故嬰孩寶書曰。寒氣上衝則牢鞞。熱氣上衝則柔軟。正此之謂。若陰證以勻氣散。理中湯主之。陽證用玉露飲。當歸散。防風湯爲治。玉環集歌曰。顛門腫起定爲便。此候應須也不中。或若加坑如盞足。七日之間命必終。會氏又曰。顛陷者。虛之極也。胃氣虛寒。則顛陷。慢驚中有之。胃寒脾困。吐瀉者爲虛極。急以金液丹固真陽。及諸般救元等藥治之。外貼以烏附膏。有後枕陷者。其證尤重。治法與陷顛藥同。不效亦爲難療。此大虛極。百無一活耳。

鼻乾黑燥。

勿聽子曰。鼻乃肺之竅。黑燥而乾。是爲肺絕。雲岐子云。火尅金也。愚曰。卽所謂人病鼻如煙煤者。死也。

肚大青筋。

肚脹腹大。脾虛也。肝主筋。其色青。今肚大而現青筋。是肝木尅脾土也。目多直視。靨不轉睛。

熱入於目。牽其筋脈。兩眦俱緊。不能轉視。故直視也。勿聽子曰。睛不能轉動而直視。是太陽已絕也。雲岐子曰。經云。迴則不轉。是也。

指甲黑色。

勿聽子曰。爪甲。肝之榮。華於外者也。肝絕則不能蔭。故色現黑。愚謂肝主血。其華在爪。爪甲而現黑色。是血先死。故其色現如是。

忽作鴟聲。

勿聽子曰肺主氣發聲爲言肺既絕故聲如鷓鴣叫。  
虛舌出口。

準繩作舒舌出口乃心絕竝壬癸日死或曰舌乃心之苗心氣散則出  
不得收。

齧齒咬人。

腎主骨齒乃骨之餘虛則癢實則痛腎水虛竭則無以榮養其齒而齒  
癢故欲齧齒咬人也準繩云咬乳戛齒此腎絕也竝戊己日死又小兒  
欲生齒亦然不在其例。

魚口氣急。

勿聽子曰口是脾之竅氣是肺所主脾敗而見魚口肺絕而息喘急。  
啼不作聲。

雲岐子謂哭而無聲是謂肺絕據準繩云肝病重啼哭無淚及病不哭  
下淚乃肝絕竝庚辛日死。

蚘蟲既出必是死形。

李晞范曰蚘蟲生於脾胃之間全賴穀氣以爲養故逆出於口鼻是胃  
絕也愚謂人身之有蚘蟲猶天地間之有龍也故蚘蟲謂之人龍夫龍  
何以秋冬則伏藏而春夏則升騰也蓋以龍之性喜煖而畏寒秋冬則  
陰氣在上陽氣在下故龍樂其煖而伏藏於九淵春夏則陽氣在上陰  
氣在下故龍畏其冷而不能安其身故升騰而上也夫蚘蟲亦然人身



中之元陽足。則虵樂其煖。以安其身。而無擾動之患。藏府之陽氣衰。而陰氣盛。則虵畏冷。而不能安其身。故逼迫而出於口鼻之上。倘仁人用心。求生於萬一。切勿峻用苦寒之藥。以速其亡焉可也。

用藥速救。百無一生。

裘吉生主編

珍本醫書集成

管玉衡輯

診脈三十二辨

世界書局印行

# 診脈三十二辨

## 提要

本書爲晉玉衡先生手輯。精辨脈理。計三十二辯。其第一辯。大綱也。第二辯至第七辯。宗伯仁之六脈。著其所統。共得二十九脈。每脈各註其陰陽。肖其形象。第八辯至十三辯。則詳敘十二經源流。不特盡脈所經行之處。與診脈之法。第十四辯至三十二辯。究極脈中變化。脈學盡是矣。且流傳未廣。寔將湮沒。爰重加校訂。以公諸世。

# 自序

脈雖四診之一。其精微玄妙。非粗工庸術所能推測。晉王叔和之言曰。心中易曉。指下難明。謂沉爲伏。方治永乖。以緩作遲。危殆立至。况有數候。俱見異病同脈者乎。若是乎辯之不易也。予何人斯。敢爲脈辯。然理雖難辯。自上古神聖以及歷代名宿。雖兼望聞問。未有舍切而能施其巧者。予又不得不爲之辯。辯之云者。亦非敢于古人未發之旨。妄增一說也。古人之言。簡質平意。淡多含蓄。未易通曉。予則辯之使顯。俾隱深之妙。洞若觀火。及至後儒。各殫所學。博求衆本。人持一說。莫所適從。予則辯之。使其據經分割。不致混亂。一辯大略也。自二辯至七辯。宗伯仁之六脈。而著其所統。共得二十九脈。每脈各註其陰陽。肖其形象。如乳動牢革之最難明者。皆有確義可尋。自八辯至十二辯。則詳敘十二經源流。不特盡脈所經行之處。與診脈之法。如辯肺經。則肺之體。肺之用。肺之性情。肺所受六淫七情之傷。以及肺之積。肺之敗。不獨知肺之脈。兼盡肺之義。心脾肝腎。莫不皆然。而於胞絡三焦。向所憤憤者。尤極開晰。自十四辯至三十二辯。則究極脈中變化之奧。有全取諸書者。則標其目。雖粗工庸術。閱是編當亦有會。然不敢自謂無漏也。聊以此請正天下。有知予蓋留心於此道者。或肯惠然賜教耳。

## 祝序

管侗人先生。不知何許人。此書爲其手著。言簡意賅。瞭如指掌。洵有裨初學之書也。予於今春。得於吳市之舊書肆中。雖爲抄本。而簡端有新刊二字。似當時已付梓行。大約流傳未廣。寢致湮沒。惜哉。爰將原本郵寄吉生仁丈。卽煩校正付印。以公同好云。

癸亥鞠秋下浣海昌後學祝紹鈞識於吳門客次

診脈三十一辯目錄

- 一 辯診脈大法……………一
- 二 辯浮脈所統有十……………二
- 三 辯沉脈所統有五……………四
- 四 辯遲脈所統有五……………五
- 五 辯數脈所統有二……………六
- 六 辯滑脈所統有一……………六
- 七 辯瀦脈……………六
- 八 辯肺大腸脈……………七
- 九 辯心小腸脈……………九
- 十 辯脾胃脈……………一
- 十一 辯肝膽脈……………四
- 十二 辯腎膀胱脈……………六
- 十三 辯心胞絡三焦脈……………八
- 十四 辯人迎氣口脈……………一
- 十五 辯男女脈異……………二
- 十六 辯老少脈異……………二
- 十七 辯肥瘦脈異……………二

十八	辯方宜脈……………	一一二
十九	辯候胃氣脈法……………	一一三
二十	辯虛實子母……………	一一三
二十一	辯有脈無脈……………	一一四
二十二	辯脈不見……………	一一四
二十三	辯脈無根……………	一一四
二十四	辯內外宜細分……………	一一四
二十五	辯表裏不可執……………	一一五
二十六	辯寒熱有真假……………	一一五
二十七	辯脈有亢制……………	一一五
二十八	辯風食氣脈……………	一一六
二十九	辯關格脈……………	一一六
三十	辯從脈不從症……………	一一七
三十一	辯從症不從脈……………	一一七
三十二	辯形氣宜合脈……………	一一七

# 診脈三十二辯

同人管玉衡辯輯

海昌祝懷萱錄存

杭州湯士彥重校

## 一 辯診脈大法

脈者。血氣之先也。血氣盛則脈盛。血氣衰則脈衰。王叔和分七表八裏九道。七表者。浮、芤、滑、實、弦、緊、洪也。八裏者。微、沉、緩、濇、遲、伏、濡、弱也。九道者。長、短、虛、促、結、代、牢、動、細也。滑、伯仁括之以浮、沉、遲、數、滑、濇之六脈。浮、沉之脈。輕手重手而取之也。芤、洪、散、大、長、濡、弦皆統於浮。伏、短、細、牢、實皆統於沉。遲、數之脈。以己之呼吸而取之也。緩、結、微、弱皆遲之類。疾、促皆數之類。滑、濇之脈。則察夫往來之形也。滑、類乎數。濇、類乎遲。然脈雖似而理則殊。數爲熱。遲爲寒。滑爲血多氣少。濇爲氣多血少。究而論之。叔和表裏之說。不可不知。伯仁之論。尤捷而便。診時男左女右。人臂長則疎下指。臂短則密下指。掌後高骨爲關。先以中指定關位。徐下前後二指。要得舉按尋三法。輕手循之曰舉。重手取之曰按。不輕不重委曲求之曰尋。下指時輕按以消息之。次重按以消息之。然後自寸至關逐部尋究。須均呼吸。以定至數。一呼一吸。要以脈四至爲率。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間以脾脈在中爲一息。五至是平脈也。其有太過不及。則爲病脈。又須識時脈。胃脈與臟腑平脈。然後及於病脈。時脈謂春弦夏洪秋毛冬石也。胃脈謂三部中每部



各有浮中沉。浮主皮膚。候表及腑。沉主筋骨。候裏及臟。胃脈在中。按之和緩。無胃則真臟脈見矣。平脈如心脈。洪大而散之類。既推病在何部。更分在氣在血。又須識三部所主。寸爲陽。爲上部。主頭以下至心胸之分。關爲陰陽之中。爲中部。主臍腹肚脇之分。尺爲陰。爲下部。主腰足脛股之分。病脈見時。在上爲上病。在下爲下病。左曰左病。右曰右病。左脈不和病在裏。右脈不和病在表。脈法之要。不外乎此。

二 辯浮脈所統有十（扎洪大散虛長弦濡緊革皆統於浮）

浮。陽金也。指下按之不足。輕舉有餘。如風吹毛。如水漂木。曰浮。是陰不足。陽有餘。其病在表。主風。有力表實風邪盛。無力表虛陰血虧。浮遲表冷。浮數風熱。浮滑痰熱。浮扎失血。浮洪虛熱。浮大鼻塞。浮散勞極。浮虛傷暑。浮濡陰虛。浮弦風痰。浮緊風寒。浮緩風濕。又寸浮。主傷風頭疼發熱。關浮。左主膨脹。右主中滿腹痛飧泄。浮而大。風在胃中。張口息肩。尺浮。客陽在下焦。虛喘耳鳴。瘦便閉。若浮而無力。按之如捻。葱葉曰扎。扎草中空。狀如葱管。浮沉二候易見。故曰有邊。獨中候豁然難見。正如以指着葱。浮取得上面之葱皮。中取正在空處。沉按又得下面之葱皮。無中非絕無。但比之浮沉。則無力。若沉爲絕無。是無胃氣矣。舊以前後爲兩邊。與葱義不合。扎爲陽火。是陰去陽存之脈候。主失血。大抵氣有餘。血不足。血不統氣。故虛而大。若扎之狀也。經曰。常病得之生。卒病得之死。血虛故也。寸扎主血妄行。爲吐爲衄。關扎左血海空。右胃虛。主腹多積滯。尺扎下焦虛。主血淋血

崩。若滿指騰上。來盛去長。如江河之大。波濤湧起曰洪。洪即實脈之無力者也。爲氣血大熱之候。屬火。寸洪胸滿煩熱。關洪胃熱口乾。尺洪二便閼塞下血。若脈形加於常脈一倍曰大。陽也。經云。大則病進。然平人三部皆大。往來上下自如。爲稟質之厚。一部獨大。斯可占病。若按之滿指來去不明。漫無根底。如楊花散漫之象曰散。陽也。火也。散脈獨見。有表無裏。是血亡而氣欲去。主身危。又產婦得之生。孕婦得之墮。若形大力薄。舉按豁豁然不能自固曰虛。陰也。經曰。久病脈虛者死。若過於本位。不大不小。迢迢自若曰長。陽也。木也。主氣血有餘。若長而軟滑曰氣治。長而堅搏曰氣病。實牢弦緊。皆兼長脈。邪氣盛則見之。又女人左關長曰多淫慾。男子兩尺長曰多春秋。若按之浮軟。如水面浮綿。隨手而沒曰濡。濡主氣血虛乏。又爲傷濕陰也。寸濡上焦寒。陽虛自汗。關濡脾虛冷。尺濡惡寒。若按之端直以長。狀若箏弦。挺然指下者曰弦。爲陽中伏陰。屬木。弦貴輕虛。以滑勁急如新張弓弦者。病危。凡經絡間爲寒所滯。氣血不舒。則弦脈見。故脈弦必作痛。陽弦頭痛。陰弦腹痛。尺弦少腹痛。又木旺者脈必弦。木旺必來侮土。土虛不能制濕。而痰飲之症生。故瘧脈自弦。其單弦。或寒。或痛。或飲癖。或拘急。又有雙弦。脈來如引二線。爲肝實。爲寒癩。弦甚爲緊。狀如轉索。乃熱爲寒束。陰陽相搏之脈。屬陽。病則爲痛。爲毒。其扎弦相合。形如按鼓皮者曰革。陽也。扎虛弦寒。虛寒相搏。是精血遺亡而氣獨守。女子半產漏下。男子亡血失精。

## 三 辯沉脈所統有五（伏短細實牢皆統於沉）

沉。陰水也。重手按下。至筋骨乃得。如綿裹砂。內剛外柔。如石投水。必極於底。曰沉。是氣滿三焦。而不運於臟腑。爲陰逆陽鬱之候。其病在裏。爲寒爲水畜爲氣。有力裏實。必痰食有形之物。凝滯於內。無力裏虛。乃無形之氣。鬱結於中。沉遲痼冷。沉數伏熱。沉滑痰食。沉瀦氣鬱。沉伏霍亂。沉牢冷積。沉弦飲痛。沉緊冷痛。沉弱陰痛。沉緩寒濕。寸沉左爲寒邪在心。右爲寒痰停蓄。傷寒兩寸沉曰難治。平人兩寸沉曰無陽。多艱於壽。關沉伏寒在經。左主兩脇刺痛。右主中滿吞酸。尺沉腎寒。主腰背冷痛。男子精冷。女子血結。沉細爲陰瘵。伏類於沉。然沉行筋骨間。伏行骨上。重按着骨。指下裁動曰伏。陰水也。積陰冷毒之氣。滯於三焦。爲關格閉塞之候。伏而數曰熱厥。亢極而兼水化也。伏而遲曰寒厥。陰極而氣將絕也。惟傷寒脈伏。主大汗而解。尋之兩頭無。中間有。不及本位。狀如米粒曰短。陰金也。是氣不足。以導其血。爲不及之病。瀦微動結。皆兼短脈。過於悲哀之人。其脈多短。短而滑數爲酒傷。寸短頭痛。關短宿食。尺短脛冷。又關不診短。短見於關上。是上不通。寸爲陽絕。下不通。尺爲陰絕。若應指沉沉。不絕如絲曰細。陰也。爲吐衄。爲憂勞過度。爲濕。凡血衰氣少。則順。否則逆。若中取之。沉取之脈。皆幅幅有力曰實。屬土。是伏陽在內。寒錮於外。實而靜爲氣。血有餘。實而躁爲裏有邪。婦人尺實爲有孕。實統牢革。牢革之脈。古人多混淆莫辯。不知革浮牢沉。革虛牢實。形證各異。故革脈見浮部。其按之堅固。

有力動而不移曰牢。陰中有陽。裏實表虛。病主胸中氣促。骨間疼痛。大抵其脈近於無胃氣。故諸家皆謂危殆之脈。

四 辯遲脈所統有五（緩結代微弱皆統於遲）

遲。陰土也。一呼一吸。脈不及五至曰遲。乃陰盛陽虧之候。主臟寒。審其遲之微甚。知寒之淺深。有力冷痛。無力虛寒。浮遲表寒。沉遲裏寒。乍遲乍數。爲虛火。又有不浮不沉。不疾不徐。不微不弱。如微風輕點柳梢之狀曰緩。緩屬陰。土有和緩之義。冲和之氣。浮溢於脈。血滿肌肉。故不嫌遲。乃脾之正脈。若浮而緩曰衛氣傷。沉而緩曰榮氣弱。諸部見緩脈。皆主氣血不斂。爲不足之症。緩大風虛。緩細濕痺。緩澀血虛。緩弱氣虛。寸緩皮膚不仁。關緩不欲飲食。尺緩腳弱下腫。若脈來遲緩。時一止而復來者曰結。結者。陰脈之極。陰獨盛而陽不能入。爲七情所鬱。寒邪滯經。氣血痰飲食五者。一留於其間。則見爲結脈。浮結氣滯。沉結積聚。結促皆危症。結促之脈。無常數。或二動。或三動。一止卽來。有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繇是復止。尋之良久。乃復強起曰代。若暴損氣血。元氣不續者。可治。痛脈時見代。娠婦亦有代脈。必在三月餘。不則一臟絕。他臟代至。故曰代必死。若輕診卽見。重按如欲絕。有而若無者曰微。陰也。是勞極諸虛之候。浮微陽不足。沉微陰不足。曾經汗吐下後見之。爲陰陽將自和欲愈之脈。軟極曰弱。萎弱不振。類濡而沉。陰也。氣虛則脈弱。陽陷入陰之象。寸弱陽虛。尺弱陰虛。關弱胃虛。病後老人見之順。平人少年見之逆。

五 辯數脈所統有二（疾促統於數）

數。陽火也。一呼一吸。脈踰五至曰數。是陽熱太過之脈。有力實火。無力虛火。浮數表熱。沉數裏熱。寸口數實肺癰。數虛肺痿。數而堅如銀釵之股。曰蠱毒。數之甚爲疾。脈來數時一止。而復來者曰促。促者陽脈之極盛。陽盛而陰不能和。氣血疲飲食五者。一有留滯。則脈必見止而爲促。促非惡脈。然漸退則生。進則死。

六 辯滑脈所統有一（動統於滑）

滑。陽水也。然非獨陽。乃純陽正陰和合交結。不能獨取而成滑。陰隨陽化曰熱化。故其症爲熱。實形則往來流利。如珠走盤。而中有力。大抵血盛則脈滑。故腎脈宜於滑而收斂。脈形清者爲血有餘。三五不調。脈形濁者爲血滯。爲疲。浮滑風疲。沉滑食疲兼氣。滑數痰火。滑短宿食。寸滑陽實。胸中塞滿吐逆。關滑氣滿。食卽吐。尺滑畜血。婦人尺滑有斷絕。爲經閉。和滑爲孕。舉之無尋之有。無頭無尾。狀如大豆。厥厥動搖。不離其處者曰動。動隨虛見陽也。陰虛陽戰於內。動脈卽現。多於關部見之。主痛主洩痢。見於寸爲陽。陽動爲驚爲汗。見於尺爲陰。陰動則發熱形冷。

七 辯瀋脈

瀋。陰金也。如雨沾沙。如刀刮竹。往來極難曰瀋。瀋爲氣有餘。氣盈則血少。榮衛不相隨。故脈來蹇滯。肺則宜此。病之所主。復中氣結。內則血痹痛。外則中霧露毒。浮瀋表惡寒。沉瀋裏燥個。寸瀋液不足。關瀋血不足。尺瀋精

不足。必艱於嗣。又女人有孕。爲胎痛不安。或胎漏。無胎爲敗血。

### 八 辯肺大腸脈

手太陰肺經。爲一身之華蓋。統十二經十五絡。五臟六腑之死生吉凶。皆於此決。蓋肺居臟腑最上。臟腑之氣。無不上薰乎肺也。以其位高。輔君主行榮衛。故曰相傳之官。治節出焉。居右手寸口。與手陽明大腸爲表裏。肺臟大腸腑。言其體屬西方辛金。言其用。肺主氣。多言則傷氣。咳嗽由此而作。肺又藏魄。並精出入謂之魄。精氣之臣佐也。其竅通於鼻。肺和則鼻知香臭。言其性情之雜著。肺主聲。自入爲哭。其傳於五臟者。亦各自有聲。其爲各臟所傳者。心主臭。入肺爲腥。脾主味。入肺爲辛。肝主色。入肺爲白。腎主液。入肺爲涕。其爲六淫所中。肺宜溫潤。燥則病。寒亦病。其爲七情亦害。憂或悲。則魄戶不閉。金氣鬱塞。心火乘之。其有不內外因而病者。叫呼損氣。則傷肺也。脈起於中焦。中焦者。中脘也。在臍上四寸。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胃口有上下。上口在臍上五寸。上脘穴分。下口在臍上四寸。下脘穴分。膈。隔也。人心下有膈膜。前齊鳩尾。後齊十一椎。周圍着脊。所以遮隔濁氣。不使上薰心肺。肺脈貫膈。布胸中。故病爲欬。爲上氣。爲喘。爲渴。爲煩心。爲胸滿。從膈屬肺。從肺系橫出腋下。下循臍內。下肘中。循臂內。上骨下廉。入寸口。上魚循魚際。出大指之端。肺系喉嚨也。故肺病缺盆痛甚。臂下脇上曰腋。膊下對腋處曰臑。臑盡處爲肘。肘以下爲臂。臂以下爲腕。廉隅也。魚謂掌骨之前。大指本節之後。肥肉隆起處。統爲之魚。故肺病爲臑臂

內前廉痛。爲掌中熱。其支者。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診脈如三菽。重浮於三菽者。大腸脈也。按之於皮毛。相得曰浮。稍稍加力。脈道不利。爲瀼。又稍加力。不及本位曰短。此其平脈。若鼓急病太過。蕭索病不及。洪大則金受火尅。謂之賊邪。主中風氣壅。鼻燥癩疾。衄亦屬火。主積血在胸。氣傷而血凝也。弦則金不足而火乘之。是爲微邪。主大腸結。氣急鬲中疼痛。緊則頭痛。緩漫乃脾邪所致。爲虛邪。主風濕。沉濡而滑。則腎邪相干。爲實邪。有寒有風有痰。沉細病在骨。主骨蒸。單沉主氣脹。又胸中留滯化爲痰。單滑痰塞氣壅。作嘔逆。單濡主氣乏冷脹。又有正邪。浮本肺脈。然浮濡而實。謂之陽結。肺絡循咽。大腸爲腑。咽門燥。大腸結皆坐此。浮甚或三部俱浮。惡寒壯熱。熱能傷氣。氣傷不能衛。金反虧而木反盛。咳嗽氣促。痰唾稠濃。雙目流淚。皆坐此。肺之積名曰息奔。左右脇下。大如覆杯。以春甲乙日得之。蓋心邪傳肺。肺當傳肝。肝旺不受邪。肺欲復還心。心不受。故留結爲積。肺氣實。夢兵戈相競。虛則夢涉水田。若肺絕而眞臟脈見。大而虛。如風吹毛。又如以毛羽中人膚。其見於外者。氣出不還。絕汗如珠。轉出不流。又氣喘兩肩動曰肩息。或髮直如麻。丙日篤。丁日死。死於巳午時。肺之大略如此。

## 大腸脈

手陽明大腸。傳導不潔之物。變化物之形。故曰傳導之官。變化出焉。大腸上口。卽小腸下口。大腸下接直腸。直腸下爲肛門。穀道。傳送不潔之物。必

待肺氣下行。故與肺爲表裏。屬西方庚金。體用性情等。皆不外乎肺。其脈卽受肺交。肺脈出次指。大腸脈遂起於食指之端。循指上掌。出合谷兩骨間。合谷虎口也。上循臂。入肘外廉。上隰外前廉。上肩出肩端兩骨。名髃骨之前廉。上出於肩髃上際。名天柱骨。會於大椎。大椎肩上高骨也。下入缺盆。絡肺下膈。屬大腸。其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縫中。返出兩吻。各挾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挾鼻孔。其邪氣有餘而實。則脈所經過之處。皆熱腫而痛。其正氣不足而虛。則爲寒慄。大腸之大略如此。

### 九 辯心小腸脈

手少陰心經。爲一身之君主。神明出焉。居左手寸口。與手太陽小腸爲表裏。心臟小腸腑。言其體屬南方丁火。言其用心主血。其竅榮於舌。故舌爲心苗。心和則舌音嘹亮。心又藏神。血氣兩全。謂之神。精氣之化成也。心平則神明不測。言其性情之雜著。心主臭。心屬火。火化物。五味出焉。火炎盛。則生焦苦。故自入爲焦。其傳五臟者。亦各自有臭。其爲各臟所傳者。肺主聲。入心爲言。脾主味。入心爲苦。肝主色。入心爲赤。腎主液。入心爲汗。其爲六淫所中。傷暑之病。必心先得。其爲七情所害。喜則神庭融泄。火氣赫曦。腎水乘之。其有不內外因而病者。養心莫善於寡欲。榮神役慮。則神疲而心受傷。心脈受足太陽脾脈之交。脾脈終於心。故心脈起於心中。心附脊第五椎。出屬心系。心系有二。一則上與肺通。入肺兩大葉間。一則由肺系而下曲折。向後並脊裏細絡。相連貫通五臟系。從心系下膈絡小腸。其支



者。從心系上挾咽。故心病隘乾。系目。故心病目黃。其直者。復從心系上肺。出腋下。循臑內後廉。下肘循臂內後廉。抵掌後兌骨之端。入掌內後廉。循小指出其端。故心病臑臂痛。掌中熱。診脈如六菽之重。浮於六菽者。小腸脈也。按之與血脈相得曰洪。稍稍加力。脈道覺粗曰大。又稍加力。脈道闊軟曰散。此平脈也。若飛急病太過。如水中浮萍動。病不及。沉濡而滑水來尅火。是爲賊邪。然汗通則腎水平。火不受水賊矣。單沉主中寒。心氣刺痛。單濡。煩躁冷汗。單滑主心熱。上焦滿。痰壅吐逆渴。浮短澹。乃肺脈爲微邪。火金相合。火來尅金。金虛則木盛。主風熱。又心浮頭旋目暗。心澹精血俱敗。胸痺心痛。弦則病因肝木而致。爲病虛邪。火中有木。木能禦土。無土則水至。又木挾火而欲侮金。金木交戰於胸中。能致胸中急痛。若脈緊亦自作痛。緩大乃脾之本形爲實邪。火中有土。水不能制火。是謂子能制鬼。然火邪愈甚。熱極生風。能令舌不活動。心中驚惕。又有正邪。曰扎曰數。皆屬火。扎主血凝不流。心脈扎。積血在胸中。氣上則吐衄。氣陷則痢數。爲邪熱太過。數甚能令舌生風。而唇破裂。狂言目見鬼神。心之積名曰伏梁。起臍上。大如臂。上至心下。以秋庚辛日得之。蓋腎邪傳心。心當傳肺。肺旺不受邪。心復欲返腎。腎不受。故留結爲積。心臟有餘。夢見憂驚怪異之事。心臟不足。夢烟火光明。若心絕而眞臟脈見。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如轉豆。脈又前曲後踞。如操帶鉤。前曲者。輕取則堅強不柔。後踞者。重取則牢實不動。全失冲和之氣。其見於外者。髮必焦枯。面黧黑。掌腫無文。壬日篤。

癸日死。死於亥子時。心之大略如此。

### 小腸脈

手太陽小腸。爲受盛之官。承奉胃司受糟粕。化物而傳入大腸。故化物出焉。與心爲表裏。屬南方丙火。用與性情等。皆不外乎心脈。受心交。心脈終於小指。小腸脈卽起於小指之端。循手外側。上腕出踝中。腕下兌骨爲踝。直上循臂骨下廉。出肘內側兩筋之間。上循臑外後廉。故臑肘臂痛屬小腸。出肩解。膺上兩角。爲繞肩脾。肩解下成片骨爲肩解。交肩上。入缺盆。故小腸病。肩似拔而痛。絡心循咽爲隘痛。下膈抵胃屬小腸。其支者。從缺盆循頸上頰。爲頸腫。不可以顧。又爲頰腫。至目兌眚。入耳中。故爲目黃。爲耳聾。其支者。別頰上頰。目下曰頰。抵鼻至目內眚。出目內角曰內眚。外角曰兌眚。小腸之大略如此。

### 十 辯脾胃脈

足太陰脾經。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居右手關上。與足陽明胃經爲表裏。脾臟胃腑。言其體。屬中央己土。言其用。已化物爲水穀之海。胃戊化火。火熱土濕。其氣相通。推磨萬物。變化糟粕。其華在唇四白。其竅通於口。故脾和則口知五味。又上朝肺金。下按命門。心主血。肝藏血。脾則裹血。藉胃氣運入命門。男子化而爲精。女子盈而爲月事。由是播敷各臟。長養骨髓。榮於一身。肌肉肥澤。故又曰脾主肌肉。脾藏意智。能思記曰意智。血氣之主持也。故又曰諫議出焉。言其性情之雜著。脾主味。自入爲甘。其傳於五臟者。

亦各自有味。其爲各臟所傳者。脾主聲。入脾爲歌。心主臭。入脾爲香。肝主色。入脾爲黃。腎主液。入脾爲涎。其爲六淫所中。濕病必起於脾。如五泄皆濕也。其爲七情所害。思慮則意舍不寧。土氣凝結。肝木乘之。其有不內外因而病者。飲食勞倦。則傷脾也。大抵土愛煖。熱則傷胃。寒則傷脾。不寒不熱。則脾胃和平。脾脈受胃之交。胃脈終於足大指。脾脈即起於足大指之端。故脾病爲足大指不能舉用。循指內側白肉際。過核骨後。即孤拐骨也。上內踝前廉。循脛骨。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故強立膝股內腫。腹脹嘔食。糖泄。胃脘痛。客寒於胃。爲善噫。皆脾病。從胃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爲舌本強。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診脈如九菽之重。浮於九菽者。胃脈也。按至肌肉阿阿緩漫。如微風輕颭柳梢之狀。曰緩。次稍加力。脈道敦實曰大。此平脈也。弦緊則肝脈見於脾部。木來尅土爲賊邪。主疼。痛。然土衰則木失培養。亦主筋拘急。而作嘔逆。若沉濡而滑爲微邪。沉主積冷。氣塊。憂結中滿。吞酸。濡則中脘冷痛。滑則脾家熱。主風寒。久停。漸成霍亂。實而洪。心火相乘爲虛邪。土中有火。火能化物消中。而脾胃皆虛。或口乾。或翻胃。太實主心痛。扎則血在中焦。主大腸成癰。浮瀋屬金爲實邪。浮主風熱。熱則金不能尅木。木來尅土。金乃有病之子。不能顧母。主胃中空虛。肢體脹滿。瀋則損食氣。痞上逆。又有正邪。緩者脾脈。緩甚則病痿厥。若三部皆緩。土能制水。水衰則火必獨炎。亦主脾胃熱。口臭翻胃。齒肉浮腫。心力損少。脾之積曰痞氣。在胃脘。覆大如盤。以冬壬癸日得之。蓋肝邪

傳脾。脾當傳腎。腎旺不受邪。脾復欲還肝。肝不受。故留結爲積。脾氣實。夢歌歡樂。虛則夢爭飲食。若脾絕而真藏脈見。如雀之啄。筋肉間連三五下。且堅且銳。忽來頓去。良久復來。如屋之漏。筋肉間良久一滴。騰起無力。如釜之沸。皮膚間有出無入。漏漏如羹之上沸。其見於形者。魚口涎不收。唇青反。入中滿。甲日篤。乙日死。死於寅卯時。脾之大略如此。

### 胃脈

足陽明胃經。與脾爲表裏。上通咽喉。胃下口卽小腸。上口屬中央戊土。戊化火。故土性愛暖。熱則傷胃。但忌寒耳。主行氣。故穀入胃。脈道乃行。其用與性情等。俱不外乎脾脈。受手陽明大腸之交。大腸脈終於鼻孔。胃脈卽起於鼻之兩旁。上行左右相交頰。頰卽山根也。故軌軋皆胃病。下循鼻外。上入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唇下陷中曰承漿。循頤後下廉。上耳前。循髮際。至頰顛。故齒痛口喎唇胗額顛痛皆胃病。其支者。從耳後。下頸循喉嚨。入缺盆。下隔屬胃絡脾。故胃病主頸腫喉痺。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挾臍。入氣街中。其支者。起胃口下循腹裏。至氣街。與前之入氣街者合。故胃邪盛。身以前皆熱。又主大腹水腫。膺乳氣街俱痛。繇氣街下髀關。抵伏兔。股外爲髀。髀前膝上起肉處爲伏兔。後爲髀關。卽股內也。下膝臏中。循脛外廉。下足跗。入足中指內間。挾膝解中爲臏。足面爲跗。股膝足脛痛皆胃病。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胃實則熱。熱則惡火。四肢者。諸陽之本。陽盛則四肢實。實則能登高而歌。棄衣而走。又火盛與水相

激爲奔響腹脹。胃虛則寒慄鼓頷。善呻惡人。喜閉戶處。聞木音則驚。顏則黑。且數數而欠。胃之大略如此。

十一 辨肝膽脈

足厥陰肝經。名曰將軍。居左手關上。與足少陽膽經爲表裏。肝臟膽腑。言其體屬東方乙木。言其用心主血。肝藏之故。肝爲血海。其候在目。肝和則目辯五色。其華在爪。其充在筋。爪與筋皆血所養也。肝又藏魂。從神往來謂之魂。精氣之輔弼也。謀慮於是乎出。言其性情之雜著。肝主色。自入爲青。其傳於五臟者。亦各自有色。其爲各臟所傳者。肺主聲。入肝爲呼。心主臭。入肝爲臊。脾主味。入肝爲酸。腎主液。入肝爲淚。其爲六淫所中。諸風病皆始於肝。故肝所發病。必頭目眩。脇痛肢滿。手足青。其爲七情所害。肝氣虛則恐。實則怒。怒則魂門弛張。木氣奮激。肺金乘之。故曰怒氣傷肝。其有不內外因而病者。疲劇筋痛。肝氣不調也。肝脈受膽脈之交。膽脈終於足大指三毛。肝脈卽起足大指叢毛之際。上循足跗。去內踝一寸。卽螺螄骨上踝八寸。上膕內廉。卽曲膝腕中。循股入陰毛中。過陰器。抵小腹。故肝病爲癩疝狐疝。少腹痛遺溺閉隆諸病。從小腹挾胃。屬肝絡膽。上貫膈。布脇肋。故肝病脇肋脇腰痛不可俯仰。從脇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額。頰脛也。額額也。連目系。目內廉深處爲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唇內。其支者。復從肝別貫膈。上注肺。故肺脈從中焦起。診脈如十二菽之重。浮於十二菽者。膽脈也。重按至筋脈。如箏弦相似曰弦。次稍

加力。脈道治。遽爲長。此其平脈也。少見筋急。其脈必緊。若見肺脈。金來尅木爲賊邪。然二者皆陽。陽之性熱。金畏熱。金反虛而木反盛。木來乘金。則爲空虛。浮而數。風熱入肝經。目昏眼淚。筋癭。浮而促。心腹脹滿。瀋則肝虛不能藏血。肋脹身痛。目昏。緩大則微邪。不治自退。沉濡而滑。腎邪相干。是爲虛邪。沉則引寒入胃。主血冷痞滿。沉而堅實。致痲痺之疾。沉而虛弱。肝家虛乏。濡至受濕。冷霧露之氣。精枯筋癭。滑則肝家有熱。頭旋目暗。筋急。洪大屬火爲實邪。風熱侵胃。中焦煩悶。目赤左癱。盜汗嘔吐。乳則血不歸宗。主吐血。血不養筋。主癱緩。不能含血養目。主眼暗。又木火相合。木挾火而侮金。主腸癰。又有正邪。弦爲本脈。亦不可過。如新上弓弦而急者爲太過。病邪在外。令人常怒。忽忽眩冒癩疾。如箏弦解落爲不及。胸膈痛引背。下則兩脇脹滿。弦脈見於三部。乃肝氣有餘。主目痛。又主悲逆滿胸。若盜關上湧出寸口。乃木盛生風。主目眩頭重筋疼。肝之積名曰肥氣。狀如覆杯。在左脇下。突出如肉肥盛之狀。以季夏戊己日得之。蓋肺邪傳肝。肝當傳脾。脾旺不受傳。肝復欲還肺。肺不受。故留結爲積。肝氣實。夢山林樹木。虛則夢細草。若肝絕而真藏脈見。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見於外者。睹物而不能轉睛。曰直視。又手足爪甲皆青黑。卵筋縮。舌捲。蓋筋聚於陰器。而脈絡於舌本故也。庚日篤。辛日死。死於申酉時。肝之大略如此。

### 膽脈

足少陽膽經。爲清淨之府。官中正。主決斷。與肝爲表裏。屬東方甲木。用與

性情等。皆不外乎肝。而驚則傷膽。脈受三焦之交。三焦脈終于目銳眥。膽脈即起於目銳眥。病則目銳眥痛。上抵頭角。主頭角痛。下耳後。循頸至肩上。入缺盆。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耳前。至目銳眥後。其支者。別銳眥。抵於顛。下頰合缺盆。故頰頰耳後痛。頸缺盆腫痛。皆屬膽。從是下胸中。貫膈絡肝屬膽。循脇裏。出氣街。繞毛際。橫入髀樞中。其直者。從缺盆。下腋循胸。過季脇。下合髀樞中。故心脇肋髀。痛不能轉側。頸項腋脇。生瘡爲馬刀。俠癭皆屬膽。下循脾陽。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直下抵外踝以上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入小指次指之間。其支者。別足跗上。循大指本節之後岐骨內。出其端。還貫爪甲。出爪甲後三毛。故膽病脛膝至外踝。及大指諸節皆痛。又膽汁味苦爲口苦。膽氣不舒。爲善大息。少陽氣鬱。爲面有塵氣。體無膏澤。少陽有火。爲汗出。膽之大略如此。

## 十二 辯腎膀胱脈

足少陰腎經。居左手尺部。與足太陽膀胱爲表裏。腎臟膀胱腑。言其體屬北方癸水。蓋人之有腎。如樹之有根。枝葉雖枯槁。本立將自生。故上部無脈。下部有脈。雖困無能爲害。言其用。腎納氣。又藏志。存神守精。謂之志。專一而不移。故曰作強之官。伎巧於是乎出。其竅通於耳。腎和則耳辯五音。言其性情之雜著。腎主液。自入爲唾。故腎損唾中有血。其傳於五臟者。亦各自有液。其爲各臟所傳者。肺主聲。入腎爲呻。心主臭。入腎爲腐。脾主味。入腎爲鹹。肝主色。入腎爲黑。其爲六淫所中。寒疾皆依於腎。而兼惡濕。如

久坐濕地。或帶汗入水。腎受傷矣。其爲七情所害。恐則志窒不遂。水氣旋怯。脾土乘之。其有不內外因而病者。勞役陰陽。每傷腎也。脈受足太陽之交。膀胱終於足小指。腎脈卽起於足小指之下。斜趨足心。故腎病爲足下熱而痛。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上端內出臑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故病先發於腎者。必腰脊痛。脛酸。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故腎病主欬。循喉嚨挾舌本。故爲舌乾隘乾咽腫。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故爲煩心爲心痛。診脈如十五菽之重。浮於十五菽者。膀胱脈也。按之與骨相得曰沉。故傷腎骨瘦如柴。次重按之。脈道無力爲濡。舉止流利爲滑。此平脈也。若緩漫則土來尅水爲賊邪。腰間凝滯。膀胱壅塞。陰痿脚輕重。洪則屬火爲微邪。盜汗發渴。小便赤澀。脚作痠疼。此乃腎虛。小便血。女人血淋血崩爲患。浮屬金爲虛邪。金水相合。母令子虛。子虛則水衰。水衰則火盛。而侮金。金無所恃。致風入肺。虛喘耳鳴。膀胱熱。瀉則主傷精。弦從肝爲實邪。風寒在下焦。頭旋腰痛。筋疼。浮緊應耳聾。又有正邪。滑者腎脈滑而實。如土丸之墮而急甚。莖中痛。小便閉。如小豆在潮而無力主腎虛。沉者陰脈。沉見三部。腎臟寒。皮燥毛乾。津液少而喜飲。或水溢於上而多唾。腎之積。名曰奔豚。發於小腹。上至心下如豚狀。上下無時。以夏丙丁日得之。蓋脾邪傳腎。腎當傳心。心旺不受邪。腎復欲還脾。脾不受。故留結爲積。腎實則夢腰有所繫。虛則夢溺水。或夢鬼神。若腎絕而真臟脈見。按之如亂丸。如彈石。如解索。其見於外者。腎邪浸淫各臟。黑色見於耳目口。



鼻。至舌黑必死。或項筋舒展。瞳人反背。遺尿不禁。戊日篤。己日死。死于辰戌丑未時。腎之大略如此。

### 膀胱脈

足太陽膀胱。在腎之下。大腸之側。上系小腸。下連前陰。爲州都之官。精液藏焉。氣化則能出。與腎爲表裏。屬北方壬水。用與性情等。俱不外乎腎。脈受手太陽小腸之交。故小腸脈終目內眥。膀胱脈卽起目內眥。病爲目似脫。或目黃淚出。上額交巔。其支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者。從巔入絡腦。故病爲邪氣衝頭而痛。還出別下項。故項似拔。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故病腰似拔。其支者。從腰下貫臀入膈中。故病痔。膈似結。其支者。從膊內在右別下。貫脾挾脊內。過髀樞。循髀外。從後廉下合膈中。貫膈內。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外側。故病髀不可以曲。膈似裂。足小指不能舉用。又凡病背脊筋痛。小便閉。卽知其發於膀胱。膀胱之大略如此。

### 十三 辯心胞絡三焦脈

手厥陰心胞絡。名手心主。手心主者。手少陰心經之主也。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精神所舍。其臟堅固。邪物能客。客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故諸邪之在心者。皆在於絡胞。有裹心之膜。包於心外。相君用事。爲心主之脈。居右手尺部。與手少陽三焦爲表裏。胞絡臟三焦腑。此內經之說。斷斷不誣。卽靈蘭秘典。問十二經相使貴賤。有曰膻中者。臣使之官。而不

及心胞。則似臙中與三焦爲腑臟。至其所云。喜怒哀出焉者。與心主之性相合。則意主宣教。臙中奉令。言臙中卽言心胞也。其命門一說。穴在兩腎之中。卽彼太極圖中之白圈是也。水火兩蘊。爲眞陰眞陽所自出。初未嘗有左右之分。越人始分之。亦不言其爲相火之臟。叔和立說。方以三焦命門爲表裏。然亦不可謂無深意。且以五行之理言之。如在地有木火土金水之五行。在天則有風熱濕燥寒火之六氣。人肖天地。其臟腑之具於身者。與天地造化生成之理。若合符節。是故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人臟腑爲肝爲膽。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人臟腑爲心爲小腸。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人臟腑爲脾爲胃。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人臟腑爲肺爲大腸。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在人臟腑爲腎爲膀胱。五者之外。又有相火遊行於天地上下氣交之中。故合爲五運六氣。人身之相火。亦遊行腔子之內。上下盲膜之間。丹溪云。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有生。腎屬陰。主乎靜。靜則陽寓乎其中。陽旣孕矣。其能純乎。靜而無生氣之動歟。若經所謂腎主水。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是陽歸之陰。而成孕者也。又謂腎爲作強之官。伎巧出焉。是陽出之陰。而化生者也。是故腎爲一臟。配五行而言。則屬之水。以其兩腎之中。左右各有一小竅。右爲陽。爲火爲氣。乃三焦所稟。左爲陰。爲水爲血。乃眞陰所稟命。於是左腎之陰水生肝木。肝木生心火。右腎之陽火生脾土。脾土生肺金。其四臟之於腎。猶枝葉之出於根也。繇是言之。命門雖爲水臟。實爲相火所寓之地。相火無定體。在上則寄於肝膽。

胞絡之間。發則如龍火飛躍於霄漢。而爲雷霆也。在下則寓於兩腎之內。發則如龍火鼓舞於湖海。而爲波濤也。命門靜而闔。涵養乎一陰之真水。動而開。鼓舞乎龍雷之相火。水者常也。火者變也。爲陰中養陽之候。故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胎。而其不卽於左尺見。而必於右尺見者。蓋右尺胞絡三焦。但屬相火。譬如造物用者。作處不如聚處。右尺乃相火聚處。故命門火。專於右尺候之。其體卽屬相火。相火盛衰。於此決。言其用心。胞爲血之母。竅則通於喉。性情則不外乎腎。其爲六淫所中。暑則傷胞。其爲七情所害。悲則傷胞。其有不內外因而病者。房帷任意。傷胞絡也。脈受足少陰之交。故腎脈終於胸中。胞絡脈卽起於胸中。出屬心胞絡。下膈歷絡三焦。故病爲心中憺憺動。爲煩心。爲心痛。心赤色爲面赤。其支者。循胸中出脇。上抵腋。下循臑內。入肘下臂入掌中。循中指出其端。故病爲胸脇支滿。爲腋腫。爲臂肘攣急。其支者。別掌中。循無名指出其端。診法同腎。若命門敗。水浸淫而賊火之氣。金剋木而伐火之源。眞臟脈見爲魚翔。在皮膚間本不動。末強搖如魚在水中。身首帖然。尾獨悠颺之狀。又爲蝦遊。在皮膚間。始則冉冉不動。少焉瞥然而去。久之倏爾復來。又爲蝦戲。一呼一吸。動之繫指。其見於外者。面黑目白。心胞絕。掌內無文。胞絡之大略如此。

### 三焦脈

手少陽三焦。有上中下之名。或欲以上焦附寸。中焦附關。下焦附尺。依經言上者上之。下者下之之說。果孰是說。則如伯仁所言大小腸宜見於尺。

不宜見於寸。揆之經脈授受之次。有是理哉。大概心胞在膈上。命門在膈下。三焦俱不相失而相應。上焦寄位兩乳之間。名曰膻中。中焦在胃中脘。卽臍之右旁。下焦在臍下膀胱上口。故自膻中以迄臍下三寸。皆爲氣海。有脂膜在腔子內。包羅乎五臟六腑之外。合之胞絡。共成六臟六腑。爲十二經。或言腑止有五者。以三焦有名無狀。不名正腑。腑屬膀胱也。而或言臟亦止五者。以命門與腎。二而一不及心胞也。然或言五腑六臟。或言五臟六腑。則六臟六腑之名不能滅。又何疑於手少陽之爲三焦。手厥陰之爲胞絡也哉。其體亦屬相火。言其用。三焦爲氣之父。蓋腎間氣動。人之生命。十二經之根本。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主通行三氣。經歷於五臟十二經。故曰。稟腎間動氣。以資始。藉胃中穀氣。以資生。爲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合胞絡爲用。宣流氣血。分別清濁。運導營衛。上升下降。各得其所。脈受胞絡之交。故胞絡脈。終於第四指。三焦脈。卽起於無名指之端。循手腕。出臂外兩骨之間。上貫肘。循臑外上肩。故肩肘臑臂痛。皆三焦病。入缺盆。布膻中。散絡心胞。下膈屬三焦。故病爲噎乾。爲喉痺。其支者。從膻中入缺盆。上項繫耳後。直上出耳上角。下頰至項。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交頰至目銳眦。故三焦病。耳後痛。耳聾頰腫。目銳眦痛。三焦之大略如此。

#### 十四 辯人迎氣口脈

醫宗曰。關前一分。人命之主。左爲人迎。右爲氣口。關前一分者。寸關尺各有三部。共得九分。今日關前一分。仍在關上。但在前之一分耳。故左爲人

迎。辯外因之風。以在關乃肝膽脈。肝爲威藏。故曰人迎緊盛傷于風。右爲氣口。辯內因之食。以右關乃脾胃脈。胃爲水穀之海。脾爲倉廩之官。故曰氣口緊盛傷於食。勿以外因兼求六氣。勿以內因兼求七情也。或以前一分爲寸上。豈有左寸之心。可以辨風。右寸之肺。可以辨食乎。

十五 辯男女脈異

男子寸脈常盛。尺脈常弱。弱者少腎虛火旺反多盛也。女子寸脈常弱。尺脈常盛。盛者少陽盛陰虛反多弱也。又男子之脈左大爲順。女子之脈右大爲順。

十六 辯老少脈異

老弱之人。脈宜緩弱。過旺者病。少壯之人。脈宜充實。過弱者病。山甫以爲猶有說焉。老者脈旺而非躁。此天稟之厚。引年之叟也。名曰壽脈。若脈躁疾。有表無裏。其死近矣。壯者脈細而和緩。三部平等。此天稟之靜。清逸之士也。名曰陰脈。若脈來細而勁直。前後不等。可與決死期矣。

十七 辯肥瘦脈異

瘦人脈健。肥人脈沉。瘦人多火。故脈健。肥人多濕。故脈沉。若瘦人火盛極。則脈亦沉。治難見效。

十八 辯方宜脈

中原之地。四時異氣。居民之脈亦因時異。春弦夏洪。秋毛冬石。脈與時違。皆名曰病。東夷之地。四時皆春。其氣暄和。民脈多緩。南夷之地。四時皆夏。

其氣蒸炎。民脈多大。西夷之地。四時皆秋。其氣清肅。民脈多勁。北夷之地。四時皆冬。其氣凜冽。民脈多石。東南卑濕。其脈軟緩。居於南巔。亦西北也。西北高燥。其脈剛勁。居於汗澤。亦東南也。南人北脈。所稟必剛。北人南脈。所稟必柔。東西不同。可以類剖。

### 十九 辯候胃氣脈法

胃爲水穀之海。資生之本也。故曰有胃氣則生。無胃氣則死。胃脈六部皆有。蓋六部皆有浮中沉。中卽胃脈也。此處分別甚難。卽於足陽明候之。使其脈中和。無過不及。急疾則爲無胃氣。丹溪更有候胃氣法。謂男子以氣成胎。則氣爲之主。女子挾血成胎。則血爲之主。男人久病。右脈克於左者。有胃氣也。病雖重可治。女人久病。左脈克於右者。有胃氣也。病雖重可治。反此者虛之甚也。更有跌陽。亦胃氣脈。在足跗上五寸骨間。動脈冲陽者。是病重。切其旺衰。以決死生。

### 二十 辯虛實子母

看脈先辨虛實。滑利力薄無神則爲虛。澹滯力厚有神則爲實。實則損之。一定之法。又必損其子。若母令有餘之勢。易殺。虛者益之。必然之理。又必益其子。若母令不足之勢。易培。子母亦有虛實。如某脈病。母脈虛。急補母。庶本脈可得母養。亦必兼補本脈之子。令彼無所洩。某脈病。子脈虛。急補子。庶本脈不爲子累。又宜兼補本脈之母。令彼有所資。又賊脈不宜盛。賊盛必乘邪淫來勝本脈。法當培本脈。伐賊脈。又急益賊之鬼。令其制賊。損

賊之母。俾其無靠。賊之母。卽本脈之妻也。此皆生尅之理之最微者。不識此。不能治病。

二十一 辯有脈無脈

經云。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當吐不吐則死。觀當吐二字。便知胸中有物。填塞至陰。抑遏肝氣。而絕升生之化也。故吐之則愈。不吐則暴死。若使其人胸中無物可吐。此陰絕於下也。非死症而何。經又云。下部有脈。上部無脈。雖困無能爲害。此雖至理。亦不可執。上不至關爲陽絕。充無脈乎。明者可以悟矣。若覆病人之手而脈出者。此運氣不應之脈。非無脈也。許在運氣脈中。

二十二 辯脈不見

凡診三部。浮沉脈不見。卽當以神氣形色相參。委曲求之。如形色神氣不備。脈則若有若無而未脫。此爲邪氣伏藏。若形色神氣已備。此乃天真絕矣。

二十三 辯脈無根

經云。諸浮脈無根者皆死。是有表無裏。謂之孤陽。造化所以亘古不息者。一陰一陽。互爲其根。陰旣絕矣。陽豈獨存乎。人身之氣血亦然。

二十四 辯內外宜細分

外入之病。左脈大於右寸。脈盛於尺常也。然風寒暑濕則然。如勞役飲食跌撲。雖爲外入。亦屬內傷。故右手氣口大於人迎。勞役傷者。兩寸俱虛。飲

食傷者。右關微盛。跌撲傷者。氣血皆滯。脈弦澹滑。傷左左不和。傷右右不和。內出之病。如喜怒憂思悲恐驚。則右脈大於左。榮氣病。脈弦小而數。衛氣病。脈滑大而數。榮病尺盛於寸。衛病寸盛於尺。又外入之病。見陽脈爲易治。內出之病。見陰脈爲可治。反者不救。

二十五 辯表裏不可執

脈浮病在表。脈沉病在裏。此表裏之綱領。亦有見表症。其脈不浮。見於肌肉之間。按之不足。輕舉有餘。如波湧之狀。泛上而急。亦表也。有見裏症。其脈不沉。見於肌肉之間。舉之不足。按之有餘。如漫流之水。沉靜不急。亦裏也。又寸盛亦主表。尺盛亦主裏。如此方盡表裏之義。

二十六 辯寒熱有真假

辯寒熱以遲數二脈爲本。此一定之法。如熱症見數脈。按之不鼓。覺滑利而虛。乃虛火遊行於外。非真熱。乃假熱。當作元氣不足治。若診而實。方爲真熱。寒症見遲脈。診之鼓擊。澹滯而實。是實火伏匿於內。非真寒。乃假寒。當作邪氣有餘治。若診而寒。方爲真寒。真假不差。投藥方效。

二十七 辯脈有亢制

經云。亢則害。承乃制。此言太過之害也。亢者過于上。而不能下。承者。受也。亢極則反受制也。如火本尅金。尅之太過。則爲亢。金之子爲水。可以制火。乘火之虛。來復母仇。而火反受其制矣。在脈有之。陽實者脈必洪大。至其極也。脈反匿伏。陽極似陰也。陰虛者。脈必細微。至其極也。脈反躁疾。陰極



似陽也。凡過極者反兼勝己之化。是皆陰陽亢制之理。惟明者知之。

二十八 辯風食氣脈

傷寒中風。虛損瘧痢等病。人不常有。其朝夕失調。動輒得之。無過風食氣三者。最宜辯晰。男女左關洪爲感風。肝脈沉伏亦感風。以風邪外束。故沉伏也。亦有中氣不清。肝脈如不動者。血少也。男女右關短爲傷食。脾脈沉伏。亦傷食。以脾虛食壓。不能動也。亦有脾家濕而脈伏者。又脈沉食輕。脈短食重。此風與食之辨也。如肝脈浮洪甚。脾脈略浮短。謂肝脈盛於脾。先得風而後得食也。脾脈洪短甚。肝脈略浮洪。謂脾脈盛於肝。先得食而後得風也。若肝脈如不動。脾脈或短或洪盛。或二關俱洪。皆風食。惟肝脈伏。脾脈亦伏。餘脈又無力。是爲中氣不清。胸中如雲霧。然中氣不清。由脾胃不好致之。須清中氣。兼補脾。或餘脈有力。咬牙作難過之聲。又是風食症。如肺脈洪。脾脈伏與短。必氣食相感。主大便不通。肺伏亦然。肝脈洪亦有感氣者。然肺感輕。肝感重。凡病肝脈洪者。多感風也。惟肝脈細而不續。胸中有時迷悶。有時清爽。此氣鬱也。

二十九 辯關格脈

凡陰氣太盛。陽氣不得相營。曰關。陽氣太盛。陰氣不得相營。曰格。陽氣不能營於陰。陰脈上出而溢於魚際。爲外關內格。外關內格者。乃陰脈乘陽。陽外閉而不下。陰內出以格拒之也。其爲病。外熱液汗不通。內寒胸滿吐食。陰氣不能營於陽。陽脈下陷而覆於尺部。爲內關外格。內關外格者。乃

陽脈乘陰。陰內閉而不上。陽從外入以格拒之也。其爲病。內熱大小便閉。外寒手足厥冷。其脈有陰陽相乘。有復有溢。皆於此會。

### 三十 辯從脈不從症

脈語曰。表症。汗之常也。病發熱頭痛脈反沉。仲景急救其裏。用四逆湯。此從脈之沉也。裏症。下之常也。日晡發熱屬陽明。脈浮虛宜發汗。此從脈之浮也。結胸證具。常以大小陷胸湯下之矣。脈若浮大不可下。下之卽死。是宜從脈。而治其表也。身疼痛。常以桂枝麻黃汗之矣。尺中遲。不可汗。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是宜從脈。而調其榮矣。此皆從脈不從症也。世有問症而忽脈者。得非仲景之罪人乎。

### 三十一 辯從症不從脈

脈語曰。脈浮爲表。汗之常也。亦有宜下者。脈浮大。心下硬也。脈沉爲裏。下之常也。亦有宜汗者。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麻黃附子細辛湯微汗之是也。脈促陽盛。常用葛根芩連清之矣。若脈促厥冷。爲虛脫。非灸非溫不可。此又非促爲陽盛之脈也。脈遲陰寒。常用乾薑附子溫之矣。若陽明脈遲。不惡寒。身體濈濈汗出。則用大承氣。此又非諸遲爲寒之脈矣。是皆從症不從脈也。世有切脈而不問症者。其失可勝言哉。

### 三十二 辯形氣宜合脈

脈爲人之本。形乃人之標。標本宜相應。故形盛脈大爲順。脈小爲逆。形瘦脈小爲順。脈大爲逆。暴病有餘。形盛脈洪實爲順。脈微而虛爲逆。久病不

足形瘦遲緩爲順。脈數而實爲逆。經云。形盛脈細。少氣不足。息者危。形瘦脈大。胸中多氣者死。信然。

